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

刊登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將分別在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bc.com.cn)上刊發。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H股股東寄發2017年年度報告，並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

股利分配

本公司2018年3月29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通過的股利分配預案擬以本公司將適時公佈的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指定的股權登記日在冊A股和H股股東為基數，向本公司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30元(含稅)，並每10股派送股票股利2股。上述利潤分配預案有待本公司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本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預計於2018年7月27日(星期五)派發給H股股東。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將公佈本公司召開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時間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安排，及股利分配的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18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梁玉堂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姚大鋒先生、宋春風先生、田志平先生及翁振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鄭海泉先生、彭雪峰先生及劉寧宇先生。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報告所載資料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年度報告於2018年3月29日由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會議應到董事18名，現場出席董事15名，電話連線出席董事3名，副董事長張宏偉、劉永好，董事鄭海泉通過電話連線參加會議。應列席本次會議的監事9名，實際列席9名。

經董事會審議的2017年下半年利潤分配預案：以利潤分配股權登記日本公司總股本為基數，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30元(含稅)，並每10股派送股票股利2股。以上利潤分配預案需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本年度報告中「本公司」、「本行」、「中國民生銀行」、「民生銀行」均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年度報告所載財務數據及指標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特別說明外，為本集團合併數據，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審計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對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7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長洪崎、行長鄭萬春、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白丹、會計機構負責人李文，保證本年度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目錄

重要提示		1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13
第二章	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摘要	15
第三章	經營討論與分析	18
第四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75
第五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103
第六章	公司治理	128
第七章	董事會報告	169
第八章	監事會報告	174
第九章	重要事項	177
第十章	財務報告	186

重大風險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可預見的重大風險。可能面臨的風險請參見本報告第三章「經營討論與分析」中「十一、前景展望與措施(三)可能面臨的風險」部分。

釋義

在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本行」或「本公司」或「中國民生銀行」或「民生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民生金融租賃」	指	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加銀基金」	指	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國政協」	指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
「全國工商聯」	指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標準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可轉債」或「民生轉債」或「A股可轉債」	指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高管」	指	高級管理人員
「鳳凰計劃」	指	本公司為應對利率市場化等外部環境變化實施的以客戶為中心的全面的增長方式轉型和治理模式變革
「民生加銀資管」	指	民生加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民銀國際」	指	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報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董事長致辭

面對錯綜複雜的國內外宏觀經濟環境，本公司認真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經濟金融工作的決策部署，明晰發展戰略，加強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強化風險管理，推動改革轉型，深化業務創新，實現平穩健康發展。截至2017年末，集團總資產規模59,020.86億元，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498.13億元，平均總資產收益率為0.86%，取得了較好成績。2017年，民生銀行在美國《財富》「世界企業500強」中，排名第251位；在英國《銀行家》「全球銀行1000強」和「全球銀行品牌價值500強」中，均位列第29位，在「中國企業500強」中位列第55位。

響應國家經濟戰略，不斷提升服務實體經濟的效率和水平。積極支持「一帶一路」建設、京津冀協同發展、長江經濟帶、粵港澳大灣區、雄安新區建設等國家重大戰略，不斷創新業務模式，加快服務節奏；圍繞「三去一降一補」，明確差異化授信政策，積極支持節能環保、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術等戰略性新興產業；努力緩解小微企業融資難、融資貴的問題，為小微企業提供針對性、個性化的綜合性金融服務；大力發展綠色金融，堅定支持綠色經濟發展，與優質生態環保客戶簽署業務拓展合作協議，推進生態文明建設。

強化戰略管理，明晰了發展方向。在對內外部環境變化和未來金融業發展趨勢進行廣泛調研和深入研判的基礎上，本公司立足於自身發展實際，編製完成了特色鮮明、目標科學、措施完善的《三年發展規劃》。《三年發展規劃》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以提高發展質量和效益為目標，明確了「民營企業的銀行、科技金融的銀行、綜合化服務的銀行」三大戰略定位及實施路徑，努力打造數字化、輕型化、綜合化的行業標杆銀行，為未來改革發展明晰了方向。

堅守風險底線，強化全面風險管理能力。完善全面風險管理制度，健全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控制程序，堅守不發生系統性金融風險的底線，積極向主動風險管理轉型；關注新領域、重點領域的風險狀況，不斷細化落實風險防範措施；利用多種方式有效經營和處置不良資產，2017年末不良貸款率1.71%，資本充足率11.85%，撥備覆蓋率155.61%，總體風險可控；進一步健全內控制度體系，切實加強合規管理，注重推動全行合規和風險文化的建設，塑造與本公司業務發展相適應的風險理念和價值準則。

持續推進鳳凰計劃，效果逐步顯現。作為本公司應對外部環境變化的整體改革轉型項目，2017年鳳凰計劃全部項目的設計工作均已完成，陸續進入試點和落地實施階段。管理轉型類項目成效顯著，通過精細化管理體系搭建、業務管理系統建設和科學管理模型工具的引入，在中後台領域持續提升精細化管理能力；業務轉型類項目成果初顯，在業務領域有效推動商業模式轉型，部分重點試點舉措在局部區域已經形成可比收入明顯增長。總體來看，鳳凰計劃在降本增效和收入提升方面效果顯著，並在中後台管理能力提升方面取得重大進展，達到預期成效。

積極開展精準扶貧和公益事業，以赤誠之心履行社會責任。2017年，本公司扎實完成精準扶貧工作，支持教育扶貧、醫療扶貧、產業扶貧及農村基礎設施改造等項目，年度扶貧捐款4,042.00萬元，共投放精準扶貧貸款41.42億元，帶動扶貧對象河南省滑縣實現貧困脫帽。持續開展「我決定民生愛的力量—ME公益創新資助計劃」、百年巨匠、美麗鄉村等特色公益活動，樹立了良好的社會形象。本公司2017年度被國務院扶貧辦等單位授予「優秀扶貧案例獎」、「銀行業金融扶貧創新獎」、「中國銀行業社會責任發展指數第一名」、「民營企業100強社會責任發展指數第三名」等榮譽獎項，獲得社會各界廣泛認可和好評。

上述成績的取得，離不開全行員工的辛勤努力，離不開監管部門、全體股東、廣大投資者和客戶的關心支持。在此，我謹代表中國民生銀行董事會向長期以來所有關心、支持和幫助我們的社會各界朋友表示誠摯的感謝！2018年，本公司正視現實，迎接挑戰，以改革轉型為主軸，通過全面推進改革轉型實現市值最大化。

一是堅定推進民企戰略。堅持服務民企宗旨不動搖，做優質民營企業和民營企業家的管家，不斷強化民企服務品牌。切實服務實體經濟，資源配置向戰略重點聚焦、傾斜，圍繞戰略民企客群、生態民企客群、潛力成長客群和基礎中小客群的不同需求，整合產品體系，優化服務模式，強化全行協同，提升客戶體驗。着眼長遠、牢固的銀企關係，建立「合作共贏、共同成長」的產融結合新模式，助推民企客戶在自身供應鏈、生態圈的競爭優勢持續提升。

二是打造鮮明的業務特色。深入研判市場趨勢，依托既往自身優勢，着力打造「直銷銀行、小微金融、投資銀行」三個特色。鞏固直銷銀行領先品牌，持續提高線上業務佔比，不斷提升客戶體驗，深化與第三方平台企業合作，打造新的增長引擎；小微3.0新模式全面落地，圍繞企業主及其家庭開展綜合服務，通過新技術提高風險控制能力和客戶服務能力，實現小微金融業務高質量發展；精細化管理發債與資產證券化業務，推動資本市場業務不斷優化，聚焦戰略客戶，深化行業開發，帶動公司業務投行化轉型。

三是科技驅動業務發展。優化科技治理，提升開發能力，確保改革轉型重點項目交付；以數據挖掘成果推動客戶精準營銷、個性化服務和全流程風控能力不斷提高；加快新技術佈局，加大在大數據、雲計算、物聯網、區塊鏈、人工智能等新技術領域的投資，並不斷把新技術應用到各個業務領域。堅定不移加大對科技的投入，持續強化科技對業務的驅動作用，在十年內把民生銀行建成一家數據化的智能銀行。

四是持續開展管理轉型。繼續推動鳳凰計劃設計成果全面實施，將新理念、新工具、新方法廣泛應用到全行管理各個方面，通過管理轉型，不斷提升精細化管理能力。探索嘗試新的組織模式，強化總部能力建設；優化人力資源管理機制，著重提高對核心人才引進、提升和保留的力度；圍繞戰略重點，實現資本、風險、財務等資源的差異化配置，並配套完善以客戶為中心的考核體系；推動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提升不良資產主動處置能力。

我們為改革設計了明確的轉型目標、實施路徑、關鍵舉措和督導機制，不但關注目標的實現，更關注目標的實現方式，用新的思路和做法切實推動業務和管理轉型，有信心也有能力實現可持續的健康發展。2018年是中國改革開放40周年，也是民生銀行成立22周年。站在新的歷史起點上，公司將全面貫徹黨的十九大精神，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堅持新的發展理念，不忘初心、砥礪前行，繼續秉承「為民而生、與民共生」的使命，深化鳳凰計劃落地實施，全面推進改革轉型發展，實現公司價值的不斷提升。我相信，在新的一年裏，民生銀行將浴火重生，在新的起點上展現新面貌，服務新動能，書寫新篇章。

行長致辭

2017年，民生銀行深入學習宣傳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和黨的十九大、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全國金融工作會議精神，認真貫徹黨中央、國務院的決策部署，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將自身經營管理置於經濟社會發展大局之中，緊緊圍繞服務實體經濟、防控金融風險、深化金融改革三項任務，落實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和國家各項重大戰略，在董事會領導下，全行上下凝心聚力、攻堅克難、砥礪奮進，扎實實施「增收入、降成本、控不良、補資本、調結構、拓客戶」的經營策略，促進全行經營管理穩中有進，主要監管指標圓滿達標，改革創新不斷突破，黨的建設持續加強。

一是經營業績穩步提升。過去一年，面對內外部環境的深刻複雜變化，民生銀行嚴格落實監管要求，在更好服務實體經濟的同時，加快自身去槓桿步伐，資產規模適應性回調，經營效益保持穩定。2017年，本集團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498.13億元，比上年增長4.12%；基本每股收益1.35元，比上年增加0.04元；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資產10.12元，增加1.00元。持續推進降本增效，本集團全年營運支出472.45億元，比上年減少51.79億元，成本收入比控制在年度預算目標範圍內。業務和收入結構繼續優化，零售、金融市場和網絡金融收入佔比上升，消費升級的服務能力和服務效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非利息淨收入佔營業收入比重由38.54%上升至39.03%。母子公司協同良好，全價值鏈服務能力持續提升，「一個民生」業務協同體系進一步完善。

二是資產質量保持穩健。過去一年，全行加強風險防控與內控管理，資產質量保持穩定。面對銀行業各類風險交織、事件頻發的挑戰，民生銀行認真履行風險管控的主體責任，向主動型風險管理轉型，實施職責明確的內控案防「三道防線」和風險問責機制；建立「尊、學、守、用」法治合規文化，深入開展全面依法合規經營管理，切實將依法治行、從嚴治行向縱深推進。截至2017年末，本集團不良率1.71%，低於行業平均水平0.03個百分點；不良貸款餘額與逾期貸款餘額剪刀差持續收窄，比上年減少34.91億元；撥備覆蓋率155.61%，比上年末上升0.20個百分點；資本充足率11.85%，比上年末上升0.12個百分點，風險防控能力穩步提升。

三是業務發展聚焦重點。過去一年，民生銀行以落實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不斷做強公司金融、做大零售金融、做優金融市場、做亮網絡金融、做實風險管理、做好綜合化經營，持續提升服務實體經濟和國家戰略的能力。一方面，扎實服務「三去一降一補」，有效防止資金脫實向虛，切實將資金注入實體經濟的毛細血管、薄弱環節。同時，加快佈局「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為國內區域經濟平衡發展提供優質金融服務。2017年，新增一般性貸款4,256億元，創歷史新高，主動壓縮同業資產規模「脫虛向實」，為服務實體經濟做出積極貢獻。另一方面，始終堅持服務民營企業和中小企業，啓動新供應鏈金融和中小企業民生工程，為不同階段、不同需求的民營企業提供定制化綜合金融服務，讓中小民營企業在民生銀行綜合服務平台上茁壯成長。截至2017年末，中小企業民生工程啓動5個月來，已為4,884戶中小企業發放貸款235億元。

四是積極發展普惠金融。過去一年，民生銀行認真落實國家普惠金融規劃和工作要求，成立普惠金融事業部，堅持小微金融特色，打造線上「信貸工廠」緩解小微企業融資難，推廣貸款轉期服務等創新產品緩解小微企業融資貴，優化業務流程破解小微企業融資慢，有效促進金融活水流向小微企業。截至2017年末，為60.34萬戶小微企業發放貸款餘額為3,591.47億元，並為592.42萬戶小微企業提供了多種形式的金融服務。同時，加大對中西部及偏遠地區的資源投入力度，推進物理網點入基層，提升金融服務的覆蓋率與可得性；大力發展包括直銷銀行在內的集「存、貸、滙、投、繳、付」於一體的網絡服務體系，截至2017年末，直銷銀行客戶1,091.45萬戶、金融資產達1,047.46億元，客戶活躍度和交易量穩居行業前列，極大地降低了金融服務准入門檻和交易運營成本。

五是改革創新動力充足。民生銀行啓動「鳳凰計劃」改革以來進展順利。截至2017年末，「鳳凰計劃」全部30個項目均已設計完成並陸續落地實施，在戰略聚焦、治理模式優化、商業模式創新、管理能力提升等方面效果明顯。有效推動投資銀行、交易銀行、中小企業、小微金融、私人銀行、數據化營銷、金融市場、網絡金融等業務模式轉型；形成了內嵌科學管理模型的精細化風險、財會、資負、運營管理體系，構建了更為開放靈活、功能強大的科技系統，搭建了核心人才盤點系統，全行管理科學化水平快速提升。隨着改革紅利逐步釋放，民生銀行進入了高質量發展的新時期，品牌形象、市場地位保持穩定。

六是黨的建設持續加強。過去一年，民生銀行黨委深入學習貫徹黨的十九大精神，嚴格落實上級黨委要求，全面加強黨的政治建設、思想建設、組織建設、隊伍建設和黨風廉政建設，堅持從嚴治黨、從嚴治行，牢固樹立「四個意識」，認真履行「一崗雙責」和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把加強黨的統一領導與完善公司治理有機結合起來，充分發揮黨委的政治領導核心作用、基層黨組織的戰鬥堡壘作用、黨員幹部的先鋒模範作用。同時，全行高度重視、全面加強黨建工作，不斷提高黨建工作質量，加強黨對工青婦等群團工作的領導，動員各方力量，凝聚各方智慧，切實將黨建工作的政治優勢轉化為本公司的經營管理成效。

上述成績的取得，離不開廣大員工的拼搏奮鬥，離不開監管部門、廣大客戶和社會各界朋友一如既往的信任與支持。在此，我謹代表民生銀行黨委和經營管理層，衷心感謝監管部門的悉心指導，衷心感謝全行幹部員工的辛勤工作，衷心感謝廣大客戶及各界朋友的大力支持。

2018年，民生銀行將繼續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黨的十九大、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全國金融工作會議精神為指導，圍繞金融工作的三大任務，落實監管要求，回歸本源、專注主業、做精專業、合規經營、穩健發展，做金融和實體經濟、金融體系內部良性循環的實踐者，始終堅守做民營企業的銀行、科技金融的銀行、綜合服務的銀行「一個戰略定位」，緊緊盯住質量和效益「兩個目標」，着力打造直銷銀行、小微金融、投資銀行「三大特色」業務，不斷夯實公司、零售、金融市場、綜合化經營「四個支柱」，持續做好改革落地、客戶基礎、服務效率、風控內控、精細化管理等「五個提升」，突出抓好組織、體制、機制、人才、法治和基礎管理「六個保障」，不馳於空想、不驚於虛聲，一步一個腳印，將民生銀行打造成一家特色鮮明、價值成長、持續創新的標杆性銀行，以更加優異的經營業績回報股東、員工和社會各界的信任與支持。

本公司戰略定位與目標

一、指導思想

在經濟發展和經濟結構呈現較大變化的宏觀形勢下，面對利率市場化、金融科技興起、金融脫媒加劇、以及監管全面強化的多方挑戰，本公司通過持續完善公司治理；優化管理體系架構；尤其是持續推進轉型變革；創新服務模式和途徑；全面提升了應對外部挑戰、更好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和水平。與此同時，本公司加大業務調整轉型力度，進一步聚焦發展戰略，努力打造成民營企業的銀行、科技金融的銀行、綜合服務的銀行，開啓健康持續發展新階段。

二、戰略定位和戰略目標

(一) 戰略定位

成為民營企業的銀行、科技金融的銀行、綜合服務的銀行。

(二) 戰略目標

以客戶為中心，以提高發展質量和效益為目標，向數字化、輕型化、綜合化的標杆銀行轉變，努力實現公司價值的不斷提升。

年度獲獎情況

本公司榮獲第十三屆上市公司董事會「金圓桌」優秀董事會獎；

本公司在華夏時報社主辦的第十一屆金蟬獎評選中榮獲「2017年度小微金融服務銀行」；

本公司榮獲《亞洲貨幣》雜誌頒發的「2016中國地區最佳財富管理私人銀行」獎項；

本公司榮獲新浪財經頒發的「年度最佳電子銀行」及「年度直銷銀行十強」獎項；

本公司榮獲VISA頒發的「最佳產品設計創新獎」；

本公司在經濟觀察報舉辦的「中國卓越金融獎」評選中榮獲「年度卓越資產管理銀行」；

本公司榮獲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授予的「2016年度銀行間本幣市場優秀交易商」、「2016年度銀行間本幣市場優秀衍生品交易商」及「2016年度銀行間本幣市場優秀債券交易商」獎項；

本公司榮獲中國銀行間交易協商會授予的「2016年度優秀綜合做市機構」和「2016年度優秀信用債做市商」獎項；

本公司在證券時報舉辦的2016中國優秀財富管理機構評選中，非凡資產管理品牌榮獲「中國最佳銀行理財品牌獎」，非凡資產管理增利系列理財產品榮獲「中國最佳穩健收益型理財產品獎」；

本公司「通」系列金融產品創新案例榮獲《銀行家》頒發的2017中國金融創新獎•對公業務十佳金融產品創新獎；

本公司地產金融事業部在博鰲•21世紀房地產論壇第17屆年會上榮獲「中國地產金磚獎—2017年度中國房地產金融傑出貢獻獎」；

本公司榮獲英國WPP(全球最大的傳媒集團之一)頒發的「2017年度最具價值中國品牌100強」；

本公司在中國資產證券化論壇年會上被授予「2016年度特殊貢獻獎」，本公司滙富華泰資管—中再資源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基金收益權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被授予「企業類年度新銳獎」，本公司滙富富華金寶大廈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被授予「企業類年度場外優秀產品獎」，本公司廣發資管—民生銀行安馳系列滙富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被授予「年度十佳交易獎」。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 一、 公司法定中文名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中國民生銀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稱：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縮寫：「CMBC」)
- 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洪 崎
- 三、 公司授權代表：解植春
黃慧兒
- 四、 董事會秘書：方 舟
聯席公司秘書：方 舟
黃慧兒
證券事務代表：王洪剛
- 五、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民生銀行大廈
郵政編碼：100031
聯繫電話：86-10-58560975
傳真：86-10-58560720
電子信箱：cmbc@cmbc.com.cn
- 六、 註冊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
郵政編碼：100031
網址：www.cmbc.com.cn
電子信箱：cmbc@cmbc.com.cn
- 七、 香港分行及營業地點：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40樓及41樓06-08室
- 八、 公司選定的信息披露報紙：《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
登載A股年度報告的中國證監會指定網站：www.sse.com.cn
登載H股年度報告的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
年度報告備置地地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 九、 中國內地法律顧問：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香港法律顧問：高偉紳律師行

- 十、國內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辦公地址：中國北京市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畢馬威大樓8樓
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辦公地址：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簽字會計師：竇友明、金乃雯
- 十一、A股股份登記處：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辦公地址：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6樓
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十二、股票上市地點、股票簡稱和股票代碼：
A股：上交所 股票簡稱：民生銀行 股票代碼：600016
H股：香港聯交所 股票簡稱：民生銀行 股份代號：01988
境外優先股：香港聯交所 股票簡稱：CMBC 16USDPREF 股份代號：04609
- 十三、首次註冊日期：1996年2月7日
首次註冊地點：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正義路4號
- 十四、變更註冊日期：2007年11月20日
註冊地點：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
- 十五、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10000100018988F

第二章 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摘要

一、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2017年	2016年	本報告期 比上年 同期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經營業績(人民幣百萬元)			增減(%)			
利息淨收入	86,552	94,684	-8.59	94,268	92,136	83,033
非利息淨收入	55,395	59,367	-6.69	59,483	42,871	33,069
營業收入	141,947	154,051	-7.86	153,751	135,007	116,102
營運支出	47,245	52,424	-9.88	58,176	54,082	45,962
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	32,180	41,214	-21.92	33,029	19,928	12,947
所得稅前利潤	60,562	60,249	0.52	60,774	59,793	57,15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 淨利潤	49,813	47,843	4.12	46,111	44,546	42,27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淨額	-257,059	1,028,855	本期為負	225,121	229,163	-35,238
每股計(人民幣元)						
基本每股收益	1.35	1.31	3.05	1.30	1.31	1.24
稀釋每股收益	1.35	1.31	3.05	1.27	1.24	1.19
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流量淨額	-7.05	28.20	本期為負	6.17	6.71	-1.04
盈利能力指標(%)			變動 百分點			
平均總資產收益率	0.86	0.94	-0.08	1.10	1.26	1.34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4.03	15.13	-1.10	16.98	20.41	23.23
成本收入比	32.24	31.21	1.03	31.35	33.39	32.6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佔營業收入比率	33.63	33.92	-0.29	33.30	28.32	25.80
淨利差	1.35	1.74	-0.39	2.10	2.41	2.30
淨息差	1.50	1.86	-0.36	2.26	2.59	2.49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本報告 期末比 上年度末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規模指標 (人民幣百萬元)			增減(%)			
資產總額	5,902,086	5,895,877	0.11	4,520,688	4,015,136	3,226,210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2,804,307	2,461,586	13.92	2,048,048	1,812,666	1,574,263
負債總額	5,512,274	5,543,850	-0.57	4,210,905	3,767,380	3,021,923
吸收存款	2,966,311	3,082,242	-3.76	2,732,262	2,433,810	2,146,689
股本	36,485	36,485	—	36,485	34,153	28,366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總額	378,970	342,590	10.62	301,218	240,142	197,71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權益總額	369,078	332,698	10.93	301,218	240,142	197,71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的每股淨資產 (人民幣元)	10.12	9.12	10.96	8.26	7.03	5.81
資產質量指標 (%)			變動 百分點			
不良貸款率	1.71	1.68	0.03	1.60	1.17	0.85
撥備覆蓋率	155.61	155.41	0.20	153.63	182.20	259.74
貸款撥備率	2.66	2.62	0.04	2.46	2.12	2.21
資本充足指標 (%)			變動 百分點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63	8.95	-0.32	9.17	8.58	8.72
一級資本充足率	8.88	9.22	-0.34	9.19	8.59	8.72
資本充足率	11.85	11.73	0.12	11.49	10.69	10.69
總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6.60	5.97	0.63	6.85	6.17	6.33

註：1、平均總資產收益率 = 淨利潤 / 期初及期末總資產平均餘額。

2、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根據中國證監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 - 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等規定計算。

3、成本收入比 = (營運支出及其他營運支出 - 稅金及附加) / 營業收入。

4、淨利差 = 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 - 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率。

5、淨息差 = 利息淨收入 / 生息資產平均餘額。

6、不良貸款率 = 不良貸款餘額 /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7、撥備覆蓋率 = 貸款減值準備 / 不良貸款餘額。

8、貸款撥備率 = 貸款減值準備 /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二、補充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單位：%)		
主要指標	標準值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流動性比例	滙總人民幣 ≥25	39.80	39.64	44.72	

註：以上數據均為本公司口徑，監管指標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管的相關規定計算。

第三章 經營討論與分析

一、經濟金融與政策環境回顧

2017年世界經濟整體呈現穩健復蘇的態勢，經濟持續擴張，通脹總體溫和。在距2008年金融危機九年之後，全球經濟基本擺脫了危機的陰影，開始接近甚至超越潛在增長水平。發達經濟體增長普遍向好，新興經濟體整體復蘇加快，部分經濟體仍面臨調整與轉型壓力，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正常化進程持續推進。全球經濟的延續復蘇和主要經濟體的貨幣政策分化，通過外需變化、資本流動、匯率波動、價格傳導等渠道，對我國經濟金融運行產生了多方面影響。

回顧2017年，我國經濟保持平穩增長，結構持續優化，質量效益提高，消費對經濟增長的拉動作用保持強勁。中央銀行不斷健全貨幣政策和宏觀審慎政策雙支柱調控框架，在維持貨幣政策穩健中性的同時，加強預調微調，適時上調操作利率，為穩增長、調結構、促改革、惠民生、去槓桿、抑泡沫、防風險營造了適宜的貨幣金融環境。各類監管政策持續強化，着力引導銀行業回歸本源、專注主業、合規經營、穩健發展。第五次全國金融工作會議確立了服務實體經濟、防控金融風險、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務，隨後召開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提出了促進形成金融和實體經濟、金融和房地產、金融體系內部的三大良性循環，對金融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伴隨着監管約束的進一步升級，市場利率整體有所抬升，波動加劇，銀行業發展也面臨存款增長乏力、低成本穩定負債增長難度加大、流動性管理複雜度持續提高以及資本補充壓力加劇等多方面挑戰，亟需通過轉型變革和強化公司治理，進一步提升行業的整體適應能力和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

為積極應對經營環境變化，有效支持實體經濟發展，防範各類金融風險，本公司採取了如下措施，取得了良好成效：

一是高度重視戰略的引領作用，扎實推進戰略轉型。推出《中國民生銀行發展規劃(2018-2020)》，以「鳳凰計劃」為主線扎實推進各項改革，取得豐碩成果，在轉變增長方式、提高經營效益、夯實基礎能力等方面初顯成效。

二是持續完善配套改革措施。投行、互聯網金融、集團金融事業部等重點改革取得實質性成果；實施同業資產負債管理模式改革；進一步完善績效激勵機制，釋放生產力，培育業務增長點。

三是不斷優化客戶和收入結構。始終堅持「以服務民營企業為宗旨」的客戶定位，不斷優化客戶結構；大力推動「輕資本化」的內涵式發展，擴大中間業務收入，加強同業客戶平台建設；聚焦重點行業、重點區域、重點客戶，客戶、業務和收入結構調整成效顯著。

四是提高基礎管理能力。緊密圍繞全行戰略目標，實施人才培養、儲備、激勵三大計劃，打造績效導向、責任導向的考核體系；加強審計管理，聚焦資產質量、系統性風險和合規風險管理；推進財務會計規範化建設，提升成本透明化，有效防控財稅風險；加強科技隊伍和信息系統建設，繼續打造數字化銀行；持續強化網點運營管理，優化客戶服務體驗。

五是提升全面風險管理水平。加強信用風險管控，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規範交叉金融業務，規範理財和代銷業務，規範銷售行為，加強同業業務和委託貸款業務管理，加強互聯網金融與信息科技風險防控，加強外部衝擊風險防控。嚴格執行中國銀監會最新要求，不折不扣全面排查「三違反」、「三套利」、「四不當」和「銀行業市場亂象」，風控合規管理明顯加強。

六是提升研發能力。搭建全行研究體系，圍繞全行改革發展的全局性、戰略性、長期性問題開展研究，大力加強全行融智業務能力建設，全面提升融智業務水平。

二、總體經營概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應對國內外經營環境和監管政策的調整變化，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不斷做強公司金融，做大零售金融，做優金融市場業務，做好綜合化經營，「鳳凰計劃」設計全面完成，試點落地成效初顯。持續深化經營體制改革，繼續優化業務結構，不斷增強風險管控能力，資產質量保持穩定，經營效益實現穩步增長。

（一）盈利水平持續增長，股東回報基本穩定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498.13億元，同比增長19.70億元，增幅4.12%；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和平均總資產收益率分別為14.03%和0.86%，同比分別下降1.10和0.08個百分點；基本每股收益1.35元，同比增長0.04元；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10.12元，比上年末增長1.00元。

本集團不斷優化收入結構。報告期內，實現營業收入1,419.47億元，其中非利息淨收入553.95億元，在營業收入中的佔比為39.03%，同比提升0.49個百分點。

本集團持續推進降本增效。報告期內，成本收入比32.24%，營運支出列支472.45億元，同比降低9.88%。

（二）主動調整經營策略，業務結構持續優化

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推進資產負債業務協調發展，截至報告期末，資產總額59,020.86億元，比上年末增長62.09億元，增幅0.11%；其中，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28,043.07億元。負債總額55,122.74億元，比上年末下降315.76億元，降幅0.57%；其中，吸收存款總額29,663.11億元。

報告期內，本集團貫徹落實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和十九大會議精神，持續優化業務結構，加快戰略轉型步伐，取得明顯成效。

一是高收益資產佔比提升。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佔總資產的比重達到47.51%，比上年末上升5.75個百分點；二是貸款業務結構不斷優化，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個人貸款規模達到11,058.27億元，佔比達到39.43%，比上年末上升2.83個百分點，其中小微貸款實現企穩回升，小微貸款總額達到3,732.62億元，比上年末增長381.88億元；三是存款業務結構不斷改善，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活期存款餘額佔比46.19%，比上年末上升3.73個百分點。

(三) 不斷深化機制體制改革，經營轉型成效明顯

報告期內，本集團堅定不移地推進「鳳凰計劃」項目的落地實施，持續深化經營體制改革和業務模式創新，充分激發經營活力，以改革促發展，向創新要效益，扎實推進改革轉型，並取得明顯成效。

一是做強公司業務。持續夯實公司客戶基礎，圍繞國家經濟結構調整和重大戰略業務領域，優化調整公司信貸業務格局；創新投行業務體制與流程，促進投行業務競爭力不斷提升；大力推進供應鏈金融業務模式優化，引領公司業務融合發展模式轉型升級。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對公存款餘額24,347.47億元，境內有餘額對公存款客戶達101.28萬戶，比上年末增加17.36萬戶，增幅20.69%；對公貸款餘額16,996.96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433.11億元，增幅9.21%。

二是做大零售業務。堅持以效益為核心，全面增強零售經營能力，加大客群經營和客戶綜合開發力度，深化小微金融、私人銀行戰略轉型，加快信用卡產品創新，加強公私聯動和交叉銷售，不斷打造零售業務品牌，零售業務保持快速健康發展。報告期內，本公司實現零售業務營業收入481.62億元，在營業收入中佔比為35.30%，同比提升2.24個百分點；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零售非零客戶達3,556.14萬戶，比上年末增長522.38萬戶；管理個人客戶金融資產14,363.60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743.47億元。

三是做優金融市場業務。搭建金融同業戰略客戶平台，穩定和優化同業負債結構，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同業存拆入款項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合計14,320.22億元，比上年末下降6.21%；發行同業存單餘額3,351.31億元，比上年末增長31.25%；推廣託管綜合金融服務，促進託管業務穩步發展，截至報告期末，資產託管規模(含基金銷售資金監管)達到77,396.52億元；全力打造「非凡資產管理」品牌，加強資產組合管理，提升資產管理業務收益，截至報告期末，理財產品存續規模11,534.89億元；貴金屬和外匯交易業務規模不斷擴大。

四是做亮網絡金融業務。不斷提升線上金融服務能力，依托電子賬戶，強化與平台型企業合作，大力發展移動金融，加強基礎支付產品創新，金融服務的廣度與深度不斷拓展，品牌影響力持續提升。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直銷銀行客戶數達1,091.45萬戶，管理金融資產1,047.46億元，如意寶申購總額2.05萬億元，直銷銀行品牌影響力保持行業領先地位；手機銀行客戶數達3,079.17萬戶，比上年末增加604.03萬戶；個人網銀客戶數達1,812.88萬戶，比上年末增加188.36萬戶；企業網銀簽約客戶104.27萬戶，比上年末新增16.77萬戶；微信公眾號用戶數量持續增長，微信服務號矩陣用戶數達到2,681.89萬戶。

五是持續深化國際化發展戰略。穩步推進海外機構佈局，通過香港分行和民銀國際成功搭建海外業務平台，有效發揮與本公司的業務協同優勢，打造民生跨境金融服務品牌，為客戶提供境內外一體化、一站式的綜合金融服務。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香港分行總資產1,897.93億港元，較上年末增長19.25%，報告期內實現淨收入22.60億港元；民銀國際總資產154.06億港元，較上年末增長302.14%，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潤2.25億港元。

(四) 全面風險管理能力不斷加強，資產質量保持穩定

報告期內，本集團不斷增強風險管控意識，持續優化風險管理體系，風控技術水平不斷提升，同時加強問題及不良資產清收處置力度，清收處置效果明顯，資產質量保持穩定。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不良貸款餘額478.89億元，比上年末增長64.54億元，增幅15.58%；不良貸款率1.71%，比上年末上升0.03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155.61%，比上年末上升0.20個百分點；貸款撥備率2.66%，比上年末上升0.04個百分點。

(五) 積極拓寬資本補充渠道，資本補充實力進一步增強

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把握市場窗口，加快外部融資，發行300億人民幣二級資本債，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資本充足率11.85%，比上年末提高0.12個百分點，為業務規模的快速發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撐。

三、利潤表主要項目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498.13億元，同比增加19.70億元，增幅4.12%，淨利潤保持穩步增長。

本集團主要損益項目及變動如下：

項目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2016年	變動(%)
營業收入	141,947	154,051	-7.86
其中：利息淨收入	86,552	94,684	-8.59
非利息淨收入	55,395	59,367	-6.69
營運支出	47,245	52,424	-9.88
資產減值損失	34,140	41,378	-17.49
所得稅前利潤	60,562	60,249	0.52
減：所得稅費用	9,640	11,471	-15.96
淨利潤	50,922	48,778	4.40
其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49,813	47,843	4.12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損益	1,109	935	18.61

本集團營業收入主要項目的金額、佔比及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		2016年		變動(%)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利息淨收入	86,552	60.97	94,684	61.46	-8.59
利息收入	230,910	162.67	203,918	132.37	13.24
其中：發放貸款和墊款					
利息收入	126,452	89.07	115,294	74.83	9.68
交易和銀行賬戶投資					
利息收入	78,995	55.65	56,669	36.79	39.40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利息收入	6,870	4.84	6,961	4.52	-1.31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利息收入	6,708	4.73	6,587	4.28	1.84
長期應收款利息收入	6,431	4.53	5,543	3.60	16.0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利息收入	2,792	1.97	4,088	2.65	-31.7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2,662	1.88	8,776	5.70	-69.67
利息支出	-144,358	-101.70	-109,234	-70.91	32.15
非利息淨收入	55,395	39.03	59,367	38.54	-6.6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7,742	33.63	52,261	33.92	-8.65
其他非利息淨收入	7,653	5.40	7,106	4.62	7.70
合計	141,947	100.00	154,051	100.00	-7.86

(一) 利息淨收入及淨息差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利息淨收入865.52億元，同比減少81.32億元，降幅8.59%。其中，業務規模增長促進利息淨收入增加139.48億元，利率變動導致利息淨收入減少220.80億元。

報告期內，本集團淨息差為1.50%，同比下降0.36個百分點，主要受市場融資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響。

本集團利息淨收入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			2016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
生息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2,690,724	126,452	4.70	2,314,492	115,294	4.98
其中：公司貸款和墊款	1,675,513	75,876	4.53	1,513,262	70,694	4.67
個人貸款和墊款	1,015,211	50,576	4.98	801,230	44,600	5.57
交易和銀行賬戶投資	2,129,284	78,995	3.71	1,537,399	56,669	3.69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39,054	6,870	1.56	455,476	6,961	1.53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174,556	6,708	3.84	208,997	6,587	3.1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144,389	2,792	1.93	194,050	4,088	2.11
長期應收款	108,016	6,431	5.95	101,072	5,543	5.4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8,431	2,662	3.89	270,529	8,776	3.24
合計	<u>5,754,454</u>	<u>230,910</u>	<u>4.01</u>	<u>5,082,015</u>	<u>203,918</u>	<u>4.01</u>

項目	2017年			2016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
付息負債						
吸收存款	2,970,088	52,244	1.76	2,878,977	51,305	1.78
其中：公司存款	2,446,634	43,531	1.78	2,336,638	42,200	1.81
活期	1,109,744	9,999	0.90	893,866	6,348	0.71
定期	1,336,890	33,532	2.51	1,442,772	35,852	2.48
個人存款	523,454	8,713	1.66	542,339	9,105	1.68
活期	173,884	816	0.47	153,888	560	0.36
定期	349,570	7,897	2.26	388,451	8,545	2.2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1,189,278	47,496	3.99	1,155,791	33,026	2.86
已發行債券	465,285	18,947	4.07	275,715	10,547	3.83
向央行和其他金融						
機構借款及其他	453,317	15,882	3.50	306,633	9,666	3.1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拆入款項	194,973	4,337	2.22	109,230	2,298	2.1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52,284	5,452	3.58	87,030	2,392	2.75
合計	<u>5,425,225</u>	<u>144,358</u>	2.66	<u>4,813,376</u>	<u>109,234</u>	2.27
利息淨收入		86,552			94,684	
淨利差			1.35			1.74
淨息差			1.50			1.86

註：滙出及應解滙款在此表中歸入公司活期存款；發行存款證在此表中歸入公司定期存款。

本集團規模變化和利率變化對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影響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 比上年同期 增減變動 規模因素	2017年 比上年同期 增減變動 利率因素	淨增／減
利息收入變化：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8,742	-7,584	11,158
交易和銀行賬戶投資	21,817	509	22,326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51	160	-91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85	1,206	12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46	-250	-1,296
長期應收款	381	507	88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556	442	-6,114
小計	<u>32,002</u>	<u>-5,010</u>	<u>26,992</u>
利息支出變化：			
吸收存款	1,624	-685	93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957	13,513	14,470
已發行債券	7,252	1,148	8,400
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及其他	4,624	1,592	6,21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1,804	235	2,03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793	1,267	3,060
小計	<u>18,054</u>	<u>17,070</u>	<u>35,124</u>
利息淨收入變化	<u>13,948</u>	<u>-22,080</u>	<u>-8,132</u>

註：規模變化以平均餘額變化來衡量；利率變化以平均利率變化來衡量。

1、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利息收入2,309.10億元，同比增加269.92億元，增幅13.24%，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交易和銀行賬戶投資利息收入的增長。

(1) 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1,264.52億元，同比增加111.58億元，增幅9.68%。其中公司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758.76億元，同比增加51.82億元，增幅7.33%；個人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505.76億元，同比增加59.76億元，增幅13.40%。

(2) 交易和銀行賬戶投資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交易和銀行賬戶投資利息收入789.95億元，同比增加223.26億元，增幅39.40%，主要由於本集團投資業務日均規模的增長。

(3) 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121.62億元，同比減少72.89億元，降幅37.47%，主要由於買入返售業務規模的下降。

(4)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68.70億元，同比減少0.91億元，降幅1.31%。

(5) 長期應收款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長期應收款利息收入64.31億元，同比增加8.88億元，增幅16.02%。

2、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利息支出為1,443.58億元，同比增加351.24億元，增幅32.15%，主要由於付息負債規模的增長和成本率的上升。

(1)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吸收存款利息支出為522.44億元，同比增加9.39億元，增幅1.83%。

(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入款項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入款項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為572.85億元，同比增加195.69億元，增幅51.89%，主要由於同業負債日均規模的增長和成本率的上升。

(3)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189.47億元，同比增加84.00億元，增幅79.64%，主要由於發行同業存單規模的增長。

(4) 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及其他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及其他利息支出為158.82億元，同比增加62.16億元，增幅64.31%，主要由於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借款規模的增長。

(二) 非利息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非利息淨收入553.95億元，同比減少39.72億元，降幅6.69%，主要受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下降的影響。

項目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2016年	變動(%)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7,742	52,261	-8.65
其他非利息淨收入	7,653	7,106	7.70
合計	<u>55,395</u>	<u>59,367</u>	-6.69

1、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477.42億元，同比減少45.19億元，降幅8.65%，主要是由於代理業務、信用承諾業務、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下降以及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增加的影響。

項目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2016年	變動(%)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22,009	16,807	30.95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佣金	13,085	15,072	-13.18
代理業務手續費	11,648	15,651	-25.58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3,028	2,403	26.01
信用承諾手續費及佣金	2,493	4,501	-44.61
融資租賃手續費	1,070	1,056	1.33
財務顧問服務費	412	617	-33.23
其他	323	159	103.1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4,068	56,266	-3.91
減：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326	4,005	57.9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u>47,742</u>	<u>52,261</u>	-8.65

2、其他非利息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其他非利息淨收入76.53億元，同比增加5.47億元，增幅7.70%，主要由於市場匯率的波動帶來的貴金屬和衍生交易公允價值變動，以及投資收益增長的影響。

項目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2016年	變動(%)
證券及票據處置收益淨額	3,874	2,471	56.78
交易收入淨額	1,366	1,633	-16.35
其他營運收入	2,413	3,002	-19.62
合計	<u>7,653</u>	<u>7,106</u>	7.70

(三) 營運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不斷加強財務精細化管理，持續實施降本增效舉措，不斷優化成本結構，營運支出為472.45億元，同比減少51.79億元，降幅9.88%。

項目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2016年	變動(%)
員工薪酬(包括董事薪酬)	25,119	25,082	0.15
租賃及物業管理費	4,337	4,466	-2.89
折舊和攤銷費用	3,350	3,535	-5.23
辦公費用	1,610	2,214	-27.28
稅金及附加	1,484	4,338	-65.79
業務費用及其他	11,345	12,789	-11.29
合計	<u>47,245</u>	<u>52,424</u>	-9.88

(四) 資產減值損失

報告期內，本集團資產減值損失341.40億元，同比減少72.38億元，降幅17.49%。

項目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2016年	變動(%)
發放貸款和墊款	32,180	41,214	-21.92
應收款項類投資	634	-34	上年同期 為負
長期應收款	449	711	-36.85
其他	877	-513	上年同期 為負
合計	<u>34,140</u>	<u>41,378</u>	-17.49

(五) 所得稅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96.40億元，同比減少18.31億元，所得稅費率為15.92%。

四、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分析

(一) 資產

報告期內，本集團主動調整和優化資產業務結構，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為59,020.86億元，比上年末增長62.09億元，增幅0.11%。

本集團資產總額的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2,804,307	47.51	2,461,586	41.76	2,048,048	45.30
減：貸款減值準備	74,519	1.26	64,394	1.09	50,423	1.11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2,729,788	46.25	2,397,192	40.67	1,997,625	44.19
交易和銀行賬戶						
投資淨額	2,135,897	36.19	2,206,909	37.43	913,562	20.21
現金及存放中央						
銀行款項	442,938	7.50	524,239	8.89	432,831	9.57
存拆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和買入						
返售金融資產	271,274	4.60	461,837	7.83	901,302	19.94
長期應收款	101,304	1.72	94,791	1.61	92,579	2.05
物業及設備	48,338	0.82	46,190	0.78	41,151	0.91
其他	172,547	2.92	164,719	2.79	141,638	3.13
合計	<u>5,902,086</u>	<u>100.00</u>	<u>5,895,877</u>	<u>100.00</u>	<u>4,520,688</u>	<u>100.00</u>

註：交易和銀行賬戶投資淨額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證券、持有至到期證券、應收款項類投資。

1、發放貸款和墊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為28,043.07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427.21億元，增幅13.92%，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在資產總額中的佔比為47.51%，比上年末上升5.75個百分點。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分佈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公司貸款和墊款	1,698,480	60.57	1,560,664	63.40	1,320,020	64.45
其中：票據貼現	82,650	2.95	165,800	6.74	79,084	3.86
個人貸款和墊款	1,105,827	39.43	900,922	36.60	728,028	35.55
合計	<u>2,804,307</u>	<u>100.00</u>	<u>2,461,586</u>	<u>100.00</u>	<u>2,048,048</u>	<u>100.00</u>

其中，個人貸款和墊款的結構分佈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小微企業貸款	373,262	33.75	335,074	37.19	378,177	51.95
住房貸款	350,986	31.74	295,875	32.84	114,328	15.70
信用卡透支	294,019	26.59	207,372	23.02	170,910	23.48
其他	87,560	7.92	62,601	6.95	64,613	8.87
合計	<u>1,105,827</u>	<u>100.00</u>	<u>900,922</u>	<u>100.00</u>	<u>728,028</u>	<u>100.00</u>

2、交易和銀行賬戶投資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交易和銀行賬戶投資淨額為21,358.97億元，比上年末減少710.12億元，降幅3.22%，在資產總額中的佔比為36.19%，比上年末下降1.24個百分點。

(1) 交易和銀行賬戶投資結構

本集團按持有目的劃分的交易和銀行賬戶投資結構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應收款項類投資	974,163	45.61	1,148,729	52.05
持有至到期證券	708,244	33.16	661,362	29.97
可供出售證券	378,889	17.74	307,078	13.91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74,601	3.49	89,740	4.07
合計	<u>2,135,897</u>	<u>100.00</u>	<u>2,206,909</u>	<u>100.00</u>

(2) 金融債券持有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持金融債券主要是商業銀行債，以及部分政策性金融債和其他金融機構債券。其中，面值最大的十隻金融債券的有關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減值準備
2016年金融債券	3,820	3.18	2026-4-5	—
2016年金融債券	3,267	2.32	2019-9-29	—
2013年金融債券	3,000	4.37	2018-7-29	—
2017年金融債券	3,000	4.20	2020-4-17	—
2016年金融債券	2,760	3.20	2019-7-18	—
2017年金融債券	2,500	4.30	2020-9-5	—
2013年金融債券	2,480	4.55	2020-4-8	—
2017年金融債券	2,000	4.20	2020-5-24	—
2016年金融債券	1,960	2.42	2019-9-26	—
2010年金融債券	1,920	2.09	2020-2-25	—
合計	<u>26,707</u>			

3、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餘額合計2,712.74億元，比上年末減少1,905.63億元，降幅41.26%；在資產總額中的佔比為4.60%，比上年末下降3.23個百分點。

4、衍生金融工具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12月31日

項目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貨幣掉期合約	1,129,297	10,304	14,952
利率掉期合約	596,828	1,050	315
貴金屬類衍生合約	93,805	5,540	868
貨幣期權合約	72,787	375	307
貨幣遠期合約	51,421	619	1,062
商品期權合約	17,199	789	554
延期選擇權	5,000	—	—
信用類衍生合約	131	4	—
其他	304	53	18
合計		<u>18,734</u>	<u>18,076</u>

(二) 負債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負債總額為55,122.74億元，比上年末下降315.76億元，降幅0.57%。

本集團負債總額的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吸收存款	2,966,311	53.81	3,082,242	55.60	2,732,262	64.8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拆入款項和賣出						
回購金融資產款	1,423,515	25.82	1,521,274	27.44	1,039,904	24.70
已發行債券	501,927	9.11	398,376	7.19	181,233	4.30
向中央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借款	482,172	8.75	437,912	7.90	171,015	4.06
其他	138,349	2.51	104,046	1.87	86,491	2.05
合計	<u>5,512,274</u>	<u>100.00</u>	<u>5,543,850</u>	<u>100.00</u>	<u>4,210,905</u>	<u>100.00</u>

1、吸收存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吸收存款總額為29,663.11億元，比上年末下降1,159.31億元，降幅3.76%，佔負債總額的53.81%。從客戶結構看，公司存款佔比82.77%，個人存款佔比16.59%，其他存款佔比0.64%；從期限結構看，活期存款佔比46.19%，定期存款佔比53.17%，其他存款佔比0.64%。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公司存款	2,455,247	82.77	2,522,232	81.83	2,148,159	78.62
活期存款	1,187,367	40.03	1,141,097	37.02	803,352	29.40
定期存款	1,267,880	42.74	1,381,135	44.81	1,344,807	49.22
個人存款	492,008	16.59	540,548	17.54	572,053	20.94
活期存款	182,652	6.16	167,686	5.44	159,682	5.84
定期存款	309,356	10.43	372,862	12.10	412,371	15.10
發行存款證	12,069	0.41	12,792	0.42	6,185	0.23
匯出及應解匯款	6,987	0.23	6,670	0.21	5,865	0.21
合計	<u>2,966,311</u>	<u>100.00</u>	<u>3,082,242</u>	<u>100.00</u>	<u>2,732,262</u>	<u>100.00</u>

2、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入款項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入款項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為14,235.15億元，比上年末減少977.59億元，降幅6.43%，主要是由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減少。

3、已發行債券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已發行債券5,019.27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035.51億元，增幅25.99%，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同業存單發行規模的增長。

(三) 股東權益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3,898.12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77.85億元，增幅10.73%，其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總額3,789.70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63.80億元，增幅10.62%。股東權益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淨利潤的增長。

項目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變動(%)
股本	36,485	36,485	—
其他權益工具	9,892	9,892	—
其中：優先股	9,892	9,892	—
儲備	169,173	165,583	2.17
其中：資本公積	64,753	64,744	0.01
盈餘公積	34,914	30,052	16.18
一般風險準備	74,168	72,929	1.70
其他儲備	-4,662	-2,142	兩期為負
未分配利潤	163,420	130,630	25.1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78,970	342,590	10.62
非控制性權益	10,842	9,437	14.89
合計	<u>389,812</u>	<u>352,027</u>	10.73

(四) 表外項目

本集團主要表外項目餘額如下：

項目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變動(%)
銀行承兌滙票	461,630	612,583	-24.64
開出保函	141,929	196,566	-27.80
開出信用證	107,523	110,330	-2.54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100,714	63,335	59.02
資本性支出承諾	19,116	13,791	38.61
經營租賃租入承諾	14,003	16,571	-15.50
融資租賃租出承諾	3,160	6,821	-53.67
不可撤銷貸款承諾	4,286	8,635	-50.36

(五) 主要產品和服務市場佔有情況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2017年12月《金融機構本外幣信貸收支月報表》，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各項存款總額在9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中的市場份額為13.14%；本公司各項貸款總額在9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中的市場份額為13.48%。（註：9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指招商銀行、中信銀行、興業銀行、光大銀行、浦發銀行、華夏銀行、廣發銀行、平安銀行和本公司。上述數據的統計口徑為本公司境內機構。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關於調整金融機構存貸款統計口徑的通知》（銀發[2015]14號），從2015年開始，非存款類金融機構存放在存款類金融機構的款項納入「各項存款」統計口徑，存款類金融機構拆放給非存款類金融機構的款項納入「各項貸款」統計口徑。）

五、貸款質量分析

(一) 貸款行業集中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公司貸款和墊款				
製造業	335,206	11.95	321,246	13.05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75,289	9.82	199,841	8.12
房地產業	256,127	9.13	226,944	9.22
批發和零售業	221,770	7.91	221,161	8.98
採礦業	125,949	4.49	128,243	5.21
金融業	103,672	3.70	110,836	4.50
水利、環境和公共 設施管理業	89,079	3.18	61,187	2.49
交通運輸、倉儲和 郵政業	81,176	2.89	79,753	3.24
建築業	75,924	2.71	66,678	2.71
電力、熱力、燃氣及 水生產和供應業	52,021	1.86	46,569	1.89
農、林、牧、漁業	10,788	0.38	15,905	0.65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 和社會組織	10,284	0.37	24,886	1.01
住宿和餐飲業	7,494	0.27	8,277	0.34
其他	53,701	1.91	49,138	1.99
小計	<u>1,698,480</u>	<u>60.57</u>	<u>1,560,664</u>	<u>63.40</u>
個人貸款和墊款	<u>1,105,827</u>	<u>39.43</u>	<u>900,922</u>	<u>36.60</u>
合計	<u><u>2,804,307</u></u>	<u><u>100.00</u></u>	<u><u>2,461,586</u></u>	<u><u>100.00</u></u>

(二) 貸款投放地區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華北地區	923,083	32.92	765,655	31.10
華東地區	810,954	28.92	738,275	29.99
華南地區	392,912	14.01	326,378	13.26
其他地區	677,358	24.15	631,278	25.65
合計	<u>2,804,307</u>	<u>100.00</u>	<u>2,461,586</u>	<u>100.00</u>

註：華北地區包括民生金融租賃、寧晉村鎮銀行、總行和北京、太原、石家莊、天津分行；華東地區包括慈溪村鎮銀行、松江村鎮銀行、嘉定村鎮銀行、蓬萊村鎮銀行、阜寧村鎮銀行、太倉村鎮銀行、寧國村鎮銀行、貴池村鎮銀行、天台村鎮銀行、天長村鎮銀行和上海、杭州、寧波、南京、濟南、蘇州、溫州、青島、合肥、南昌、上海自貿區分行；華南地區包括民生加銀基金、安溪村鎮銀行、漳浦村鎮銀行、翔安村鎮銀行和福州、廣州、深圳、泉州、汕頭、廈門、南寧、海口分行；其他地區包括民銀國際、彭州村鎮銀行、綦江村鎮銀行、潼南村鎮銀行、梅河口村鎮銀行、資陽村鎮銀行、江夏村鎮銀行、長垣村鎮銀行、宜都村鎮銀行、鐘祥村鎮銀行、普洱村鎮銀行、景洪村鎮銀行、志丹村鎮銀行、榆陽村鎮銀行、騰沖村鎮銀行、林芝村鎮銀行和西安、大連、重慶、成都、昆明、武漢、長沙、鄭州、長春、呼和浩特、瀋陽、香港、貴陽、拉薩、哈爾濱、蘭州、烏魯木齊、西寧和銀川分行。

(三) 貸款擔保方式分類及佔比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信用貸款	678,023	24.18	493,658	20.05
保證貸款	632,828	22.57	632,487	25.69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1,134,722	40.46	972,097	39.50
— 質押貸款	358,734	12.79	363,344	14.76
合計	<u>2,804,307</u>	<u>100.00</u>	<u>2,461,586</u>	<u>100.00</u>

(四) 前十大貸款客戶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前十大貸款客戶的貸款餘額合計為619.30億元，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2.21%。前十大貸款客戶如下：

前十大貸款客戶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貸款餘額	佔貸款總額的比例(%)
A	13,825	0.49
B	6,822	0.24
C	6,394	0.23
D	6,189	0.22
E	6,186	0.22
F	4,733	0.17
G	4,655	0.17
H	4,499	0.16
I	4,400	0.16
J	4,227	0.15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貸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戶貸款比例如下：

主要指標	標準值	(單位：%)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單一最大客戶貸款比例	≤10	2.69	1.64	1.75
最大十家客戶貸款比例	≤50	12.04	12.21	13.11

註：1、單一最大客戶貸款比例 = 單一最大客戶貸款總額 / 資本淨額。

2、最大十家客戶貸款比例 = 最大十家客戶貸款總額 / 資本淨額。

(五) 信貸資產五級分類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不良貸款率1.71%，較上年末上升0.03個百分點。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變動(%)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正常貸款	2,756,418	98.29	2,420,151	98.32	13.89
其中：正常類貸款	2,642,469	94.23	2,327,870	94.57	13.51
關注類貸款	113,949	4.06	92,281	3.75	23.48
不良貸款	47,889	1.71	41,435	1.68	15.58
其中：次級類貸款	17,048	0.61	13,593	0.55	25.42
可疑類貸款	21,198	0.76	19,200	0.78	10.41
損失類貸款	9,643	0.34	8,642	0.35	11.58
合計	<u>2,804,307</u>	<u>100.00</u>	<u>2,461,586</u>	<u>100.00</u>	13.92

(六) 貸款遷徙率

本公司貸款遷徙率情況如下：

(單位：%)

項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正常類貸款遷徙率	3.62	5.23	4.59
關注類貸款遷徙率	16.95	22.48	27.19
次級類貸款遷徙率	46.54	60.97	23.69
可疑類貸款遷徙率	18.90	38.81	52.01

(七) 重組貸款和逾期貸款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重組貸款總額148.37億元，比上年末增加63.76億元，在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中佔比為0.53%，比上年末上升0.19個百分點。逾期貸款總額891.17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9.63億元，在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中佔比為3.18%，比上年末下降0.32個百分點。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重組貸款	14,837	0.53	8,461	0.34
逾期貸款	89,117	3.18	86,154	3.50

註：1、重組貸款(全稱：重組後的貸款)是指銀行由於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或無力還款而對借款合同還款條款做出調整的貸款。

2、逾期貸款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貸款。

(八) 抵債資產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餘額	減值準備	餘額	減值準備
抵債資產	11,099	85	12,114	81
其中：房產和土地	10,252	85	11,215	78
運輸工具	186	—	186	—
其他	661	—	713	3

(九) 貸款減值準備變動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期初餘額	64,394	50,423
本期計提	34,181	43,162
本期轉回	-2,001	-1,948
本期轉出	-4,359	-10,710
本期核銷	-18,439	-17,500
收回原核銷貸款和墊款	1,773	1,849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回	-832	-970
滙兌損益	-198	88
	74,519	64,394
期末餘額	74,519	64,394

貸款減值準備的計提方法：

在現行會計準則下，本公司採用單獨或組合評估的方式對貸款進行減值準備計提。對於公司貸款，如有客觀證據表明某筆貸款已發生減值，則確認減值損失，將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記至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照該貸款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確定。對於零售貸款或未發生減值的對公貸款，本公司根據各類型貸款歷史損失情況，分別制定撥備計提標準，進行組合計提。

(十) 不良貸款情況及相應措施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不良貸款餘額478.89億元，比上年末增加64.54億元，增幅15.58%。

1、不良貸款行業集中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公司貸款和墊款				
製造業	12,392	25.89	10,200	24.63
批發和零售業	7,031	14.68	5,889	14.21
採礦業	2,166	4.52	1,874	4.52
交通運輸、倉儲和 郵政業	983	2.05	1,263	3.05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859	1.79	812	1.96
建築業	788	1.65	793	1.91
房地產業	552	1.15	586	1.41
農、林、牧、漁業	403	0.84	293	0.71
電力、熱力、燃氣及 水生產和供應業	322	0.67	155	0.37
住宿和餐飲業	85	0.18	72	0.17
金融業	15	0.03	45	0.11
其他	158	0.33	216	0.52
小計	<u>25,754</u>	<u>53.78</u>	<u>22,198</u>	<u>53.57</u>
個人貸款和墊款	<u>22,135</u>	<u>46.22</u>	<u>19,237</u>	<u>46.43</u>
合計	<u><u>47,889</u></u>	<u><u>100.00</u></u>	<u><u>41,435</u></u>	<u><u>100.00</u></u>

2、不良貸款投放地區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華北地區	19,843	41.43	19,448	46.93
華東地區	11,053	23.08	9,396	22.68
華南地區	4,433	9.26	3,736	9.02
其他地區	12,560	26.23	8,855	21.37
合計	<u>47,889</u>	<u>100.00</u>	<u>41,435</u>	<u>100.00</u>

註：地區分佈與本報告「五、貸款質量分析(二)貸款投放地區分佈情況」分佈一致。

報告期內，為有效控制資產質量，確保資產質量保持總體穩定，本集團主要採取了以下措施：

第一，根據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產業政策和區域政策，監管最新要求，董事會確定的發展戰略和風險偏好，積極調整信貸投向，不斷優化資產結構。

第二，完善資產業務組合管理政策，實施行業、客戶、產品等多維度風險限額和組合管理。

第三，嚴控新增授信風險。做實客戶准入基礎工作，嚴格授信審批，從源頭減少信用風險隱患。

第四，加強風險預警和風險排查工作。在全行建立起以大數據分析為依托的風險預警管理體系，實現風險信息獲取、分析、警情傳送的自動化與智能化，確立數據驅動、主動管理、上下聯動的新型預警管理模式，提升全流程風險管控能力。另一方面，加強存量授信的貸後管理，建立常態化監測檢查機制，加大對重點行業、地區、產品的排查力度，切實做好風險防範工作。

第五，加大不良貸款清收處置力度，多措並舉，綜合運用催收、重組、轉讓、抵債、訴訟、核銷等多種清收處置方式，同時積極探索和運用創新清收手段，提升清收處置工作成效。

第六，通過完善規章制度建設、強化警示問責、加強合規教育等工作，在樹立依法合規經營理念、防範化解風險、提升資產質量、促進依法合規經營方面取得積極成效。

六、資本充足率分析

本集團根據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簡稱「新辦法」)和其他相關監管規定計算資本充足率，資本充足率的計算範圍包括本公司以及符合新辦法規定的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的金融機構。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資本充足率、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均達到中國銀監會新辦法達標要求。

本集團資本充足率情況如下：

項目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團	本公司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374,624	355,938
一級資本淨額	385,414	365,814
總資本淨額	514,401	490,975
核心一級資本	375,828	362,298
核心一級資本扣減項	-1,204	-6,360
其他一級資本	10,790	9,892
其他一級資本扣減項	—	-16
二級資本	128,987	125,186
二級資本扣減項	—	-25
風險加權資產合計	4,340,262	4,145,447
其中：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3,998,394	3,811,531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	63,112	65,702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278,756	268,214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63	8.59
一級資本充足率(%)	8.88	8.82
資本充足率(%)	11.85	11.84

享受過渡期優惠政策的資本工具：按照新辦法相關規定，商業銀行2010年9月12日以前發行的不合格二級資本工具可享受優惠政策，即2013年1月1日起按年遞減10%。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不合格二級資本工具可計入金額為90億元。

本報告期末較2017年9月末，一級資本淨額增加75.39億元，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增加2,397.06億元，槓桿率水平下降0.10個百分點。本集團槓桿率情況如下：

項目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2017年 9月30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7年 3月31日
槓桿率(%)	5.81	5.91	5.69	5.40
一級資本淨額	385,414	377,875	371,134	363,397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6,629,353	6,389,647	6,520,480	6,728,790

關於監管資本的詳細信息，請參見公司網站(www.cmbc.com.cn)「投資者關係 — 信息披露 — 監管資本」欄目。

七、分部報告

在地區分佈方面，本集團主要在華北地區、華東地區、華南地區及其他地區等四大地區開展經營活動；在業務領域方面，本集團主要圍繞公司銀行業務、個人銀行業務、資金業務及其他業務等四大業務領域提供各項金融服務。

(一) 按地區劃分的分部經營業績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資產總額 (不含遞延 所得稅資產)	營業收入	所得稅前 利潤
華北地區	5,083,940	73,651	39,652
華東地區	1,295,906	25,964	7,030
華南地區	662,721	17,761	7,353
其他地區	941,025	24,571	6,527
分部間調整	-2,110,668	—	—
合計	<u>5,872,924</u>	<u>141,947</u>	<u>60,562</u>

註：分部間調整為對涉及本集團或若干機構的某些會計事項(如分支機構間往來款項、收支等)進行的統一調整。

(二) 按業務領域劃分的分部經營業績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資產總額 (不含遞延 所得稅資產)	營業收入	所得稅前 利潤
公司銀行業務	1,701,522	64,396	27,128
個人銀行業務	1,092,556	48,621	15,557
資金業務	2,884,691	23,609	14,578
其他業務	194,155	5,321	3,299
合計	<u>5,872,924</u>	<u>141,947</u>	<u>60,562</u>

八、其他財務信息

(一) 會計政策變更說明

報告期內，本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具體內容及影響在2017年度財務報表的附註2(1)「編製基礎」中進行了披露。

(二) 與公允價值計量相關的項目情況

1、與公允價值計量相關的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為規範公允價值計量行為，提高財務信息質量，加強風險控制，維護投資者及相關各方合法權益，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制定了《公允價值管理辦法》，將部分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的計量納入公允價值的計量範圍，並對公允價值的確定原則、方法以及程序進行了明確和細化。為提高公允價值估值的合理性和可靠性，針對公允價值的管理，本公司確定了相應的管理機構和工作職責，不斷加強對資產、負債業務的估值研究，提升自身估值能力，逐步完善估值模型和系統，強化對外部獲取價格的驗證。本公司對公允價值的計量過程採取了相應的內控措施，實行公允價值查詢和確認的雙人覆核制度，採用公允價值的估值流程需由經辦與覆核雙人簽字生效等方式。與此同時，內審部門通過對公允價值的確定範圍、估值方法和程序等的監督檢查，積極跟進相關問題的整改落實，促進本公司不斷提高內部控制水平。

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IFRS9)和財政部頒發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23號—金融資產轉移》、《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套期會計》等新會計準則，本公司積極開展準備工作。在報告期內完成了金融工具SPPI測試，產品分類，估值，減值測算等工作。自2018年1月1日起，將按照新會計準則開展公允價值計量。

2、與公允價值計量相關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採用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可供出售證券和貴金屬。其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證券中的債券投資採用如下估值方法：人民幣債券估值原則上通過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估值獲得，外幣債券市值通過BLOOMBERG系統與詢價相結合的方法獲得；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採用公開市場報價和模型估值的方法，部分客戶背景的衍生產品通過市場詢價獲得，外匯期權業務估值採用BLOOMBERG系統估值方法。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具有客戶背景的利率掉期合約以及市場風險已經對沖的自營利率掉期合約，公允價值的變動對本公司利潤影響很小；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計入股東權益。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 1月1日	本期 公允價值 變動損益	計入權益 的累計 公允價值 變動	本期計提 的減值	2017年 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其中：貴金屬	22,591	-4,038	—	—	20,5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9,740	-112	—	—	74,601
衍生金融資產	7,843	10,913	107	—	18,734
可供出售證券	306,927	—	-5,923	544	378,737
合計	<u>427,101</u>	<u>6,763</u>	<u>-5,816</u>	<u>544</u>	<u>492,623</u>
金融負債					
其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868	-27	—	—	-3,373
衍生金融負債	-10,277	-9,059	—	—	-18,076
合計	<u>-11,145</u>	<u>-9,086</u>	<u>—</u>	<u>—</u>	<u>-21,449</u>

(三) 逾期未償付債務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不存在重大的逾期未償付債務。

九、主要業務回顧

(一) 公司與投資銀行

報告期內，本公司積極應對複雜嚴峻的經營發展環境，始終圍繞「一手抓經營發展，一手抓轉型提升」兩條主線，努力打造「專業化的商業銀行」、「場景化的交易銀行」、「定制化的投資銀行」三大業務特色，持續做強公司業務。

1、公司業務客戶基礎

報告期內，本公司切實踐行「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理念，完善客戶分層分類服務體系，創新客戶服務模式，為客戶提供綜合化、智能化、一站式服務，不斷提升客戶服務體驗，致力成為「客戶體驗最好的銀行」。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境內有餘額對公存款客戶達101.28萬戶，比上年末增加17.36萬戶，增幅20.69%；境內有餘額一般貸款客戶11,171戶。

2、公司存貸款

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強化客戶基礎、加強結算業務平台建設、加大機構金融的拓展力度，根據國民經濟發展和產業結構、消費結構轉型升級的新變化、新趨勢，大力拓展有前景且有體量的新興產業和居民消費拉動產業，積極介入國家重大戰略及新型城鎮化建設中的重大基建項目，充分把握傳統行業調整中的併購整合及龍頭企業轉型升級業務機會，同時加大鋼鐵、煤炭等產能過剩行業壓降緩釋力度，優化信貸格局，有力支持實體經濟發展。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的對公存款餘額24,347.47億元，對公貸款餘額16,996.96億元，其中，對公一般貸款餘額16,178.16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258.84億元，增幅16.23%；對公貸款不良貸款率1.52%。

3、投資銀行

報告期內，本公司推動投行業務改革方案全面落地：緊密圍繞鳳凰計劃轉型變革的願景與目標，建立了商業銀行內部的新型投行業務體制、流程與機制，對投行直營業務團隊實行市場化的激勵約束機制，投行業務競爭力得到較快提升。

在投資銀行業務方面，本公司聚焦於醫療健康、文旅消費、高端製造及信息技術、政府及投資機構四大行業，完善了以定向增發業務、產業(政府)基金、Pre-IPO直投和併購重組四大重點業務，以及發債和證券化兩大重點產品為支柱的「4+2」投行業務產品體系。

報告期內，本公司資本市場業務穩中有進。聚焦戰略客戶，深耕重點行業，在資產重組、債轉股、海外併購融資等領域主導完成一批具有市場影響力的重大項目。

資產證券化業務方面，本公司繼續領先同業。模式創新持續突破，成功發行全國首單交易所基礎設施PPP+ABS項目、深交所首單PPP+ABS項目、全國首單軌道交通行業綠色資產證券化項目、全國首單央企綠色環保建築證券化項目、本公司首單不良資產支持證券項目等，「首單效應」和「規模上量」效果顯著。本公司獲得中國資產證券化論壇年會頒發的「企業類年度新銳獎」、「企業類年度場外優秀產品獎」、「年度十佳交易獎」等。

債券承銷業務方面，本公司在市場萎縮的大背景下，攻堅克難，發展中有創新。三季度創單季歷史發行新高，全年排名穩居前十。業務創新取得突破，註冊發行了銀行間市場首單採用批量發行模式的信託型ABN；承銷市場首單購房尾款ABN四川藍光等。報告期內，本公司債券業務發行規模2,435.47億元。

報告期內，本公司積極響應國家戰略，成功舉辦「2017‘一帶一路’投融資高峰論壇」，來自政府、企業、學界、同業等數十位重量嘉賓發言，得到40餘家權威媒體的密集報道，本公司公司業務與投行品牌在業內影響力進一步加強。

4、交易銀行

報告期內，本公司聚焦實體企業日常生產經營場景，深入理解客戶金融需求，大力推動供應鏈金融創新升級，有效改進風控體系和業務發展流程，着力豐富國際業務、新供應鏈金融、結算與現金管理業務、國內貿易融資和保理業務等四大系列產品，初步實現交易銀行業務的線上化轉型和場景化升級，進一步推動公司銀行業務融合發展模式的轉型升級。

一是創新供應鏈金融服務模式，引領公司金融服務轉型升級。報告期內，本公司秉持「合作共贏」發展理念，聚焦供應鏈客戶「產、供、銷」等交易場景，結合客戶具體金融需求，着力構建新供應鏈金融服務平台，有效整合供應鏈「資金流、信息流、物流、商流」信息，將金融服務嵌入企業日常經營場景中，初步實現了風險封閉和業務自償條件下的金融服務「按需供給」。

二是順應外部形勢變化，重塑國際業務市場競爭力。報告期內，本公司密切關注外部環境變化，圍繞客戶國際化業務需求，加強重點產品推廣應用，着力打造「跨境通」國際業務服務品牌，構建跨境融資、跨境資金管理、跨境E+、跨境聯動、國際信貸五大產品體系，發佈「民生環球速滙GPI」產品，為客戶提供全方位、定制化的跨境金融服務，有效提升外幣資產和負債規模，推動國際結算量增長。

三是深化結算與現金管理產品的場景化創新，有效提升市場競爭力。報告期內，本公司深化結算與現金管理產品的場景化創新，逐步構建出獨具特色的「通」、「聚」、「盈」三大現金管理產品體系，全方位滿足客戶金融需求。「通」系列產品立足行業特徵，將賬戶與支付等基礎服務嵌入到企業日常生產經營場景中，為中小企業、創新企業等長尾客戶提供結算、資金監管等行業金融解決方案；「聚」系列產品聚焦集團客戶的多層級、境內外資金管理需求，有效提升集團客戶服務能力；「盈」系列產品為企業客戶提供開放式的「高流動性、高收益、低風險」資金增值服務，獲得市場廣泛認可，產品差異化競爭力進一步增強。

四是有序開展國內貿易融資和保理產品創新，推動業務轉型發展。報告期內，本公司主導的全國首例批量模式化應收賬款資產支持票據業務成功發行，打通傳統貿易金融與資本市場的連接渠道，推出電子滙票網銀自助貼現產品，為客戶提供便捷業務受理通道，進一步提升貿易融資業務的差異化競爭力。同時，繼續鞏固保理業務在同業內的領先地位，加快推進無追索權保理、「N+1」保理等特色產品，大力推進應收賬款類解決方案在醫藥、工程、公用事業、TMT等特色行業的應用。

報告期內，本公司先後獲得銀行業協會授予的「最佳供應鏈金融銀行」稱號、《銀行家》頒發的十佳金融產品創新獎、《經濟觀察報》頒發的年度卓越外滙金融服務銀行獎，「通」系列新型結算產品體系和技術架構設計榮獲中國人民銀行頒發的銀行科技發展三等獎，交易銀行業務創新活力和綜合服務能力得到同業和社會各界的廣泛認可，品牌影響力持續提升。

(二) 零售銀行

報告期內，宏觀經濟呈現穩中向好態勢，經濟轉型和結構調整深入推進，經濟增長動能持續增強，零售業務發展面臨有利的外部環境。同時，部分城市陸續出台住房限購、限貸措施，金融監管進一步加強，金融去槓桿大力推進，資金成本快速上升，也使零售業務發展面臨新問題新挑戰。

本公司加強對經濟形勢和市場環境的分析研判，及時調整零售經營策略和措施，堅持以客群經營為中心，以收入提升為導向，長短兼顧，既注重提升當期經營業績，更強調全面增強零售經營能力，為零售業務持續快速發展打下堅實基礎。報告期內，本公司搶抓市場機遇，大力推動信用卡業務發展，發卡量、交易額等主要指標快速增長；進一步明確小微金融戰略定位，推進小微金融戰略轉型，小微業務實現企穩回升；全面加強財富管理體系建設，深化私人銀行業務轉型調整，不斷提升資產配置能力。

報告期內，本公司零售主要業務保持較快發展，零售業務實現營業收入481.62億元，對本公司營業收入貢獻35.30%，同比上升2.24個百分點，對本公司經營貢獻顯著提升。零售業務實現非利息淨收入250.74億元，在零售營業收入中佔比52.06%，同比上升6.09個百分點；在本公司非利息淨收入中佔比48.24%，同比上升8.37個百分點。

1、零售客戶

本公司堅持客群經營理念，不斷完善客群經營體系，提升客群細分經營能力。在個人客戶、小微客戶和私人銀行客戶三大客群基礎上，進一步深化客戶細分，強化精準營銷，基於客戶需求進行差異化資產配置和產品銷售，滿足不同客群的差異化服務需求，提升客戶服務水平。

報告期內，本公司重點抓好兩條主線推進精準獲客。一是通過創新上線薪盈寶、安心存等產品、優化代發工資業務流程、開展「心悅，從薪出發」系列營銷活動，不斷深耕代發工資、信用卡交叉銷售等獲客方式；二是創新推出繳費通、惠農服務、銀校合作等獲客平台，升級車主、出境等特色客群平台，打造金融生態圈，實現精準批量獲客。報告期內，本公司確立零售銀行「懂你的銀行」品牌，持續開展「懂你主題日」系列活動，不斷推進零售品牌戰略升級。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零售非零客戶達到3,556.14萬戶，比上年末增長522.38萬戶。

2、金融資產

報告期內，本公司順應客戶投資需求多元化趨勢，持續完善資產配置方案，加強產品組合營銷。根據資本市場形勢變化以及資產管理最新趨勢，加強優質基金篩選和營銷，大力推廣基金定投；加快推進保險銷售轉型，加大保障型期繳保險產品的引進和銷售力度；進一步理順行內理財產品供應和銷售機制，持續推動理財增長。

報告期內，本公司以資產配置為核心，以鳳凰C7數據化營銷項目為引領，重點開展數據透視管理和數據驅動營銷兩大能力建設，形成底層數據治理、前端數據應用端到端、可持續的數據及系統支撐能力，持續推進精細化財富管理，做大金融資產規模拉動儲蓄存款增長，持續提高中收貢獻；強化內外部協同發展，加強公私聯動、內外聯動，不斷夯實業務基石。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管理個人客戶金融資產14,363.60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743.47億元，金融資產新增創歷史最好水平。其中，儲蓄存款4,822.38億元，比上年末下降459.59億元。

3、零售貸款

報告期內，本公司積極應對住房政策及資金成本的變化，優化信貸資源配置，加大信用卡分期、小微貸款、消費貸款的推動力度，着力推進零售貸款結構調整，提高貸款收益水平。同時繼續推動小微抵押貸款穩步增長，改善小微貸款擔保結構，增強風險防控能力。

報告期內，本公司大力推進信貸產品創新，進一步加大互聯網和大數據在信貸業務中的應用力度，提升經營效率和風險管控水平。消費金融方面，推出定額消費貸、月供貸主動授信等線上自動化產品，探索場景金融創新業務模式，強化消費信貸客群交叉銷售。小微金融方面，加大快速抵押產品的推廣與投放，並重點提升抵押貸款的線上獲客能力、推廣「雲快貸」等新型產品，大力促進抵押貸款的快速增長，緩解信貸業務風險。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零售貸款10,889.18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997.49億元。其中小微貸款3,591.47億元，比上年末增長320.11億元，小微貸款實現企穩回升。小微貸款抵質押佔比75.64%，較上年末提升13.72個百分點，抗風險能力進一步增強。住房貸款餘額3,490.73億元，比上年末增長538.72億元。

4、小微金融業務

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按照鳳凰計劃小微新模式的發展部署，深入推進「小微金融戰略」，持續提升客群細分經營能力，優化資產業務結構，強化客群交叉銷售，深化小微金融發展模式的轉型提升。

一是持續深化資產結構調整，進一步緩釋業務風險。報告期內，小微金融着力加大優質客戶的拓展，並通過量化決策模型，強化准入客戶的風險識別與判斷，逐步擴大優質客戶的新增佔比。同時加大抵押貸款投放，推動抵質押貸款佔比顯著提升。

二是推進小微授信業務的差異化定價管理，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報告期內，本公司小微金融結合客戶綜合貢獻、風險狀況、地區利率水平等因素，着力推進差異化的授信定價，通過授信定價的細化管理，實現了客戶經營能力的進一步提升。

三是加大產品與服務創新，打造線上輕型作業模式。報告期內迭代升級樂收銀3.0、電子賬戶等新型產品與服務，加快上線「雲抵押」等新型產品，積極利用移動互聯和大數據等新興技術，推進小微金融線上線下O2O輕型化便捷服務。

四是為進一步滿足差異化的小微客戶金融需求，持續提升小微客群的整體金融服務能力。報告期內，本公司不斷豐富和完善小微金融產品體系，持續加大保險、基金、理財等中收重點產品的交叉銷售力度，豐富中收場景，提升中間業務收入能力。

五是提升結算獲客能力，努力擴大客群基礎。本公司小微金融積極圍繞「客群細分經營」，加大二維碼收銀台、雲賬戶等重點結算產品的推廣力度，提升前端結算獲客能力，擴大基礎客戶群體，持續實施「結算先行，交叉銷售，適時開展授信」的客戶開發邏輯。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小微客戶數達到592.42萬戶，比上年末增長180.29萬戶，增幅43.75%。報告期內，本公司累計投放小微貸款4,282.38億元。

5、信用卡業務

報告期內，本公司圍繞「做大零售」的經營要求，依靠數據驅動和科技創新，加速推進信用卡業務發展。網申渠道獲客成為信用卡規模拓展的主要途徑，網申發卡量佔新增發卡量的三分之二以上，借助智能審批決策平台，網申首卡自動審批率近90%。民生信用卡「全民生活」APP正式上線，對市場營銷、業務辦理、智能客服提供了全新的移動互聯平台支持。信用卡產品體系不斷完善，為保障境外刷卡安全，推出國內首張含動態CVV2安全碼的芯動信用卡；為滿足年輕客群個性化需求，推出魅力中國、故宮文創、梵

高油畫、zì定義等主題信用卡；為突顯高端信用卡品牌形象，發行首款銀聯品牌金屬材質信用卡——銀聯尊爵鑽石卡(鈦合金版)；為挖掘客戶轉化潛力，推出京東小白、華潤通、奔馳車主俱樂部等多款聯名卡。在營銷活動方面，以「懂你的信用卡」為主題，先後推出了懂你的環球夢、懂你的吃貨心、懂你的剁手癮等系列活動，聚焦客戶在境外游、餐飲、網購等日常生活場景下的消費需求，提供安心、實惠、便捷的用卡體驗。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信用卡累計發卡量達到3,873.86萬張，報告期內新增發卡量1,040.22萬張，同比增長119.37%；實現交易額16,482.61億元，同比增長33.65%；應收賬款餘額2,940.19億元，比上年末增長41.78%；手續費及佣金收入213.83億元，同比增長33.26%；不良率2.07%，較上年末下降0.43個百分點。

報告期內，本公司信用卡榮獲2017年「中國消費市場行業影響力品牌」獎、國際數據公司(IDC)主辦的「2017中國金融行業轉型與創新高峰論壇暨頒獎典禮」活動頒發的「2017年中國金融行業最佳創新項目獎」、萬事達頒發的「最佳女性信用卡獎」和「最受歡迎創新項目獎」以及JCB頒發的「最佳創意獎」等獎項。

6、私人銀行業務

報告期內，本公司私人銀行業務基於對客戶的深層理解，樹立以財富管理為主體、以「投行+」為特色、以國際化為方向、以「互聯網+」為工具的「一體三翼」服務理念。聚焦財富管理體系搭建，深度開展客群經營，啟動鳳凰計劃私人銀行商業模式優化項目，按照「專業化管理，集中式提升」模式，完成多家分行私人銀行中心的標準化建設。在資產管理、信託、保險、淨值型產品等方面積極推出新產品，不斷豐富產品貨架並實現產品定制化服務，以持續滿足客戶財富管理需求；為企業家級客群提供優質的投融資一體服務，打造企業家首選的私人銀行；家族信託和全權委託資產管理業務取得突破，家族財富業務快速發展；通過與海外專業機構開展緊密合作，逐步建立海外基金、海外保險等海外資產配置平台；結合「互聯網+」形態，在打造自身特色財富管理模式的同時，以金融科技服務不斷優化客戶體驗；推行UPPER五步提升工作法，致力於為客戶提供財富管理、專業顧問、私行專屬產品、VIP非金融等專業化一站式服務。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管理私人銀行金融資產規模達到3,068.79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01.31億元。

7、社區金融業務

本公司深入貫徹「普惠金融」國家戰略，全面推進社區金融商業模式升級，搭建了社區金融業務發展管理體系，推動社區網點持續健康經營，提升社區客戶的服務體驗。報告期內，本公司社區金融產能快速提升。截至報告期末，持有牌照的社區支行1,622家，比上年末減少72家。社區網點金融資產餘額達2,180.57億元，比上年末增長517.01億元。社區網點客戶數達578.88萬戶，比上年末新增116.82萬戶。

(三) 資金業務

1、投資業務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綜合考慮收益率、流動性及資本佔用等因素，減少了債券和其他類型投資品種的配置。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銀行賬戶投資淨額20,531.59億元，比上年末下降580.71億元，降幅2.75%；交易賬戶投資餘額719.57億元，比上年末下降143.31億元，降幅16.61%。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交易和銀行賬戶投資淨額在總資產中佔比較上年末下降1.12個百分點。

2、同業業務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做優做細同業客戶管理，做強做深同業業務合作，建設同業e+品牌，強化系統開發、深化平台合作。報告期內同業業務健康發展，風險質量管控水平良好。

戰略客戶合作方面，報告期內本公司與21家戰略客戶簽署了戰略合作協議；截至報告期末，累計搭建同業戰略客戶平台15個，累計與211家戰略客戶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同業客戶合作不斷深化。

同業業務發展方面，積極落實監管政策要求，強化穩定負債管理，優化同業業務結構。報告期內，本公司重點加大同業存單發行力度，發行同業存單510期，共計8,182.50億元；截至報告期末，同業存單餘額3,351.31億元，比上年末增長31.25%；同業負債規模14,320.22億元，比上年末下降6.21%。同業資產規模2,437.09億元，比上年末下降46.19%。

3、託管業務情況

資產託管業務方面，深入分析政策市場環境，主動應對強監管環境下託管機遇和挑戰，積極拓展市場結構性託管業務機會。同時，充分整合行內資源，搭建銀基、銀信、銀保、銀銀等託管客戶合作平台，建立總分支行託管聯動營銷體系，主動營銷拓展各類資產託管業務機會。此外，深入推進託管「資信通」和「財富通」平台建設，圍繞託管客戶需求，開展業務創新，推出「惠通」系列託管綜合金融服務，促使託管業務穩步發展。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資產託管規模餘額(含基金銷售資金監管)為77,396.52億元，實現託管業務收入28.33億元。

養老金業務方面，本公司以企業年金賬戶管理和託管業務資質為基礎，健全產品體系，整合內外資源，為機構和個人客戶提供包括企業年金、養老保障管理產品等在內的綜合性養老金管理服務。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養老金託管規模為850.34億元，管理的企業年金個人賬戶為17.34萬戶。

4、理財業務情況

報告期內，在理財業務市場形勢發生急劇變化，市場利率大幅攀升，而去年同期高速增長的理財同業機構銷售市場大幅萎縮的情況下，本公司積極落實監管政策要求，一方面努力克服市場環境的不利影響，大力拓展零售客戶和企業客戶市場，不斷豐富理財產品種類，滿足投資者保值增值等各類需求，全力打造「非凡資產管理」品牌；另一方面，緊密圍繞國家重大戰略，通過多種工具支持實體經濟發展；及時調整投資策略，通過控制槓桿比例、加強資產組合管理等措施，努力提升投資收益；同時本公司高度重視理財業務風險管理，強化管理資產風險准入和投後管理，以專業的風險管理保障投資者權益。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理財產品存續規模11,534.89億元。

5、貴金屬及外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貴金屬業務場內(上海黃金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黃金交易量(含代理法人及個人)3,346.50噸，白銀交易量(含代理法人及個人)14,102.99噸，交易金額合計人民幣9,495.81億元。以場內黃金交易金額計算，本公司為上海黃金交易所第四大交易商，也是上海期貨交易所最為活躍的自營交易商之一，亦是國內重要的黃金進口商之一。

報告期內，本公司對公客戶黃金租借95.58噸，股份制商業銀行排名第3位；對私客戶貴金屬實物產品銷售5.08億元，產品多樣，有效滿足了客戶需求，市場發展前景廣闊。

以服務實體經濟為出發點，本公司積極開發代客交易系統，實時靈活報價，同時在銀行間外匯市場活躍做市，進一步提升了本公司的外匯業務競爭力。報告期內，本公司境內即期結售滙交易量6,502.39億美元，同比增長125.30%；遠期結售滙、人民幣外滙掉期交易量8,060.60億美元，同比增長28.12%。

(四) 網絡金融與服務創新

報告期內，本公司搶抓市場先機，創新互聯網金融發展模式，應用新興金融科技，緊密圍繞客戶需求，大力創新直銷銀行、零售網絡金融、公司網絡金融、網絡支付、微信銀行等平台、產品和服務，客戶體驗持續提升，市場份額穩居商業銀行第一梯隊。

1、直銷銀行

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創新線上銀行服務功能，打造行業第一直銷銀行。秉持「簡單的銀行」理念，升級優化電子賬戶體驗；加強產品服務體系和商業模式創新，打造領先同業的線上理財、線上貸款、新興支付三大產品體系，通過電子賬戶+線上理財、電子賬戶+線上貸款、電子賬戶+便民支付、電子賬戶+見證服務等商業合作模式，為互聯網長尾用戶提供普惠金融服務，實現向「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理念轉變和增長模式轉型，進一步拓展金融服務的廣度和深度。直銷銀行品牌影響力保持行業領先地位，在新浪財經和CFCA等權威媒體和機構360度測評中，榮獲2017年「直銷銀行十強」和「年度最佳直銷銀行」等獎項。

截至報告期末，直銷銀行客戶數達1,091.45萬戶，管理金融資產1,047.46億元，如意寶申購總額2.05萬億元。

2、零售網絡金融

報告期內，本公司從用戶角度出發，不斷創新優化產品和功能，由自助交易平台逐步轉型為集「吃住行購娛」於一體的綜合金融和生活服務平台。建設手機銀行繳費中心，統一手機端繳費功能，打造全新繳費平台；借助第三方優質資源，提供家政、律師諮詢、特惠商品服務，提升生活圈服務水平；不斷加強新技術應用，推出指紋登錄、虹膜支付、藍牙U寶等功能，客戶交易體驗持續提升，手機銀行安全體系更加完善。

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打造網上銀行支持複雜交易的渠道特色，優化電子回單、代銷保險、投資理財等產品流程，提升用戶體驗；推出香港見證開戶、資產總覽、我的手機號等重要功能。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手機銀行客戶數達3,079.17萬戶，比上年末增加604.03萬戶；報告期交易筆數4.76億筆，同比增長8.50%；交易金額9.95萬億元，同比增長8.37%，客戶交易活躍度穩居銀行業前列。個人網銀客戶數達1,812.88萬戶，比上年末增加188.36萬戶，交易筆數21.34億筆，交易金額10.88萬億元。個人網上銀行交易替代率99.57%。

3、公司網絡金融

報告期內，本公司以互聯網思維持續創新發展公司網絡金融業務，圍繞「電子商務金融」、「電子政務金融」兩大領域，攜手互聯網平台，構建Fintech金融科技新生態。通過與各類優質電商平台深入合作，定制支付結算+在線融資+現金管理等組合新產品，為客戶提供全方位、全新的金融服務解決方案；積極參與政府機構／事業單位主導的政務服務建設，以賬戶+資金管理為基礎，構建便捷支付通道，協同打造便民政務金融服務，助推服務型政府建設再上新台階。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企業網銀簽約客戶104.27萬戶，比上年末新增16.77萬戶，交易筆數1.09億筆，交易金額54.59萬億元。

4、網絡支付

報告期內，本公司圍繞「互聯網支付+移動支付」兩大體系，不斷豐富支付產品，提升服務能力，打造強大的「民生付[®]」品牌。在優化原有產品基礎上，上線Meizu Pay、Huawei Watch支付、斯沃琪手錶支付、橙鑫電子名片支付等產品；推出銀聯二維碼主掃支付，基本覆蓋掃碼轉賬、消費、取現等場景；加大行業支付應用創新，持續做強支付業務，按照國家駕培考試「先培後付」要求，制定和推廣駕培費用監管綜合解決方案；大力推廣基金銷售監督、基金支付監督、基金快付等系列產品，滿足更多機構基金銷售各環節的差異化需求；推出實名快付，解決優質電商實名消費場景的資金扣劃需求；創新拓展資金代收服務方案，滿足特定場景下的收款商戶主動扣劃資金需求；探索並實踐資金劃付綜合方案，為企業客戶提供批量付款服務。根據網絡支付清算監管要求，升級網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統，接入網聯、銀聯無卡快捷支付等清算平台。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跨行通客戶數349.79萬戶，累計歸集資金5,844.08億元；報告期內，個人網上支付年累計交易規模1.08萬億元；基金銷售監督業務年累計監督交易量達1.44萬億元。目前本公司已與390多家基金銷售機構及預申請基金銷售牌照的機構建立監督合作關係，合作客戶市場佔比達68%以上。

5、微信銀行

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迭代升級微信銀行，為用戶提供更加優質的賬戶管理、理財產品、特惠生活等金融服務；優化賬戶信息即時通，改版特惠商戶，升級雲客平台，完善全行微信公眾號統一管理平台，加強民生自媒體矩陣運營；創新推出空中營業廳，不斷開展內容營銷、跨界社會化營銷，擴大本公司重點產品業務認知度和影響力，實現微信公眾號用戶數的持續增長。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微信服務號矩陣用戶數達到2,681.89萬戶。

(五) 海外業務

報告期內，香港分行積極貫徹落實本公司「做強公司、做大零售、做優金融市場」的發展戰略，不斷完善公司、金融市場、私人銀行及財富管理三大業務，充分發揮本公司海外業務平台作用，業務發展穩健，效益持續提升。

香港分行憑藉與母行跨境聯動的優勢，重點聚焦「一帶一路」、「人民幣國際化」、「粵港澳大灣區」等戰略機遇，針對符合國家對外投資政策的優質「走出去」客戶，為其提供專業的跨境金融解決方案。香港分行通過深耕特色業務領域，與專業機構開展緊密合作，實現了百麗國際、銀泰百貨、賽生藥業、華昇醫療、京東集團等一系列業內有影響力的項目落地，全年累計操作跨境併購項目25筆，發放併購融資合計140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00%。強化了香港分行在上市公司私有化、跨境併購、醫療等特色領域的專業品牌，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和影響力。

香港分行依托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積極拓展金融市場業務。報告期內，香港分行充分利用債券市場流動性高、資產質量穩定、風險等級透明等特點和優勢，加大力度發展債券等投資業務。截至報告期末，香港分行債券投資餘額477.27億港元，比上年末增加253.53億港元，增長113.31%，優化了資產結構，穩定了資產規模，為穩定業務收入來源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債券發行方面，報告期內香港分行成功發行中期票據合計20億美元，同時香港分行還完成了25筆代客債券承銷業務，總發行規模達273億美元，承銷規模也超過20億美元，顯示了本公司在境外債券市場的影響力和市場地位。

報告期內，香港分行個人業務發展也取得突破。9月8日，香港分行個人財富管理業務正式開辦，揭開本公司邁入跨境零售金融領域新篇章。香港分行個人財富管理業務定位為以網上銀行及手機銀行為載體的互聯網輕型銀行，以跨境財富管理業務為支點，在海量的跨境中高端客群中搶佔市場，把香港分行打造成本公司中高端客戶的獲客平台及經營平台，不斷提升跨境綜合金融服務能力。截至報告期末，個人財富管理客戶開戶數已突破1萬戶，吸引了境內眾多優質的境外上市公司集團僱員客戶，並與在港多家傳統及互聯網券商開展銀證合作。私人銀行業務方面，高端零售「民生保」系列產品銷售理想，報告期內「民生保」系列產品總計銷售258單，已生效總保費合計港幣23億元，有效帶動高端私銀客戶的增長，總客戶數達730戶，同比增加42%。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香港分行總資產1,897.93億港元，其中存拆放同業款項644.22億港元，貸款749.71億港元，投資債券477.27億港元；總負債1,889.14億港元，其中同業存拆入款項840.87億港元，存款628.36億港元，發行存款證144.37億港元，發行中期票據202.86億港元；報告期內實現淨收入22.60億港元，其中利息淨收入13.85億港元，非利息淨收入8.75億港元。

(六) 渠道管理和運營服務

1、物理分銷渠道

本公司在境內建立高效的分銷網絡，實現了對中國內地所有省份的佈局，主要分佈在長江三角洲地區、珠江三角洲、環渤海經濟區等區域。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銷售網絡覆蓋中國內地的125個城市，包括131家分行級機構(含一級分行41家、二級分行81家、異地支行9家)、1,145家支行營業網點(含營業部)、1,622家社區支行、154家小微支行、4,485家自助銀行(含在行式和離行式)。本公司持續推動渠道模式創新，向以客戶為中心的諮詢銷售服務一體化轉型，客戶化網點年內新增461家，網點覆蓋率達77.1%，遠程服務設備663台。

2、自助銀行轉型提升

本公司積極推廣新一代自助銀行，從功能拓展、銷售升級、管理強化、低效調整等方面，進一步推進自助銀行從交易補充型向銷售服務型渠道轉型，充分發揮自助渠道效用，提升投入產出效率。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自助銀行4,485家，比上年末減少647家，自助設備數量8,580台。

3、渠道服務

本公司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基於客戶體驗實施多渠道服務質量監測。報告期內，對1,141家支行網點、1,600家社區網點、229家離行自助網點以及集團內86家村鎮銀行網點實施了服務質量監測，推動各類服務渠道持續保持優質服務品質，保證客戶體驗的一致性。

報告期內，本公司大力推動服務品質提升，在中國銀行業協會規範文明服務創優工作中，54家網點被命名為2017年度「中國銀行業文明規範服務五星級營業網點」，1家網點被授予「中國銀行業文明規範服務百佳示範單位」稱號，31名一線服務人員榮獲2017年度「明星大堂經理」稱號，建立了良好的市場口碑。

4、運營管理

本公司加速運營模式變革與創新探索，致力於提供專業、便捷、高效、可靠的金融服務，全面提升客戶服務體驗。持續提升集中運營服務支持能力，擴大總分行集中運營業務範疇，推進外部信息應用與操作自動化，穩步提高專業化服務水平。加速提升空中服務能力，依托智能語音導航電話服務模式與「95568財富圈」空中財富顧問，為客戶提供超預期的空中服務體驗。大力推動網點運營轉型，推行櫃面業務電子印章，創新智能機器人值守廳堂的服務模式，助力網點客戶服務的全面提升。積極落實監管部門要求，開展全行支付結算治理，搭建模型化的風險預警系統，為客戶提供安全、放心的賬戶管理服務，本公司創新研發的「安全賬戶」產品榮獲中國人民銀行2016年度「銀行科技發展獎」三等獎，並榮獲公安部和中國銀聯授予的「2016年度警銀共建貢獻獎」。

(七) 主要股權投資情況及併表管理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投資子公司金額為53.85億元，具體情況請參考財務報表附註。

1、民生金融租賃

民生金融租賃是經中國銀監會批准設立的首批5家擁有銀行背景的金融租賃企業之一，成立於2008年4月。本公司持有民生金融租賃51.03%的股權。

截至報告期末，民生金融租賃總資產1,782.89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56.94億元，增幅16.84%；淨資產163.34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5.40億元，增幅10.41%；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潤17.03億元，同比增加4.10億元，增幅31.71%；平均淨資產收益率10.94%，同比上升1.73個百分點。

報告期內，民生金融租賃扎實推進戰略轉型，着力調整業務方向、優化資產結構，去低效、補短板、強優勢，取得較好成效。

一是成立車輛租賃事業部，通過發揮事業部的體制機制優勢盡快做大做強車輛板塊，正式進軍汽車零售領域，增加汽車零售資產超過25億元，在零售領域實現零突破，並利用互聯網+推動汽車零售業務轉型發展，構建了適合自身特點的線上線下、場景共建的汽車零售業務模式。

二是除了聚焦飛機、船舶、車輛三大核心戰略板塊以外，著眼中國未來經濟增長點，順應中國經濟發展大趨勢，積極開發大健康、大數據、大環保、大旅遊、高端製造等戰略新興產業，新增投放超過126億元。

三是大力推進「一體兩翼」戰略佈局，着力補足經營性租賃和資產交易短板，加大經營性租賃的投放，實現經營租賃收入同比增加11.52億元，增幅69%，大大高於融資租賃收入20%的增幅。資產交易板塊加快發展，在資產交易規模、客戶挖掘廣度與深度、業務專業化程度、組織架構建設等方面均居於同業前茅，已成為公司「一體兩翼」中的重要「一翼」。

四是推進風險管理體系改革，構建具有民生金融租賃特色的風險管理體系，堅持以戰略統籌全面風險管理，促使戰略、規劃、計劃、市場、風險、績效相向而行，扎實推進風險經理制度，構建風險全流程管控模式。

五是全方位推進與本公司的戰略協同，構建良好的溝通機制，着力實現信息、渠道、客戶資源共享和業務協動的動態管理，提升與本公司的戰略協同水平，不斷增強本公司的綜合金融服務和差異化經營能力。

民生金融租賃的健康、可持續發展獲得業界高度認可，報告期內先後被權威機構評為「2017卓越影響力租賃企業」、「年度競爭力金融租賃公司」等多項榮譽，行業地位和品牌形象進一步鞏固和提升。

2、民生加銀基金

民生加銀基金是由中國證監會批准設立的中外合資基金管理公司，成立於2008年11月。本公司持有民生加銀基金63.33%的股權。公司主營業務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銷售、資產管理和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業務。

截至報告期末，民生加銀基金總資產17.73億元，淨資產15.01億元，實現淨利潤2.33億元；旗下共管理53只公募基金，涵蓋高中低各類風險等級、各種類型以及跨境產品體系，並具有市場上最齊全的理財債基產品線，管理規模達1,057.94億元，其中，非貨幣基金規模550.32億元，排名行業第27位，較上一年躍升15位；管理專戶產品54只，管理規模441.21億元。

民生加銀基金投資業績優異，根據銀河證券基金評價中心數據顯示，近一年權益類基金主動管理能力排名34/89，位列行業前38%。海通證券數據統計顯示，民生加銀基金旗下權益類基金三年期絕對收益達86.1%，排名4/73；固收類基金五年期絕對收益達61.2%，排名6/63。憑藉持續優異的業績表現，民生加銀基金四年九獲「金牛獎」，2017年首次躋身十大金牛基金管理公司行列，體現了業界和投資者對公司投資能力和綜合實力的極大肯定。

民生加銀基金於2013年1月24日發起設立民生加銀資管，現持有其51%的股權。民生加銀資管註冊資本6.68億元，經營範圍包括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投資諮詢。截至報告期末，民生加銀資管資產管理規模達2,203.59億元，與本公司及民生加銀基金形成良好的業務互動和互補，已成為本公司重要的戰略平台。

3、民銀國際

民銀國際是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本公司在香港設立的全資子公司，成立於2015年2月11日，註冊資本20億港幣，主要經營方向是投資銀行業務。民銀國際是本公司綜合化、國際化發展的重要戰略平台，通過不斷加強與本公司的業務協同，充分發揮商投聯動優勢，為本公司客戶提供全方位、多元化的金融服務。

截至報告期末，民銀國際總資產154.06億港元，較上年末增長302.14%，總負債128.92億港元，較上年末增長537.59%，淨資產25.14億港元，較上年末增長38.97%，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20.03億港元，較上年末增長10.72%。報告期內，民銀國際實現淨利潤2.25億港元。

報告期內，民銀國際成功獲得香港證監會頒發的第6類牌照和保薦人資格，完成對上市公司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收購交割，並將其更名為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簡稱「民銀資本」，股票代碼HK.1141）。民銀資本持有第1、2、4、9類牌照，截至報告期末，民銀國際已獲得香港證監會規管的第1、2、4、6、9類牌照，正式成為全牌照投資銀行，業務領域涵蓋保薦與承銷、財務顧問、企業收購兼併與重組、上市公司增發配售與再融資、孖展融資、結構性融資、證券經紀、直接投資、資產管理、期貨業務及配套服務解決方案等範圍。民銀資本是香港市場第2家成功上市的中資銀行系投資銀行。報告期內，民銀資本成功入選MSCI明晟香港小型股指數，以及恒生環球綜合指數、恒生港股通指數、恒生綜合行業指數—金融等。

報告期內，民銀國際穩步建立境內外一體化架構，設立寧波民銀金投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蘇州民銀金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民銀金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發揮境內直接投資和資產管理平台功能，成功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批准的「私募股權投資、創業投資」基金管理人資格，滿足境內所涉直接投資和資產管理方面的金融服務需求。

報告期內，民銀國際積極強化公司治理、合規管理和內控制度體系建設，從體系優化、內控管理、能力提升三個方面狠抓風險管理，強化投資、融資事前、事中和事後的要素、時限管理，全面提升風險防控能力。同時，本公司注重提升與民銀國際戰略協同、業務聯動、風險控制等方面的併表管理水平。

4、民生村鎮銀行

民生村鎮銀行是本公司作為主發起行，發起設立的各家村鎮銀行的統稱。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共設立29家村鎮銀行，營業網點87個，總資產356.14億元，較上年末增長25.32億元，增幅7.65%；淨資產32.20億元，較上年末增長2.09億元，增幅6.94%；各項存款餘額共計307.88億元，較上年末增長29.43億元，增幅10.57%；各項貸款餘額共計181.97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7.54億元，增幅10.67%；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潤共計2.38億元，同比增長1.36億元，增幅133.33%。

報告期內，本公司積極落實董事會「風險控制有效、業務穩健發展、內部管理有序」的相關要求，推動民生村鎮銀行服務「三農」、小微金融和社區居民，深耕區域特色，提升服務質量，不斷探索可持續發展的商業模式，同時將民生村鎮銀行打成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的重要陣地、以及本公司品牌與服務在縣域的有效延伸。

報告期內，本公司進一步優化民生村鎮銀行的管理體制和機制，上線了新的村鎮銀行科技系統，持續強化集團化管理、加強支持和服務保障，推動民生村鎮銀行提升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合規經營和團隊建設水平，促進民生村鎮銀行健康可持續發展。

5、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為部分資產管理計劃。本集團作為資產管理計劃管理人考慮對該等結構化主體是否存在控制，並基於本集團作為資產管理人的決策範圍、資產管理計劃其他方的權力和面臨的可變動收益風險敞口等因素來判斷本集團作為資產管理計劃管理人是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對於納入合併範圍的資產管理計劃，儘管本集團未持有資產管理計劃的任何權益，但本集團作為主要責任人身份行使投資決策權，且集團所享有的總收益在資產管理總收益中佔比較大，因此將其納入合併範圍。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及合併的資產管理計劃的權益金額為人民幣0.04億元。

6、併表管理

報告期內，本公司按照監管要求，以提升集團化管理水平為目標，不斷完善併表管理體系和工作機制，落實併表要素管理要求，加強監督評價，集團運行穩健。

本公司調整優化附屬機構管理模式，進一步強化高級管理層在實施集團化管理方面的主體地位和作用，以「一個民生」集團利益最大化為目標，對附屬機構實施緊密型管理；監事會對本公司集團併表管理情況進行專項調研，進一步強化監事會對併表管理的監督職能；集團併表管理各項工作得到穩步推進，尤其是在併表管理信息系統、考核激勵體制、報告與監督評價等方面持續得到優化與提升。

十、風險管理

本公司風險管理秉承「風險管理創造價值」的理念，堅持質量、效益、規模協調發展，積極推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建設，提升風險管理的能力。

本公司風險板塊共設置了風險管理與質量監控部、法律合規部、資產經營處置部、公司業務風險管理部、零售業務風險管理部、金融市場風險管理部六個部門。

（一）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各種原因未能及時、足額償還債務而違約的風險。本公司在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統籌下，以促進戰略實施和平衡風險、資本、收益為目標，形成了以風險政策、組合管理、風險量化工具支持為平台，覆蓋貸前調查、貸中審查、貸後管理、資產清收與資產保全的風險全流程管理，以及表內、表外、非授信業務全口徑的信用風險管控機制。在新的經濟形勢下，本公司將密切跟進宏觀經濟金融形勢變化，着力提升信用風險管理的主動性與前瞻性。

報告期內，面對日益嚴峻的風險形勢，本公司主動提高授信業務客戶准入標準，積極推動業務結構調整，推進風險計量工具應用，創新風險管理模式，強化資產質量管理，確保各項業務持續穩健發展。

一是推動戰略轉型和結構調整。本公司制定並發佈了《2017年度基本風險政策暨組合管理指引》等風險管理政策，從行業、區域、客戶、產品等多個維度，明確提出覆蓋所有投、融資類業務，各條線部門及經營機構的風險導向及組合管理指引，設定差異化、導向明確、指標量化的「一行一策」管理目標和要求，完善監測、報告、調整、考核等管理體系，並結合內外部形勢變化及業務實踐進行政策微調。二是推進大數據挖掘、人工智能、圖像識別、機器學習等創新型技術在授信決策支持領域的應用，促進業務場景和技術的深度融合和貫通。三是持續推進風險預警體系項目落地實施，充分運用基於大數據技術的風險預警系統，積極踐行總分聯動的預警管理新模式，密切監測分析重點領域、重點客戶信用風險的生成和遷徙變化，從理念、制度、組織、流程等方面健全信用風險預警管理體系。四是開展資產質量「亮劍行動」專項活動，促進資產質量管理各項目標的完成，創新手段取得突破。通過切實實行領導聯繫行制度，實現重點機構常態化督導。通過一把手目標責任制，經營機構領導班子包幹責任制，大額疑難客戶項目組工作制，強力推動清收處置進度，強化總分聯動，形成多維度、多層次、立體化的督導與責任包幹機制。同時，綜合運用各種手段加大清收力度，實現首筆不良資產證券化業務落地。五是推進風險計量工具的應用與提升。內部評級結果已經深入應用於授信准入、風險授權、限額設定、風險報告等領域。報告期內，借助IFRS9及國內新會計準則實施，本公司落實了內部評級結果在資產減值準備計提中的深入應用。

(二)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商業銀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本公司根據監管要求，參照《巴塞爾新資本協議》的有關規定對利率風險、匯率風險、股票風險和商品風險進行管理，持續完善市場風險管理體系，在限額管理、計量能力、中台監控、壓力測試以及應急管理等方面不斷提高，以適應加速創新的銀行經營環境。

報告期內，本公司進一步加強管理體系的整體規劃和主動風險管理意識，穩步推進各項市場風險管理工作。一是繼續優化市場風險管理治理架構，調整職能設置，加強交易賬戶、銀行賬戶和表外業務的市場風險統籌管理。二是細化投資管理的准入與政策，針對信用類債券投資制定專項政策指引，加強對債券投資違約風險、操作風險等的檢查評估。三是加強壓力測試管理，開展壓力測試情景重檢與更新，針對市場變動和業務需要，開展專項壓力測試。四是繼續提升市場風險與關聯性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信用風險)的協同管理。

(三)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商業銀行雖然有清償能力，但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應對資產增長或支付到期債務的風險。報告期初，本公司確定將流動性風險承受能力保持在總體穩健水平，保證各項業務發展的流動性，滿足監管要求，確保壓力情形下有足夠可變現的高流動性資產儲備，在可承受的風險範圍內，提高資金運用效益。報告期內，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目標是根據本公司發展戰略，不斷提高管理和計量流動性風險水平，加強流動性風險識別、監測、計量和精細化管控能力，力求做到流動性、安全性、收益性的更優平衡。報告期內，無論是監管要求，還是日益複雜的市場環境，都使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面臨較大壓力。

報告期內，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包括：提高流動性風險計量和監測水平，優化全覆蓋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在調控資產負債結構，進行資產配置時，充分考慮各項業務未來現金流缺口的變化情況。對同業業務與存貸款業務進行差異化的監測和管理，特別是在一些敏感時段，對資金業務波動和存貸款業務波動可能帶來的風險對沖或風險疊加提前做出安排。持續優化流動性風險指標，準確衡量流動性風險水平。加強貨幣政策跟蹤和市場利率研究，積極參與央行公開市場各類貨幣工具操作。強化流動性壓力測試，完善風險預警和應急處置預案。在執行既定風險管理政策的同時，密切關注政策和市場的變化，關注本公司重大經營政策，包括資產負債管理政策變化對流動性的影響，對流動性風險水平進行階段性評估，根據需要做出及時調整。

(四)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因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本公司面臨的主要操作風險包括內部欺詐、外部欺詐、就業制度和場所安全、客戶、產品和業務活動、實物資產損壞和業務中斷等。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斷夯實操作風險管控基礎，持續推進各項操作風險管理工作。一是進一步提升操作風險三大工具應用效果，包括在全行重要業務領域和管理領域開展操作風險與控制自我評估工作、組織開展關鍵風險指標重檢和監測、提升操作風險損失數據的報送質量和效率，完善操作風險損失數據庫建設等。二是健全重大操作風險事件的收集、跟蹤和報告機制。三是完善外包風險管理體系，修訂管理制度，組織開展管理檢查和評估，打造業內領先的外包風險管理體系，實現管理差異化，評估標準化、結果精準化。四是持續推進業務連續性管理體系建設，運用先進的分析工具對全行業務進行定量與定性影響分析；識別重要業務關聯信息系統，完善重要業務專項應急預案中系統不可用子場景；開展重要業務真實演練，切實提升演練質量。五是完善操作風險管理系統，完善系統功能，優化操作機制，提升管理效果。

本公司持續加強合規內控檢查及問題整改，強調重點領域風險防控。一是明確合規內控檢查計劃、總行重點檢查項目、全行檢查工作指標和檢查實施要求，組織各經營機構參照制定年度檢查計劃，並督導各經營機構檢查計劃實施，以及檢查發現問題的整改工作。二是組織開展公司、零售、同業、理財、外匯業務等專項檢查和風險排查，強化重點領域的風險防控。三是全面落實監管要求，先後組織實施「兩個加強、兩個遏制」回頭看整改問責、「市場亂象整治」以及「違法、違規、違章」行為專項治理及整改問責等工作。通過總行統一組織督導和機構分解落實相結合、具體問題整改和內控體系提升相結合、違規問責和警示教育相結合的方式，扎實完成各專項工作。

(五) 國別風險

國別風險是指由於某一國家或地區經濟、政治、社會變化及事件，導致該國家或地區借款人或債務人沒有能力或者拒絕償付本行債務，或使本行在該國家或地區的商業存在遭受損失，或使本行遭受其他損失的風險。國別風險可能由一國或地區經濟狀況惡化、政治和社會動蕩、資產被國有化或被徵用、政府拒付對外債務、外匯管制或貨幣貶值等情況引發。

本行嚴格遵循中國銀監會《銀行業金融機構國別風險管理指引》等監管要求，在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領導下，將國別風險管理納入本行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實施專業分工、歸口管理。董事會承擔監控國別風險管理有效性的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及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批准的國別風險管理政策。

本行通過一系列管理工具來管理和控制國別風險，包括國別風險評估與評級，設定全集團的國別風險限額，開展國別風險敞口統計、分析與監測等。

2017年，國際政治經濟形勢呈現新的變化格局，本行結合監管要求和業務發展持續加強國別風險識別和管理。一是隨着跨境業務的發展，更新下發了2017年國別風險等級及限額，跨境業務評審過程中充分考慮國別風險影響，審慎評估相關國別風險轉移和緩釋效果，國別風險評級與限額應用得到進一步推進。二是在新資本協議二支柱框架下開展國別風險評估，從風險發生概率、風險損失影響程度、非財務因素三個維度對國別風險開展評估。三是按照優先滿足國別風險準備金的原則，充分足額計提了國別風險準備金。四是開展國別風險管理和報表專項培訓，強化了國別風險管理三道防線體系建設。

(六) 銀行賬戶利率風險

銀行賬戶利率風險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結構等要素發生不利變動導致銀行賬戶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遭受損失的風險，其風險主要來自於整個銀行賬戶金融頭寸和工具期限結構、基準利率不匹配及暗含期權，按照風險類別可分為重定價風險、基準風險和期權性風險。

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強化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一是通過資產負債管理系統定期監測金融頭寸和工具在各期限重定價水平，採用重定價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情景模擬分析、壓力測試等方法計量、分析銀行賬戶利率風險。二是結合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的成因，提出管理建議、落實管理措施。三是以監管機構實施新規為契機，完善風險管理框架，提升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的管理水平。

(七) 聲譽風險

聲譽風險主要指商業銀行及其員工，由於經營、管理不善，或有違反國家法律法規、社會道德準則、內部相關規定的行為，或由其他外部客戶、事件，引起利益相關方、新聞媒體、社會輿論對商業銀行乃至銀行業整體負面評價。

本公司聲譽風險管理是指通過建立健全聲譽風險管理制度與機制，通過日常聲譽風險管理和對具體事件妥善處置，採取多重手段化解、消除負面影響，做到主動有效防範，最大程度減少對社會公眾造成的損失和負面影響，從而實現聲譽風險管理總體目標。

本公司把聲譽風險管理作為保障業務正常開展、營造和諧輿論環境的重要工作之一。報告期內全面落實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聲譽風險管理指引》和《中國民生銀行聲譽風險管理辦法》，將聲譽風險管理納入全面風險管理範疇，在董事會和經營班子的領導下持續提升公司治理、堅持合規經營、深化全員意識、建設法治民生。以重點輿情化解與風險事件處置為切入點，堅持複盤提升、完善制度機制、深化對外宣傳、實施流程管理。一是連續第四年升級制度體系，適時修訂《中國民生銀行聲譽風險處置機制》。二是圍繞解決焦點問題投訴，業內首創以投訴需求為核心的分析結構，編寫《客戶投訴處置手冊》。三是每季度對重點聲譽風險事件的處置化解進行複盤，梳理風險管理要點和輿情熱點，及時發佈《關於做好迎接十九大正面引導和聲譽風險管理工作的通知》等工作指引。四是結合聲譽風險排查和日常輿情監測，對暴露的風險信息分析研判，歸納出風險點和風險趨勢，加強內外信息互通。五是內部管理聯動，合作消除隱患，從日常管理中優化風控流程。六是全面宣貫本公司乃至銀行業堅持穩中求進的總基調，突出本公司貫徹大政方針、服務實體經濟、防範金融風險的措施與實效。

（八）信息科技風險

信息科技風險是指信息科技在商業銀行運用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漏洞和管理缺陷產生的操作、法律和聲譽等風險。

報告期內，本公司依據《商業銀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指引》在信息科技治理、信息系統開發運維、信息安全、業務連續性、外包和審計等領域實施全面信息科技風險管理，不斷提升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水平，推動業務發展。一是根據信息科技中長期發展戰略，聚焦鳳凰計劃，整合資源配置，積極實施重點項目，全面滿足業務發展的需要。二是加強信息科技風險管控水平，開展全面信息科技風險評估，深入信息科技重點領域進行專項風險檢查，按照信息科技風險內外部管理要求，持續推進發現問題的整改工作，提升信息科技風險識別和應急處置能力。三是提高生產系統運維標準化和自動化水平，持續優化生產系統運維管控流程，提升生產系統運行效率，保障生產系統安全穩定運行。四是全面加強和完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和信息安全防禦體系建設，深入推進網絡安全法的貫徹落實，着力提升網絡安全防護能力，不斷加強網絡安全技術檢測深度和數據安全管控。五是完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三道防線」建設，提升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能力，及時開展管理評估和報告。

(九) 反洗錢

本公司持續遵循「風險為本」的法人監管理念，以中國人民銀行3號令及相關配套制度為導向，以持續完善反洗錢組織架構和制度體系為依托，以優化系統工具和運行機制為動力，以強化員工培訓宣傳引導為保障，全面完善反洗錢內控管理體系及運行機制。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斷提升反洗錢履職能力和工作水平。一是切實履行監管義務，扎實推進監管政策落地與有效實施，積極參與監管年度評級，配合多項調研、意見反饋工作。二是全面修訂、完善反洗錢內控制度體系，建立產品、業務洗錢風險評估及代理行客戶盡職調查與風險評估管理機制，持續推進個人職業標準細化改造。三是強化制裁、傳銷、詐騙、借記卡境外異常取現等重點領域風險防控。四是持續開展員工洗錢風險排查與反洗錢宣傳、培訓工作，將反洗錢合規文化充分融入機構文化，全面提高本公司員工和客戶對反洗錢法律法規和監管新政的理解與認識，推動業務條線人員有效履行反洗錢義務。

報告期內，未發現本公司境內外機構和員工參與或涉嫌洗錢和恐怖融資活動。

十一、前景展望與措施

(一) 行業競爭格局和發展趨勢

2018年，全球經濟將有望由復蘇期向繁榮期過渡，但風險隱患仍存。美國經濟受稅改落地支持有望實現穩健增長，但需警惕加息過快風險。歐元區經濟預計將繼續穩步復蘇，通脹逐步回升，歐洲央行有望逐步退出寬鬆的貨幣政策，但歐元區各成員國間復蘇的不均衡、英國脫歐的久拖不決、以及德國、意大利等國的政治不確定性都將使得歐元區經濟面臨考驗。伴隨着新興經濟體持續復蘇，2018年新興經濟體寬鬆的貨幣政策步伐也有望隨之放緩，但其復蘇基礎仍不穩固，部分風險因素值得關注，一是主要經濟體尤其是美國貨幣政策收緊，可能引發新興經濟體資本外流和債務負擔加重；二是大宗商品價格仍有不確定性，加之貿易保護主義不斷升級，可能損及新興經濟體出口，一旦全球保護主義情緒進一步加劇，必將放緩甚至逆轉國際政策協調和經濟全球化進程，拖累全球生產率和經濟增長率。

從國內經濟來看，未來我國經濟將邁向高質量發展階段，增長的動力將主要來自於解決新時代「不平衡、不充分」的供需矛盾。從短期來看，2018年經濟仍將穩中求進，「穩」是經濟增速不會大幅回落，「進」是經濟結構繼續改善。但也需注意到，國內經濟穩中向好較程度上受全球經濟復蘇背景下外需回暖以及國內庫存回補的推動，企業效益改善主要集中在煤炭、鋼鐵、化工等上中游行業，民間投資活力仍顯不足。2018年，在利率中樞上行、房地產調控、貨幣政策穩健中性等因素影響下，製造業、民間投資、房地產投資能否順利回升存在不確定性。此外，債務累積、槓桿過高、資產價格過快上漲、金融風險不斷積聚、金融跨業監管趨於嚴格、財政赤字上升空間有限、流動性趨於緊張等都將給「穩增長、調結構」帶來巨大壓力和挑戰。

受外部環境影響，2018年，銀行業將面臨新的機遇與挑戰。機遇方面，一是國民經濟結構調整拓展需求空間，銀行新業務機會迸發。在「三去」背景下，傳統行業持續轉型升級，行業間的併購重組不斷加快，為商業銀行加大併購融資、投行服務等提供新的機遇；同時在產業轉型升級過程中，新產業、新技術、新業態、新商業模式不斷涌現，對特色金融產品的需求旺盛，科技金融、投貸聯動、產業基金、供應鏈金融等金融創新業務發展迅猛；綠色金融發展迎來新機遇，在能效融資、碳排放權融資、綠色信貸、資產證券化等方面的創新需求極為迫切。二是消費新亮點呈現，消費金融市場機會眾多。目前，在政策大力推動消費升級、居民消費觀念更新換代、信息技術促進金融創新、居民槓桿率整體偏低的大背景下，國內消費金融市場存在巨大市場空間，旅遊、醫療、教育、養老、娛樂、網購將成為消費新亮點，必然帶來信貸及其他綜合金融需求。三是國家戰略性佈局帶來業務發展機遇。「一帶一路」、「京津冀協同發展」、「長江經濟帶」三大國家級戰略持續推進，東、中、西部等板塊之間的發展趨於平衡，雄安新區、粵港澳大灣區世界級城市群建設等都將帶來基建投融資需求，為商業銀行催生出巨大的業務機遇。四是混業經營和協調監管加速推進，為商業銀行的多元化和可持續發展帶來更大空間。金融市場快速發展，「滬港通」、「深港通」、「債券通」、投貸聯動、債轉股等不斷放開，為商業銀行的業務和收入增長拓展空間；同時，金融協調監管加速破冰，中央將構建起更適合金融行業發展的監管體系，這將給銀行業帶來更大的創新和發展空間。

挑戰方面，一是銀行業流動性管理難度加大。美聯儲加息預期和全球主要央行收縮資產負債表不利於外部流動性供給，國內維持「穩健中性」貨幣政策難以看到明顯放鬆，內外部政策影響疊加，容易誘發國內銀行體系流動性緊縮局面，金融體系負債難、負債貴問題突出，對流動性管理產生不利影響。二是外向型經濟中的風險因素加大。貿易摩擦、匯率爭端，直接加大進出口企業的經營風險，國內商業銀行在相關企業的信貸風險可能集中爆發，銀行「走出去」困難增多。三是金融監管力度空前，銀行合規壓力加大。宏觀審慎管理框架的完善和不斷強化的各類監管政策，將加大銀行合規成本，減少業務套利空間。四是資產負債管理面臨嚴峻考驗。優質資產荒的壓力依然存在，負債端成本剛性上行，對銀行的盈利能力和專業化、精細化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五是市場准入放鬆，同業和跨界競爭加劇。民營銀行加速設立並相繼開業，互聯網和金融的融合不斷加深，將在很大程度上改變傳統金融業態，倒逼銀行業加快轉變思維方式和經營模式，重構客戶關係和服務生態。

隨着國內外經濟進入結構調整的深化期，中國銀行業也處在了變革的關鍵時期，銀行業發展模式將更多地從「重資產」向「輕資產」轉變、從「做大」向「做強」轉變、從簡單融資向「融資+融智」並舉轉變。未來銀行業經營分化將進一步加劇，戰略前瞻精準、創新能力突出、綜合佈局完善、負債基礎扎實、風控能力強、經營穩健的銀行將在競爭中有更優異的表現。

(二) 公司發展戰略

根據外部環境變化和內部發展需求，本公司制定了《中國民生銀行發展規劃(2018-2020)》，並加快推進「鳳凰計劃」落地實施。未來三年，本公司致力於成為一家特色鮮明、價值成長、持續創新的標杆性銀行，明確「民營企業的銀行、科技金融的銀行、綜合服務的銀行」三大戰略定位，成為民營企業的銀行，聚焦優質大中型民企、核心企業供應鏈上下游、小微企業，通過為民企客戶及企業高管提供一體化、個性化、綜合化金融服務，做民營企業及其企業家的金融管家，成為民企客戶的主辦銀行，民企客戶心中的首選銀行；成為科技金融的銀行，構建「One E-CMBC」互聯網金融體系，加速新技術帶來的金融服務創新，跨界合作構建產業互聯網生態圈；成為綜合服務的銀行，加快業務多元化佈局，建立「一個民生」業務協同體系，推進業務條線、境內機構、境內外機構間的業務協同，打造「商行+投行+交易銀行」模式，為客戶提供「融資+融智+融商」綜合金融服務，推動民生銀行向價值增長轉型。

在新三年規劃和「鳳凰計劃」落地實施過程中，本公司將堅持以提高發展質量和效益為核心，構建「3+3+4」實施路徑。做強直銷銀行、小微金融、投資銀行三大創新業務，做實信用卡、供應鏈金融、資產管理三大中堅業務，穩步提升公司金融、零售金融、金融市場、綜合化經營四大傳統業務，推動本公司由以傳統業務為主體向數字化、輕型化、綜合化的行業標杆銀行轉變。同時，加大改革創新力度，通過重點管理領域的機制與制度創新，激發組織活力，構建以客戶為中心經營管理體系，全面提升專業化管理水平，為業務發展策略的貫徹落實提供保障和支撐。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準確把握經營環境變化中的機遇與挑戰，始終堅持以服務實體經濟為宗旨，推動改革轉型和加快結構調整，高度重視風險管理，積極培育新利潤增長點，努力夯實管理基礎，實現可持續穩健發展。

(三) 可能面臨的風險

近年來，國內外經濟遭遇了諸多預期內和預期外的衝擊與挑戰，經濟增長壓力增大、金融去槓桿步伐加快、監管環境趨嚴趨緊等因素正在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和速度影響着傳統商業銀行經營模式。國際經驗表明，利率市場化後，銀行利差將會收窄、盈利能力出現下降；同時，宏觀經濟下行將衝擊銀行資產質量，並進一步增加撥備壓力。銀行經營效益、資產質量面臨雙向承壓。

面對金融生態環境正在發生的深刻變化，本公司將持續強化風險文化建設，不斷提升全面風險管理能力，充分發揮全行合力，推動資產結構優化，嚴守資產質量防線；依托「鳳凰計劃」，迎接利率市場化挑戰，擁抱「新常態」，把握未來市場機遇，推動全行業務發展方式和經營管理模式轉型。

第四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普通股情況

(一) 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

(單位：股)

	2016年12月31日		報告期增減變動	2017年12月31日	
	數量	比例(%)	(+ , -) 數量	數量	比例(%)
一、有限制條件股份	—	—	—	—	—
1、國家持股	—	—	—	—	—
2、國有法人股	—	—	—	—	—
3、其他內資持股	—	—	—	—	—
其中					
境內法人持股	—	—	—	—	—
境內自然人持股	—	—	—	—	—
4、外資持股	—	—	—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二、無限制條件股份	36,485,348,752	100.00	—	36,485,348,752	100.00
1、人民幣普通股	29,551,769,344	81.00	—	29,551,769,344	81.00
2、境內上市外資股	—	—	—	—	—
3、境外上市外資股	6,933,579,408	19.00	—	6,933,579,408	19.00
4、其他	—	—	—	—	—
三、普通股股份總數	36,485,348,752	100.00	—	36,485,348,752	100.00

(二) 有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數量及限售條件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有限售條件股東持股。

二、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並據本公司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在報告期內已維持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公眾持股量。

三、報告期股票及債券發行情況

(一) 截至報告期末前三年歷次證券發行情況

經中國銀監會銀監覆[2011]328號文和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2]1573號文核准，本公司於2013年3月15日公開發行了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00億元的A股可轉債。經上交所上證發字[2013]1號文同意，本公司人民幣200億元A股可轉債在上交所上市(可轉債簡稱：民生轉債，可轉債代碼：110023)，其中，人民幣17,173,833,000元的A股可轉債於2013年3月29日起上市交易，人民幣2,826,167,000元的A股可轉債於2013年5月2日起上市交易。「民生轉債」於2013年9月16日起進入轉股期。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本公司對2015年6月24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民生轉債」全部贖回。

(二) 普通股股份總數及結構變動

報告期內，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及結構無變動。

(三) 內部職工股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內部職工股。

四、公司金融債券、次級債券、混合資本債券及二級資本債發行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已發行未到期債券的發行、贖回以及兌付情況如下：

(一) 2009年混合資本債券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許准予字[2009]第8號)和中國銀監會(銀監覆[2009]16號)的批覆，本公司於2009年3月25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總額為50億元人民幣的混合資本債券。經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估，本期混合資本債券信用等級為AA+。本次發行的混合資本債券期限為15年期，在本期債券發行滿10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間，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本公司有權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本期債券分成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兩個品種，其中固定利率品種(債券簡稱：09民生01，債券代碼：090801)發行總額為人民幣33.25億元，初始發行利率為5.70%，如本公司不行使贖回權，則後5年債券利率在前10年初始利率的基礎上增加300BP。浮動利率品種(債券簡稱：09民生02，債券代碼：090802)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6.75億元，浮動利率債券的票面年利率為基準利率與基本利差之和，基準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初始基本利差為3%，如果本公司不行使提前贖回權，則從第11個計息年度開始，每個計息年度基本利差為在初始基本利差基礎上提高300BP。

根據有關規定，本期債券發行時募集資金全部計入公司附屬資本。根據中國銀監會2013年1月1日起實施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本期債券發行募集資金按照規定比例計入本公司二級資本。募集資金使用用途與募集說明書一致。

2017年3月25日，本公司向債券投資者支付當年利息人民幣264,900,000元。

截至報告期末，2009年中國民生銀行混合資本債券固定利率品種、浮動利率品種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3.25億元、人民幣16.75億元。報告期內，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對本期債券進行了年度跟蹤評級，並於2017年4月29日出具了年度跟蹤評級報告，債券信用評級為AA+，較上年未發生變化(詳見中國債券信息網www.chinabond.com.cn)。

(二) 2011年次級債券

根據中國銀監會(銀監覆[2010]第625號)和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准予字[2011]第64號)的批覆，本公司於2011年3月18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100億元的次級債券。經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估，本期次級債券信用等級為AAA。本次發行的次級債券期限分為十年期和十五年期兩個品種，其中，品種一為十年期債券(債券簡稱：11民生01，債券代碼：1108001)，發行總額為人民幣60億元，票面利率為5.50%，已於2016年3月18日提前贖回；品種二為十五年期債券(債券簡稱：11民生02，債券代碼：1108002)，發行總額為人民幣40億元，票面利率為5.70%。本次發行的次級債券設定一次發行人提前贖回的權利，即在本期次級債券品種一發行滿五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間，在本期次級債券品種二發行滿十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間，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本公司有權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發行人行使提前贖回的權利無需徵得債券持有人的同意。

根據有關規定，本期債券發行時募集資金全部計入本公司附屬資本。根據中國銀監會2013年1月1日起實施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本期債券募集資金按照規定比例計入本公司二級資本。募集資金使用用途與募集說明書一致。

2017年3月18日，本公司向債券投資者支付利息人民幣228,000,000元。

截至報告期末，2011年中國民生銀行次級債券十五年期品種餘額為人民幣40億元。報告期內，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對本期債券進行了年度跟蹤評級，並於2017年5月4日出具了年度跟蹤評級報告，債券信用評級為AAA，較上期評估報告未發生變化(詳見中國債券信息網www.chinabond.com.cn)。

(三) 2012年小微專項金融債券

根據中國銀監會(銀監覆[2011]480號)和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許准予字[2011]第119號)的批覆，本公司分別於2012年2月10日和5月8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分兩期公開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500億元的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經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估，上述兩期金融債券信用等級為AAA。其中，2012年2月10日發行了2012年第一期民生銀行金融債券(債券簡稱：12民生01，債券代碼：1208001)，發行規模為人民幣300億元，5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4.30%，每年付息一次。2012年5月8日發行了2012年第二期民生銀行金融債券(債券簡稱：12民生02，債券代碼：1208002)，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00億元，5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4.39%，每年付息一次。

本次人民幣500億小微專項金融債券募集資金專門用於發放小微企業貸款，募集資金使用用途與募集說明書一致。

2017年2月14日，本公司向2012年第一期金融債券投資者支付當年利息1,290,000,000元以及兌付本金人民幣300億元。2017年5月10日，向2012年第二期金融債券投資者支付當年利息878,000,000元以及兌付本金人民幣200億元。

截至報告期末，2012年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餘額為零。報告期內，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對2012年第二期金融債券進行了年度跟蹤評級，並於2017年5月4日出具了年度跟蹤評級報告，債券信用評級為AAA，較上年未發生變化(詳見中國債券信息網www.chinabond.com.cn)。

(四) 2014年二級資本債券

根據中國銀監會(銀監覆[2013]570號)和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許准予字[2014]第6號)的批覆，本公司於2014年3月18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20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債券簡稱：14民生二級，債券代碼：1428003)。經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估，本期二級資本債券信用等級為AAA。本次發行的二級資本債券全部為固定利率債券，期限為十年期，票面利率為6.60%，每年付息一次。本次發行的二級資本債券設定一次發行人提前贖回的權利，在行使贖回權後本公司的資本水平仍滿足中國銀監會規定的資本監管要求情況下，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在本期債券第五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本公司有權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若本期債券存續期間因監管規定發生變化，導致本期債券不再滿足二級資本工具的合格標準，在不違反當時有效監管規定並經過中國銀監會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選擇提前贖回。本公司行使提前贖回的權利無需徵得債券持有人的同意。

根據有關規定，本期債券發行時募集資金全部計入本公司二級資本。募集資金使用用途與募集說明書一致。

2017年3月20日，本公司向債券投資者支付當年利息人民幣1,320,000,000元。

截至報告期末，2014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級資本債券餘額為人民幣200億元。報告期內，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對本期債券進行了年度跟蹤評級，並於2017年5月4日出具了年度跟蹤評級報告，債券信用評級為AAA，較上年未發生變化(詳見中國債券信息網www.chinabond.com.cn)。

(五) 2015年二級資本債券

根據中國銀監會(銀監覆[2015]136號)和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許准予字[2015]第54號)的批覆，本公司於2015年4月28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20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債券簡稱：15民生銀行二級，債券代碼：1528002)。經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估，本期二級資本債券信用等級為AAA。本次發行的二級資本債券全部為固定利率債券，期限為十年期，票面利率為5.40%，每年付息一次。本次發行的二級資本債券設定一次發行人提前贖回的權利，在行使贖回權後本公司的資本水平仍滿足中國銀監會規定的資本監管要求情況下，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在本期債券第五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本公司有權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若本期債券存續期間因監管規定發生變化，導致本期債券不再滿足二級資本工具的合格標準，在不違反當時有效監管規定並經過中國銀監會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選擇提前贖回。本公司行使提前贖回的權利無需徵得債券持有人的同意。

根據有關規定，本期債券發行時募集資金全部計入本公司二級資本。募集資金使用用途與募集說明書一致。

2017年4月29日，本公司向債券投資者支付當年利息人民幣1,080,000,000元。

截至報告期末，2015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級資本債券餘額為人民幣200億元。報告期內，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對本期債券進行了年度跟蹤評級，並於2017年5月4日出具了年度跟蹤評級報告，債券信用評級為AAA，較上年未發生變化(詳見中國債券信息網www.chinabond.com.cn)。

(六) 2016年二級資本債券

根據中國銀監會(銀監覆[2016]119號)和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許准予字[2016]第116號)的批覆，本公司於2016年8月30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20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債券簡稱：16民生銀行二級，債券代碼：1628014)。經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估，本期二級資本債券信用等級為AAA。本次發行的二級資本債券全部為固定利率債券，期限為十年期，票面利率為3.50%，每年付息一次。本次發行的二級資本債券設定一次發行人提前贖回的權利，在行使贖回權後本公司的資本水平仍滿足中國銀監會規定的資本監管要求情況下，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在本期債券第五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本公司有權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若本期債券存續期間因監管規定發生變化，導致本期債券不再滿足二級資本工具的合格標準，在不違反當時有效監管規定並經過中國銀監會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選擇提前贖回。本公司行使提前贖回的權利無需徵得債券持有人的同意。

根據有關規定，本期債券發行時募集資金全部計入本公司二級資本。募集資金使用用途與募集說明書一致。

2017年8月31日，本公司向債券投資者支付當年利息人民幣700,000,000元。

截至報告期末，2016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級資本債券餘額為人民幣200億元。報告期內，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對本期債券進行了年度跟蹤評級，並於2017年5月3日出具了年度跟蹤評級報告，債券信用評級為AAA，較上年未發生變化(詳見中國債券信息網www.chinabond.com.cn)。

(七) 2016年金融債券

根據中國銀監會(銀監覆[2015]683號)和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許准予字[2016]第161號)的批覆，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7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第一期總額為人民幣200億元的金融債券(債券簡稱：16民生銀行01，債券代碼：1628017)。經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估，本期金融債券信用等級為AAA。本次發行的金融債券全部為固定利率債券，期限為三年期，票面利率為2.95%，每年付息一次。根據有關規定，本期債券發行募集資金用於發放貸款，包括但不限於小微企業貸款和涉農貸款。募集資金使用用途與募集說明書一致。

2017年10月28日，本公司向債券投資者支付當年利息人民幣590,000,000元。

截至報告期末，2016年第一期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債券餘額為人民幣200億元。報告期內，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對本期債券進行了年度跟蹤評級，並於2017年5月3日出具了年度跟蹤評級報告，債券信用評級為AAA，較上年未發生變化(詳見中國債券信息網www.chinabond.com.cn)。

(八) 2017年金融債券

根據中國銀監會(銀監覆[2015]683號)和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許准予字[2016]第161號)的批覆，本公司於2017年3月7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300億元的金融債券(債券簡稱：17民生銀行01，債券代碼：1728004)。經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估，本期金融債券信用等級為AAA。本次發行的金融債券全部為固定利率債券，期限為三年期，票面利率為4.00%，每年付息一次。

根據有關規定，本期債券發行募集資金用於發放貸款，包括但不限於小微企業貸款和涉農貸款。募集資金使用用途與募集說明書一致。

截至報告期末，2017年第一期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債券餘額為人民幣300億元。報告期內，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對本期債券進行了年度跟蹤評級，並於2017年5月3日出具了年度跟蹤評級報告，債券信用評級為AAA，較上年未發生變化(詳見中國債券信息網www.chinabond.com.cn)。

(九) 2017年二級資本債券

根據中國銀監會(銀監覆[2017]178號)和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許准予字[2017]第140號)的批覆，本公司分別於2017年9月12日和2017年11月27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2017年第一期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級資本債券(債券簡稱：17民生銀行二級01，債券代碼：1728016)和2017年第二期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級資本債券(債券簡稱：17民生銀行二級02，債券代碼：1728023)。經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估，兩期二級資本債券信用等級均為AAA。本次發行的兩期二級資本債券均為固定利率債券，期限均為十年期，票面利率均為4.70%，每年付息一次。本次發行的兩期二級資本債券均設定一次發行人提前贖回的權利，在行使贖回權後本公司的資本水平仍滿足中國銀監會規定的資本監管要求情況下，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在債券第五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本公司有權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若債券存續期間因監管規定發生變化，導致本期債券不再滿足二級資本工具的合格標準，在不違反當時有效監管規定並經過中國銀監會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選擇提前贖回。本公司行使提前贖回的權利無需徵得債券持有人的同意。

根據有關規定，兩期債券發行時募集資金全部計入本公司二級資本。募集資金使用用途與募集說明書一致。

截至報告期末，2017年第一期和2017年第二期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級資本債券餘額為人民幣300億元。

五、截至報告期末近三年優先股情況

(一) 境外優先股發行及上市

為改善本公司資本結構，為公司戰略的有效實施提供資本支持，提高資本充足率水平，增強本公司的持續發展能力，根據中國銀監會(銀監覆[2016]168號)和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6]2971號)的批覆，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4日在境外市場非公開發行了規模為14.39億美元的非累積永續優先股(優先股簡稱：CMBC 16USD PREF，代碼：04609)。本次境外優先股於2016年12月15日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本次境外優先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價格為20美元/股，發行股數共計71,950,000股，全部以美元繳足股款發行。

按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2016年12月14日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本次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99.33億元。在扣除發行費用後，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8.92億元，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其他一級資本。

有關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條款，請參見本公司於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的公告。

(二) 境外優先股股東數量和持股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境外優先股股東數量為1戶。截至本年度報告披露日上一月末(2018年2月28日)，本公司境外優先股股東數量為1戶。

本公司前10名優先股股東(或代持人)持股情況如下表所示(以下數據來源於2017年12月31日的在冊優先股股東情況)：

(單位：股)

股東名冊	股東性質	股份類別	報告期內		持股總數	持有有限售	
			增減	持股比例(%)		條件股份數量	質押或凍結的股份數量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境外優先股	—	100	71,950,000	—	未知

註：1. 優先股股東持股情況是根據本公司優先股股東名冊中所列的信息統計。

2. 由於本次優先股為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股東名冊中所列示的為獲配投資者的代持人信息。

3. 本公司未知上述優先股股東與前十大普通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或屬於一致行動人。

(三) 境外優先股股份變動情況

境外優先股種類	(單位：股)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的 已發行的 境外優先股 股份	報告期內 增減變動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的 已發行的 境外優先股 股份
美元優先股	71,950,000	—	71,950,000

(四) 優先股利潤分配情況

本公司境外優先股每年付息一次，以現金形式支付。本公司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的股息不累積到下一計息年度。本公司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與剩餘利潤分配。根據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及授權，本公司於2017年12月4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三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本公司境外優先股股息派發方案。根據境外優先股發行條款，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4日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本公司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79,145,000美元(含稅)，上述優先股股息按股息派發宣告日匯率折合人民幣約為5.24億元(含稅)。按照中國有關法律規定，在派發境外優先股股息時，本公司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按照境外優先股條款和條件的有關規定，相關稅費由本公司承擔，一併計入境外優先股股息。

本公司實施派發境外優先股股息的情況請參見本公司於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的公告。

(五) 優先股的其他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優先股回購、轉換為普通股或表決權恢復的情況。

根據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和《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區分及相關會計處理規定》等規定，本公司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無需通過交付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或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結算，本公司未來沒有交付可變數量自身權益工具的義務，作為其他權益工具進行核算。

六、股東情況

(一) 本公司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如下表：

(單位：股)

報告期末普通股股東總數	380,550
年度報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東總數	374,781

前10名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 數量	報告期內 增減	持有 有限制條件 股份數量	質押股份 數量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	其他	18.91	6,899,613,170	1,999,055	—	未知
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穩健型投資組合	境內非國有 法人	6.49	2,369,416,768	—	—	無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 法人	4.75	1,734,651,836	254,468,826	—	無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 法人	4.61	1,682,652,182	—	—	1,679,652,182
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傳統產品	境內非國有 法人	4.56	1,665,225,632	—	—	無
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傳統保險產品	境內非國有 法人	4.49	1,639,344,938	—	—	無
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 法人	4.18	1,523,606,135	—	—	89,522,000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 法人	3.15	1,149,732,989	—	—	1,149,732,989
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萬能保險產品	境內非國有 法人	3.14	1,146,469,451	118,153,253	—	無
中國船東互保協會	境內非國有 法人	2.98	1,086,917,406	—	—	無

前10名無限售條件股份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持有無限制 條件股份數量	股份種類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6,899,613,170	H股
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穩健型投資組合	2,369,416,768	A股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34,651,836	A股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682,652,182	A股
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傳統產品	1,665,225,632	A股
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傳統保險產品	1,639,344,938	A股
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	1,523,606,135	A股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1,149,732,989	A股
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萬能保險產品	1,146,469,451	A股
中國船東互保協會	1,086,917,406	A股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 一致行動的說明	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和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除上述外，本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東之間關聯關係。	

註：1、H股股東持股情況是根據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設置的公司股東名冊中所列的股份數目統計；

2、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在該公司開戶登記的所有機構和個人投資者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合計數。

(二) 香港法規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根據本公司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以及就本公司所知，於2017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好倉／ 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相關股份 類別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佔全部 已發行 普通股 股份百分比 (%)
安邦保險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673,502,001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4,453,401,906			
				6,126,903,907	1	20.73	16.79
	H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381,608,500*	2及20	5.50	1.05
東方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A	好倉	一致行動協議的 一方	2,225,890,961	3	7.53	6.10
華夏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A	好倉	一致行動協議的 一方	2,225,890,961	3	7.53	6.10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682,652,182	4及5	5.69	4.61
泛海集團有限公司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1,682,652,182	4及5	5.69	4.61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1,682,652,182	4及5	5.69	4.61
新希望集團 有限公司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1,608,929,324*	6及9	5.44	4.41
新希望六和股份 有限公司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1,523,606,135*	6	5.16	4.18
新希望六和投資 有限公司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523,606,135*	6	5.16	4.18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好倉／ 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相關股份 類別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佔全部 已發行 普通股 股份百分比 (%)
李巍	A	好倉	權益由其配偶所 控制企業擁有	1,608,929,324*	7及9	5.44	4.41
劉暢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1,608,929,324*	8及9	5.44	4.41
郭廣昌	H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808,612,400	10及11	11.66	2.22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H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95,179,800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113,432,600			
				808,612,400	10及11	11.66	2.22
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808,612,400	10及11	11.66	2.22
史靜	H	好倉	成立酌情 信託的人	665,020,111	12及13	9.59	1.82
Abhaya Limited	H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665,020,111	12及13	9.59	1.82
Wickhams Cay Trust Company Limited	H	好倉	受託人	665,020,111	12及13	9.59	1.82
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	H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160,000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594,584,711			
				601,744,711	12	8.68	1.65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好倉／ 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相關股份 類別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佔全部 已發行 普通股 股份百分比 (%)
晶輝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	H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94,584,711	12	8.58	1.63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H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622,206,076	14	8.97	1.71
		淡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603,039,644	14	8.70	1.65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H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586,993,500	15及16	8.47	1.61
		淡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586,993,211	15及16	8.47	1.61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H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586,993,500	15及16	8.47	1.61
		淡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586,993,211	15及16	8.47	1.61
Shanghai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H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586,993,500	15及16	8.47	1.61
		淡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586,993,211	15及16	8.47	1.61
泛海國際股權投資 有限公司	H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03,584,125	17	7.26	1.38
葛衛東	H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33,641,500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79,642,700			
				413,284,200	18	5.96	1.13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附註	佔相關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	佔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百分比 (%)
		淡倉	身份				
Macquarie Group Limited	H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399,911,144	19	5.77	1.10
		淡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13,003,747	19	0.19	0.04
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381,608,500*	2及20	5.50	1.05
BlackRock, Inc.	H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370,877,542	21	5.35	1.02
		淡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8,918,000	21	0.13	0.02

* 就本公司所知，上述股份數目反映各有關主要股東於2017年12月31日的權益及淡倉，但相關股份數目並未申報於這些主要股東填報的申報表格內，因為彼等的權益的更新額度未構成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予以申報。

附註：

1. 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因擁有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和諧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權而被視作持有本公司合共6,126,903,907股A股。
2. 該381,608,500股H股之好倉由安邦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安邦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乃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95.26%已發行股本由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安邦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381,608,500股H股的權益。

3. 上表所列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66,764,269股A股)及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159,126,692股A股)所擁有的2,225,890,961股A股權益，乃是雙方成為一致行動人後被視為共同擁有的股份權益。
4. 該1,682,652,182股A股由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98%已發行股本由泛海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泛海集團有限公司乃由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盧志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持有通海控股有限公司77.14%已發行股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志強先生、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及泛海集團有限公司被視擁有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1,682,652,182股A股的權益(盧志強先生之股份權益載於本年度報告「香港法規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中擁有的權益」一節內)。

5. 上表所列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泛海集團有限公司及通海控股有限公司所擁有的1,682,652,182股A股權益，乃是關於同一筆股份。
6. 該1,608,929,324股A股包括由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85,323,189股A股及由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523,606,135股A股。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51%已發行股本，而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其23.98%及29.41%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持有)分別持有其25%及75%已發行股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持有的85,323,189股A股及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1,523,606,135股A股的權益。同時，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亦被視為於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1,523,606,135股A股中擁有權益。

7. 李巍女士為劉永好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擁有劉永好先生於本公司擁有的1,608,929,324股A股之權益(劉永好先生之股份權益載於本年度報告「香港法規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中擁有的權益」一節內)。
8. 劉暢女士持有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見上文附註6) 37.66%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女士被視為擁有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擁有的1,608,929,324股A股之權益。劉暢女士乃劉永好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女兒。
9. 上表所列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李巍女士及劉暢女士所擁有的1,608,929,324股A股權益，乃是關於同一筆股份。
10. 該808,612,400股H股之好倉(其中的390,000,000股H股乃涉及其他類別的衍生工具)包括由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695,179,800股H股、由Pramerica-Fosun China Opportunity Fund, L.P.直接持有的35,592,600股H股及由Topper Link Limited直接持有的77,840,000股H股。Pramerica-Fosun China Opportunity Fund, L.P.為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公司；Topper Link Limited乃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的71.55%已發行股本由復星控股有限公司擁有，而復星控股有限公司乃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郭廣昌先生則持有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64.45%的已發行股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Pramerica-Fosun China Opportunity Fund, L.P.的35,592,600股H股及Topper Link Limited的77,840,000股H股的權益。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及郭廣昌先生亦同時被視為在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擁有的808,612,4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11. 上表所列郭廣昌先生、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及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所擁有的808,612,400股H股權益，乃是關於同一筆股份。
12. 該665,020,111股H股(其中的586,003,211股H股涉及以現金交收(場外)的衍生工具)包括由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直接持有的7,160,000股H股、由Vogel Holding Group Limited直接持有的63,275,400股H股及由晶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594,584,711股H股。晶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而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及Vogel Holding Group Limited為Abhaya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Abhaya Limited乃Wickhams Cay Trust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史靜女士為酌情信託的成立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被視為擁有晶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594,584,711股H股。史靜女士、Wickhams Cay Trust Company Limited及Abhaya Limited被視為擁有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的7,160,000股H股、Vogel Holding Group Limited的63,275,400股H股及晶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594,584,711股H股。

13. 上表所列史靜女士、Wickhams Cay Trust Company Limited及Abhaya Limited所擁有的665,020,111股H股權益，乃是關於同一筆股份。
14.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因擁有多間企業的控制權而被視作持有本公司合共622,206,076股H股之好倉及603,039,644股H股之淡倉，除以下企業外，其餘企業均由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間接全資擁有：

14.1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L.P.持有本公司3,583,114股H股好倉。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L.P.的99%權益由GSAM Holdings L.L.C.持有，而GSAM Holdings L.L.C.乃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的全資子公司。

另外，有468,331,949股H股(好倉)及552,696,183股H股(淡倉)乃涉及衍生工具，類別為：

4,767,500股H股(好倉)及 109,087,500股H股(淡倉)	— 以實物交收(場內)
200,000股H股(淡倉)	— 以現金交收(場內)
122,033,000股H股(好倉)及 442,098,000股H股(淡倉)	— 以實物交收(場外)
341,531,449股H股(好倉)及 1,310,683股H股(淡倉)	— 以現金交收(場外)

15. 該586,993,500股H股之好倉及586,993,211股H股之淡倉由Guotai Junan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直接持有。Guotai Junan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乃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64.66%權益由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間接持有。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由Shanghai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持有其30.93%已發行股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及Shanghai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被視為擁有Guotai Junan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持有的586,993,500股H股之好倉及586,993,211股H股之淡倉權益。

另外，有586,993,500股H股(好倉)及586,993,211股H股(淡倉)乃涉及非上市衍生工具，類別為：

480,041,500股H股(好倉)	— 以實物交收
106,952,000股H股(好倉)及 586,993,211股H股(淡倉)	— 以現金交收

16. 上表所列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及Shanghai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所擁有的586,993,500股H股之好倉及586,993,211股H股之淡倉權益，乃是關於同一筆股份。
17. 該503,584,125股H股之好倉由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由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其98.86%已發行股本，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67.15%已發行股本由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98%已發行股本由泛海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泛海集團有限公司乃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盧志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持有通海控股有限公司77.14%的已發行股本。

18. 該413,284,200股H股之好倉包括由葛衛東先生直接持有的333,641,500股H股之好倉及透過其全資擁有的Chaos Investment Co., Ltd.所持有的79,642,700股H股之好倉。
19. Macquarie Group Limited透過其多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合共399,911,144股H股之好倉及13,003,747股H股之淡倉。另外，有194,298,000股H股(好倉)及8,420,000股H股(淡倉)乃涉及衍生工具，類別為：
- | | |
|---|-------------|
| 770,000股H股(好倉)及
457,500股H股(淡倉) | — 以實物交收(場內) |
| 40,000股H股(好倉)及
398,500股H股(淡倉) | — 以現金交收(場內) |
| 193,488,000股H股(好倉)及
7,564,000股H股(淡倉) | — 以現金交收(場外) |
20. 上表所列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擁有的381,608,500股H股之好倉權益，乃是關於同一筆股份。
21. BlackRock, Inc.因擁有多間企業的控制權而被視作持有本公司合共370,877,542股H股之好倉(其中的260,000股H股涉及以現金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及8,918,000股H股之淡倉(其中的3,251,500股H股涉及以現金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除以下企業外，其餘企業均由BlackRock, Inc.間接全資擁有：
- 21.1 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由BlackRock, Inc.間接持有86%權益。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透過以下其間接全資擁有的企業持有本公司權益：
- 21.1.1 BlackRock Japan Co., Ltd.持有本公司11,503,330股H股(好倉)。
- 21.1.2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持有本公司947,600股H股(好倉)。
- 21.1.3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持有本公司1,285,100股H股(好倉)。
- 21.1.4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持有本公司3,130,227股H股(好倉)。
- 21.2 BlackRock Group Limited由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見上文附註21.1)持有90%權益。BlackRock Group Limited透過以下其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的企業持有本公司權益及淡倉：
- 21.2.1 BlackRock (Netherlands) B.V.持有本公司874,500股H股(好倉)。
- 21.2.2.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持有本公司3,502,999股H股(好倉)。
- 21.2.3.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1,976,851股H股(好倉)。
- 21.2.4.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持有本公司39,607,355股H股(好倉)及189,500股H股(淡倉)。
- 21.2.5. BLACKROCK (Luxembourg) S.A.持有本公司876,500股H股(好倉)及2,664,000股H股(淡倉)。

21.2.6.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持有本公司23,388,387股H股(好倉)。

21.2.7.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AG持有本公司421,100股H股(好倉)。

21.2.8. 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imited持有本公司65,709,750股H股(好倉)。

21.2.9. BlackRock Life Limited持有本公司2,915,470股H股(好倉)。

21.2.10.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持有本公司30,000股H股(好倉)。

21.2.11.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持有本公司1,500股H股(好倉)。

除於上文以及於「香港法規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中擁有的權益」一節內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2017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三)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

本公司無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前十大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合計持股比例為41.27%，本公司單一持股第一大股東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穩健型投資組合持股比例為6.49%，不存在按股權比例、公司章程或協議能夠控制本公司董事會半數以上投票權或股東大會半數以上表決權的股東。

(四) 其他持有本公司10%(含10%)以上的法人股東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無單一持股10%(含10%)以上的法人股東。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和諧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持有本公司10%(含10%)以上的股份。2018年2月23日，本公司關注到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官網刊登《中國保監會關於對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實施接管的公告》。同時，本公司接到股東方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書面通知稱：「目前，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屬各主體總體經營穩定，有充裕的現金儲備，近期沒有減持你公司股票的計劃。」

法人股東名稱	單位負責人或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人民幣)	主要經營業務或管理活動等情況
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姚大鋒	2010-06-23	307.9億元	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葉菁	2011-12-31	370億元	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和保證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何肖鋒	2004-10-15	619億元	投資設立保險企業；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企業的各種國內國際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投資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業務；經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和諧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古紅梅	2006-01-12	139億元	各種人民幣和外幣的健康保險業務、意外傷害保險業務，與國家醫療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託的健康保險業務，與健康保險有關的諮詢服務業務及代理業務，與健康保險有關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資金運用業務，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五) 主要股東情況

1、合併持股5%以上主要股東情況：

- (1) 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2011年12月31日；註冊資本人民幣370億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300599638085R；法定代表人為葉菁；控股股東為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最終受益人為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動人為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和諧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和保證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截至報告期末，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傳統產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無質押。

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2010年6月23日；註冊資本人民幣3,079,000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556828452N；法定代表人為姚大鋒；控股股東為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最終受益人為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動人為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和諧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截至報告期末，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穩健型投資組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無質押。

和諧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2006年1月12日；註冊資本人民幣139億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101007847688429；法定代表人為古紅梅；控股股東為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最終受益人為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動人為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和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各種人民幣和外幣的健康保險業務、意外傷害保險業務，與國家醫療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託的健康保險業務，與健康保險有關的諮詢服務業務及代理業務，與健康保險有關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資金運用業務，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截至報告期末，和諧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萬能產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無質押。

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和和諧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99.98%股份，持有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97.56%股份，持有和諧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98.04%股份。截至報告期末，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傳統保險產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無質押。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諧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資格尚待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2018年2月23日，本公司關注到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官網刊登《中國保監會關於對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實施接管的公告》。同時，本公司接到股東方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書面通知稱：「目前，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屬各主體總體經營穩定，有充裕的現金儲備，近期沒有減持你公司股票的計劃。」

- (2)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1989年8月16日；註冊資本人民幣371,457.6124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230199126965908A；法定代表人為孫明濤；控股股東為東方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張宏偉；最終受益人為張宏偉；一致行動人為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投資現代農業、新型城鎮化開發產業、金融業、港口交通業等。截至報告期末，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質押本公司普通股1,066,756,24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2.92%。

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2006年12月30日；註冊資本人民幣153億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20118791698440W；法定代表人為李飛；無控股股東；無實際控制人；無最終受益人；一致行動人為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截至報告期末，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無質押。

- (3)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1988年4月7日；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1017122936；法定代表人為盧志強；控股股東為泛海集團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盧志強；最終受益人為盧志強、黃琮姿、盧曉雲；一致行動人為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和隆亨資本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金融、地產及投資管理等。

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2008年10月15日；註冊資本1,548,058,790港元；控股股東為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盧志強；最終受益人為盧志強、黃琮姿、盧曉雲；一致行動人為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和隆亨資本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投資控股等。

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2016年3月17日；註冊資本5萬美元；控股股東為武漢中央商務區(香港)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盧志強；最終受益人為盧志強、黃琮姿、盧曉雲；一致行動人為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和隆亨資本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投資控股等。

隆亨資本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2016年8月31日；註冊資本5萬美元；控股股東為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盧志強；最終受益人為盧志強、黃琮姿、盧曉雲；一致行動人為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和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投資控股等。

截至報告期末，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合計質押本公司普通股2,183,236,307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5.98%。2018年1月22日，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完成收購隆亨資本有限公司100%股權。截至本報告披露日，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和隆亨資本有限公司合計質押本公司普通股2,523,236,307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6.91%。

2、根據中國銀監會令(2018年第1號)《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規定，其他主要股東情況：

- (1) 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2002年11月25日；註冊資本人民幣57,655.56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40091744936899C；法定代表人為牟清華；控股股東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劉永好；最終受益人為劉永好；一致行動人為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創業投資、投資管理和理財投資。截至報告期末，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質押本公司普通股89,522,00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0.25%。

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2011年11月17日；註冊資本人民幣88,431.3725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4009158575152X0；法定代表人為李建雄；控股股東為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劉永好；最終受益人為劉永好；一致行動人為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飼料研究開發，批發、零售，電子產品、五金交電、百貨、針紡織品、文化辦公用品(不含彩色複印機)、建築材料(不含化學危險品及木材)、農副土特產品(除國家有專項規定的品種)、化工產品(除化學危險品)、機械器材；投資、諮詢服務(除中介服務)。截至報告期末，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無質押。

- (2)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1999年7月12日；註冊資本人民幣24,540.0640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101041346255243；法定代表人為魏巍；控股股東為巨人投資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史玉柱；最終受益人為史玉柱；不存在一致行動人；主要經營範圍包括：食品生產及銷售(分支機構經營)，化妝品、保潔用品、保健器材、廚具銷售，保健食品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和技術轉讓，批發非實物方式：預包裝食品(不含熟食滷味、冷凍冷藏)，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諮詢，商務信息諮詢，企業管理諮詢。截至報告期末，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質押本公司普通股1,149,732,989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3.15%。

- (3) 中國船東互保協會：成立日期為1984年1月1日；註冊資本人民幣10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51100000500010993L；法定代表人為宋春風；無控股股東；無實際控制人；不存在最終受益人；不存在一致行動人；主要經營範圍包括：海上互助保險、業務培訓、海事交流、國際合作、諮詢服務。截至報告期末，中國船東互保協會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無質押。

- (4) 福信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1995年5月2日；註冊資本人民幣13,300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10000612260305J；法定代表人為吳迪；控股股東為黃晞；實際控制人為黃晞；最終受益人為黃晞；不存在一致行動人；主要經營範圍包括：高科技產品研究、開發、銷售；實業投資；教育、農業、工業娛樂業、保健品產業投資；攝影、新型建築材料銷售；批發零售化工(不含危險化學品和監控化學品)、針紡織品、五金交電、百貨、金屬材料、建築材料、汽車(不含乘用車)及配件、普通機械、電子產品及通信設備、國家允許經營的礦產品。截至報告期末，福信集團有限公司質押本公司普通股523,240,00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1.43%。
- (5) 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2007年5月23日；註冊資本人民幣257,416.25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660887401L；法定代表人為何玉柏；無控股股東；無實際控制人；最終受益人為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致行動人為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和重慶國投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一)在中國政府鼓勵和允許的領域內依法進行投資；(二)向其所投資企業提供下列服務：1、協助或代理公司所投資企業從國內外採購該企業自用的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和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並提供售後服務；2、為公司所投資企業提供產品生產、銷售和市場開發過程中的技術支持、員工培訓、企業內部人事管理等服務；3、協助其所投資企業尋求貸款及提供擔保；(三)為其投資者提供諮詢服務，為其關聯公司提供與其投資有關的市場信息等諮詢服務；(四)從事母公司及其關聯公司、子公司所生產產品的進出口、佣金代理(拍賣除外)，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經營範圍涉及許可、審批經營的，須辦理相應許可、審批手續後方可經營)。截至報告期末，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質押本公司普通股351,640,00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0.96%。

第五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一) 基本情況

姓名	性別	出生年份	職務	任期	期初持股 (股)	期末持股 (股)	報告期內 應付報酬總額 (稅前)(萬元)	是否在關聯方 獲取報酬
洪 崎	男	1957	董事長、執行董事	2015.11.19-至今	0	0	446.81	否
張宏偉	男	1954	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2012.4.10-至今	0	0	91.50	是
盧志強	男	1951	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2012.4.10-至今	0	0	89.00	否
劉永好	男	1951	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2012.4.10-至今	0	0	90.00	否
梁玉堂	男	1958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2012.4.10-至今	0	0	391.34	否
鄭萬春	男	1964	行長	2015.11.19- 2016.2.1	0	0	410.73	否
			執行董事、行長	2016.2.1-至今				
史玉柱	男	1962	非執行董事	2017.2.20-至今	0	0	60.00	否
吳 迪	男	1965	非執行董事	2012.6.15-至今	0	0	80.00	是
姚大鋒	男	1962	非執行董事	2014.12.23-至今	0	0	82.00	是
宋春風	男	1969	非執行董事	2017.2.20-至今	0	0	—	是
田志平	男	1966	非執行董事	2017.2.20-至今	0	0	—	否
翁振杰	男	1962	非執行董事	2017.2.20-至今	0	0	—	否
鄭海泉	男	19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6.15-至今	0	0	88.00	否
劉紀鵬	男	19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10.28-至今	0	0	86.50	否
李漢成	男	19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10.28-至今	0	0	95.00	否
解植春	男	19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10.28-至今	0	0	99.00	否
彭雪峰	男	19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2.20-至今	0	0	68.00	否
劉寧宇	男	19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2.20-至今	0	0	81.00	否
張俊潼	男	1974	職工監事	2017.2.15- 2017.2.20	0	0	323.21	否
			監事會主席、 職工監事	2017.2.20-至今				
王家智	男	1959	監事會副主席、 職工監事	2012.4.10-至今	759,720	759,720	384.69	否
郭 棟	男	1961	職工監事	2016.3.18- 2016.3.30	0	0	293.86	否
			監事會副主席、 職工監事	2016.3.30-至今				

姓名	性別	出生年份	職務	任期	期初持股 (股)	期末持股 (股)	報告期內 應付報酬總額 (稅前)(萬元)	是否在關聯方 獲取報酬
王 航	男	1971	非執行董事	2012.4.10– 2017.2.20	0	0	73.50	否
			股東監事	2017.2.20–至今				
張 博	男	1973	股東監事	2017.2.20–至今	0	0	54.50	否
魯鐘男	男	1955	股東監事	2012.4.10–至今	0	0	71.50	否
王玉貴	男	1951	非執行董事	2012.4.10– 2017.2.20	0	0	71.50	否
			外部監事	2017.2.20–至今				
包季鳴	男	1952	外部監事	2017.2.20–至今	0	0	53.00	否
程果琦	男	1975	外部監事	2017.2.20–至今	0	0	59.00	否
石 杰	男	1965	副行長	2016.9.5–至今	0	0	314.82	否
李 彬	女	1967	副行長	2016.9.5–至今	0	0	314.82	否
林雲山	男	1970	副行長	2016.9.5–至今	0	0	314.82	否
白 丹	女	1963	財務總監	2012.4.10–至今	0	0	331.16	否
張月波	男	1962	首席審計官	2017.2.20–至今	0	0	174.55	否
胡慶華	男	1963	首席風險官	2017.2.20–至今	0	0	228.20	否
方 舟	男	1970	董事會秘書	2017.2.20–至今	0	0	171.61	否
王軍輝	男	1971	原非執行董事	2012.4.10– 2017.2.20	0	0	13.5	是
郭廣昌	男	1967	原非執行董事	2012.12.17– 2017.2.20	0	0	13	是
王立華	男	1963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4.10– 2017.2.20	0	0	29	是
韓建旻	男	1969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4.10– 2017.2.20	0	0	18	是
段青山	男	1957	原監事會主席、 職工監事	2012.4.10– 2017.2.20	0	0	64.81	否
張迪生	男	1955	原股東監事	2012.4.10– 2017.2.20	0	0	12	否
張 克	男	1953	原外部監事	2012.4.10– 2017.2.20	0	0	12.5	是
王 梁	男	1942	原外部監事	2012.4.10– 2017.2.20	0	0	11.5	否
萬青元	男	1965	原董事會秘書	2012.4.10– 2017.2.20	0	0	43.94	否
林曉軒	男	1965	原首席信息官， 已解聘	2017.2.20– 2017.8.28	0	0	153.91	否

註：

- 1、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期包括自2017年2月20日第七屆董事會、監事會起至本年度報告披露日的任期；

- 2、2017年1月22日，本公司發佈《關於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核准的公告》，中國銀監會核准石杰、李彬、林雲山本公司副行長的任職資格；
- 3、2017年2月20日，經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七屆董事會股東董事由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提名，在股東董事候選人徵集過程中，張宏偉先生由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推薦，盧志強先生由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推薦，劉永好先生由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推薦(該公司現已更名為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史玉柱先生由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推薦，吳迪先生由福信集團有限公司推薦，姚大鋒先生由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推薦，宋春風先生由中國船東互保協會推薦，田志平先生由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推薦，翁振杰先生由重慶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推薦(該公司現已更名為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本年度報告披露日，姚大鋒、田志平、翁振杰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需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姚大鋒、田志平、翁振杰先生本年度內均為列席會議；
- 4、2017年2月20日，經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董事長、副董事長、行長、副行長、財務總監、首席審計官、首席信息官、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的議案；
- 5、2017年2月20日，經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七屆監事會股東監事由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提名，在股東監事候選人徵集過程中，魯鐘男先生由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推薦，王航先生由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推薦，張博先生由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推薦；
- 6、2017年2月23日，本公司發佈《關於獨立董事資格核准的公告》，中國銀監會核准劉紀鵬、李漢成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
- 7、2017年4月5日，本公司發佈《關於董事任職資格核准的公告》，中國銀監會核准史玉柱、宋春風本公司董事的任職資格，核准解植春、彭雪峰、劉寧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
- 8、2017年5月12日，本公司發佈《關於董事會秘書資格核准的公告》，中國銀監會核准方舟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
- 9、2017年8月15日，本公司發佈《關於高級管理人員資格核准的公告》，中國銀監會核准胡慶華本公司首席風險官的任職資格；
- 10、2017年8月28日，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同意解聘林曉軒先生首席信息官職務；
- 11、報告期內，本公司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近三年未接受證券監管機構處罰；
- 12、報告期內，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現任及離任)從本公司獲得的稅前報酬合計人民幣5,865.78萬元。本公司履職的執行董事、職工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稅前薪酬總額仍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之後另行披露。

(二) 現任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單位的任職情況

姓名	任職股東單位	職務	任期
張宏偉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名譽董事長、 董事	2017年6月-至今
盧志強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裁	1999年5月-至今
劉永好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8月-至今
吳迪	福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裁	2003年1月-至今
姚大鋒	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 董事、董事長	2011年7月-至今 2010年7月-至今
宋春風	中國船東互保協會	總經理	2016年3月-至今
翁振杰	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長	2015年10月-至今
王航	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2010年3月-至今 2011年11月-至今

(三) 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主要工作經歷

董事

執行董事

洪崎先生，1957年出生，自2004年1月8日起出任本行執行董事，現為本行董事長、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主席。洪先生任民銀國際董事長、中國國際商會副會長、孫冶方經濟科學基金會名譽副董事長、全國工商聯中華紅絲帶基金副理事長、全國工商聯扶貧基金會副理事長、全國工商聯扶貧工作委員會副主任、華夏新供給經濟學研究院理事長、中國國際金融學會常務理事、中國金融理財標準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企業家俱樂部理事。洪先生於2000年至2009年3月擔任本行副行長，並於2009年3月出任行長。洪先生於1996年1月至1996年9月任本行總行營業部主任。洪先生於1996年9月至1998年4月出任本行北京管理部副總經理，並於1998年至2000年升任為總經理。加入本行前，洪先生於1994年至1995年曾任交通銀行北海分行行長兼黨組書記，1991年至1994年任中國人民大學證券研究所副所長，1985年至1991年任中國人民銀行總行主任科員。洪先生在銀行管理和金融業方面積逾33年經驗。洪先生於1994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梁玉堂先生，1958年出生，自2009年3月23日起出任本行執行董事，現為本行副董事長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梁先生於本行創立時加入本行並出任資金計劃部副總經理，於1996年至2002年出任本行資金計劃部總經理及金融同業部總經理。梁先生於2003年至2005年任本行行長助理，2002年至2007年任本行北京管理部總經理並於2005年2月成為本行副行長。加入本行前，梁先生於1994年至1995年任交通銀行綜合計劃部經理，1992年至1994年任交通銀行鄭州分行豫通房地產開發投資公司總經理。梁先生於1990年至1992年任河南金融管理學院教務處副處長，以及於1985年至1990年任河南金融管理學院管理教研室副主任、主任。梁先生在金融方面積逾35年經驗。梁先生於1993年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鄭萬春先生，1964年出生，自2016年2月1日起出任本行執行董事，現為本行行長及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加入本行前，鄭先生自2013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1398)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398))副行長，自2011年2月至2013年9月任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總裁，自2004年12月至2011年2月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副總裁，自2003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總裁助理，自2002年4月至2003年9月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經營管理部總經理，自2000年6月至2002年4月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債權管理部總經理，自1999年10月至2000年6月任中國工商銀行總行工商信貸部副總經理，自1998年11月至1999年10月任中國工商銀行海南省分行行長助理兼營業部總經理。鄭先生於2000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非執行董事

張宏偉先生，1954年出生，自2000年4月30日起出任本行董事會副董事長。張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員。張先生現任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811))之名譽董事長及董事、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467))之董事局主席、東方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張先生亦曾任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190/900952))之董事長、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第十屆全國政協常務委員，張先生於1997年至2007年任全國工商聯副主席。張先生於1996年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盧志強先生，1951年出生，自2006年7月16日起出任本行董事會副董事長。盧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盧先生自本行創立起至2003年6月止出任本行董事，並於2006年重新出任本行董事。盧先生現任泛海集團有限公司、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46))董事長、中國民生信託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3396))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亦為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常務委員、全國政協經濟委員會委員。盧先生於2003年6月至2004年12月任本行監事長，於2004年12月至2006年6月任本行副監事長，亦曾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837))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6837)董事。盧先生於1998年至2012年先後任全國工商聯常務委員、副主席。盧先生於1995年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現為研究員。

劉永好先生，1951年出生，自2009年3月23日起出任本行副董事長。劉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和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於本行創立起至2006年止亦曾出任本行董事會副董事長。劉先生現任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876))董事、四川省川商總會會長。劉先生現任第十三屆全國政協委員、中國農業產業化龍頭企業協會副會長、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副會長、全國光彩事業促進會發起人之一，曾任全國光彩事業促進會副會長，第七、八屆全國工商聯副主席，第八屆、第九屆、第十屆、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第九屆、第十屆全國政協常委，第十屆、第十一屆全國政協經濟委員會副主任，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

史玉柱先生，1962年出生，自2017年2月20日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委員。史先生現任巨人投資有限公司及巨人網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2558))(原名：重慶新世紀游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巨人慈善基金會理事長。史先生曾於2006年至2014年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史先生於1984年獲得浙江大學數學學士學位，1990年畢業於深圳大學軟科學研究生班。

吳迪先生，1965年出生，自2012年6月15日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亦是本行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吳先生現為福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杭州聯合農村商業銀行董事。此外，吳先生現任國際拳擊聯合會(AIBA)副主席、中國拳擊協會副主席、中國民營經濟國際合作商會主席團主席、福建省第十三屆人大代表、福建省工商業聯合會副會長、福建省光彩事業促進會副會長、第二屆福建省民營企業商會名譽會長、第一屆上海市廈門商會名譽會長、十三屆廈門市政協委員、廈門經濟學會副會長、民建廈門市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廈門市絲路國家戰略研究中心監事會主席、廈門市海峽兩岸交流促進會副會長。吳先生曾任大連海洋漁業集團副處長、深圳天馬新型建材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永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吳先生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現為中國人民大學兼職教授、高級經濟師。

姚大鋒先生，1962年出生，自2014年12月23日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亦是本行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姚先生自2011年7月至今擔任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副總裁，及自2010年7月至今擔任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董事、董事長。姚大鋒先生亦於2014年4月至今擔任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383))董事及自2016年3月起擔任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3377))非執行董事。姚先生曾於2004年9月至2011年7月擔任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02年11月至2004年9月擔任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籌備組副組長，於2002年8月至2002年11月擔任萬向財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於1981年8月至2002年7月相繼擔任中國銀行浙江省分行信貸員、科長、副處長及處長職務。姚大鋒先生於1998年9月至2001年6月就讀於浙江大學行政管理專業，獲法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9月至2002年7月就讀於浙江省委黨校政治經濟學專業，研究生畢業，現為高級經濟師。

宋春風先生，1969年出生，自2017年2月20日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宋先生現任中國船東互保協會總經理。宋先生還擔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837))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6837))監事。宋先生曾任中遠(香港)保險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深圳中遠保險經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中遠(集團)總公司／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1919))運輸部商務室經理、中遠(集團)總公司運輸部商務處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商務室經理。宋先生於2006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博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田志平先生，1966年出生，自2017年2月20日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委員。田先生現任北京複樸道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田先生曾任浦發銀行(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000))新加坡分行籌備工作組負責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1398))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1398))四川省分行副行長、中國工商銀行(倫敦)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工商銀行中東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田先生於2002年獲得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翁振杰先生，1962年出生，自2017年2月20日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委員。翁先生現任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翁先生還擔任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中國信託登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重慶三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肥科技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國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公司(股份代碼：870488))董事、重慶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民建重慶市委員會副主委、政協重慶市第五屆委員會常務委員、益民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翁先生曾任重慶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CEO)、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369))董事長、重慶三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民建九屆中央經濟委員會委員、民建十屆中央財政金融委員會副主任、重慶市三屆、四屆人大代表和人大常委會常委、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解放軍通信學院教官。翁先生於1986年獲得工學碩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海泉先生，1948年出生，自2012年6月15日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行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鄭先生現為中電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02))、鷹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41))、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66))、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87001))、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363))、永泰地產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369))及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01))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是香港太平紳士，英國官佐勳章、香港金紫荊星章獲得者。鄭先生曾任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首席經濟學家、財務總監、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11))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主席、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5年6月撤銷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等職。此外，鄭先生還曾任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顧問、行政局議員、立法局議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港事顧問。鄭先生於1973年獲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1979年獲新西蘭奧克蘭大學哲學碩士學位，於2002年獲香港中文大學榮譽院士，於2005年獲香港公開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於2005年獲香港中文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

劉紀鵬先生，1956年出生，自2016年10月28日起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行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劉先生自2016年11月至今擔任中國政法大學商學院院長，2015年6月至今擔任中國政法大學資本金融研究院院長、教授、博士生導師，現亦擔任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副主任、中國企業改革與發展研究會副會長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顧問。劉紀鵬先生自2017年12月至今擔任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原名：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952))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4年5月至今擔任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489))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3月至今擔任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625))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7月至今擔任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169))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4年11月至今擔任中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715))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紀鵬先生曾於2011年5月至2017年5月擔任中航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705))獨立非執行董事，2012年12月至2016年1月擔任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3699)(已除牌))獨立非執行董事，2006年4月至2015年6月擔任中國政法大學法律與經濟研究中心教授，自2001年9月至2006年4月擔任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教授、公司研究中心主任，自1993年2月至1996年6月擔任北京標準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自1989年4月至1997年1月擔任中信國際研究所室主任、副研究員，及自1986年7月至1989年3月擔任中國社會科學院工業經濟研究所副處級學術秘書、助理研究員。劉紀鵬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北京經濟學院工業經濟系，獲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7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獲碩士學位。劉紀鵬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擁有非執業註冊會計師資格。

李漢成先生，1963年出生，自2016年10月28日起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李先生現任北京市尚公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專職律師，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為中國海商法協會、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及北京市律師協會之會員，自2008年12月至今擔任大凌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211))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2月至今擔任北京電子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外部董事。李漢成先生自2000年5月至2004年12月曾先後擔任北京市尚公律師事務所行政主管、主任；自1984年7月至2000年4月曾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人事廳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經濟審判庭助理審判員、審判員、高級法官。李漢成先生於1984年獲得西南政法學院(現西南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解植春先生，1958年出生，自2016年10月28日起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行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解先生現任深圳前海蛇口自貿片區及前海深港合作區諮詢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深圳大學中國特區經濟發展研究中心特聘教授及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碩士研究生導師，解先生自2017年1月擔任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290))執行董事及主席，自2015年至今擔任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966))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自2017年4月擔任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8325))非執行董事。解植春先生自2016年至2017年曾擔任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223)(原名：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至2015年曾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並兼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自2008年至2014年曾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任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光大永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6年至2008年任中國光大銀行副行長(兼任中國光大銀行重組上市辦公室主任)，自2001年至2006年任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裁，期間兼任中國光大集團執行董事、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165))執行董事、新加坡中資企業協會副會長(不駐會)、申銀萬國證券公司董事、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中國證券業協會副會長(不駐會)；自1997年至2001年曾任中國光大亞太有限公司(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執行董事兼總裁、申銀萬國證券公司董事、光大亞太(新西蘭)公司董事長、中國光大(南非)公司董事長、中國光大亞太工業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董事、泰國向日葵公司董事；自1996年至1999年任光大證券

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1788)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6178))董事、副總裁，中國光大金融控股公司(香港)董事、光大證券公司北方總部總經理、大成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董事；自1994年至1996年任中國光大銀行大連分行籌備組副組長、副行長，自1992年至1994年任中國光大銀行黑龍江分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解植春先生於1982年獲得黑龍江大學哲學學士學位，於1993年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4年獲得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於2013年在中央黨校戰略和領導力專題培訓班學習，於2011年8月至9月在美國耶魯大學管理學院高級管理培訓班學習，於2005年至2006年在中央黨校一年制中青班第21期培訓學習，於1999年4月至7月在哈佛大學商學院AMP156期高級管理培訓班學習，並在中央黨校第四期正規化青年後備幹部培訓班學習。解植春先生現為高級經濟師。

彭雪峰先生，1962年出生，自2017年2月20日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委員。彭先生現任大成律師事務所主任、河南中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595))獨立非執行董事、惠達衛浴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3385))獨立非執行董事、東易日盛家居裝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2713))獨立非執行董事、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常委。彭先生曾任北京市第四律師事務所律師、北京市燕山區律師事務所律師、副主任、河北省滄州地區中級人民法院書記員、北京昊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1101))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中科金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2657))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萬通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246))獨立非執行董事、山東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上市公司(股份代碼：835589))獨立非執行董事、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第五屆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副會長、第四屆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常務理事、第六屆及第七屆北京市律師協會副會長、第四屆及第五屆北京市律師協會常務理事、第十屆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第八屆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第九屆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監事長、第七屆及第八屆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委員。彭先生於2008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博士學位，擁有律師資格、證券法律事務資格、註冊稅務師資格。

劉寧宇先生，1969年出生，自2017年2月20日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劉先生現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管理合夥人、遼寧資產評估協會副會長、中國建設工程造價管理協會理事、洛陽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管理合夥人、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執行總裁、遼寧萬隆金滙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遼寧會計師事務所項目經理、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190))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寧宇先生於2004年在澳門科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12至2013年在北京大學現代企業管理(EMBA)高級研修班學習。劉先生現為教授研究員級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資產評估師、澳洲註冊會計師、全國會計領軍人才、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監事

張俊潼先生，1974年出生，為本公司職工監事及監事會主席，並為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召集人及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委員。於2016年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曾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辦公廳副主任、辦公廳辦公室主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辦公廳調研員、副處長。張先生亦曾就職於中國技術進出口總公司、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張先生獲得北京大學世界經濟專業碩士學位。

王家智先生，1959年出生，為本公司職工監事及監事會副主席，並為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自2012年4月10日起出任本公司職工監事。王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副主席，並為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王先生自1998年加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石家莊分行行長、黨委書記，曾於2001年至2002年任本公司石家莊支行行長、黨委書記，於2000年至2001年為本公司福州分行籌備組成員，於1998年至2000年任本公司信貸業務部業務一處處長等職。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於1996年至1998年任中國光大銀行青島分行市南辦副主任(主持工作)、發展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於1992年至1996年任中信實業銀行青島分行辦公室科長，於1987年至1992年任山東臨沂經委、體改委辦事員、副科長(科級)，於1986年至1987年任中國工商銀行山東臨沂地區中心支行信貸科信貸員，於1983年至1986年在山東電大脫產學習，於1981年至1983年任中國人民銀行山東臨沂地區中心支行計劃統計員，於1980年至1981年任中國人民銀行費縣支行統計員、信貸員。王先生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哲學專業博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郭棟先生，1961年出生，為本公司職工監事及監事會副主席，並為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郭先生於2015年2月加入本公司，自2016年3月30日起當選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副主席，並為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郭先生曾任中央統戰部五局巡視員(正局級)、副巡視員(副局級)、處長、副處長；北京市經濟技術協作辦公室副處長、主任科員；北京市國家機關工委辦公室主任科員、副主任科員、科員；解放軍52958部隊機要參謀；河北省長征汽車製造廠工人等職務。郭先生獲北京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航先生，1971年出生，為本公司股東監事，並為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及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委員，亦任本公司子公司民銀國際副董事長。王先生現任北京厚生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創始合夥人，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王先生自2011年11月29日起出任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876))的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曾任本公司第四至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曾任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公務員、昆明大商滙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聯華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四川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王先生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張博先生，1973年出生，為本公司股東監事，並為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委員。張先生現任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原名：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952))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中國民生信託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46))董事，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亞太財產保險有限公司董事，武漢中央商務區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張先生曾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侯馬市支行副行長，本公司太原分行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公司銀行部總經理、本公司公司銀行部籌資理財處負責人、長沙分行籌備組副組長，民生金融租賃黨委委員、風險總監、副總裁、兼任飛機租賃事業部總裁。張先生獲得武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復旦大學西方經濟學博士在讀，現為經濟師。

魯鐘男先生，1955年出生，為本公司股東監事，並為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及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委員。魯先生現任齊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公司(股份代碼：832666))獨立非執行董事。魯先生曾任中國人民銀行黑龍江省分行處長，中國人民銀行哈爾濱市分行副行長，中國人民銀行黑龍江省分行副行長、常務副行長，中國人民銀行瀋陽分行副行長，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華人壽保險公司董事，中國民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總裁，深圳市新產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新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長、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主席。魯先生畢業於經濟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學位課程進修班，現為高級經濟師。

王玉貴先生，1951年出生，為本公司外部監事，並為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及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召集人。王先生現任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海事仲裁委員會仲裁員。王先生曾任本公司第一至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亦曾任中國船東互保協會總經理、中國海商法協會、中國服務貿易協會常務理事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837))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6837))監事。王先生於1977年畢業於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現為高級經濟師。

包季鳴先生，1952年出生，為本公司外部監事，並為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委員。包先生現任復旦大學管理學院教授、EMBA學術主任及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2014))、雅戈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177))、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179))、萬向錢潮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5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美尚生態景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300495))獨立非執行董事、復旦大學管理學院培訓部副主任、管理學院院長助理、復旦發展研究院秘書長、講師、副教授、碩士研究生導師；上海教育委員會科技處副處長；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總經理、海外事業部總經理、企業管理部總經理、集團執行董事兼海外公司董事長。包先生為復旦大學經濟學院博士後。

程果琦先生，1975年出生，為本公司外部監事，並為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及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委員。程先生現創業籌建公司。曾任工商銀行總行授信審批部副處長、處室負責人、境外機構副職後備幹部。程先生獲得上海交通大學管理學學士，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院金融學專業碩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高級管理人員

鄭萬春先生為本公司行長。請參閱「董事 — 執行董事」的簡歷。

石杰先生，1965年出生，自2016年8月起任本行黨委委員，自2016年9月起任本行副行長。石杰先生於1998年10月加入本行，至2001年3月擔任本行石家莊支行計財部總經理，於2001年3月至2001年7月擔任本行石家莊分行營業部總經理，於2001年7月至2008年6月在本行授信評審部工作，歷任副處長(主持工作)、總經理高級助理、副總經理，於2008年6月至2009年2月擔任本行長春分行籌備組組長，於2009年2月至2009年8月擔任本行長春分行行長、黨委書記，於2009年8月至2016年4月擔任本行授信評審部總經理，於2012年8月至2016年9月擔任本行行長助理。加入本行前，石杰先生於1995年至1998年擔任河北經貿大學財務處科長，於1992年至1995年擔任河北財經學院太行實業有限公司幹部，於1985年至1992年擔任河北財經學院金融系教師。石杰先生擁有天津財經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

李彬女士，1967年出生，自2016年8月起任本行黨委委員，自2016年9月起任本行副行長。李彬女士於1995年8月加入本行，至2000年10月擔任本行國際業務部資金處負責人、處長，於2000年10月至2007年5月擔任本行資金及資本市場部副總經理，於2007年5月至2009年5月擔任本行衍生產品業務部總經理，於2009年5月至2009年6月擔任本行金融市場部黨委書記，於2009年6月至2015年12月擔任本行金融市場部總裁、黨委書記，於2012年8月至2016年9月擔任本行行長助理。在加入本行前，李彬女士於1990年至1995年在中國農業銀行北京分行國際部工作。李彬女士擁有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金融學博士學位。

林雲山先生，1970年出生，自2016年8月起任本行黨委委員，自2016年9月起任本行副行長。林雲山先生於2001年2月加入本行，於2002年8月至2003年12月擔任本行公司業務部票據業務處處長，於2003年12月至2005年10月擔任本行公司業務部總經理助理，於2005年10月至2007年10月擔任本行深圳分行副行長、黨委委員，於2007年10月至2009年9月擔任本行公司銀行管理委員會辦公室主任，於2009年9月至2012年11月擔任本行公司銀行部總經理，於2012年8月至2016年9月擔任本行行長助理。在加入本行前，林雲山先生於1999年至2001年擔任中國人民銀行監管一司建行監管處主任科員，於1998年至1999年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支付科技司支付系統處主任科員，於1993年至1998年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會計司結算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林雲山先生擁有中國人民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

白丹女士，1963年出生，自2012年4月起任本行財務總監，亦是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副主席、財務管理委員會主席。白丹女士於2000年加入本行，擔任本行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自2002年1月及2008年12月起分別擔任本行會計結算部副總經理、總經理、財務會計部總經理。在加入本行前，白丹女士於1993年至2000年分別擔任交通銀行大連分行財務會計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於1988年至1993年擔任交通銀行大連開發區支行會計、副科長、科長。白丹女士擁有北京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會計師。

張月波先生，1962年出生，自2010年5月至2017年2月任本行稽核總監，自2017年2月起任本行首席審計官。張月波先生於1995年7月加入本行，至1996年1月擔任本行籌備組組員，於1996年1月至1996年10月擔任本行總行會計部副主任，於1996年10月至1999年05月任本行北京管理部副總經理兼中關村支行行長，於1999年5月至2001年5月歷任本行總行財會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於2001年5月至2002年2月歷任本行計劃財務部總經理、總行科技部總經理，於2002年2月至2003年6月公派赴美國西弗吉尼亞大學學習，於2003年7月至2010年5月任本行稽核部總經理、首席稽核檢查官，2010年5月至今兼任本行審計部總經理、黨委書記。加入本行前，張月波先生於1992年3月至1995年6月任中國農村發展信託投資公司財務處處長，於1983年7月至1992年3月任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分行西四支行會計科科長。張月波先生擁有北京大學法律碩士及美國西弗吉利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胡慶華先生，1963年出生，自2017年2月任本行首席風險官。胡慶華先生於1999年11月加入本行，於1999年11月至2001年6月擔任本行南京分行副行長，於2001年6月至2001年8月擔任本行福州分行籌備組副組長，於2001年8月至2002年3月擔任本行福州分行副行長，於2002年3月至2007年1月擔任本行成都分行行長、黨委書記，於2007年1月至2015年3月擔任本行南京分行行長、黨委書記，於2015年3月至2017年2月擔任本行上海分行行長、黨委書記，於2016年5月至2017年2月兼任本行上海自貿區分行行長、黨委書記。在加入本行前，胡慶華先生於1997年至1999年擔任華夏銀行南京分行城南支行行長，於1995年至1997年擔任華夏銀行南京分行城南辦事處副主任(主持工作)，於1994年至1995年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江蘇省分行金融通中心總經理助理，於1992年至1994年擔任融資中心經理，於1988年至1992年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江蘇省分行金銀管理處副主任科員，於1982年至1988年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江蘇省分行科員。胡慶華先生擁有南京大學EMBA學位。

方舟先生，1970年出生，自2017年2月起任本行董事會秘書。方舟先生於1998年4月加入本行，先後任職於總行公司業務部、人力資源部，於2001年7月至2003年4月先後擔任本行南京分行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於2003年4月至2004年3月擔任總行派駐武漢分行信貸審查官，於2004年3月至2007年11月擔任本行北京分行人力資源處處長，期間2006年12月至2007年11月兼任本行北京分行授信評審處處長，於2007年11月至2010年9月擔任本行福州分行副行長，於2010年9月至2012年2月擔任本行溫州分行副行長(主持工作)，於2012年2月至2015年4月擔任本行杭州分行行長、黨委書記，於2015年4月至2017年2月擔任本行董事會辦公室主任，2017年2月至今兼任本行董事會辦公室、監事會辦公室主任。加入本行前，方舟先生於1993年7月至1998年4月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湖北省分行。方舟先生擁有武漢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現為經濟師。

聯席公司秘書

方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請參閱「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

黃慧兒女士，42歲，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卓佳)企業服務部董事。卓佳是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為客戶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黃女士於企業服務範疇擁有逾20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黃女士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HKICS」)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ICSA」)的會員。黃女士亦持有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發出的執業者認可證明。(註：本公司聘用卓佳為外聘服務機構，並自2017年2月20日起委任黃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四) 董事和監事資料變動

- 1、本公司董事長洪崎先生出任中國企業家俱樂部理事；
- 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盧志強先生不再擔任中國民間商會副會長；
- 3、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迪先生出任福建省第十三屆人大代表及第二屆福建省民營企業商會名譽會長；
- 4、2017年7月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解植春先生不再擔任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223)(原名：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 5、2017年12月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紀鵬先生出任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原名：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952))獨立非執行董事；
- 6、2018年1月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彭雪峰先生出任東易日盛家居裝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2713))獨立非執行董事；
- 7、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寧宇先生出任遼寧資產評估協會副會長及中國建設工程造價管理協會理事；
- 8、本公司監事包季鳴先生出任雅戈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177))、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179))及萬向錢潮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5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11月起，包先生不再擔任美尚生態景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300495))獨立非執行董事。

(五) 報告期內新任和離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及離任原因

- 1、2017年2月20日，經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選舉張宏偉、盧志強、劉永好、史玉柱、吳迪、姚大鋒、宋春風、田志平、翁振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選舉劉紀鵬、李漢成、解植春、鄭海泉、彭雪峰、劉寧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舉洪崎、梁玉堂、鄭萬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2017年2月20日，由於本公司董事會換屆，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王玉貴、王航、王軍輝、郭廣昌、王立華、韓建旻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萬青元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 3、本公司於2017年2月20日收到本公司工會委員會《關於第七屆監事會職工監事選舉結果的報告》，經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和全體職工大會提名及選舉，選舉張俊潼、王家智、郭棟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職工監事。2017年2月20日，經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選舉王航、張博、魯鐘男先生為本公司股東監事，選舉王玉貴、包季鳴、程果琦先生為本公司外部監事；
- 4、2017年2月20日，由於本公司監事會換屆，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段青山、張克、張迪生、王梁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
- 5、2017年8月28日，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同意解聘林曉軒先生首席信息官職務。

(六) 董事、監事服務合約說明

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54條及19A.55條，本公司已與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就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的規定等事宜訂立合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就其董事／監事的職務而言，並無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七) 董事在與本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永好先生擔任四川新網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四川新網銀行」)董事，並通過其控制的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四川新網銀行30%的股權。就本公司所知，四川新網銀行創立於2016年12月28日，為一家以互聯網模式運營的銀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批准，業務範圍包括吸收公眾存款；發放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和貼現、發行金融債券；從事銀行卡業務；買賣代理外匯、從事同業拆借、提供信用證服務以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保險業務等。截至2017年12月末，該行資產總額163.16億元，淨資產28.05億元，每股淨資產0.94元，存款規模34.89億元，貸款規模101.34億元。因此，四川新網銀行在作業模式、經營規模上與本公司差異較大。劉永好先生僅擔任四川新網銀行董事之一且並不擔任董事長一職。另外，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劉永好先生將在涉及四川新網銀行的相關議案中放棄投票權。綜上，劉永好先生在四川新網銀行中的權益並未影響其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迪先生擔任杭州聯合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杭州聯合銀行」)董事，未持有股份。就本公司所知，杭州聯合銀行創立於2011年1月5日，為一家主要客戶為「三農」、社區、中小企業和地方經濟的股份制銀行業金融機構，註冊資本17.5億元，截至2017年12月末，該行資產總額1,704.94億元，淨資產152.61億元，每股淨資產8.30元，存款規模1,204.23億元，貸款規模868.95億元。因此，杭州聯合銀行在規模上以及業務覆蓋地域上與本公司差異較大。吳迪先生僅為其董事之一且並不擔任董事長一職。另外，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吳迪先生將在涉及杭州聯合銀行的相關議案中放棄投票權。綜上，吳迪先生在杭州聯合銀行中的權益並未影響其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翁振杰先生擔任重慶三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重慶三峽銀行」)董事及合肥科技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肥科技農商行」)董事，未在上述兩家銀行持有任何股份。就本公司所知，重慶三峽銀行設立於2008年2月設立，為一家股份制城市商業銀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經審計財務數據，該行資產總額2,023.56億元，淨資產131億元，每股淨資產2.70元，存款規模1,238.00億元，貸款規模443.47億元。合肥科技農商行成立於2007年2月14日，為一家堅持服務中小、服務三農、服務科技、服務地方的地方性農村商業銀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該行資產總額918.76億元，淨資產58.89億元，每股淨資產3.27元，存款規模557.88億元，貸款規模374.65億元。因此，重慶三峽銀行及合肥科技農商行在規模上以及業務覆蓋地域上與本公司差異較大。翁振杰先生分別於重慶三峽銀行及合肥科技農商行擔任董事之一且並不擔任董事長一職。另外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翁振杰先生將分別在涉及重慶三峽銀行及合肥科技農商行的相關議案中放棄投票權。綜上，翁振杰先生在重慶三峽銀行及合肥科技農商行中的權益均並未影響其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所有其他董事均未在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八) 香港法規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中擁有的權益

(一) 根據本公司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以及就本公司所知，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下列董事／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姓名	職位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相關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	佔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百分比 (%)
劉永好	非執行董事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1,608,929,324	1	5.44	4.41
張宏偉	非執行董事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1,066,764,269	2	3.61	2.92
盧志強	非執行董事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1,682,652,182	3	5.69	4.61
		H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510,448,725	4	7.36	1.40
史玉柱	非執行董事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1,149,732,989	5	3.89	3.15
王家智	職工監事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59,720		0.003	0.002

附註：

- 該1,608,929,324股A股包括由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85,323,189股A股及由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523,606,135股A股。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51%已發行股本，而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其23.98%及29.41%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持有）分別持有其25%及75%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持有的85,323,189股A股及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1,523,606,135股A股的權益。

由於劉永好先生持有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62.34%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永好先生被視為擁有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的1,608,929,324股A股權益。劉永好先生之此等權益與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李巍女士及劉暢女士所擁有的權益（載於本年度報告「香港法規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一節內），乃是同一筆股份。

- 該1,066,764,269股A股由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16.39%、11.87%及0.3%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西藏東方潤瀾投資有限公司、東方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張宏偉先生持有，西藏東方潤瀾投資有限公司乃由東方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張宏偉先生間接持有東方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94%已發行股本。如本年度報告「香港法規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一節內所披露，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致行動協議的一方。

- 該1,682,652,182股A股由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98%已發行股本由泛海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泛海集團有限公司乃由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盧志強先生持有通海控股有限公司77.14%已發行股本。
- 該510,448,725股H股之好倉包括由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6,864,600股H股及由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503,584,125股H股。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由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其98.86%已發行股本，而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67.15%已發行股本由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見上文附註3)擁有。
- 該1,149,732,989股A股由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的90.49%已發行股本由巨人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史玉柱先生持有巨人投資有限公司97.86%已發行股本。

(二)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下列董事於彭州民生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擁有以下權益：

姓名	職位	好倉/ 淡倉	身份	出資額	附註	佔總註冊 資本百分比 (%)
劉永好	非執行董事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人民幣2,000,000元	1	3.64

附註：

- 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於彭州民生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出資人民幣2,000,000元。由於劉永好先生持有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62.34%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永好先生被視為擁有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於彭州民生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的權益。

(三)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下列董事於上海松江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擁有以下權益：

姓名	職位	好倉/ 淡倉	身份	出資額	附註	佔總註冊 資本百分比 (%)
史玉柱	非執行董事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人民幣24,000,000元	1	10

附註：

-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於上海松江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24,000,000元。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的90.49%已發行股本由巨人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史玉柱先生持有巨人投資有限公司97.86%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史玉柱先生被視為擁有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於上海松江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

(四)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下列董事於西藏林芝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擁有以下權益：

姓名	職位	好倉/ 淡倉	身份	出資額	附註	佔總註冊 資本百分比 (%)
史玉柱	非執行董事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人民幣2,500,000元	1	10

附註：

1.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於西藏林芝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2,500,000元。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的90.49%已發行股本由巨人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史玉柱先生持有巨人投資有限公司97.86%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史玉柱先生被視為擁有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於西藏林芝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彼等亦無獲授予上述權利。

(九) 董事及監事的合約權益及服務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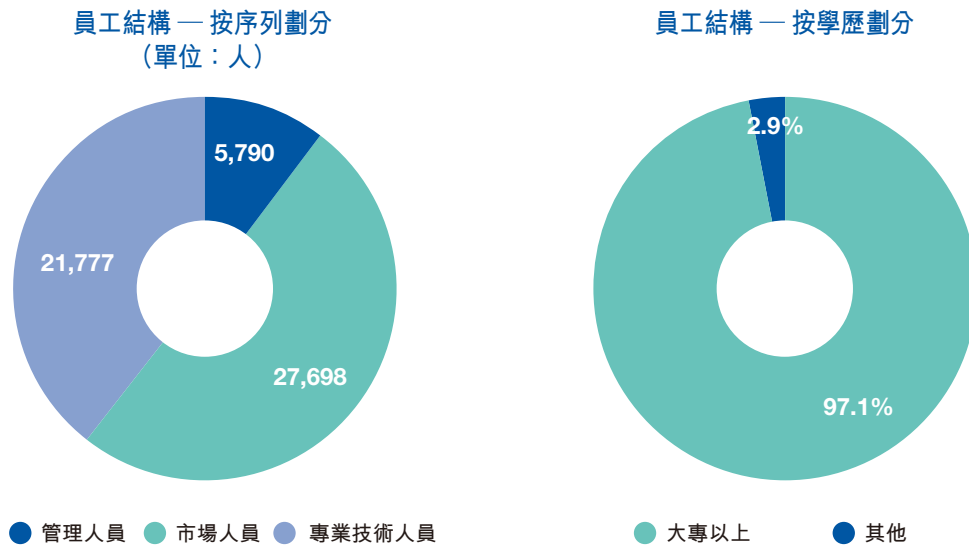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和監事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的重大合約中，無任何重大權益。本公司董事和監事沒有與本公司簽訂任何一年內若由本公司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的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經本公司詢證，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中，副董事長盧志強先生為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及實際控制人，監事張博先生現任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屬公司中國民生信託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副董事長劉永好先生為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大股東，監事王航先生現任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各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二、員工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在職員工57,882人，其中本公司員工55,265人，附屬機構員工2,617人。本公司員工按專業劃分，管理人員5,790人，市場人員27,698人，專業技術人員21,777人。員工中具有大專以上學歷的為53,684人，佔比97.1%。本公司另有退休人員245人。



本公司2017年度薪酬政策的主導思想是：緊密圍繞全行戰略轉型要求和業務發展需要，充分發揮人力資本配置在推動戰略執行、強化資本約束、優化業務結構、提升銀行核心競爭力方面的導向作用，強化投入產出與價值激勵理念。同時，進一步加強薪酬延付制度建設，健全風險管控機制，加強薪酬激勵在風險管控中的約束導向。

報告期內，本公司高度重視員工培訓，在全行學習發展體系建設的統一規劃下，加強培訓對戰略、業務的支持，重點強化管理及專業序列人才的梯隊建設與培養，不斷提升人才團隊的國際化、專業化和市場化水平。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共舉辦各類培訓項目4,522場，累計覆蓋160萬餘人次，共組織7場內部崗位資格考試，6.93萬人次參加考試。

三、機構情況

報告期末，本公司已在全國41個城市設立了42家分行，機構總數量為2,964個。

報告期內，本公司海口分行順利開業。

報告期末，本公司機構主要情況見下表：

機構名稱	機構數量	員工數量	資產總額 (百萬元) (不含遞延 所得稅 資產)	地址
總行	1	13,483	4,042,270	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
北京分行	197	3,652	632,671	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
上海分行	88	2,545	388,488	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南路100號
廣州分行	120	2,256	213,043	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 獵德大道68號民生大廈
深圳分行	107	1,869	272,458	深圳市福田區海田路民生金融大廈
武漢分行	134	1,504	96,236	武漢市江漢區新華路396號 中國民生銀行大廈
太原分行	114	1,380	108,092	太原市並州北路2號
石家莊分行	185	2,185	74,226	石家莊市長安區裕華東路197號 民生銀行大廈
大連分行	81	915	69,522	大連市中山區五五路4A號
南京分行	193	2,914	322,236	南京市洪武北路20號
杭州分行	56	1,651	126,704	杭州市江幹區錢江新城市民街98號 尊寶大廈金尊
重慶分行	108	1,013	66,460	重慶市江北區建新北路9號 同聚遠景大廈
西安分行	79	1,115	65,786	西安市二環南路西段78號 中國民生銀行大廈
福州分行	50	975	51,597	福州市湖東路282號
濟南分行	192	1,899	110,632	濟南市濼源大街229號
寧波分行	44	759	39,882	寧波高新區聚賢路815號
成都分行	143	1,444	100,123	成都市高新區天府大道北段966號 6號樓
天津分行	68	885	54,481	天津市和平區建設路43號 中國民生銀行大廈
昆明分行	129	854	43,967	昆明市環城南路331號春天印象大廈
泉州分行	48	539	29,320	泉州市豐澤區刺桐路689號
蘇州分行	39	1,171	89,502	蘇州市工業園區時代廣場23幢 民生金融大廈
青島分行	65	995	41,780	青島市嶗山區海爾路190號
溫州分行	59	566	49,450	溫州市溫州大道1707號哼哈大廈 (1層，3-5層，12層)
廈門分行	23	536	31,400	廈門市湖濱南路50號 廈門民生銀行大廈
鄭州分行	137	1,612	87,250	鄭州市鄭東新區CBD商務外環路1號 民生銀行大廈
長沙分行	65	903	57,927	長沙市岳麓區濱江路189號民生大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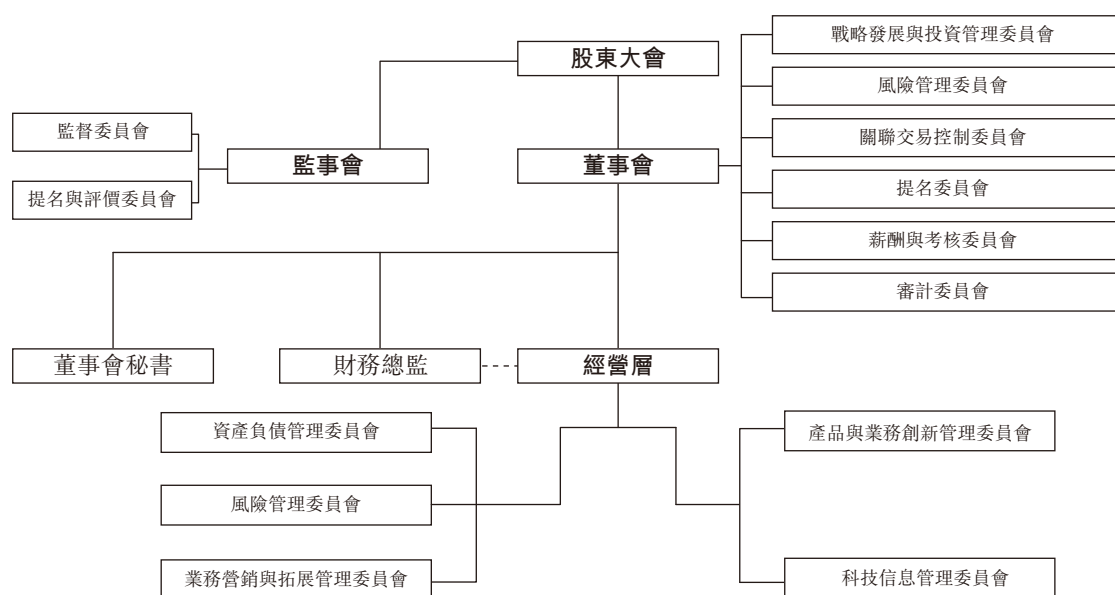
機構名稱	機構數量	員工數量	資產總額 (百萬元) (不含遞延 所得稅 資產)	地址
長春分行	32	577	20,763	長春市南關區長春大街500號 民生大廈
合肥分行	69	734	42,474	合肥市亳州路135號天慶大廈
南昌分行	57	535	36,712	南昌市紅谷灘新區會展路545號
汕頭分行	37	431	17,303	汕頭市龍湖區韓江路17號 華景廣場1-3層
南寧分行	45	563	34,858	南寧市民族大道136-5號華潤大廈C座 (1-3層, 3夾層, 30-31層, 36層)
呼和浩特分行	29	400	33,894	內蒙古呼和浩特市賽罕區 敕勒川大街20號, 東方君座C座中國民生銀行大廈
瀋陽分行	67	500	29,399	瀋陽市和平區南京北街65號
香港分行	1	195	162,574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 二期40樓及41樓06-08室
貴陽分行	45	474	34,704	貴陽市觀山湖區陽關大道28號
海口分行	22	168	9,046	海口市龍華區濱海大道77號 中環國際廣場
拉薩分行	5	152	8,708	拉薩市北京西路8號環球大廈
上海自貿試驗區分行	2	103	32,964	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南路100號40樓
哈爾濱分行	9	212	13,709	哈爾濱市道里區愛建路11號 奧林匹克中心一區一至六層
蘭州分行	11	242	13,496	蘭州市城關區白銀路123號 甘肅日報報業大廈(一至四層)
烏魯木齊分行	3	149	10,044	烏魯木齊市沙依巴克區 揚子江路314號
西寧分行	2	106	6,805	西寧市城中區昆侖中路102號 電信實業大廈裙樓(一至四層)
銀川分行	3	104	3,403	銀川市金鳳區上海西路106號 金海明月19號樓(一至五層)
地區間調整	—	—	-2,110,668	
合計	<u>2,964</u>	<u>55,265</u>	<u>5,665,691</u>	

註：

- 1、 機構數量包含總行、一級分行、分行營業部、二級分行、支行、社區支行、小微支行等各類分支機構。
- 2、 總行員工人數包括除分行外所有其他人數，含信用卡中心等事業部員工數。
- 3、 地區間調整為轄內機構往來軋差所產生。

第六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架構



二、公司治理綜述

報告期內，本公司順利平穩地完成第七屆董事會及第七屆監事會換屆工作，不斷完善合規建設，優化內控建設，強化關聯交易合規約束，持續開展對董事和高管的履職評價，積極履行監事義務，充分發揮監督作用，持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建設，提升本公司整體的治理水平。具體工作如下：

- 1、報告期內，本公司累計召開各類會議71次。其中，股東大會2次，董事會會議11次、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40次，監事會會議5次，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13次。通過上述會議，審議批准了本公司定期報告、董事會工作報告、監事會工作報告、行長工作報告、財務預決算報告、利潤分配預案、制度修訂等議案363項。
- 2、根據監管要求，結合實際工作需要，本公司修訂了《公司章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高級管理人員盡職考評試行辦法》、《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內部報告制度》、《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定期報告編製規程》及《內部交易管理辦法》，制定了《暫緩與豁免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和《董事會關於重要風險制度的審查規則》。通過制定、修訂上述制度，進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體系。同時，董事會和監事會不斷強化制度的落實和實施，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 3、根據《董事履職評價試行辦法》的規定，本公司完成了對董事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工作，促進董事履職盡責、自律約束。根據《高級管理人員盡職考評辦法》的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對其聘任的高管進行了考評，並將盡職考評結果應用於考評對象的薪資分配等方面，以促進本公司高管不斷提高履職能力。
- 4、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組織董事開展了對部分分行和附屬公司的系列專題調研，撰寫了專題調研工作報告。各項調研工作對於董事充分掌握本公司整體情況，進一步提高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提供了支持與保障。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分別赴南京分行、哈爾濱分行和民生金融租賃開展了調研，深入了解分行和附屬機構的內控管理情況，提出了管理建議。對公司內審部門的工作情況進行評價，進一步強化公司內部審計對公司內控有效性的監督。本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開展風險調整後收益情況專項調研，並形成專項調研報告，為董事會風險戰略決策提供依據。
- 5、報告期內，本公司繼續加強關聯方名單的整理和更新工作，為關聯交易管理提供基礎信息。根據境內外監管的最新要求，進一步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繼續大力推進集團統一授信的開展，確保關聯交易價格公允、決策程序合規、信息披露規範。本公司著手修訂關聯交易相關的制度，切實做好關聯交易管理控制工作。
- 6、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要求，不斷完善監事會制度建設、規範履職行為、探索履職方法，積極履行監事義務，充分發揮監督作用。主要工作包括組織召開監事會各類會議、審議相關議案；列席董事會各次會議及高級管理層重要經營會議；開展專項檢查、調研等監督活動；開展常規監督，適時提出監督意見；組織監事培訓和同業交流等。通過全體監事的共同努力，報告期內，監事會較好地履行了各項職責。
- 7、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按照監督職責和監管要求，密切關注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組織開展對本公司全面風險管理情況、分行經營管理情況、集團併表管理情況、依法合規經營情況等專項調研、調查，組織開展對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管的履職評價工作，以及結合公司重點工作開展專項檢查工作。根據上述調研和檢查工作情況，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提出多項管理建議，促進了本公司的合規經營和穩健發展。
- 8、報告期內，本公司先後分批組織董事、監事參加監管部門舉辦的董事、監事培訓，圓滿完成了監管機構對董事、監事任職資格的培訓要求，提高了董事、監事的履職能力。

- 9、報告期內，本公司合規披露各項重大信息，持續提升公司透明度，確保所有股東有平等的機會獲取本公司信息。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工作繼續貫徹公司戰略，充分展示本公司戰略優勢、經營策略和財務成果，促進資本市場對本公司的了解。詳見本章「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
- 10、經本公司自查，截至報告期末，沒有發生任何泄密事情，內幕信息知情人沒有在影響公司股價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內幕信息買賣公司股份。2012年3月22日，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規定》，自此本公司嚴格按照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的有關規定對內幕信息知情人進行登記備案。
- 11、本公司遵守中國證監會有關上市公司治理規範性文件。

本公司通過認真自查，未發現公司治理實際情況與中國證監會有關上市公司治理的規範性文件要求存在差異。本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非規範情況，也不存在向大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未公開信息等情況。

三、股東權利

1、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程序：

《公司章程》規定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10%以上股東請求時，本行在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書面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該等股份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2、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通過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本行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民生銀行大廈

郵政編碼：100031

聯繫電話：86-10-58560975

傳真：86-10-58560720

電子信箱：cmbc@cmbc.com.cn

3、在股東大會提出提案的程序：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合併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董事會決定不將股東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並將提案內容和董事會的說明在股東大會結束後與股東大會決議一併公告。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新的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股東可通過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聯繫方式同「2、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中所列。

四、股東大會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2次股東大會，共審議批准議案102項，具體情況如下：

2017年2月20日，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在北京以現場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會議決議詳見日期為2017年2月20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mbc.com.cn)、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並於2017年2月21日刊登於《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時報》。

2017年6月16日，本公司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2017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在北京以現場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會議決議詳見日期為2017年6月16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mbc.com.cn)、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並於2017年6月17日刊登於《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時報》。

五、董事會

董事會是本公司的決策機構，具有獨立性，負責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制定本公司的重大方針、政策和發展規劃，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制訂年度財務預算、決算以及利潤分配方案，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等。本公司管理層具有經營自主權，董事會不干預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的具體事務。

(一) 董事會組成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共18名，其中非執行董事9名，執行董事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6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均來自大型知名企業並擔任重要職務，具有豐富的管理、金融和財務領域的經驗；3名執行董事長期從事銀行經營管理工作，均具有豐富的專業經驗；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經濟、金融、財務、法律等方面的知名專家，其中一名來自香港，熟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資本市場規則，具有豐富的銀行管理經驗。

本公司的董事結構兼顧了專業性、獨立性和多元化等方面，以確保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利於提升本公司的運營質量，因此本公司於2013年8月制定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定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構成時，應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價值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作出決定。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所提名董事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要求。

本公司董事名單及簡歷列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章節。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本公司通訊中均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二) 董事會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可行使以下職能及權力：

- 1、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7、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重大擔保事項及關聯交易事項；
- 9、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10、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首席審計官；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的副行長、行長助理、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11、授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核准聘任或解聘本行首席專家、分行行長、事業部總裁、財務負責人，核准擬派駐擔任附屬機構董事長、監事長、總經理的人選；
- 12、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制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4、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5、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6、聽取本公司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 17、董事會建立督促機制，確保管理層制定各層級的管理人員和業務人員的行為規範及工作準則，並在上述規範性文件中明確要求各層級員工及時報告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規定具體的條款，建立相應的處理機制；
- 18、董事會建立信息報告制度，要求高級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董事報告本公司經營事項，在該等制度中，對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 (1) 向董事會、董事報告信息的內容及其最低報告標準；
 - (2) 信息報告的頻率；
 - (3) 信息報告的方式；
 - (4) 信息報告的責任主體及報告不及時、不完整應當承擔的責任；
 - (5) 信息保密要求。
- 19、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等；
- 20、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三) 董事會會議情況及決議內容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共召開11次會議，審議批准涉及本公司戰略、財務和經營方面的重大議題。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報紙	披露日期
第六屆董事會 第二十三次臨時會議	2017年1月10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17年1月11日
第七屆董事會 第一次會議	2017年2月20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17年2月21日
第七屆董事會 第二次會議	2017年3月30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17年3月31日
第七屆董事會 第三次會議	2017年4月26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17年4月27日
第七屆董事會 第一次臨時會議	2017年5月2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17年5月3日
第七屆董事會 第四次會議	2017年6月29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17年6月30日
第七屆董事會 第二次臨時會議	2017年7月17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17年7月18日
第七屆董事會 第五次會議	2017年8月28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17年8月29日
第七屆董事會 第六次會議	2017年10月30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17年10月31日
第七屆董事會 第三次臨時會議	2017年12月4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17年12月5日
第七屆董事會 第四次臨時會議	2017年12月27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17年12月28日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上述11次會議，審議批准了本公司四期定期報告、董事會工作報告、行長工作報告、財務預決算報告、利潤分配預案、制度修訂等議案102項。

下表列示本公司董事在2017年內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

董事	出席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洪 崎	11/11
張宏偉	11/11
盧志強	11/11
劉永好	11/11
梁玉堂	11/11
鄭萬春	11/11
史玉柱	10/10
吳 迪	11/11
姚大鋒	11/11
宋春風	10/10
田志平	10/10
翁振杰	10/10
鄭海泉	11/11
劉紀鵬	11/11
李漢成	11/11
解植春	11/11
彭雪峰	10/10
劉寧宇	10/10
王玉貴	1/1
王 航	1/1
王軍輝	0/1
郭廣昌	1/1
王立華	1/1
韓建旻	1/1

註：2017年2月20日，本公司選舉產生第七屆董事會。王玉貴、王航、王軍輝、郭廣昌、王立華、韓建旻不再擔任第七屆董事會董事。故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王玉貴、王航、王軍輝、郭廣昌、王立華、韓建旻及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史玉柱、宋春風、田志平、翁振杰、彭雪峰、劉寧宇全年應出席會議次數少於全年實際召開會議次數。

(四)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1、利潤分配方案實施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的2016年下半年利潤分配方案，向本公司股東實施了分紅派息。以截至本公司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本為基數，向登記在冊的全體股東派發2016年下半年現金股利：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65元(含稅)。現金派息總額共計約人民幣60.20億元(含稅)。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A股、H股股息已按規定於2017年7月向股東發放，該分配方案已實施完畢。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及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的2017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向本公司股東實施了分紅派息。以截至本公司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本為基數，向登記在冊的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20元(含稅)。現金派息總額共計約人民幣43.78億元(含稅)。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A股、H股股息已分別按規定於2017年9月、2017年10月向股東發放，該分配方案已實施完畢。

2、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下表列示本公司董事在2017年內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情況

董事	出席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洪 崎	2/2
張宏偉	2/2
盧志強	2/2
劉永好	2/2
梁玉堂	2/2
鄭萬春	2/2
史玉柱	0/1
吳 迪	2/2
姚大鋒	2/2
宋春風	1/1
田志平	1/1
翁振杰	1/1
鄭海泉	2/2
劉紀鵬	2/2
李漢成	2/2
解植春	1/2
彭雪峰	1/1
劉寧宇	1/1
王玉貴	1/1
王 航	1/1
王軍輝	1/1
郭廣昌	1/1
王立華	1/1
韓建旻	1/1

註：2017年2月20日，本公司選舉產生第七屆董事會。王玉貴、王航、王軍輝、郭廣昌、王立華、韓建旻不再擔任第七屆董事會董事。故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王玉貴、王航、王軍輝、郭廣昌、王立華、韓建旻及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史玉柱、宋春風、田志平、翁振杰、彭雪峰、劉寧宇全年應出席會議次數少於全年實際召開會議次數。

(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符合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和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行內坐班、實地考察、專項調研與座談等多種方式保持與本公司的溝通，認真參加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積極發表意見，並注重中小股東權益保護，充分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用。

1、獨立非執行董事上班制度

為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提升董事會工作的有效性，本公司董事會自2007年3月開始實施獨立非執行董事上班制度，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月到本公司上班1-2天。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安排了專門辦公室和辦公設備，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能夠按規定執行上班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上班的主要工作包括：研究所屬委員會的工作事項；聽取管理層或總行部門的工作匯報；赴分支機構開展專題調研；指導公司治理相關制度的制定或修訂工作等。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累計上班近45個工作日，約見管理層及相關部室人員百餘人次。本公司實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班制度是一項創舉，對於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優勢，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專業意見，提高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獨立性提供了重要的支持和保障。

2、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報工作制度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機制，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確保公司年報能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披露，本公司於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

該制度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年報的編製和披露過程中，應切實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責任和義務，勤勉盡責地開展工作。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60日內，公司管理層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面匯報公司本年度的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如有必要，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對相關事項進行考察。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對公司擬聘的會計師是否具有相關業務資格及為公司提供年報審計的註冊會計師的從業資格進行核查。在年審註冊會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和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年報前，至少安排一次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年審註冊會計師的見面會以溝通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

按照制度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編製和披露過程中，嚴格遵守公司相關制度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勤勉盡責，認真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責任和義務，具體事項為：聽取公司管理層關於2017年度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情況的匯報；與年審會計師事務所保持持續溝通，聽取年審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工作計劃及預審和審計情況匯報。

3、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3)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4) 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與本公司發生的重大和特別重大的關聯交易，以及本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 (6) 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在各專門委員會中發揮了積極作用。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至少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

4、本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勤勉盡職，積極參加董事會的各項會議。

2017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表

董事	應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鄭海泉	11	11	0
劉紀鵬	11	11	0
李漢成	11	11	0
解植春	11	11	0
彭雪峰	10	10	0
劉寧宇	10	10	0
王立華	1	1	0
韓建旻	1	1	0

註：2017年2月20日，本公司選舉產生第七屆董事會。王立華、韓建旻不再擔任第七屆董事會董事。故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立華、韓建旻及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彭雪峰、劉寧宇全年應出席會議次數少於全年實際召開會議次數。

(六)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確認

本公司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涉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中所述會令獨立性受質疑的因素。另外，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就其獨立性而做出的年度確認函，據此，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七) 董事長及行長

本公司董事長、行長的角色及工作由不同人士擔任，各自職責界定清晰，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建議。

報告期內，洪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負責領導董事會，擔任會議主席，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知悉當前所議事項，管理董事會的運作及確定董事會能適時及有建設性地討論所有重大及有關的事項。為協助董事會能適時地討論所有重要及有關的事項，董事長會與相關高層管理人員合作以確保董事及時收到適當、完備及可靠的信息供他們考慮及審議。

報告期內，鄭萬春先生為本公司行長，負責本公司業務運作，推行本公司的策略及業務計劃。

(八) 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比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寬鬆的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公司經查詢全體董事及監事後，已確認他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年度一直遵守上述守則。本公司亦就有關僱員買賣公司證券事宜設定指引，指引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並沒有發現有關僱員違反指引。

(九) 董事關於編製賬目的責任聲明

本公司各董事承認其有編製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賬目的責任。

六、董事會的企業管治職能及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賦予董事會，具體職能如下：(1)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政策及常規工作；(2)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3)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工作；(4)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以及(5)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及在年報內《公司治理》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會2017年履行公司治理職責的主要工作包括：開展對董事和高管的盡職考評；組織開展董事培訓；根據境內外的監管要求，制定和修訂若干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和《董事會關於重要風險制度的審查規則》等制度；經回顧確認除本報告披露外，本公司2017年度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董事會六個專門委員會的成員組成、職權範圍及2017年度工作如下：

(一) 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

1、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組成及2017年會議情況

2016年11月21日，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臨時會議決定增補劉紀鵬董事為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委員。自2016年11月21日至2017年2月19日，本公司第六屆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成員共9名，主席為洪崎，成員為張宏偉、盧志強、劉永好、王玉貴、王軍輝、姚大鋒、鄭萬春和劉紀鵬。

2017年2月20日，根據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關於第七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組成成員的決議》，第七屆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成員共9名，主席為洪崎，成員為張宏偉、盧志強、劉永好、鄭萬春、史玉柱、姚大鋒、翁振杰和劉紀鵬。

2017年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共召開9次會議，審議議題43項，聽取滙報7項。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非執行董事	
張宏偉	9/9
盧志強	9/9
劉永好	9/9
王軍輝	0/1
王玉貴	1/1
史玉柱	8/8
姚大鋒	9/9
翁振杰	8/8
執行董事	
洪 崎 (委員會主席)	9/9
鄭萬春	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紀鵬	9/9

註：2017年2月20日，由於本公司董事會換屆，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王軍輝、王玉貴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史玉柱、翁振杰先生出任第七屆董事會董事，故未全數計入全年應出席會議次數內。

2、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2017年主要工作

報告期內，在董事會整體戰略引領下，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積極開展決策支持、戰略管理、資本管理、投資管理、附屬機構管理、集團併表、消費者權益保護等工作，全面履行工作職責。

(1) 開展決策支持工作

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持續優化委員會服務和決策流程，提升決策支持的整體水平。共召開9次會議，共審議43項議案；聽取7項專題滙報，充分發揮委員會在本公司重大決策上的支持作用。

(2) 積極推進戰略管理

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積極推進中長期發展戰略制定，圍繞民營企業、科技金融、綜合服務，組織開展多層次的研究探討、溝通交流，充分凝聚共識，組織編製改革轉型和發展規劃方案。

(3) 持續完善資本管理

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持續完善資本管理體系，組織召開2017年度資本管理專家小組會議，組織編製年度資本規劃，組織實施資本補充和資本監測，組織協調完成本公司利潤分配相關決策流程。

(4) 持續推進投資管理

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繼續加強對外投資管理，持續推進集團發展戰略，提升綜合化服務水平。同時，根據董事會相關決策，組織推進重大固定資產項目的實施，督導重大議案有效落實。

(5) 加強附屬機構管理

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對附屬機構管理體系進行調整完善；並相應修訂完善一系列規章制度，全面提升依法合規管理附屬機構的制度保障；附屬機構的戰略平台價值得到進一步發揮，本集團的業務協同效果和全面風險管理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6) 持續完善集團併表管理

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完善集團併表管理體系，梳理併表管理組織架構，結合本行附屬機構管理模式的調整，修訂併表管理規章制度，開展併表要素的跟蹤、監測和調研，組織推進集團併表管理系統升級改造。

(7)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職責

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專門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消費者保護工作專項匯報，進一步完善與高級管理層的交流機制，督導經營層不斷完善消保工作體系、落實監管整改計劃，促進相關工作扎實開展。

(二) 提名委員會

1、提名委員會組成及2017年會議情況

2016年11月21日，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臨時會議決定增補李漢成、解植春董事為提名委員會委員。自2016年11月21日至2017年2月19日，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共有9名成員，主席為洪崎，成員為張宏偉、王航、鄭海泉、王立華、韓建旻、鄭萬春、李漢成和解植春。

2017年2月20日，根據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關於第七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組成成員的決議》，第七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共9名，主席為洪崎，成員為張宏偉、劉永好、田志平、鄭海泉、李漢成、解植春、彭雪峰和劉寧宇。

2017年提名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審議議題16項。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非執行董事	
張宏偉	4/4
劉永好	4/4
田志平	4/4
執行董事	
洪 崎 (委員會主席)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海泉	4/4
李漢成	4/4
解植春	4/4
彭雪峰	4/4
劉寧宇	4/4

2、提名委員會採用的提名程序及處理過程

(1) 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

① 董事候選人的一般提名程序

本公司董事的選舉方式是：由上屆董事會在廣泛徵求股東意見的基礎上，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並在提案中按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條款的規定介紹有關候選人簡歷和基本情況。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廣泛徵求股東意見及收集提名提案，並對提名人是否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及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擔任商業銀行董事的資格進行審核，審核後報董事會審議，由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股東和監事會如對董事候選人名單有異議，有權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提出新的提案，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查任職資格，並報董事會決定是否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②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特別提名程序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本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被提名人應當具備監管機構規定的任職條件、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基本條件及獨立性。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本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

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本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中國證監會、本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本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中國銀監會。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對中國證監會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但不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應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中國證監會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

(2) 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準則與標準

董事應當具有履行職責必備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中國銀監會規定的條件。其任職資格須經中國銀監會審核。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①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商業銀行董事的資格；
- ② 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中級以上職稱；
- ③ 具備《公司章程》規定的獨立性；
- ④ 具備上市商業銀行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信貸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
- ⑤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商業銀行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⑥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擔任董事的其他條件；及
- ⑦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的要求。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① 在本公司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②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③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④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⑤ 為本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 ⑥ 中國證監會、中國銀監會認定的其他人員；
- ⑦ 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3、提名委員會2017年主要工作

報告期內，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圍繞年初制定的《提名委員會工作計劃》，在評核獨立董事年度工作的獨立性、核准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修訂委員會工作細則等方面做了如下工作：

(1) 評核獨立董事年度工作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根據公司六名獨立董事的年度工作情況，從年度履職概況、年度報告工作情況以及重點關注事項等方面評核了《獨立董事2016年度述職報告》，並在年度股東大會時向股東報告。提名委員會認為公司的獨立董事在報告期內遵循了獨立董事的職業規範，獨立、客觀地履行各項職責，對公司的各項業務發展及重大事項的合規進行了認真的監督，維護了公司全體股東的權益。

(2) 修訂《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提名委員會根據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對《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的部分條款進行修訂，不斷強化並完善委員會職責，保障委員會職能的充分發揮。提名委員會已將《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

(3) 審核擬任總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

提名委員會結合本公司發展戰略、公司實際需要及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的履歷情況，對擬任總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進行了初步審核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4) 核准分行行長、事業部總裁、財務負責人及附屬機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

提名委員會繼續發揮在高級管理人員選拔任命過程中的職責作用，全年核准分行行長、事業部總裁、財務負責人以及擬派駐擔任附屬機構董事長、監事長、總經理人員共計20餘人次。

(三)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1、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組成及2017年會議情況

2016年11月21日，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臨時會議決定增補劉紀鵬、李漢成董事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自2016年11月21日至2017年2月19日，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共有9名成員，主席為鄭海泉，成員為盧志強、梁玉堂、王航、郭廣昌、王立華、韓建旻、劉紀鵬、李漢成。

2017年2月20日，根據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關於第七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組成成員的決議》，第七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共9名，主席為鄭海泉，成員為盧志強、梁玉堂、鄭萬春、吳迪、劉紀鵬、李漢成、解植春、彭雪峰。

2017年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審議議題17項，聽取匯報2項。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非執行董事	
盧志強	4/4
吳迪	4/4
執行董事	
梁玉堂	4/4
鄭萬春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海泉(委員會主席)	4/4
劉紀鵬	4/4
李漢成	4/4
解植春	2/4
彭雪峰	4/4

2、薪酬與考核委員會2017年主要工作

報告期內，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照《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和董事會年度工作計劃，以本公司薪酬體系的優化和完善為核心，強化激勵與約束的高度統一，充分發揮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職責，積極主動地開展委員會的各項工作。全年完成主要工作如下：

(1) 研究確定2017年高級管理人員關鍵績效管理指標及目標值

根據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規定，高管人員績效薪酬與關鍵績效管理指標的達成情況掛鉤。報告期內，結合本公司經營的實際情況，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研究審議了高級管理人員關鍵績效管理指標、權重和目標值，為高管績效考核確立了科學依據。

(2) 組織完成對董事年度履職情況的客觀評價

為促進董事履職，提高董事會決策效率，報告期內，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2016年度全體董事的履職情況進行了客觀評價。評價對象為全體董事，包括股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執行董事共18人。

(3) 組織開展高級管理人員年度盡職考評工作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對董事會聘任的8位總行高級管理人員2016年度履職情況進行了盡職考評。總行高級管理人員的盡職考評包括領導力綜合評價和績效考核。實施盡職考評工作有利於保證董事會全面了解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盡責情況，引導高級管理人員持續提升履職能力。

(4) 審議董事和總行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薪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董事、監事薪酬制度》的規定，結合董事年度履職情況，審議了董事2016年度薪酬報告；根據《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高級管理人員風險基金管理辦法》等制度規定，結合2017年度經營指標，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了董事會聘任的總行高級管理人員2016年度薪酬報告。

(5) 組織修訂《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等重要制度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對《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的部分條款進行修訂，不斷強化並完善委員會職責，規範和優化工作流程，保障委員會職能的充分發揮。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和委員會的職責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高級管理人員盡職考評試行辦法》進行了修訂，進一步完善高管考核和薪酬制度，實現激勵和約束、價值與責任的高度統一。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將上述制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

(6) 審議確定總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級薪檔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規定，審議確定了本公司高管的職級薪檔。

(7) 組織開展薪酬專題調研

為保證本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和薪酬的持續吸引力，報告期內，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赴部分分支機構開展了薪酬專題調研，直觀深入地了解分支機構經營管理、薪酬整體水平及同業競爭力等狀況，並根據調研結果撰寫了專題調研報告，為充分激發本公司薪酬機制的獨特優勢，進一步優化和完善公司整體薪酬體系提出了有效建議。

(四) 風險管理委員會

1、風險管理委員會組成及2017年會議情況

2016年2月28日，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六次臨時會議增補鄭萬春董事為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自2016年2月28日至2017年2月19日，第六屆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為7名，主席為王立華，成員調整為梁玉堂、王玉貴、王航、郭廣昌、姚大鋒和鄭萬春。2017年2月20日，根據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關於第七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組成成員的決議》，第七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共5名，主席為解植春，成員為梁玉堂、吳迪、姚大鋒和宋春風。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研究宏觀國家經濟金融政策，分析市場變化，制定行業風險管理建議，擬定公司風險約束指標體系；研究監管部門頒佈的法規、政策及監管指標，提出有效執行實施建議；研究公司發展戰略、風險管理體系，提出改進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控制程序、風險處置等決策建議；審核風險監控指標體系及風險管理信息分析報告，監督經營管理層對經營風險採取必要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措施；審核公司經營管理中重大風險事件的預警預控、應急預案；組織對重大經營事件的風險評估工作，研究擬定風險防範方案及董事會授予委員會的其他職權。

2017年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9次會議，審議議案13項，審批辦理董事會超風險限額業務33筆，聽取3項專題滙報。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非執行董事	
吳迪	8/8
姚大鋒	9/9
宋春風	8/8
王玉貴	1/1
王航	1/1
郭廣昌	1/1
執行董事	
鄭萬春	1/1
梁玉堂	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解植春(報告期內任委員會主席)	8/8
王立華	1/1

註：2017年2月20日，本公司選舉產生第七屆董事會。王玉貴、王航、郭廣昌、王立華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鄭萬春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故第六屆董事會董事鄭萬春、王玉貴、王航、郭廣昌、王立華先生及第七屆董事會董事解植春、吳迪、宋春風先生全年應出席會議次數少於全年會議實際召開次數。

2、風險管理委員會2017年主要工作

2017年，風險管理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不斷拓展風險工作的深度和廣度，堅持創新與實踐，加強對監管部門、董事會各項風險政策的貫徹落實和監督力度，全面梳理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等發佈的法規(包括規章和規範性文件)，截至報告期末，共有43部法規與董事會風險管理職責相關，其中9部綜合類、34部專項類，共222條董事會風險管理履職要求。為提升董事會履行風險管理職責的效果，健全風險管理制度體系，規範制定流程，提高制度質量制定發佈了《董事會關於重要風險制度的審查規則》。扎實履行風險指導、評估等職責，開展風險指導、風險評估、風險調研、風險報告等工作，全年共召開9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本公司《董事會2017年風險管理指導意見》、《董事會年度、半年度風險評估報告》、《2016年度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報告》、《業務連續性管理辦法(2017年修訂版)》、《2016年度操作風險管理報告》、《2017年1季度風險管理報告》、《關於終止審核董事會超風險限額業務的議案》、《董事會關於重要風險制度的審查規則》、《2017年3季度風險管理報告》等議案。風險管理委員會按季度研究並聽取經營管理層風險管理情況滙報，審議通過了經營管理層的季度風險管理報告等。

(五) 審計委員會

1、審計委員會組成及2017年會議情況

2016年1月15日，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四次臨時會議變更審計委員會主席為韓建旻。自2016年1月15日至2017年2月19日，第六屆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主席調整為韓建旻，成員調整為吳迪和鄭海泉。

2017年2月20日，根據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第七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組成成員的決議》，第七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組成成員為5名，主席為劉寧宇，成員為田志平、翁振杰、鄭海泉和彭雪峰。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2名。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財經、管理專家；2名非執行董事為國內知名公司主要負責人員，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和成熟的金融、財務專業知識。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結構合理，具有足夠的專業性和獨立性，可以確保審計委員會有效發揮監督職能。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名單及簡歷列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章節，各委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2017年審計委員會共召開8次會議，審議議題26項，聽取匯報3項。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非執行董事	
吳 迪	1/1
田志平	7/7
翁振杰	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建旻	1/1
劉寧宇(報告期內任委員會主席)	7/7
鄭海泉	8/8
彭雪峰	7/7

註：2017年2月20日，本公司選舉產生第七屆董事會。韓建旻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吳迪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故第六屆董事會董事韓建旻和吳迪先生，以及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劉寧宇、彭雪峰、田志平、翁振杰先生全年應出席會議次數少於全年會議實際召開次數。

2、審計委員會2017年主要工作

(1) 多次赴分行進行內控調研和工作指導

審計委員會年內分別赴南京分行、哈爾濱分行和民生金融租賃進行內控調研，對分行和附屬機構的經營管理基本情況、內控體系建設情況及內控風險管理措施進行深入了解，並對分行和附屬機構內控管理及風險管理提出具體要求，對分行和附屬機構的工作規劃和工作重點佈局予以指導。

(2) 審核公司財務報告

根據監管部門的年度財務報告披露要求及審計委員會審核披露計劃，審計委員會組織了2016年度報告的編製與審計，並完成審核工作，完成2016年度決算、2017年度預算、2017年度中期財務報告、2017年第一季度報告和第三季度報告的審核工作。

(3) 組織完成內控評價工作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監督指導公司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配套指引、《商業銀行內部控制評價指引》等關於上市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工作要求，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和客觀性原則，對2016年度內部控制設計與運行情況進行了全面評價工作，強化對經營機構經營業績、特色和董事會戰略執行力的評估，全面提升內控評價綜合成效。

(4) 完成外審會計師的評價和續聘工作

根據《公司章程》、《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會計師事務所聘任管理辦法》及監管部門的要求，審計委員會完成了外審會計師事務所2016年度審計工作的評估，根據評估結果，確認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7年度外審會計師，同時，完成了外審會計師事務所報酬事項的審議工作。

(六)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1、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組成及2017年會議情況

2016年11月21日，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臨時會議增補解植春董事為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2016年11月21日至2017年2月19日，第六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為6名，主席為韓建旻，成員為梁玉堂、王軍輝、吳迪、王立華和解植春。

2017年2月20日，根據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第七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組成成員的決議》，第七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組成成員為5名，主席為李漢成，成員為梁玉堂、宋春風、劉紀鵬和劉寧宇。

第七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審計、財經、法律和管理專家；1名非執行董事為國內知名公司主要負責人員，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和成熟的金融、財務專業知識。本公司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結構合理，具有足夠的專業性和獨立性，可以確保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有效發揮監督職能。

本公司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名單及簡歷列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章節，各委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2017年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了8次會議，審議議題20項。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非執行董事	
王軍輝	2/2
吳迪	2/2
宋春風	6/6
執行董事	
梁玉堂	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建旻	2/2
王立華	2/2
解植春	2/2
李漢成(報告期內任委員會主席)	6/6
劉紀鵬	6/6
劉寧宇	6/6

註：2017年2月20日，本公司選舉產生第七屆董事會。韓建旻、王軍輝和王立華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吳迪和解植春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故第六屆董事會董事韓建旻、王軍輝、吳迪、王立華和解植春，以及第七屆董事會董事李漢成、宋春風、劉紀鵬和劉寧宇先生全年應出席會議次數少於全年會議實際召開次數。

2、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2017年主要工作

(1) 完成重大關聯集團統一授信

報告期內，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繼續大力推進集團統一授信的開展，分別對復星集團、福信集團等關聯方的集團統一授信進行了逐筆審批，並將超過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批限額的集團統一授信提交董事會進行審批，提高了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效率，更好地控制了關聯交易的風險。

(2) 關聯方名單全面梳理

按照上交所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維護關聯方信息數據庫。定期向關聯方發函徵集更新信息，對關聯方名單進行動態管理、適時更新，有效地向股東、董事、監事、高管和附屬機構傳遞了關聯交易和內部交易的重要性的管理原則，為進一步提升公司的關聯交易管理工作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3) 關聯交易認定和審批

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完成了多筆關聯交易認定、關聯授信以及非授信關聯交易的備案、審批和披露工作。

(4) 對集團內部交易實施有效管理

報告期內，修訂了本公司《內部交易管理辦法》，內部交易管理工作繼續在《內部交易管理辦法》的指導下，不斷規範內部交易管理的監測、審核、報告、控制、評價等流程環節。

七、監事會

監事會為本公司監督機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行使相應職權，促進公司合規經營、穩健發展，維護公司和投資者利益，對股東大會負責。

(一) 監事會組成

2017年2月20日，本公司監事會完成換屆，經公司股東大會和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成員共9名，其中股東監事3名，外部監事3名，職工監事3名。3名外部監事均為財經、管理專家；3名股東監事為國內知名公司主要負責人員，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和金融、財務專業知識；3名職工監事長期從事政策研究及銀行經營管理工作，具有豐富的專業經驗。

本公司監事會結構合理，具有足夠的專業性和獨立性，可以確保監事會有效發揮監督職能。

本公司監事名單及簡歷列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章節，各監事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二) 監事會職權

依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2、檢查公司財務，可在必要時以公司的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的財務；
- 3、對公司董事、行長、副行長、財務總監和董事會秘書履行公司職務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
- 4、當公司董事、行長、副行長、財務總監和董事會秘書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必要時向股東大會或國家有關監管機關報告；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
- 5、根據需要對公司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審計；
- 6、根據需要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 7、可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

- 8、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9、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10、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11、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12、《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公司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列席會議的監事有權發表意見。

(三) 監事會會議情況及決議內容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共舉行5次會議，相關情況如下：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報紙	決議披露日期
第七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	2017年2月20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17年2月21日
第七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	2017年3月30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17年3月31日
第七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	2017年4月26日	根據相關規定，豁免公告	
第七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	2017年8月28日	根據相關規定，豁免公告	
第七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	2017年10月30日	根據相關規定，豁免公告	

通過上述會議，監事會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2017年一季度報告、半年度報告、三季度報告及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監事會對董事、監事2016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選舉公司第七屆監事會主席、副主席、第七屆監事會專門委員會組成成員等10項議案。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對所監督事項無異議。

(四) 本公司監事2017年出席監事會會議情況：

監事	出席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張俊潼	5/5
王家智	5/5
郭棟	5/5
王航	5/5
張博	5/5
魯鐘男	5/5
王玉貴	4/5
包季鳴	5/5
程果琦	5/5

(五) 本公司監事出席2017年股東大會情況：

下表列示本公司監事在2017年內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情況：

監事	出席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張俊潼	1/1
王家智	2/2
郭棟	2/2
王航	1/1
張博	1/1
魯鐘男	2/2
王玉貴	1/1
包季鳴	1/1
程果琦	1/1
段青山	1/1
張克	1/1
張迪生	1/1
王梁	1/1

註：2017年2月20日，本公司選舉產生第七屆監事會。段青山、張克、張迪生、王梁不再擔任第七屆監事會監事。故第六屆監事會監事段青山、張克、張迪生、王梁及第七屆監事會監事張俊潼、王航、張博、王玉貴、包季鳴、程果琦全年應出席會議次數少於全年會議實際召開次數。

八、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監事會設有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和監督委員會，其成員、職權範圍及2017年度工作情況如下：

(一) 提名與評價委員會

2017年2月20日，根據第七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關於公司第七屆監事會專門委員會組成成員的決議》，第七屆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成員共7名，主任委員為王玉貴，成員為張俊潼、王航、張博、魯鐘男、包季鳴、程果琦。

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範圍包括：負責對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監事會提出建議；負責研究監事的選任標準和程序，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負責廣泛搜尋合格的監事的人選，或受理《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有權人提出的監事候選人建議；負責對由股東提名的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提出建議；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組織實施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履職情況的監督與評價工作；負責研究和擬定監事的薪酬政策、辦法與方案，經監事會審議後報股東大會批准；對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根據需要，負責組織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制定監事培訓計劃，組織監事培訓活動；負責處理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報告期內，第七屆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審議議題4項。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第七屆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	
王玉貴(報告期內任委員會主任委員)	3/3
張俊潼	3/3
王航	3/3
張博	3/3
魯鐘男	3/3
包季鳴	3/3
程果琦	3/3

報告期內，第七屆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圍繞監事會工作計劃，積極履行《公司章程》及《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工作細則》所賦予的各項職責，開展履職評價、研究審定監事薪酬發放方案、組織安排監事培訓，圓滿完成2017年各項工作任務，較好地履行了委員會職責。2017年度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有：

1、開展履職評價工作

報告期內，提名與評價委員會認真完成了對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管層及高管人員2016年度的履職評價工作。本年度，通過列席董事會、高管層會議、記錄董事會議發言情況、組織調閱、檢查董事會和管理層的會議資料，完善董事履職監督檔案等方式，了解和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活動情況，對董事和高管人員履職情況進行日常性、持續性的監督。對董事上半年的履職情況進行統計滙總和審核，提出監督通報，提示董事關注自身履職情況。根據年度履職監督信息，組織開展對董事、監事及高管履職評價工作。完成了《2016年度董事會及董事履職評價報告(草案)》及《2016年度監事履職評價報告(草案)》。

2、研究審定監事薪酬發放方案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負責研究和擬定監事的薪酬政策與預案。報告期內，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在做好基礎性調研工作的基礎上，對2016年度監事薪酬發放情況進行了審核，隨2016年年度報告提交監事會審議並對外披露。

3、組織安排監事培訓

報告期內，提名與評價委員會組織監事參加了由北京市證監局舉辦的董監事培訓；邀請行業專家就國內經濟發展熱點，結合監管政策、公司經營管理及監事會工作等內容，為監事舉辦專題培訓，持續做好提升監事履職能力和業務水平的工作。

(二) 監督委員會

2017年2月20日，根據第七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關於公司第七屆監事會專門委員會組成成員的決議》，第七屆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共7人，主任委員為張俊潼，成員為王家智、郭棟、王航、魯鐘男、王玉貴、程果琦。

監事會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範圍包括：負責擬定對公司的財務活動進行檢查、監督的方案；負責擬定對公司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檢查監督的方案；負責組織對公司重大決策的合規性及實施情況進行評估；負責組織對行內經營機構的考察、調研，並監督對相關問題的整改落實情況；負責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對重點項目組織實施專項檢查，按時報送檢查報告；負責處理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報告期內，第七屆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共召開10次會議，審議議題10項。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第七屆監事會監督委員會	
張俊潼(報告期內任委員會主任委員)	10/10
王家智	10/10
郭棟	10/10
王航	10/10
魯鐘男	10/10
王玉貴	9/10
程果琦	10/10

報告期內，第七屆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圍繞監事會工作計劃，積極履行《公司章程》及《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工作細則》中所賦予的各項職責，認真組織開展各項監督檢查工作，協助監事會組織完成重點調研，加強財務、風險和內控監督，積極開展專題調研等工作，較好地履行了監督職責。2017年監事會監督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有：

1、組織、完成重點調研工作

報告期內，監督委員會根據監管要求和公司發展情況，協助監事會組織完成了多次重點調研工作，包括開展全面風險管理機制建設和管理情況調研、集團併表管理情況調研、分行經營發展狀況調研、依法合規經營情況調研、電子票據業務發展與影響調研，針對本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建設、集團併表管理、電子票據業務發展及經營管理中存在的問題提出意見和建議，為進一步完善全面風險管理機制、提升集團併表管理水平、促進經營機構依法合規經營和健康發展建言獻策。

2、加強財務監督

報告期內，監督委員會按照監管要求和信息披露規定，持續加強對本公司重大財務活動，重大會計核算事項，定期報告的真實準確與完整等情況的監督檢查。通過定期聽取內、外部審計機構匯報，列席董事會相關會議，審閱定期報告等資料，加強對本公司財務報告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的監督；及時關注本公司主要經營數據指標的變動情況，從盈利能力、規模增長、資產質量、監管指標、發展與效率等方面進行比較分析，按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完成同業經營情況及經營指標分析監督報告，並向董事會和管理層提出管理建議。

3、強化風險監督

根據監管規定和要求，監督委員會對監督職責進行了全面、系統梳理，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不斷完善監督手段，著重開展對全面風險管理建設、重點領域風險和重大風險事件等的監督，並提出針對性意見和建議，供經營決策參考。如針對本公司全面風險管理情況，提出加強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重塑風險文化、有效防範風險等意見和建議20餘項；針對集團併表管理現狀，提出加強全面風險和合規管理在併表管理中的重要性等意見。此外，監督委員會高度關注信用風險管控情況，赴多家分支機構開展資產質量及經營情況的調研，形成9期監事會調研工作簡報，提出完善資產清收管理體系、創新不良貸款處置方式等建議。

4、突出內控合規監督

監督委員會根據國家金融政策和監管法規要求，加強外部監管與內部監督聯動，加強對本公司內部控制及依法合規管理情況的監督檢查力度，一是定期聽取內審與內控合規部門工作匯報，提出認真梳理優化崗位職責和關鍵風險點的業務流程，關注案防風險，加強問責管理等建議。二是加強對監督檢查整改落實情況的監督。針對內外部審計檢查發現的問題，通過建立督導機制，定期聽取整改工作進展專題匯報，跟蹤後續落實情況，促進問題整改落实和提升依法合規經營理念。三是加強對分行內控工作的調研和檢查。調研組先後赴多家分行開展依法合規經營情況調研並參加內控評價通報會，及時掌握一線經營機構業務發展、合規經營及案防工作情況，增強了監督工作的針對性和有效性。

5、積極開展專題調研

針對本公司面臨的形勢與挑戰，選取熱點領域和問題，對業務模式轉型、互聯網金融等開展專題調研。如走訪上海票據交易所和金融服務公司，了解分析票據電子化後的業務模式和發展前景，形成《電子票據業務發展與影響調研報告》，提出對本公司票據業務發展有借鑒意義的思考與建議。

九、公司經營決策體系

本公司最高權力機構是股東大會，通過董事會、監事會對本公司進行管理和監督。行長受聘於董事會，對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全面負責。本公司實行一級法人體制，各分支機構均為非獨立核算單位，其經營管理活動根據總行授權進行，並對總行負責。

本公司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與大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五方面完全獨立。本公司具有獨立完整的業務及自主經營能力，董事會、監事會和內部機構能夠獨立運作。

十、高級管理人員考評及激勵機制、制度建立及實施情況

根據《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規定，高管人員績效薪酬與關鍵績效管理指標的達成情況及高管個人年度盡職考評結果掛鉤。結合《2017年度財務預算報告》，2017年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關鍵績效管理指標的目標值進行了設定，董事會將根據淨利潤等六項關鍵績效管理指標的達成情況及高管個人年度盡職考評結果確定高管年度績效薪酬。根據監管部門要求，本公司自2009年起建立了高管風險基金，每年從高管應發業績薪酬中按一定比例提留。

(一)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策略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策略是在支持本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達成的前提下，同時體現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策略和指導原則。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策略倡導價值創造為導向的績效文化，激勵高管人員與民生銀行共同發展；建立公平、一致、結構合理的高管薪酬方案，並具有市場競爭力；以更加簡明清晰的職位分類體系、職位評估程序、績效管理體系為基礎建立高管人員的激勵與約束機制；根據職位任職者的職位職責、勝任能力及對實現經營結果所作的貢獻來支付薪酬。

(二) 本公司董事薪酬策略

本公司根據《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的規定，為董事提供報酬，董事薪酬由年費、專門委員會津貼、會議費、調研費四部分組成。

十一、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

(一) 信息披露

本公司嚴格按照證券監管規定進行信息披露活動，依法對外發佈各類定期報告和臨時公告，保證信息披露及時、準確、真實、完整，確保所有股東有平等的機會獲取本公司信息。報告期內，本公司在上交所發佈4份定期報告；57份臨時公告，在香港聯交所發佈123份中英文信息披露文件，其中包括海外監管公告45份；根據香港聯交所新規，合規完成本公司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發佈。

報告期內，本公司積極響應監管要求，結合內部管理需要，規範集團信息披露行為，全面梳理、修訂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內部報告制度》、《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定期報告編製規程》，並制定了《暫緩與豁免信息披露管理辦法》。

(二) 投資者關係

在投資者關係管理中，緊密圍繞公司戰略目標，突出強調公司市場定位，定期舉辦業績發佈會，積極參加大型投資策略會，向投資者展示最新業績和未來潛力。

本公司通過公司網站、投資者電話、投資者期刊、證券公司投資策略會等渠道高效搭建與投資者之間順暢的溝通平台。報告期內，共舉辦三場業績發佈會；以網絡互動的形式在中證網路演平台召開2016年年度利潤分配投資者說明會，主動回應了2016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積極推動與海內外主要投資機構的交流，參與海內外投資銀行或證券公司大型投資策略會10場，接待50餘家投資機構調研，接待投資者來訪85場次，累計接待350人次，向資本市場主動傳導本公司經營業績、發展戰略和變革轉型方向，得到廣大海內外機構的高度認可。

充分維護中小股東權益，編撰發佈8期《投資者》專刊；共接聽投資者來電135通，對投資者關心的股價波動、紅利分配、資產質量等熱點問題進行電話解答；處理「上證e互動」網絡平台投資者問詢約104條，市場反映良好。

報告期內，本公司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工作持續獲得市場的認可。本公司榮獲香港第七屆金紫荊獎「最具投資潛力上市公司」。本公司年報榮獲美國通訊公關職業聯盟(LACP)2016年報銀獎，並入選2016年年首40本中文年報。在美國ARC年度報告評選中榮獲「董事長報告銅獎」及「年報封面設計優異獎」等多項殊榮。

十二、2017年公司章程的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修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及監管規則修訂了董事會、監事會的組成及行使的職權等多項條款，修訂內容詳見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mbc.com.cn)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1月24日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函。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尚待中國銀監會核准。

十三、董事遵守有關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情況

本公司每名董事均恪守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與操守，並與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及發展並進。本公司鼓勵董事通過各種形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和技能。本公司董事姚大鋒、宋春風、翁振杰、鄭海泉、李漢成、解植春參加了本公司組織的業務簡介會及培訓、參加專業機構組織的金融或公司治理培訓及專題研討會並研讀相關書籍。本公司副董事長盧志強、梁玉堂，董事史玉柱、田志平參加了本公司組織的業務簡介會及培訓，並參加專業機構組織的金融或公司治理專題研討會。本公司副董事長劉永好、董事吳迪、彭雪峰參加了本公司組織的業務簡介會及培訓，並研讀相關書籍。本公司董事長洪崎、副董事長張宏偉，董事鄭萬春、劉紀鵬、劉寧宇研讀了相關書籍。

十四、公司秘書接受培訓的情況

聯席公司秘書方舟和黃慧兒，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內，均已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由上交所、香港聯交所及其他專業機構舉辦的相關專業培訓。

十五、與公司秘書聯絡的情況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委任外聘服務機構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黃慧兒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證券事務代表王洪剛先生為主要聯絡人。

十六、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

於報告期內，根據載列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全面遵守該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同時符合其中所列明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

十七、內部控制

本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各司其職，公司內部控制管理體系有效運作。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規章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並評價其有效性。

本公司審計部受董事會委託，負責對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評價，按照統一缺陷認定標準對內部控制缺陷進行初步認定，向被評價機構提出整改要求並跟進整改。針對內部控制重要缺陷，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溝通和確認，並提出改進措施；針對重大的審計發現和高級管理層擬採取或不採取改進措施的決定，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匯報，並由其最終認定重大控制缺陷，追究相關責任單位或責任人的責任。

本公司審計部受董事會委託在內部控制日常監督和專項監督的基礎上，對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的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了評價，並出具《中國民生銀行2017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未發現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以及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關於《中國民生銀行2017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詳見本公司網站(www.cmbc.com.cn)及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

本公司聘請的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對本公司內部控制進行了審計，出具了《中國民生銀行2017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認為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按照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並在所有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關於《中國民生銀行2017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詳見本公司網站(www.cmbc.com.cn)及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

(一) 董事會2017年風險管理指導意見的實施

《中國民生銀行董事會2017年風險管理指導意見》(以下簡稱《2017年指導意見》)是本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戰略性和綱領性文件，以及風險與合規文化重要載體。《2017年指導意見》主要內容包括：經濟形勢基本判斷、業務發展與經營管理面臨的主要問題、指導思想和風險偏好、風險管理意見、以及實施要求等。

《2017年指導意見》要求管理層根據董事會風險管理目標，制訂落實策略及實施方案，統籌傳導和執行。本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指導和監督《2017年指導意見》落實執行，定期(半年)組織對本公司風險管理狀況，以及《2017年指導意見》落實情況進行評估。同時，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通過專項調研、檢查、風險報告、調閱資料等多種形式，及時掌握公司風險管理狀況，以及《2017年指導意見》落實執行過程中存在的主要問題，通過下達風險提示函、風險管理整改通知書，以及風險問責等多種方式，揭示風險，提出整改意見，並為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提供依據。

(二) 董事會2018年風險管理指導意見

為加強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主動應對新形勢下的風險與挑戰，本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制定《董事會2018年風險管理指導意見》(以下簡稱《2018年指導意見》)。

《2018年指導意見》根據董事會發展戰略及監管要求，結合本公司風險管理狀況，明確風險管理指導思想、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主要策略、全面風險管理及各類風險管理工作要點、「三道防線」風險管控職責等。《2018年指導意見》主要內容包括：指導思想與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工作要點、以及實施要求。

本公司董事會制定《2018年指導意見》，開創商業銀行董事會風險管理頂層設計，強化董事會風險管理職責，增強董事會風險管理履職實效，進一步完善以董事會為核心的風險治理體系，為本公司提升風險管控水平，推進業務發展和戰略轉型，實現安全穩健運營和可持續發展提供重要保障。

董事會致力於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和合規管理負最終責任，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考慮到上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控的目的在於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董事會僅能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上述系統及內部監控可防範任何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三) 公司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調研、評估本公司風險管理情況。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辦公室針對本公司風險及風險管理狀況，以及《2018年指導意見》落實執行情況，定期(半年)或根據風險管理需要，組織開展風險評估，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交風險評估報告，為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提供重要依據。同時，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通過風險專項調研、風險檢查，以及調閱有關數據、組織座談、匯報等多種形式，掌握本公司風險管理狀況，通過下達風險提示函、風險管理整改通知書，以及誠勉談話、風險問責等多種方式，向經營管理層反饋董事會風險管理意見，揭示風險管理存在的主要問題。

(四)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根據本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本公司設立了監控措施來監察業務及企業發展及事件，包括根據本公司制定的《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規定》對內幕信息知情人進行登記管理。本公司各部門、分(支)行、控股附屬公司及公司能夠對其實施重大影響的參股公司在內幕信息依法公開披露前應向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書面報告，並提交和補充完善內幕信息知情人檔案信息，並按照有關規定向監管機構報備。本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買賣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的情況進行自查，如發現內幕信息知情人進行內幕交易、泄露內幕信息或者建議他人利用內幕信息進行交易的，將對相關人員進行責任追究，並及時將有關情況及處理結果報送監管機構。如果本公司內幕信息於依法披露前已在市場上流傳並使公司股票價格產生異動時，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將立即報告董事會，以便本公司及時予以澄清及向監管機構報告。

第七章 董事會報告

一、主要業務回顧、財務成果及發展

有關本公司的主要業務、財務表現關鍵指標分析、業務發展，請參見「第二章 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摘要」及「第三章 經營討論與分析」。

二、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91條以及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刊發《2017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請見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三、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本公司依法開展經營活動，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現本公司現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四、期後事項

除上文披露外，於財政年度結算日後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五、利潤分配預案

本公司2017年度經審計的稅後淨利潤為486.19億元，其中上半年實現淨利潤275.26億元，已實施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每10股支付現金股利1.20元，支付現金股利43.78億元；下半年實現淨利潤210.93億元。擬定2017年下半年利潤分配預案如下：

根據有關規定，按照本公司2017年下半年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21.09億元；按照2017年12月末風險資產餘額的1.5%差額計提一般風險準備10.38億元，2017年12月末可供股東分配利潤餘額為1,581.89億元。

根據《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對利潤分配的有關規定，綜合考慮監管機構對資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本公司業務可持續發展等因素，擬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30元(含稅)，並每10股派送股票股利2股。以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364.85億股計算，現金股利總額共計人民幣10.95億元，股票股利總額共計72.97億股。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基準匯率折算。

本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預計於2018年7月27日派發給H股股東。

本公司正處於戰略轉型階段，留存的未分配利潤主要用於加快推進戰略轉型落地實施以及優化和調整業務結構，不斷增強風險抵禦能力。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利潤分配預案發表意見如下：我們同意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的《公司2017年下半年利潤分配預案》，並同意將該議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本公司正處於戰略轉型階段，留存的未分配利潤主要用於加快推進戰略轉型落地實施以及優化和調整業務結構，不斷增強風險抵禦能力。我們認為，公司上述利潤分配預案符合公司實際情況，兼顧了公司與股東的利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有利於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

本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及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清晰明確，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並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同意。中小股東可通過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對業務經營活動提出建議或質詢等方式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其合法權益得到充分維護。

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須適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中國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大陸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議或通知另有規定。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交所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其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相關稅收政策如下：

- 滬港通：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 深港通：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建議本公司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六、本公司前三年(含本報告期)現金分紅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現金分紅金額	5,473	10,216	8,574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49,813	47,843	46,111
現金分紅佔淨利潤的比率(%)	10.99	21.35	18.59

七、本公司現金分紅政策

《公司章程》第二百九十八條規定：本公司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一定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在盈利年度應當分配股利。在滿足本公司正常經營資金需求的情況下，公司應當主要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本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本公司當年度實現的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本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本公司在上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本公司董事會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提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公司的用途，獨立董事還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股東大會表決該議案時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本公司根據經營情況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本公司上市地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事先徵求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並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的，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股東大會表決該議案時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審議程序的規定，充分保護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有明確的分紅標準和分紅比例；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和程序遵守合規、透明的原則。

八、主要股東

有關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信息，請參見「第四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九、股本與股票及債券發行

有關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股本與股票及債券發行的情況，請參見「第四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意見

本公司2017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十一、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未就優先認股權作出規定，不要求本公司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可以採用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普通股股份，向現有股東配售普通股股份，向現有股東派送普通股股份，向特定對象發行普通股股份、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公司章程》中沒有關於股東優先認股權的強制性規定。

十二、慈善及其他捐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做出公益捐贈額為人民幣1.77億元。

十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有關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名單、簡歷、合約安排及薪酬詳情，請參見「第五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為僱員提供的退休福利的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2)。

十四、管理及行政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就本公司整體或主要業務簽訂任何行政管理合約。

十五、許可彌償條文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險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的法律訴訟，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了有效的責任保險。

十六、與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認為，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非常重要，並努力為客戶提供更高效便捷的服務及創造更大的價值與回報。於2017年，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並沒有重大和嚴重的爭議。

十七、董事、監事在重要合約中的權益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和監事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的重大合約中，無任何重大權益。

十八、消費者權益保護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聽取經營層關於2016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總結、2017年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計劃的專項匯報，督導經營層開展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保障本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的工作機制有效運行。

本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秉承情系民生、服務大眾的理念，有序推進本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各項工作。一是在制度建設方面，健全總體制度構架，完善金融宣教、突發事件處置等重點領域專項制度；二是在體制機制上，本公司總行專設消保中心牽頭推進聯席會議機制、定期報告機制、內部考評機制和專項審計機制，推動公司消保工作有序運行；三是在產品與服務管理方面，實現了產品與服務風險節點的全流程管控，建立了高品質的客戶服務制度體系；四是在金融知識宣教方面，本公司全面落實監管布置的專項宣傳活動，深入發掘自主特色宣傳活動，有機結合、共同發聲，取得良好效果；五是在投訴處理方面，本公司進一步優化投訴處理流程、嚴格投訴處理責任、加強投訴數據分析，從制度建設、團隊培養、問題改善等多方面推動本公司投訴管理水平的持續提高。

第八章 監事會報告

一、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5次會議，監督委員會共召開10次會議，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16年度報告及摘要、2016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等18項議案，聽取了鳳凰計劃藍圖規劃及實施情況、全面風險管理建設實施情況、流動性風險管理情況、集團併表管理情況、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等14項滙報。監事會會議平均親自出席率為98%，監督委員會會議平均親自出席率為97%，提名和評價委員會會議平均親自出席率為100%。

二、監事會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圍繞鳳凰計劃戰略轉型核心工作，不斷明晰自身職責和定位，完善治理理念；與此同時，增強監督力度，拓展監督手段，充分、有效地發揮了監事會在公司治理中的獨立作用，保證了本行的穩健、合規發展。

履職監督情況。面對經濟金融新常態，監事會不斷深化履職監督工作，積極創新履職監督方式，把履職監督貫穿於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各項監督工作中。加強對貫徹落實國家宏觀經濟政策和監管要求的監督，高度關注貫徹落實黨的十九大精神及全國金融工作會議精神的情況，關注本行支持和服務實體經濟、履行經濟和社會責任情況，認真研究分析本行重大戰略決策調整和執行情況，對鳳凰計劃部分重點項目落地實施情況進行監督。列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和高級管理層會議，並多次聽取關於經營管理、業務運營、風險管控、內部監督等情況的專項滙報。加強對董事會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行責任和執行職務行為的監督。按照監管要求，做好對董事會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評價工作，形成履職評價工作報告。通過科學、規範的履職評價標準和程序，督促董事會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勤勉盡職，保證公司治理依法合規運行。

財務監督情況。監事會認真審核定期報告，先後5次聽取年度和季度定期報告編製情況的滙報，就信貸資產質量、不良資產處置、理財業務等重點關注事項提出進一步核實要求，責成相關部門跟蹤落實。同時，不斷加強對外部審計工作的指導，對審計服務合同執行情況、審計工作獨立性和有效性情況及審計人員配備情況進行監督，進一步促進提高審計質量。按季度聽取經營情況滙報，並深入分支機構進行經營管理情況調研，定期監測分析公司整體經營管理和效益水平，每半年形成同業經營情況分析及本行經營指標監督報告，提出意見和建議，供經營決策參考。

風險管理監督情況。面對經營環境和監管環境的變化，監事會對自身風險監督職能進行了全面、細緻的梳理，及時把握監督重點；並結合本行實際情況，不斷完善監督機制，持續創新監督手段。加強對全面風險管理機制建設和實施情況的監督，專項聽取全面風險管理機制建設和實施情況匯報，並赴分支機構進行現場調研和檢查。加強併表監督管理，開展集團併表管理情況專項調研，對在集團及其附屬機構公司治理、運營管理、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等工作進行全面檢視。高度關注本行信用風險管控情況，監事會成員赴多家分支機構開展資產質量的調研和督導，重點聽取經營管理特別是信貸資產質量變化趨勢、管控措施以及不良資產處置情況。重點監督流動性風險管控情況，專項聽取流動性風險管理情況匯報，就流動性管理框架及機制、主要管理舉措和成效、流動性應急管理和壓力測試等事項進行深入研究。定期審閱風險管理報告，並聽取操作風險、聲譽風險管理情況專題匯報。

內部控制監督情況。根據新常態和戰略轉型期本行內部控制反映出的體制性、機制性和制度性問題，監事會進一步協調內外部監督資源，加強外部監管與內部監督聯動，加強對本行內部控制及風險合規管理情況的監督檢查力度。專項聽取關於中國銀監會2016年度監管情況的通報及本行整改落實情況，認真研究監督意見，針對監管通報、「三三四」專項檢查及「銀行業市場亂象」檢查發現的問題，構建監督檢查問題庫，建立整改落實督導機制，跟蹤後續落實情況。定期聽取內審內控部門工作匯報，加強對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審核，提升對內部審計和內控合規工作的指導力度。組織開展依法合規經營情況專題調研，加強對案件防控工作的監督，及時了解全行重大案件、突出事件和負面信息的處理情況。

加強自身建設。監事會不斷改進監督工作機制、辦法和手段，優化調整監督工作的價值判斷和行為方式，樹立全局觀念、增強服務意識，突出風險導向。以黨建為抓手，通過集合審計、紀檢、工會等「多位一體」的監督力量，構建「職責明確、職能互補、信息共享、整體聯動」的大監督模式。按照法律法規，完成第七屆監事換屆選舉工作。組織開展對監事的年度履職評價工作，監事會全體成員克盡職守，勤勉盡職，積極參加會議，認真審議議案，深入開展調查研究，通過會議、培訓、同業走訪、課題研究等多種方式提升自身履職能力。報告期內，監事為本行工作時間均超過15個工作日。

三、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一) 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依法開展經營活動，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未發現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 財務報告真實情況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已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根據國內和國際審計準則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本年度本公司財務報告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三) 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功發行了一期規模為人民幣300億元的金融債券，成功發行了兩期規模各為人民幣150億元、總規模合計為30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本公司香港分行在境外成功發行了三次中期票據，規模分別為5億美元、8億美元、7億美元。上述募集資金使用與本公司承諾的用途一致。

(四) 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新的收購、出售資產事項。

(五)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未發現損害本公司和股東權益的行為。

(六)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對本公司董事會在2017年內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沒有異議，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七) 內部控制情況

本公司持續加強和完善內部控制，監事會對本公司《2017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無異議。報告期內，未發現本公司內部控制機制和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第九章 重要事項

一、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未發生對本公司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訴訟、仲裁事項。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作為原告起訴未判決生效的標的金額100萬元以上的訴訟有9,830筆，涉及金額約為人民幣4,799,310.69萬元。本公司作為被告被起訴未判決生效的訴訟共有293筆，涉及金額約為人民幣334,437.19萬元。

二、收購及出售資產、吸收合併事項

本公司嚴格按照《公司章程》、《基本財務規則》及《固定資產管理辦法》等制度規定，對符合報廢條件的固定資產進行報廢殘值處置及賬務處理，無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本公司資產流失等情況。

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本公司參與並中標的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京商務中心區(CBD)核心區Z4地塊，待CBD核心區未開工建設的項目建築高度及規劃調整完成後，重新進行方案設計和申報；

本公司參與並中標的廈門市豆仔尾路與湖濱南路交叉口2010P26地塊，2017年9月份完成精裝修工程並已投入使用；

本公司參與並中標的泉州市東海片區總部經濟區北側出讓宗地號為2012-8號地塊，2016年5月6日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截至報告期末，完成-2層梁、板、柱的結構施工。計劃於2018年2月結構出正負零，2018年8月結構封頂，2019年4月完成主體工程竣工驗收，2020年完成精裝修工程並投入使用；

本公司參與並中標的福州市台江區鰲峰路南側、鰲峰支路以東(海峽金融商務區G地塊)，目前項目整體在方案設計階段；

北京順義總部基地項目已完成並投入使用。目前竣工結算審核已完成，且審核結論已通過相關有權機構的審批；

本公司參與並中標的鄭州市鄭東新區白佛路南、徐莊街東出讓宗地編號為鄭政東出(2013)4號地塊，已進行土方開挖及樁基礎工程，項目目前處於停工狀態；

本公司參與並中標的鄭州市鄭東新區東四環西、蓮湖路南出讓宗地編號為鄭政東出(2014)1號地塊，項目目前未開工建設；

本公司參與並中標的鄭州市鄭東新區商鼎路南、明理路西出讓宗地編號為鄭政東出(2014)3號地塊，項目目前未開工建設。

四、重大擔保事項

報告期內，本集團除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經營範圍內的金融擔保業務外，無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擔保事項。

五、公司承諾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需要說明的承諾事項。

六、聘任會計師情況

本公司經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並確認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會計師，分別擔任本公司2017年度境內審計和境外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合同約定，本年度本公司就上述審計師提供的審計服務(包含2017年度財務報表審計、2017年中期財務報表審閱以及2017年度內部控制審計)與審計師約定的總報酬為人民幣1,060萬元，其中就內部控制審計報酬為110萬元。

截至報告期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連續7年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簽字會計師竇友明連續二年為本公司提供服務，簽字會計師金乃雯連續三年為本公司提供服務。

七、重大關連交易事項

本公司不存在控制關係的關聯方，不存在同一關聯方報告期內累計交易總額佔本公司經審計淨資產值5%以上的重大關連交易事項。報告期內，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主要為對股東以及關聯方的貸款，所有關聯方貸款均按相關法律規定及本公司貸款條件、審核程序進行發放，並正常還本付息，對本公司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無任何負面影響。報告期內，有關會計準則下的關連交易情況可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7。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要求，報告期內，本公司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如下：

本公司與安邦保險開展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1、交易詳情

本公司於2017年1月17日與本公司關聯方安邦保險簽訂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協議有效期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提供予安邦保險及其附屬公司的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代理銷售資產管理類產品、代理銷售基金產品、代理銷售證券類產品，並收取相關服務費用。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年度，服務費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0億元，實際發生關連交易服務費為人民幣3.52億元。

本公司與安邦保險的合作有助於本公司與安邦保險實現資源共享、優勢互補，可以進一步提升本公司零售業務中間業務收入。另一方面，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能簡化本公司披露程序和節省合規成本。

於該交易日期，安邦保險持有本公司約17.84%的股份，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安邦保險構成本公司關聯人士，本集團與安邦保險之間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應收安邦保險及其附屬公司的服務費用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進行該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1月10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關連交易公告。

2、獨立董事意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與安邦保險開展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a. 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訂立；
- b.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c.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損害其他股東合法利益的情形。

3、審計師意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聘用本公司境外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除歷史財務信息審計、審閱業務以外的其他鑒證業務」，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審計師關於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函件」對與安邦保險開展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執行相關工作。董事會確認，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彼等執程序後所得出的結果。關於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審計師未發現存在下列情形：

- a. 持續關連交易存在未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情況；
- b. 在涉及由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關連交易中，在所有重大方面各項關連交易的定價不符合本集團定價政策的情況；
- c. 在所有重大方面各項關連交易的執行不符合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中所訂立條款的情況；
- d. 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值超過本公司於2017年1月10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中的年度上限總額。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關連交易披露的條文而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八、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除本報告披露外，本集團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12個月內沒有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也沒有購回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九、審計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劉寧宇(主席)、田志平、翁振杰、鄭海泉和彭雪峰。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2017年年度報告和2017年年度業績公告。

十、持股5%以上股東追加股份限售承諾的情況

不適用。

十一、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受行政處罰情況

就本公司所知，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公司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被有關機關調查、被司法機關或紀檢部門採取強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機關或追究刑事責任，不存在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行政處罰、被採取市場禁入措施及被認定為不適當人選，被環保、安檢、稅務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門給予重大行政處罰，也不存在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的情形。

十二、股權激勵計劃在本報告期內的具體實施情況

截至目前，本公司暫無實施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公司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誠信情況

本公司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等情況。

十四、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本公司無控股股東，不存在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資金佔用。

十五、履行社會責任和扶貧責任的工作情況

(一) 履行社會責任的情況

本公司秉承「為民而生，與民共生」的使命，堅持深化體制機制改革，響應國家重大戰略，助力生態文明建設，積極推進精準扶貧，重視打造民生家園，持續深耕社會公益事業，實現了企業發展、社會進步和民生改善，社會責任工作再創佳績。

報告期內，本公司大力實施文化凝煉工程，凝結為《民生DNA — 中國民生銀行企業文化手冊》，形成了新時期的民生文化理念體系，不斷豐富社會責任理念內涵與外延。同時，積極組織全行金融扶貧工作，認真落實河南兩縣定點扶貧項目，2017年11月1日，河南滑縣成功實現脫貧摘帽，封丘縣預計2018年實現整體脫貧摘帽。此外，通過編製發佈社會責任報告、開展第三屆「我決定民生愛的力量 — ME公益創新資助計劃」、完善美術機構相關制度等重點工作，積極提升負責任的企業形象。

本公司2017年度社會責任工作獲得政府部門、公益組織及主流媒體等第三方機構的良好評價，被國務院扶貧辦與中國社會科學院聯合授予2017年度「優秀扶貧案例獎」；入選中國社會科學院《企業扶貧藍皮書(2017)》案例；被新浪財經評為2017年度「銀行業金融扶貧創新獎」；被中國經營報評為2017年度「卓越競爭力金融扶貧銀行」。在中國社科院發佈的《企業社會責任藍皮書(2017)》中獲評「中國銀行業社會責任發展指數第一名」、「民營企業100強社會責任發展指數第三名」。

本公司《2017年度社會責任報告》詳見本公司網站(www.cmbc.com.cn)及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

(二) 履行扶貧責任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深入貫徹落實中央扶貧開發工作會議精神，按照國務院扶貧辦、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關於做好扶貧工作的一系列部署要求，不斷提升意識完善機制、聚焦精準創新方式，注重扶貧同扶志、扶智相結合，做到脫真貧、真脫貧，促進貧困地區發展和貧困人口增收，為打贏脫貧攻堅戰貢獻力量。2017年度扶貧捐款4,042.00萬元，共投放精準扶貧貸款41.42億元，其中個人扶貧貸款39.14億元，企業扶貧貸款2.28億元。

1、精準扶貧規劃

河南滑縣、封丘縣是本公司長期持續幫扶的定點扶貧縣，按照滑縣2017年脫貧、封丘縣2018年脫貧的工作目標，本公司領導高度重視，根據兩縣實際需求，結合本公司業務特點，在充分徵求相關部門意見的基礎上，集思廣益，制訂了本公司《2017年定點扶貧計劃》(以下簡稱《計劃》)。

本公司在《計劃》中明確，2017年將繼續圍繞長期以來「扶貧先扶智、治貧先治愚」的扶貧理念，繼續加大以教育扶貧為主的投入力度。同時還將關注醫療扶貧、股權扶貧、金融扶貧，以及農村基礎設施改善等問題，繼續發揮銀行業務優勢，運用金融業務手段，支持貧困地區發展。

2、年度精準扶貧概要

為貫徹落實黨中央關於扶貧開發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決策部署，本公司領導高度重視，全體員工上下齊心，為確保貧困群眾如期實現脫貧作出了積極的努力。

報告期內，本公司繼續圍繞定點扶貧河南滑縣與封丘縣開展扶貧工作，各級領導多次深入兩縣實地調研，根據本公司自身特點，結合兩縣實際需求，開展以教育扶貧為根本、醫療扶貧為重點、股權扶貧為突破、金融扶貧為支撐、多元扶貧為探索的多層次、多形式的精準扶貧措施。2017年11月1日，滑縣成功實現脫貧摘帽，封丘縣實現1.7萬人穩定脫貧，預計2018年實現脫貧摘帽目標。

3、精準扶貧成效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數量及開展情況

指標

一、總體情況

其中：1. 資金

	年度發生額	餘額
金額	418,233.70	211,544.21
其中：		
個人扶貧貸款	391,378.79	176,489.30
企業扶貧貸款	22,812.91	31,012.91
年度扶貧捐款	4,042.00	4,042.00

2. 幫助建檔立卡貧困人口 脫貧數(人)^{註1}

1,805

二、分項投入

1. 產業發展脫貧

其中：1.1產業扶貧項目類型

√資產收益扶貧

1.2產業扶貧項目個數(個)

4

1.3產業扶貧項目投入金額

4,270

1.4幫助建檔立卡貧困人口 脫貧數(人)

622

2. 轉移就業脫貧

其中：2.1職業技能培訓人數 (人/次)

25

2.2幫助建檔立卡貧困戶實現 就業人數(人)

25

3. 教育脫貧

其中：3.1資助貧困學生投入金額

314.86

3.2資助貧困學生人數(人)

2,494

3.3改善貧困地區教育資源 投入金額

871.7

指標	數量及開展情況
4. 健康扶貧	
其中：4.1 貧困地區醫療衛生資源投入金額	60
5. 社會扶貧	
其中：5.1 東西部扶貧協作投入金額	370
5.2 定點扶貧工作投入金額	1,206
5.3 扶貧公益基金	1,200
6. 其他項目	
其中：6.1 項目個數(個)	1
6.2 投入金額	6
6.3 其他項目說明	為滑縣胡營村村道兩側硬化路面3,500米

三、所獲獎項(內容、級別)

被國務院扶貧辦與中國社會科學院聯合授予2017年度「優秀扶貧案例獎」，入選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企業扶貧藍皮書》案例

被新浪財經評為2017年度「銀行業金融扶貧創新獎」

被中國經營報評為2017年度「卓越競爭力金融扶貧銀行」

註1：本公司在2017年度對河南省滑縣、封丘縣實施定點幫扶，通過醫療扶貧、教育扶貧、產業扶貧、股權扶貧等方式，幫助建檔立卡貧困人口實現脫貧數。更多扶貧責任相關內容參見本公司《2017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第六章「創新公益滙眾力」，及本公司《2017年度精準扶貧專刊》。本公司《2017年度社會責任報告》、《2017年度精準扶貧專刊》詳見本公司網站(www.cmbc.com.cn)及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

4、後續精準扶貧計劃

2018年，本公司將繼續全面落實黨中央關於脫貧攻堅工作的相關指示精神，堅持統籌兼顧與因地制宜相結合，充分發揮自身行業優勢，不斷總結經驗、積極探索，在繼續加大教育、醫療、股權、金融扶持力度的同時，緊緊圍繞「精準扶貧、精準脫貧」的要求，2018年以確保封丘縣實現脫貧摘帽，滑縣脫貧不返貧為工作重點，進一步創新扶貧模式，積極挖掘貧困縣潛能，全力打造精準扶貧的新亮點，為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做出更大的貢獻。

十六、其他重要事項

經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功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300億元的金融債券。詳見本公司網站(www.cmbc.com.cn)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日期為2017年3月9日的公告。

本公司收到中國銀監會海南監管局《關於中國民生銀行海口分行開業的批覆》(瓊銀監覆[2017] 41號)，同意本公司海口分行開業。詳見本公司網站(www.cmbc.com.cn)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日期為2017年4月26日的公告。

本公司香港分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關於50億美元中期票據計劃的上市批准。詳見本公司網站(www.cmbc.com.cn)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日期為2017年4月27日的公告。

本公司香港分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於2020年到期500,000,000美元年息2.50%票據的上市並獲得批准。詳見本公司網站(www.cmbc.com.cn)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日期為2017年5月5日的公告。

本公司收到中國銀監會(銀監覆[2017]178號)關於本公司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批覆，同意本公司發行不超過300億元人民幣二級資本債券。詳見本公司網站(www.cmbc.com.cn)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日期為2017年6月9日的公告。

本公司收到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許准予字[2017]第140號)同意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不超過300億元人民幣二級資本債券。詳見本公司網站(www.cmbc.com.cn)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日期為2017年8月30日的公告。

經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功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15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詳見本公司網站(www.cmbc.com.cn)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日期為2017年9月14日的公告。

經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功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15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詳見本公司網站(www.cmbc.com.cn)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日期為2018年1月11日的公告。

第十章 財務報告

一、獨立核數師報告

二、財務報表(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

三、2017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四、2017年度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意見

我們審計了後附第196至第346頁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和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上述合併財務報表已經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2017年度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

審計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審計報告的「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該準則下的責任。按照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註冊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道德守則」)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關於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相關的其他職業道德方面的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履行了道德守則以及中國境內職業道德方面的其他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得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職業判斷，認為對本期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應對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和22(3)以及第214–216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p>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p> <p>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的確定涉及管理層主觀判斷。</p> <p>對於貴集團而言，在確定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準備時，導致其具有最大估計不確定性的是根據組合模型以及單項現金流量評估方法確認減值準備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尤其是那些沒有設定擔保物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或者可能存在擔保物不足情況的貸款及應收款項。</p> <p>按組合方式確定的減值準備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外部宏觀環境和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策略。貴集團就貸款及應收款項按組合方式確定的減值準備所作估計包括貴集團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歷史損失率、歷史衍化期(即從出現減值跡象到最終認定減值的時間間隔)及其他調整因素。貴集團就個人類貸款按組合方式確定的減值準備所作估計包括個人類貸款及墊款的歷史逾期數據、歷史損失經驗及其他調整因素。</p>	<p>與評價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價與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審批、記錄、監控和重組、分類流程以及按單項評估方式計提減值準備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 將管理層用於計提減值準備的各級次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合計餘額與總賬記錄進行核對。同時，選取樣本，將貸款信息與其貸款合同及其他相關資料進行核對，以評價管理層貸款評級信息的列報情況；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和22(3)以及第214–216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p>當有客觀證據表明公司類貸款及應收款項發生減值時，管理層採用單項評估的方式評估其減值準備。在運用判斷確定減值準備時，管理層會考慮多種因素。這些因素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可行的清收措施、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擔保物的估值、索賠受償順序、是否存在其他債權人及其配合程度。</p> <p>當貴集團聘請外部評估師對特定財產和其他流動性不佳的擔保物進行評估時，可執行性、時間和方式也會影響最終的可收回性並影響資產負債表日的減值準備金額。</p> <p>由於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的確定存在固有不確定性並涉及到管理層判斷，同時其對貴集團的經營狀況和資本狀況會產生重要影響，我們將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準備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價貴集團按組合方式計提減值準備時所用模型以及所採用假設的可靠性，審慎評價涉及管理層判斷的輸入參數，查看外部佐證性證據，審慎評價公司類貸款各個級次遷移數據的準確性，以及將歷史損失與貴集團其他內部記錄和我們的往年記錄進行比較。作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評價貴集團在模型中對於估計和輸入參數所作的調整，以及在確定經濟因素、歷史損失衍化期以及歷史損失的觀察期時管理層所運用的判斷是否一致。我們將模型中使用的經濟因素與市場信息進行比較，評價其是否與市場以及經濟發展情況相符。我們還通過跟蹤逾期賬戶從其信用事件發生到將其降級為不良貸款的全周期來評價歷史衍化期。基於上述程序，我們通過執行重新計算按組合評估方式計提的資產減值準備以評價貴集團對估價方法的應用；• 採用風險導向的方法選取樣本進行信貸審閱，評價公司類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單項評估方式計提的減值準備。我們按行業分類對貸款進行分析，選取樣本時考慮選取受目前經濟影響較大的行業作為信貸審閱樣本。我們還依據其他風險標準選取樣本，包括存在負面媒體信息和逾期等情況的借款人作為信貸審閱的樣本。我們利用本所內部信息技術專家的工作，評價貸款逾期信息的編製邏輯；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和22(3)以及第214–216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對按上述標準選取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樣本執行信貸審閱程序，包括詢問信貸經理企業經營情況，覆核借款人的財務信息，查詢有關借款人業務的市場信息，評價管理層對所持擔保物的估值，評價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計可收回現金流，評價貴集團對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清收方案的可行性，將管理層對擔保物的估值與其市場價格進行比較，評價擔保物的變現時間和方式，以及考慮管理層提出的其他還款來源。在相關數據可獲取的情況下，考慮資產負債表日後發生的事項來評估相關貸款的資產質量；及評價在財務報表中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的相關披露是否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的披露要求。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8以及第217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p>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估值以市場數據和估值模型為基礎，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參數輸入。大部分參數來源於能夠從活躍市場可靠獲取的數據。當可觀察的參數無法可靠獲取時，即公允價值屬於第三層級的情況下，不可觀察參數的確定會使用到管理層估計，這當中會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p> <p>貴集團已對特定的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金融工具開發了自有估值模型，這也會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p> <p>由於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涉及複雜的流程，以及在確定估值模型使用的參數時涉及管理層判斷的程度，我們將評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p>與評價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價與估值、獨立價格驗證、前後台對賬及金融工具估值模型審批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 選取樣本，通過比較貴集團採用的公允價值與公開可獲取的市場數據，評價公允價值屬於第一層級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選取樣本，對金融工具屬於第二層級和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進行獨立估值，並將我們的估值結果與貴集團的估值結果進行比較。上述程序具體包括將貴集團的估值模型與我們了解的現行及新興估值方法進行比較，測試公允價值計算的輸入值，以及建立平行估值模型進行重估；及• 評價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是否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的披露要求，恰當反映了金融工具估值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結構化主體的確認與合併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4和45以及第211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p>結構化主體通常是為實現具體而明確的目的設計並成立的，並在確定的範圍內開展業務活動。貴集團可能通過發起設立、持有或保留權益份額等方式在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理財產品、投資基金、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證券等。</p> <p>當判斷是否應該將結構化主體納入貴集團合併範圍時，管理層應考慮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相關活動擁有的權力，以及通過運用該權力而影響其可變回報的能力。這些因素並非完全可量化的，需要綜合考慮。</p> <p>由於涉及部分結構化主體的交易較為複雜，我們將結構化主體的合併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p>與評價結構化主體的合併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詢問管理層和檢查與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是否合併作出的判斷過程相關的文件，以評價貴集團就此設立的流程是否完備；• 選取樣本，對結構化主體執行了下列審計程序：<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查相關合同、內部設立文件以及向投資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結構化主體的設立目的以及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參與程度，並評價管理層關於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是否擁有權力的判斷；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結構化主體的確認與合併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4和45以及第211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查結構化主體對風險與報酬的結構設計，包括在結構化主體中擁有的任何資本或對其收益作出的擔保、提供流動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評價管理層就貴集團因參與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活動而擁有的對結構化主體的風險敞口、權力及對可變回報的影響所作的判斷；— 檢查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貴集團對享有結構化主體的經濟利益的比重和可變動性的計算，以評價管理層關於貴集團影響其來自結構化主體可變回報的能力判斷；— 評價管理層就是否合併結構化主體所作的判斷；及• 評價財務報表中針對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披露是否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的披露要求。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信息

貴行董事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中涵蓋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和我們的審計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的審計意見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也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者我們在審計過程中了解到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確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應當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行董事須負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使其實現公允反映，並設計、執行和維護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如適用)，並運用持續經營假設，除非董事已計劃對貴集團進行清算、終止運營，或別無其他現實的選擇。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行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審計意見的審計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能由舞弊或錯誤所導致，如果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作出的經濟決策，則錯報是重大的。

在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執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職業判斷並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我們同時：

- 識別與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對這些風險有針對性地設計和實施審計程序；獲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為我們發表意見提供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疏忽、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未能識別由於舞弊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的合理性得出結論。同時，基於所獲取的審計證據，對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得出結論。如果我們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會在審計報告中提請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審計報告日所獲取的審計證據。但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並評價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反映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對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並就合併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我們僅對本所的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就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與內部控制相關的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我們還就關於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向審計委員會提供聲明，並就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預防措施(如適用)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對當年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事項。我們在審計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其罕見的情形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審計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方面的益處，我們確定不應在審計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負責審計並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是李樂文(Lee Lok Man)。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7年	2016年
利息收入		230,910	203,918
利息支出		(144,358)	(109,234)
利息淨收入	6	86,552	94,68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4,068	56,26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326)	(4,00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7	47,742	52,261
交易收入淨額	8	1,366	1,633
證券及票據處置收益淨額	9	3,874	2,471
資產減值損失	10	(34,140)	(41,378)
營運支出	11	(47,245)	(52,424)
其他營運收入		2,413	3,002
所得稅前利潤		60,562	60,249
所得稅費用	13	(9,640)	(11,471)
淨利潤		50,922	48,778
淨利潤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49,813	47,843
非控制性權益		1,109	935
		50,922	48,778
每股收益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14		
基本每股收益		1.35	1.31
稀釋每股收益		1.35	1.31

刊載於第208頁至第346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u>2017年</u>	<u>2016年</u>
淨利潤	<u>50,922</u>	<u>48,778</u>
其他綜合收益：		
後續期間有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	(1,104)	(3,054)
轉入當期損益金額	(2,732)	(1,171)
減：可供出售證券相關的所得稅影響	957	1,056
現金流量套期損益的有效部分	958	(961)
減：現金流量套期相關的所得稅影響	(240)	240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453)	405
其他綜合收益除稅淨額	<u>(2,614)</u>	<u>(3,485)</u>
綜合收益合計	<u>48,308</u>	<u>45,293</u>
綜合收益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47,293	44,250
非控制性權益	<u>1,015</u>	<u>1,043</u>
	<u>48,308</u>	<u>45,293</u>

刊載於第208頁至第346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7年	2016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5	442,938	524,23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	75,257	188,414
貴金屬		20,836	22,8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74,601	89,740
衍生金融資產	18	18,734	7,843
拆出資金	19	143,205	182,87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	52,812	90,546
發放貸款和墊款	21	2,729,788	2,397,192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22	378,889	307,078
— 持有至到期證券	22	708,244	661,362
— 應收款項類投資	22	974,163	1,148,729
長期應收款	23	101,304	94,791
物業及設備	24	48,338	46,1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	29,162	23,366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1	25
其他資產	27	103,794	110,605
資產總計		5,902,086	5,895,877

刊載於第208頁至第346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7年	2016年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35,173	315,438
吸收存款	28	2,966,311	3,082,24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29	1,315,993	1,408,0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373	868
衍生金融負債	18	18,076	10,27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0	107,522	113,255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31	146,999	122,474
預計負債		809	1,075
已發行債券	32	501,927	398,376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807	8,3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	65	—
其他負債	33	104,219	83,513
負債合計		<u>5,512,274</u>	<u>5,543,850</u>

刊載於第208頁至第346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7年	2016年
股東權益			
股本	34	36,485	36,485
其他權益工具			
其中：優先股	35	9,892	9,892
儲備			
資本公積	34	64,753	64,744
盈餘公積	36	34,914	30,052
一般風險準備	36	74,168	72,929
其他儲備		(4,662)	(2,142)
未分配利潤	36	163,420	130,63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78,970	342,590
非控制性權益	37	10,842	9,437
股東權益合計		389,812	352,027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5,902,086	5,895,877

本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18年3月29日批准授權報出。

洪崎
董事長

鄭萬春
行長

劉寧宇
董事

(公司蓋章)

刊載於第208頁至第346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7年	2016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5	438,071	520,47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	50,149	178,072
貴金屬		20,836	22,8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71,957	86,288
衍生金融資產	18	18,696	7,759
拆出資金	19	145,705	184,81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	47,855	90,046
發放貸款和墊款	21	2,714,957	2,381,879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22	377,315	303,528
— 持有至到期證券	22	708,244	661,362
— 應收款項類投資	22	967,600	1,146,340
物業及設備	24	21,559	22,1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	28,205	22,402
投資子公司	26	5,385	5,385
其他資產	27	77,362	83,238
資產總計		5,693,896	5,716,579

刊載於第208頁至第346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7年	2016年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34,500	315,000
吸收存款	28	2,936,021	3,050,66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29	1,324,632	1,414,3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373	868
衍生金融負債	18	18,057	10,25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0	107,390	112,484
預計負債		808	1,075
已發行債券	32	500,929	398,376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402	7,986
其他負債	33	84,594	68,749
負債合計		<u>5,321,706</u>	<u>5,379,759</u>

刊載於第208頁至第346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u>2017年</u>	<u>2016年</u>
股東權益			
股本	34	36,485	36,485
其他權益工具			
其中：優先股	35	9,892	9,892
儲備			
資本公積	34	64,447	64,447
盈餘公積	36	34,914	30,052
一般風險準備	36	73,129	71,982
其他儲備		(4,866)	(2,538)
未分配利潤	36	158,189	126,500
股東權益合計		<u>372,190</u>	<u>336,820</u>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u>5,693,896</u>	<u>5,716,579</u>

本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18年3月29日批准授權報出。

洪崎
董事長

鄭萬春
行長

劉寧宇
董事

(公司蓋章)

刊載於第208頁至第346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儲備												
		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準備	投資重估儲備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現金流量套期儲備	小計	未分配利潤	合計	非控制性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附註		34	35	34	36	36	39		39		36		37	
	2017年1月1日餘額	36,485	9,892	64,744	30,052	72,929	(1,834)	413	(721)	165,583	130,630	342,590	9,437	352,027
	淨利潤	—	—	—	—	—	—	—	—	—	49,813	49,813	1,109	50,922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	—	—	—	—	—	(2,923)	(315)	718	(2,520)	—	(2,520)	(94)	(2,614)
	綜合收益合計	—	—	—	—	—	(2,923)	(315)	718	(2,520)	49,813	47,293	1,015	48,308
	提取盈餘公積	36	—	—	4,862	—	—	—	—	4,862	(4,862)	—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36	—	—	—	1,239	—	—	—	1,239	(1,239)	—	—	—
	發放現金股利	38	—	—	—	—	—	—	—	—	(10,921)	(10,921)	(15)	(10,936)
	收購子公司	—	—	—	—	—	—	—	—	—	—	—	415	415
	與少數股東的權益性交易	—	—	9	—	—	—	—	—	9	(1)	8	(10)	(2)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u>36,485</u>	<u>9,892</u>	<u>64,753</u>	<u>34,914</u>	<u>74,168</u>	<u>(4,757)</u>	<u>98</u>	<u>(3)</u>	<u>169,173</u>	<u>163,420</u>	<u>378,970</u>	<u>10,842</u>	<u>389,812</u>

刊載於第208頁至第346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附註	股本	其他 權益工具	儲備					現金流量 套期儲備	未分配 利潤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權益 合計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小計
	34	35	34	36	36	39		39	36		37		
2016年1月1日餘額	36,485	—	64,744	25,361	56,351	1,291	160	—	147,907	116,826	301,218	8,565	309,783
淨利潤	—	—	—	—	—	—	—	—	47,843	47,843	935	48,778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	—	—	—	—	—	(3,125)	253	(721)	(3,593)	(3,593)	108	(3,485)	
綜合收益合計	—	—	—	—	—	(3,125)	253	(721)	(3,593)	47,843	44,250	1,043	45,293
少數股東投入資本	—	—	—	—	—	—	—	—	—	—	20	20	
其他權益工具所有者 投入的資本	—	9,892	—	—	—	—	—	—	—	9,892	—	9,892	
提取盈餘公積	36	—	—	4,691	—	—	—	—	4,691	(4,691)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36	—	—	—	16,578	—	—	—	16,578	(16,578)	—	—	
發放現金股利	38	—	—	—	—	—	—	—	(12,770)	(12,770)	(191)	(12,961)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u>36,485</u>	<u>9,892</u>	<u>64,744</u>	<u>30,052</u>	<u>72,929</u>	<u>(1,834)</u>	<u>413</u>	<u>(721)</u>	<u>165,583</u>	<u>130,630</u>	<u>342,590</u>	<u>9,437</u>	<u>352,027</u>

刊載於第208頁至第346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2016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所得稅前利潤	60,562	60,249
調整項目：		
— 資產減值損失	34,140	41,378
— 折舊和攤銷	4,794	4,700
— 預計負債變動	(266)	(850)
— 處置物業及設備和其他長期資產的虧損／(收益)	96	(8)
—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損失	(1,742)	2,699
— 證券投資處置收益	(2,797)	(1,361)
— 已發行債券和其他籌資活動利息支出	18,947	10,547
— 證券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	(76,557)	(55,151)
	<u>37,177</u>	<u>62,203</u>
經營資產的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淨減少／(增加)額	155,273	(142,771)
拆出資金淨減少額	16,646	54,93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減少額	37,581	478,510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增加額	(365,169)	(439,952)
其他經營資產淨減少／(增加)額	16,459	(74,657)
	<u>(139,210)</u>	<u>(123,931)</u>
經營負債的變動：		
吸收存款淨(減少)／增加額	(115,931)	349,98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 款項淨(減少)／增加額	(92,026)	417,24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減少)／增加額	(5,833)	63,933
支付的所得稅款	(11,196)	(15,535)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增加額	19,735	252,961
其他經營負債淨增加額	50,225	22,000
	<u>(155,026)</u>	<u>1,090,583</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u>(257,059)</u>	<u>1,028,855</u>

刊載於第208頁至第346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7年	2016年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2,453,680	1,467,663
處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 收到的現金		3,427	3,85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營業單位收到的現金		330	—
證券投資支付的現金		(2,322,906)	(2,651,273)
購建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 支付的現金		(10,244)	(10,681)
對聯營企業增資所支付的現金		—	(1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24,287	(1,190,453)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優先股收到的現金		—	9,933
子公司吸收非控制性權益投資收到的現金		—	20
已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41(2)	885,225	573,214
償還已發行債券支付的現金	41(2)	(788,740)	(360,809)
償付已發行債券利息支付的現金	41(2)	(12,282)	(5,741)
分配股息支付的現金	41(2)	(10,934)	(12,961)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1(2)	73,269	203,6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額		(59,503)	42,058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303	126,46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701)	2,785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	109,099	171,303

刊載於第208頁至第346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2017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 基本情況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或「民生銀行」)是經國務院及中國人民銀行(以下簡稱「人行」)批准，於1996年2月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成立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銀監會」)批准持有B0009H111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領取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100018988F。

本行A股及H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600016及01988。境外優先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代號為04609。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中國內地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台灣；中國境外或海外指香港、澳門、台灣，以及其他國家和地區。

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或「民生銀行集團」)在中國主要從事公司及個人銀行業務、資金業務、融資租賃業務、基金及資產管理業務、投資銀行業務及提供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共開設了42家一級分行及擁有32家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2 編製基礎和會計政策

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主要採用了以下會計政策。除特別說明外，在報告期間均持續地使用了這些會計政策。

(1)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也遵循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則。

除下述情況以外，本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進行計量：(i)可供出售證券按公允價值計量；(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iii)為交易目的而獲得的貴金屬按公允價值計量。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做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到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和收入、費用的列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有所不同。

這些估計以及相關的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會計估計修訂的影響會在修訂當期以及受影響的以後期間予以確認。

附註4列示了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很可能對以後期間產生重大調整的估計。

會計政策變更

下述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於2017年生效且與本集團的經營相關：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4–2016年度期間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修訂—未實現損失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

採用上述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如下：

2 編製基礎和會計政策(續)

(1) 編製基礎(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4–2016年度期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4–2016年度期間包含對三項準則的修訂，其中只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在其他主體中權益的披露》於本期開始生效。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 所得稅》的修訂

該修訂明確了對與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進行確認的要求。

採用上述年度改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已發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公告及修訂。

已頒佈但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和解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報出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了下列修訂及新增的準則和解釋。這些修訂及新增的準則和解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尚未生效，本集團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並未採用。

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同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 帶反向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與金融負債的修改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 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5–2017年度期間	2019年1月1日

截至目前，本集團認為除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採用其他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的變化預計對本集團所產生影響的進一步信息披露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現行金融工具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金融資產減值的計量以及套期會計引入新的要求。另一方面，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對金融工具的確認與終止確認及金融負債分類的要求做出實質性的改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2018年1月1日及之後年度期間生效，要求追溯調整，並對比較信息重述提供豁免權。本集團計劃使用豁免權，不重述比較期信息，並將累計損益和儲備的影響調整於2018年1月1日確認至期初未分配利潤和儲備。

2 編製基礎和會計政策(續)

(1) 編製基礎(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分類和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三個基本的金融資產分類類別，即(1)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2)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3)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概述如下：

- 債務工具的分類是基於主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確定。對於符合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集團仍可以在初始確認時將其不可撤銷的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如果債務工具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則其利息收入、減值、滙兌損益和處置損益將計入損益。
- 不論主體採用哪種業務模式，權益投資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唯一的例外情況是主體選擇將非交易性權益投資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如果權益投資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則僅有其產生的股利收入將計入損益。該投資相關的利得和損失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且不得被重分類至損益。

根據初步評估，如果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針對金融資產採用新的分類和計量要求，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股東權益將有所減少。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要求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基本一致。根據評估，本集團認為該要求對金融負債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發生損失」模型。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主體不必在損失事件發生後才確認減值損失，而是必須基於相關資產及事實和情況，按照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來確認和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由此會導致提早確認信用損失。根據初步評估，如果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採用新的減值要求，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減值準備將有所增加，其中主要為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及信貸承諾計提的減值準備增加，並由此導致股東權益減少。

套期會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沒有從根本上改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計量和確認套期無效部分的要求。然而，該準則對於適用套期會計的交易類型提供了更大的靈活性。據本集團評估，目前的套期關係將持續符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的套期關係條件，因此本集團預計套期會計處理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大量新的披露要求，特別是有關套期會計、信用風險和預期信用損失等內容。本集團已對相關系統和內部控制進行相應調整，以滿足披露所需數據需求。

2 編製基礎和會計政策(續)

(1) 編製基礎(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過渡

本集團須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將於2018年初變更會計政策，自2018年一季報起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進行會計報表披露。本集團將使用豁免權，不重述前期可比數，就數據影響調整2018年期初股東權益。

根據初步評估，如果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因上述分類和計量、減值和套期會計等方面的要求導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下降不超過3%。

(2) 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包括本行、子公司及控制的結構化主體。

控制，是指本行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在判斷本集團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僅考慮與被投資方相關的實質性權利(包括本集團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實質性權利)。

(i) 子公司

在本行財務報表中，對子公司的投資採用成本法核算。初始投資成本按以下原則確認：企業合併形成的，以購買日確定的合併成本作為初始投資成本；本集團設立形成的，以投入成本作為初始投資成本。本行對子公司的投資的減值按附註2(12)進行處理。

子公司的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自控制開始日起至控制結束日止，包含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子公司的會計期間和會計政策按照本行的會計期間和會計政策進行必要調整。

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損益，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部抵銷。

子公司的淨資產中，並非由本行直接或通過子公司間接擁有的權益部分，作為非控制性權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股東權益項目下以「非控制性權益」列示。子公司當期淨損益中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份額，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單獨列示，作為集團淨利潤的一個組成部分。

(ii) 結構化主體

結構化主體是指在確定主體控制方時，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不構成決定性因素，例如當表決權僅與行政管理工作相關，以及相關活動由合同安排主導時。附註44和45分別披露了合併化主體和未合併化主體。

(3) 外幣折算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除特別註明外，均四捨五入取整到百萬元。本集團中國內地分行及子公司的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海外分行的記賬本位幣按其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合理確定。

本集團的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為本位幣。於財務報告日，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該日的即期匯率折算，折算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仍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如該非貨幣性項目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折算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其他項目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將海外機構的外幣財務報表折算為人民幣。外幣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項目，採用財務報告日的即期匯率折算。海外經營的收入和費用，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按上述原則發生的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在財務狀況表中股東權益項目下以「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列示。

匯率變動對現金的影響額，在現金流量表中單獨列示。

2 編製基礎和會計政策(續)

(4) 收入確認

收入在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同時滿足以下不同類型收入的其他確認條件時，予以確認。

(i) 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計入當期損益。利息收入包括折價或溢價，或生息資產的初始賬面價值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其他差異按實際利率法計算進行的攤銷。

實際利率法，是指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實際利率計算其攤餘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用的更短期間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當前賬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確定實際利率時，本集團在考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有合同條款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但不考慮未來信用損失。本集團支付或收取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交易費用及溢價或折價等，在確定實際利率時予以考慮。

已減值金融資產確認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為計量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進行貼現時使用的利率。

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未來現金流量或期限難以可靠預計時，本集團採用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整個合同期內的合同現金流量。

(ii)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將由於形成或取得金融資產而收取的初始費收入或承諾費收入進行遞延，作為對實際利率的調整；如本集團在貸款承諾期滿時還沒有發放貸款，有關收費將確認為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下列四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證券和可供出售證券。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即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以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劃分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i)取得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內出售；(ii)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iii)屬於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且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或屬於財務擔保合同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金融資產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i)該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為基礎作內部管理、評估及匯報；(ii)該指定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由於該金融資產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或(iii)一個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即混合(組合)工具，但下列情況除外：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對混合(組合)工具的現金流量沒有重大改變；或類似混合(組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明顯不應當從相關混合(組合)工具中分拆。

本集團的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項目下列示。

2 編製基礎和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的分類(續)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本集團未將下列非衍生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i)準備立即或在近期出售的金融資產；(ii)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iii)除因債務人信用惡化被劃分為可供出售證券外，使本集團可能難以收回幾乎所有初始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c 持有至到期證券

持有至到期證券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且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本集團未將下列非衍生金融資產劃分為持有至到期證券：(i)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ii)被指定為可供出售證券；(iii)貸款及應收款項。

如果本集團在本會計年度，於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了較大金額的持有至到期證券(較大金額是指相對持有至到期證券總金額而言)，則本集團將該類投資的剩餘部分重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且不能在本會計年度及以後兩個會計年度內再將任何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證券，滿足下述條件的出售或重分類除外：

- 出售日或重分類日距離該項證券投資的到期日或贖回日較近(如到期前三個月內)，市場利率變化對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沒有顯著影響；
- 根據合同約定的定期償付或提前還款方式收回該證券投資幾乎所有初始本金後，將剩餘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類；或
- 出售或重分類是由於某個本集團無法控制、預期不會重複發生且難以合理預計的獨立事項所引起。

d 可供出售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是指初始確認時即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除下列各類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ii)持有至到期證券；及(iii)貸款及應收款項。

2 編製基礎和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在本集團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

後續計量時，持有至到期證券和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不扣除將來處置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以及與該權益工具掛鉤並須通過交付該權益工具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因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可供出售證券因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除減值損失和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如債券投資)形成的滙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外，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在股東權益中單獨列示。

當可供出售證券被出售時，處置利得或損失於當期損益中確認。處置利得或損失包括前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期轉入損益的利得或損失。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的現金股利，在被投資單位宣告發放股利時計入當期損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的利息，計入當期損益。

(iii)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在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將被終止確認：(i)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或(ii)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已轉移，並且本集團已轉移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或(iii)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並承擔將收取的現金流量支付給最終收款方的義務，同時滿足現金流量轉移的條件，並且本集團已轉移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

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保留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則根據對該金融資產的繼續涉入程度確認金融資產。如果本集團沒有保留控制，則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將轉讓中產生或保留的權利和義務單獨確認為資產或負債。

(iv)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在財務報告日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檢查，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將確認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對於預期未來事項可能導致的損失，無論其發生的可能性有多大，均不作為減值損失予以確認。

2 編製基礎和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iv)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一個或多個在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的、對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本集團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計量的事項。客觀證據包括：

- 債務人或發行方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等；
- 本集團出於經濟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作出正常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
- 債務人很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發生重大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的某項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已經減少，但根據公開的數據對其進行總體評價後發現，該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計量，如該組金融資產的債務人支付能力逐步惡化，或債務人所在國家或地區失業率提高、擔保物在其所在地區的價格明顯下降、所處行業不景氣等；
- 權益工具發行方經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即公允價值下跌超過50%)或非暫時性下跌(即公允價值下跌持續一年)；及
- 其他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

a 貸款及應收款項和持有至到期證券

個別方式評估

本集團對於單項金額重大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和持有至到期證券，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如有客觀證據表明其已出現減值，則將該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記至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確定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短期貸款及應收款項和持有至到期證券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現值相差很小的，在確定相關資產減值損失時不進行折現。有抵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會扣除取得和出售抵押物的費用，無論該抵押物是否將被收回。

2 編製基礎和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iv)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a 貸款及應收款項和持有至到期證券(續)

組合方式評估

本集團對於單項金額不重大的同類客戶貸款和墊款、個別方式評估未發生減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組合方式進行減值測試。如有證據表明自初始確認後，某一類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大幅下降的，將確認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對於單項金額不重大的同類客戶貸款和墊款，本集團採用滾動率方法評估組合的減值損失。該方法利用對違約概率和歷史損失經驗的統計分析計算減值損失，並根據可以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數據進行調整。

對於個別方式評估未發生減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本集團將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並以組合方式評估其減值損失。組合方式評估考慮的因素包括：(i)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組合的歷史損失經驗；(ii)從出現損失到該損失被識別所需時間；及(iii)當前經濟和信用環境以及本集團基於歷史經驗對目前環境下固有損失的判斷。

從出現損失到該損失被識別所需時間由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的歷史經驗確定。

將個別資產(須按個別方式評估)組成金融資產組合，按組合方式確認其減值損失是一種過渡步驟。

組合方式評估涵蓋了於財務報告日出現減值但有待日後才能個別確認已出現減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當可根據客觀證據對金融資產組合中的單項資產確定減值損失時，該項資產將會從按組合方式評估的金融資產組合中剔除。

減值轉回和貸款核銷

貸款及應收款項和持有至到期證券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當本集團已經進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後，貸款仍然不可收回時，本集團將決定核銷貸款及沖銷相應的損失準備。如在期後本集團收回已核銷的貸款金額，則收回金額沖減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b 可供出售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發生減值時，即使該金融資產沒有終止確認，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因公允價值下降形成的累計損失將轉出，計入當期損益。轉出的累計損失金額為該金融資產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當期公允價值及原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按其賬面價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收益率作為折現率)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可供出售證券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按以下原則處理：(i)可供出售債券，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ii)可供出售權益工具，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不通過損益轉回，該類金融資產價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iii)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不能轉回。同時，該類金融資產於年度中期確認的減值損失，當年也不能轉回，即使在當年年末減值測試顯示該金融資產並無減值或減值金額低於年度中期確認的金額。

2 編製基礎和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v) 金融負債

a 分類、確認和計量

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負債劃分為下列兩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和其他金融負債。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持有為近期內回購的金融負債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按其公允價值減交易費用的差額入賬，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b 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在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將被終止確認：(i)其現時義務已經解除、取消或到期；或(ii)本集團與債權人之間簽訂協議，以承擔新金融負債的方式替換現存金融負債，且新金融負債與現存金融負債的合同條款實質上不同，或對當前負債的條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則該替代或修改事項將作為原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以及一項新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處理。終止確認的賬面價值與其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vi) 公允價值的確定

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且不扣除將來處置該金融工具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已持有的金融資產或擬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出價；擬購入的金融資產或已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要價。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是指易於定期從交易所、經紀商、行業協會、定價服務機構等獲得的，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實際發生的市場交易的價格。

對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使用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市場參與者普遍認同，且被以往市場交易價格驗證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術。本集團定期評估估值技術，並測試其有效性。

(vii) 抵銷

如本集團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這種法定權利是現時可執行的，並且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財務狀況表中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viii) 衍生金融工具與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金融遠期合同、金融期貨合同、金融掉期合同和期權抵銷外匯風險、利率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具有以下全部三個特徵：

- 其價值隨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等級、信用指數或類似變量的變動而變動；
- 不要求初始淨投資，或與對市場情況變化有類似反應的其他類型合同相比，要求很少的初始淨投資；
- 在未來某一日期結算。

2 編製基礎和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viii) 衍生金融工具與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續)

初始確認時，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作為資產反映；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作為負債反映。後續計量時，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合同(以下簡稱「主合同」)中的衍生金融工具，該衍生金融工具使主合同的部分或全部現金流量，按照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匯率、價格或利率指數、信用等級或信用指數，或其他類似變量的變動而發生調整，如嵌入購入的可轉換公司債券中的轉換權等。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將與主合同分拆，並作為單獨的衍生金融工具處理：(i) 該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經濟特徵和風險方面與主合同並不存在緊密關係；(ii) 與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條件相同，單獨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定義；及(iii) 混合(組合)工具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也不計入當期損益。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分拆後，如主合同為金融工具，應按照相應類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進行處理。

對於不滿足套期會計條件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包含合同利息，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未將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按套期會計進行核算。

(ix) 資產證券化

資產證券化，一般將信貸資產出售給特定目的實體，然後再由該實體向投資者發行證券。證券化金融資產的權益以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或高收益檔資產支持證券，或其他剩餘權益(「保留權益」)的形式體現。保留權益在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內以公允價值入賬。證券化的利得或損失取決於所轉移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並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與保留權益之間按他們於轉讓當日的相關公允價值進行分配。證券化的利得或損失記入其他營運收入。

在應用證券化金融資產的政策時，本集團已考慮轉移至另一實體的資產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程度，以及本集團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的程度：

- 當本集團已轉移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時，本集團將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 當本集團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時，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及
- 如本集團並未轉移或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本集團將考慮對該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集團並未保留控制權，本集團將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並把在轉移中產生或保留的權利及義務分別確認為資產或負債。如本集團保留控制權，則根據對金融資產的繼續涉入程度確認金融資產。

(x) 優先股

本集團根據所發行的優先股的合同條款及其所反映的經濟實質，結合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在初始確認時將這些金融工具或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本集團對於其發行的同時包含權益成份和負債成份的優先股，按照與含權益成份的可轉換工具相同的會計政策進行處理。本集團對於其發行的不包含權益成份的優先股，按照與不含權益成份的其他可轉換工具相同的會計政策進行處理。

本集團對於其發行的應歸類為權益工具的優先股，按照實際收到的金額，計入權益。存續期間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為利潤分配處理。依照合同條款約定贖回優先股的，按贖回價格沖減權益。

2 編製基礎和會計政策(續)

(6) 貴金屬

貴金屬包括黃金和其他貴金屬。本集團為交易目的而獲得的貴金屬按照取得時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以公允價值於資產負債表日進行後續計量，相關變動計入綜合收益表中的「交易收入／(損失)淨額」。本集團為非交易目的而獲得的貴金屬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列示。

(7)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是指本集團按返售協議先買入再按固定價格返售的金融資產所融出的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是指本集團按回購協議先賣出再按固定價格回購的金融資產所融入的資金。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按業務發生時實際支付或收到的款項入賬並在財務狀況表中反映。買入返售的已購入標的資產不予以確認；賣出回購的標的資產仍在財務狀況表中反映。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分別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8) 抵債資產

在收回已減值貸款和墊款時，本集團可通過法律程序收回抵押品的所有權或由借款人自願交付所有權。如果本集團有意按規定對資產進行變現並且不再要求借款人償還貸款，將確認抵債資產並在財務狀況表中列報為「其他資產」。

以抵債資產抵償貸款本金及利息時，該抵債資產初始以公允價值加相關費用入賬。抵債資產按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兩者之較低金額進行後續計量。抵債資產不計提折舊或進行攤銷。初始確認及後續重新評估的減值損失計入損益。

(9) 經營性物業

經營性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的土地和／或建築物；包括持有並準備作為經營性物業，或正在建造或開發過程中將來將作為經營性物業的物業。經營性物業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後續支出在滿足相關確認條件的情況下，計入經營性物業的賬面價值。日常維護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對所有經營性物業進行後續計量，在使用壽命內對經營性物業原值扣除預計淨殘值後按年限平均法計提折舊，計入當期損益。經營性物業的預計使用壽命、淨殘值率及年折舊率列示如下：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淨殘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40年	5%	2.38%

經營性物業的用途改變為自用時，自改變之日起，將該經營性物業轉換為物業及設備。自用房屋及建築物的用途改變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時，自改變之日起，將物業及設備轉換為經營性物業。發生轉換時，以轉換前的賬面價值作為轉換後的入賬價值。

於財務報告日，本集團對經營性物業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並作適當調整，如適用。

當經營性物業被報廢或處置，且預計不能從其處置中取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該項經營性物業。報廢或處置經營性物業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當期損益中確認。

2 編製基礎和會計政策(續)

(10)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以成本扣減累計折舊和減值後的淨值列示。成本包括為獲得物業及設備而直接發生的支出。

與更換物業及設備某組成部分相關的支出，僅當其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該支出可以可靠地計量時，才能將其計入資產的賬面價值；同時，將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扣除。物業及設備的日常維護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對物業及設備各組成部分在其使用壽命內按年限平均法計提折舊。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淨殘值率及年折舊率列示如下：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淨殘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15-40年	5%	2.38%至6.33%
租賃物業改良支出	5-10年	0%	10%至20%
經營設備	3-10年	5%	9.5%至31.67%
運輸工具	5-24年	5%	3.96%至19%

在建工程均不計提折舊。

於財務報告日，本集團對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並作適當調整，如適用。

物業及設備的減值按附註2(12)進行處理。

報廢或處置物業及設備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當期損益中確認。

(11)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軟件等，以成本計量。

本集團在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內對無形資產成本扣除其預計淨殘值後的金額按直線法進行攤銷，計入當期損益。已計提減值準備的無形資產，在攤銷時會扣除已計提的減值準備累計金額。

外購土地及建築物的價款難以在土地使用權與建築物之間合理分配的，全部作為物業及設備。

於財務報告日，本集團對無形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和攤銷方法進行覆核，並作適當調整，如適用。

(12)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在財務報告日判斷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如果存在資產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但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本集團將以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為基礎確定可收回金額。

現金產出單元是本集團可以認定的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合。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在預計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時，本集團會綜合考慮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壽命及折現率等因素。

2 編製基礎和會計政策(續)

(12)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i) 減值損失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資產的賬面價值會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與現金產出單元或者現金產出單元組相關的減值損失，先抵減分攤的商譽的賬面價值，再按現金產出單元或者現金產出單元組中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例，相應抵減其賬面價值。

(ii) 減值損失的轉回

除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在日後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損失情況下該資產在轉回日的賬面價值。

商譽的減值損失不予轉回。

(13) 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根據當期應納稅所得額及財務報告日的適用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交所得稅和對以前年度應交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根據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定。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包括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

財務報告日，本集團根據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預期收回或結算方式，依據已頒佈的稅法規定，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

當本集團有法定權利以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並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歸屬於同一納稅主體和同一稅務機關時，本集團將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否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及其變動額分別列示，不相互抵銷。

本集團除了將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股東權益的交易或者事項有關的所得稅影響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股東權益外，當期所得稅費用和遞延所得稅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14) 職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實際發生的短期薪酬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短期薪酬包括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職工福利費、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生育保險費、住房公積金、工會和教育經費等。

(2) 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

本集團的離職後福利主要是為員工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和設立的企業年金，均屬於設定提存計劃。設定提存計劃是本集團向獨立的基金繳存固定費用後，不再承擔進一步支付義務的離職後福利。

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根據上述社保規定計算應繳納的金額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

2 編製基礎和會計政策(續)

(15) 預計負債

如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是本集團承擔的現時義務，且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以及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本集團會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預計負債。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通過對相關未來現金流出折現後的金額確定。

(16) 租賃

融資租賃是指無論所有權最終是否轉移但實質上轉移了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經營租賃是指除融資租賃以外的其他租賃。

(i) 經營租賃

如本集團使用經營租賃資產，除非有其他更合理反映被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的方法，經營租賃費用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當期損益。獲得的租賃獎勵作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一部分，在當期損益中確認。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當期損益。

(ii) 融資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參與融資租賃業務，在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將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收款額及初始直接費用作為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入賬價值，計入「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同時記錄未擔保餘值；將最低租賃收款額、初始直接費用、未擔保餘值之和與其現值的差額確認為未實現融資收益。

未實現融資收益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分配。

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減值按附註2(5)(iv)進行處理。

(17) 或有負債

對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計量，則本集團會將該潛在義務或現時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在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下除外。

或有負債不作為預計負債確認，僅在附註中加以披露。如情況發生變化使得該事項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且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將其確認為預計負債。

(18) 受託業務

資產託管業務是指本集團與證券投資基金、保險公司、年金計劃等機構客戶簽訂託管協議，受託為客戶管理資產的服務。由於本集團僅根據託管協議履行託管職責並收取相應費用，並不承擔經營資產所產生的風險及報酬，因此託管資產記為表外項目。

委託貸款業務是指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委託貸款協議，由客戶向本集團提供資金（「委託貸款資金」），並由本集團按客戶的指示向第三方發放貸款（「委託貸款」）。由於本集團並不承擔委託貸款及相關委託貸款資金的風險及報酬，因此委託貸款及資金按其本金記為表外項目，而且並未對這些委託貸款計提任何減值準備。

2 編製基礎和會計政策(續)

(19) 套期會計

套期會計方法，是指在相同會計期間將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抵銷結果計入當期損益的方法。

被套期項目是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風險，且被指定為被套期對象的項目。

套期工具是本集團為進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預期可抵銷被套期項目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的衍生工具。

本集團持續地對套期有效性進行評價，判斷該套期在套期關係被指定的會計期間內是否高度有效。本集團僅涉及現金流量套期會計。

現金流量套期是指對現金流量變動風險進行的套期。套期工具利得或損失中屬於有效套期的部分，本集團直接將其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單列項目反映。屬於無效套期的部分，計入當期損益。

當被套期現金流量影響當期損益時，在套期有效期間已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損失轉入當期損益。當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終止或已行使時或套期不再滿足套期會計方法的條件時，本集團終止使用套期會計。原已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損失暫不轉出，直至預期交易實際發生時。如果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原已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損失立即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20) 股利分配

財務報告日後，宣告及經批准的擬分配發放的股利，不確認為財務報告日的負債，作為財務報告日後事項在附註中披露。應付股利於批准股利當期確認為負債。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庫存現金、可隨時用於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22)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要求提供者為合約持有人提供償還保障，即在被擔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約條款時，代為償付合約持有人的損失。

財務擔保合約相關負債按提供擔保之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公允價值在財務擔保合約期間進行攤銷，本集團的負債按照財務報告日初始確認金額扣除在合約期間內攤銷計入手續費收入的金額與對履行擔保責任的準備金的最佳估計孰高者列示。對準備金的估計根據類似交易和歷史損失的經驗以及管理層的判斷作出。

2 編製基礎和會計政策(續)

(23) 關聯方

(i) 如下個人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可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b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c 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

(ii) 如下企業可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與本集團同屬同一集團的企業(即集團內所有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互為關聯方)；
- b 本集團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集團內其他企業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c 同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d 企業與本集團，一方為第三方企業的合營企業，而另一方為同一第三方企業的聯營企業；
- e 受(i)中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
- f 受(i)(a)中個人重大影響的企業，或(i)(a)中個人為企業(或企業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指在處理與企業的交易時有可能影響某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24) 經營分部

本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定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組成部分：(i)該組成部分能夠在日常活動中產生收入、發生費用，包括與集團內部其他組成部分交易產生的收入和發生的費用；(ii)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能夠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iii)本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的單獨信息。本集團將符合特定條件的經營分部進行合併披露，且對達到一定數量化標準的經營分部進行單獨列報。

經營分部的報告同提供給首席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相一致。

3 金融風險管理

(1) 金融風險管理概述

金融風險管理包括分析、評估、接受和管理不同程度的風險以及風險組合。承受風險是金融業務的核心特徵，開展業務將不可避免地面臨風險。因此本集團的目標是力求保持風險和回報的平衡，並盡可能減少對財務狀況的潛在不利影響。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母公司民生銀行和子公司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民生金融租賃」）、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簡稱「民生加銀基金」）、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簡稱「民銀國際」）及29家村鎮銀行分別提供商業銀行、租賃、基金募集及銷售等金融服務。本集團子公司作為各自獨立的機構，各自負責相應業務的金融風險管理。於2017年，商業銀行業務面臨的金融風險構成本集團金融風險的主體。

本集團通過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設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及控制程序，以及通過可靠及最新的信息系統來監控風險及遵守限額。本集團還定期覆核其風險管理政策、完善傳導機制及優化相關系統，及時反映監管的新要求和市場的新變化。

目前，本行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本行整體風險管理戰略，監督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其執行，並評估執行效果。本行高級管理層根據其制定的風險管理戰略，制定並推動執行相應的風險管理政策和流程。

本行高級管理層下發展規劃部負責子公司日常管理工作，逐步建立和完善集團層面全面風險管理的架構。

對於集團最重要的風險類別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和操作風險，市場風險又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股票價格風險和商品價格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信用風險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各種原因未能及時、足額償還債務而違約的風險。信用風險是本集團在經營活動中所面臨的最重要的風險，管理層對信用風險敞口採取審慎的原則進行管理。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源於貸款、貿易融資、信用債券投資和租賃業務。表外金融工具的運用也會使本集團面臨信用風險，如信用承諾及衍生金融工具。

目前本行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對信用風險防範進行決策和統籌協調，採取專業化授信評審、全流程質量監控、問題資產集中運營和清收等主要手段進行信用風險管理。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i) 信用風險衡量

a 貸款及信用承諾

本集團根據銀監會制定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衡量及管理本集團信貸資產的質量。《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要求金融機構將信貸資產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損失五類，其中後三類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同時，本集團將表外信用承諾業務納入客戶統一授信，實施限額管理，並依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針對主要表內外業務品種進行風險分類。本行制訂了《中國民生銀行信貸資產風險分類管理辦法》指導日常信貸資產風險管理，分類原則與銀監會制定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一致。

《貸款風險分類指引》對信貸資產分類的核心定義為：

正常類： 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關注類： 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次級類： 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可疑類： 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

損失類： 在採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

b 債券及其他票據

本集團通過將債券發行人的信用敞口納入統一的授信管控流程來管理債券及其他票據的信用風險敞口。同時，還從投資准入管理的要求設定所持有債券的最低外部評級，從組合管理的角度設定投資結構與集中度要求等，不斷優化敞口結構。此外風險控制人員定期對存量債券發行主體的信用狀況進行分析，業務人員根據風險建議持續優化調整投資組合。

(ii) 風險限額管理及緩解措施

無論是針對單個交易對手、集團客戶交易對手還是針對行業和地區，本集團都會對信用風險集中度進行管理和控制。

本集團已建立相關機制，對信用風險進行分層管理，針對不同的單一交易對手或集團交易對手、不同的行業和地理區域設置不同的可接受風險限額。本行定期監控上述風險狀況，並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審核。

本集團針對任一借款人包括銀行的風險敞口都按照表內和表外風險敞口進一步細分，對交易賬戶實行每日風險限額控制。本行對實際風險敞口對比風險限額的狀況進行每日監控。

本集團通過定期分析客戶償還利息和本金的能力，適當地調整信貸額度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來控制信用風險。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ii) 風險限額管理及緩解措施(續)

其他具體的管理和緩解措施包括：

a 抵質押物

本集團所屬機構分別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通過不同的手段來緩解信用風險。其中獲取抵質押物、保證金以及取得公司或個人的擔保是本集團控制信用風險的重要手段之一。本集團規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質押物的種類，主要包括以下幾個類型：

- 房產和土地使用權
- 機器設備
- 收費權和應收賬款
- 定期存單、債券和股權等金融工具

為了將信用風險降到最低，對單筆貸款一旦識別出減值跡象，本集團就會要求對手方追加抵質押物／增加保證人或壓縮貸款額度。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外的其他金融資產，相關抵質押物視金融工具的種類而決定。債券一般是沒有抵質押物的，而資產支持證券通常由金融資產組合提供抵押。

b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只有本行經核准從事衍生金融工具業務。本行對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手實行淨交易額度控制，每日形成交易額度執行情況報告。衍生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僅限於估值為正數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本行通過為交易對手申請授信額度，並且在管理系統中設定該額度從而實現對衍生交易的授信監控。同時，採用收取保證金等形式來緩解衍生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

c 信用承諾

信用承諾的主要目的是確保客戶能夠獲得所需的資金。開出保函和信用證為本集團作出的不可撤銷的承諾，即本集團在客戶無法履行其對第三方的付款義務時將代其履行支付義務，本集團承擔與貸款相同的信用風險。本集團將收取保證金以降低提供該項服務所承擔的信用風險。本集團面臨的潛在信用風險的金額等同於信用承諾的總金額。

貸款承諾及金融租賃承諾為已向客戶作出承諾而尚未使用的部分。由於絕大多數信用承諾的履行取決於客戶是否能保持特定的信用等級，本集團實際承受的該等潛在信用風險金額要低於全部未履行的信用承諾總金額。由於長期貸款承諾的信用風險通常高於短期貸款承諾，本集團對信用承諾到期日前的信用風險進行監控。

(iii) 準備金計提政策

根據會計政策規定，若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且減少金額可以估計，則本集團確認該金融資產已減值，並計提減值準備。

本集團用於確認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依據的標準請見附註2(5)。

本集團對單筆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的資產質量進行定期審閱。對單項計提準備金的資產，本集團在財務報告日逐筆評估其損失情況以確定準備金的計提金額。在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通常會考慮抵質押物價值及未來現金流的狀況。

本集團根據歷史數據、經驗判斷和統計技術對下列資產組合計提組合方式的準備金：(1)單筆金額不重大且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組合；(2)資產損失已經發生但尚未被識別的資產。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iv)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下表為本集團及本行於財務報告日未考慮抵質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表內項目的風險敞口金額為金融資產扣除減值準備後的賬面淨額。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34,858	515,253	430,227	511,70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	75,257	188,414	50,149	178,0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69,564	75,596	68,996	75,174
衍生金融資產	18,734	7,843	18,696	7,759
拆出資金	143,205	182,877	145,705	184,81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2,812	90,546	47,855	90,046
發放貸款和墊款				
— 公司貸款和墊款	1,651,808	1,521,076	1,653,064	1,516,980
— 個人貸款和墊款	1,077,980	876,116	1,061,893	864,899
證券投資— 債權投資	2,004,406	2,094,674	1,996,808	2,089,857
長期應收款	101,304	94,791	—	—
金融資產，其他	80,720	86,769	63,193	67,882
合計	5,710,648	5,733,955	5,536,586	5,587,193
表外信用承諾	819,242	998,270	815,867	990,559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6,529,890	6,732,225	6,352,453	6,577,752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v) 發放貸款和墊款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未逾期末減值	2,712,536	2,374,632	2,697,936	2,359,557
逾期末減值	43,882	45,519	43,320	44,939
已減值	47,889	41,435	47,358	41,058
	2,804,307	2,461,586	2,788,614	2,445,554
減：貸款減值準備				
未逾期末減值	(40,441)	(34,323)	(39,974)	(33,898)
逾期末減值	(5,666)	(5,914)	(5,605)	(5,857)
已減值	(28,412)	(24,157)	(28,078)	(23,920)
	(74,519)	(64,394)	(73,657)	(63,675)
淨額				
未逾期末減值	2,672,095	2,340,309	2,657,962	2,325,659
逾期末減值	38,216	39,605	37,715	39,082
已減值	19,477	17,278	19,280	17,138
	2,729,788	2,397,192	2,714,957	2,381,879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v)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a) 未逾期末減值貸款

未逾期末減值貸款的信用風險基於貸款類別分析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公司貸款和墊款	1,642,208	1,506,023	1,643,432	1,501,866
個人貸款和墊款	1,070,328	868,609	1,054,504	857,691
總額	<u>2,712,536</u>	<u>2,374,632</u>	<u>2,697,936</u>	<u>2,359,557</u>

未逾期末減值貸款的信用風險基於擔保方式評估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信用貸款	663,807	482,196	665,894	482,326
保證貸款	590,852	590,411	584,910	584,337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1,108,371	945,956	1,099,313	939,095
— 質押貸款	349,506	356,069	347,819	353,799
總額	<u>2,712,536</u>	<u>2,374,632</u>	<u>2,697,936</u>	<u>2,359,557</u>

(b) 逾期末減值貸款

除非有證據證明貸款發生減值，一般而言，逾期末滿90天的貸款尚未作為減值貸款。

在初始發放貸款時，本集團要求由獨立資產評估機構對相應的抵質押物進行價值評估。當有跡象表明抵質押物發生減值時，本集團會重新審閱該等抵質押物是否能夠充分覆蓋相應貸款的信用風險。

於財務報告日，本集團及本行已逾期但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墊款逾期賬齡分析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2017年				合計
	30天以內	30至60天	60至90天	90天以上	
公司貸款和墊款	4,542	4,139	2,357	19,480	30,518
個人貸款和墊款	6,167	2,716	3,260	1,221	13,364
合計	<u>10,709</u>	<u>6,855</u>	<u>5,617</u>	<u>20,701</u>	<u>43,882</u>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v)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b) 逾期末減值貸款(續)

	2016年				合計
	30天以內	30至60天	60至90天	90天以上	
公司貸款和墊款	6,161	2,266	2,819	21,197	32,443
個人貸款和墊款	4,653	3,008	3,698	1,717	13,076
合計	<u>10,814</u>	<u>5,274</u>	<u>6,517</u>	<u>22,914</u>	<u>45,519</u>

民生銀行

	2017年				合計
	30天以內	30至60天	60至90天	90天以上	
公司貸款和墊款	4,536	4,139	2,356	19,479	30,510
個人貸款和墊款	5,952	2,647	3,218	993	12,810
合計	<u>10,488</u>	<u>6,786</u>	<u>5,574</u>	<u>20,472</u>	<u>43,320</u>

	2016年				合計
	30天以內	30至60天	60至90天	90天以上	
公司貸款和墊款	6,161	2,264	2,814	21,146	32,385
個人貸款和墊款	4,577	2,959	3,663	1,355	12,554
合計	<u>10,738</u>	<u>5,223</u>	<u>6,477</u>	<u>22,501</u>	<u>44,939</u>

於2017年12月31日，有抵質押物涵蓋的逾期末減值貸款及墊款本金為人民幣188.72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89.24億元)，逾期末減值貸款和墊款對應的抵質押物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62.32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62.93億元)。

上述抵質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物和機器設備等。抵質押物的公允價值為本集團根據抵質押物處置經驗和目前市場狀況對最新可得的外部評估價值進行調整的基礎上確定。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v)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c 減值貸款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公司貸款和墊款	25,754	22,198	25,754	22,134
個人貸款和墊款	22,135	19,237	21,604	18,924
合計	47,889	41,435	47,358	41,058
佔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1.71%	1.68%	1.70%	1.68%
減值準備				
— 公司貸款和墊款	(13,675)	(11,142)	(13,675)	(11,099)
— 個人貸款和墊款	(14,737)	(13,015)	(14,403)	(12,821)
合計	(28,412)	(24,157)	(28,078)	(23,920)

本集團所有逾期超過90天的抵質押類個人貸款以及逾期超過30天的信用和保證類個人貸款(除信用卡和小微企業貸款外)均已確認為減值貸款。本集團所有逾期超過180天的抵質押類小微企業貸款，逾期超過90天的保證類小微企業貸款，以及逾期超過30天的信用類小微企業貸款均已確認為減值貸款。本集團所有逾期超過90天的信用卡均已確認為減值貸款。

發生減值的貸款和墊款按擔保方式分類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信用貸款	7,263	6,213	7,262	6,212
保證貸款	23,919	20,729	23,672	20,511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12,602	11,624	12,328	11,467
— 質押貸款	4,105	2,869	4,096	2,868
合計	47,889	41,435	47,358	41,058
減值貸款抵質押物 公允價值	11,070	9,396	10,954	9,334

上述抵質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物和機器設備等。抵質押物的公允價值為本集團根據抵質押物處置經驗和目前市場狀況對最新可得的外部評估價值進行調整的基礎上確定。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v)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d 重組貸款

重組是基於自願或在一定程度上由法院監督的程序，通過此程序，本集團與借款人或其擔保人(如有)重新確定貸款條款。重組通常因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惡化或借款人無法如期還款而做出。只有在借款人經營具有良好前景的情況下，本集團才會考慮重組不良貸款。此外，本集團在批准貸款重組前，通常會要求增加擔保、質押或押品，或要求由還款能力較強的借款人承擔。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重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48.37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84.61億元)。

在發放貸款和墊款中，未逾期及逾期尚未超過90天之內的重組減值貸款列示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2017年	2016年
發放貸款和墊款	2,438	951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0.09%	0.04%

(vi) 應收同業款項

應收同業款項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及交易對手為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按個別方式評估已出現減值總額	—	168	—	168
減值準備	—	(156)	—	(156)
小計	—	12	—	12
A至AAA級	200,321	352,671	176,730	343,771
B至BBB級	22,552	55,592	21,417	55,592
無評級	48,401	53,562	45,562	53,562
小計	271,274	461,825	243,709	452,925
合計	271,274	461,837	243,709	452,937

未逾期未減值的應收同業款項的評級是基於本集團及本行的內部信用評級作出，並對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實行風險限額管理。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vii) 長期應收款

	民生銀行集團	
	2017年	2016年
長期應收款		
未逾期末減值	99,734	91,478
逾期末減值	3,011	4,796
已減值	1,985	1,958
	<u>104,730</u>	<u>98,232</u>
減：減值準備		
未逾期末減值	(2,313)	(2,050)
逾期末減值	(377)	(769)
已減值	(736)	(622)
	<u>(3,426)</u>	<u>(3,441)</u>
小計	<u>(3,426)</u>	<u>(3,441)</u>
淨額	<u>101,304</u>	<u>94,791</u>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viii) 債權性證券

人民幣債券

民生銀行集團

	2017年				合計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 出售證券	持有至 到期證券	應收款項類 投資	
債券投資					
未逾期末減值	40,958	242,008	698,342	963,572	1,944,880
已減值	—	175	88	1,664	1,927
小計	40,958	242,183	698,430	965,236	1,946,807
減：減值準備					
未逾期末減值	—	—	—	(1,863)	(1,863)
已減值	—	(71)	(55)	(328)	(454)
合計	40,958	242,112	698,375	963,045	1,944,490
	2016年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 出售證券	持有至 到期證券	應收款項類 投資	合計
債券投資					
未逾期末減值	61,858	227,162	651,313	1,131,425	2,071,758
已減值	—	292	187	308	787
小計	61,858	227,454	651,500	1,131,733	2,072,545
減：減值準備					
未逾期末減值	—	—	—	(1,612)	(1,612)
已減值	—	(64)	(75)	(76)	(215)
合計	61,858	227,390	651,425	1,130,045	2,070,718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viii) 債權性證券(續)

民生銀行

	2017年				合計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 出售證券	持有至 到期證券	應收款項類 投資	
債券投資					
未逾期末減值	40,958	241,986	698,342	961,457	1,942,743
已減值	—	50	88	1,664	1,802
小計	40,958	242,036	698,430	963,121	1,944,545
減：減值準備					
未逾期末減值	—	—	—	(1,863)	(1,863)
已減值	—	(31)	(55)	(328)	(414)
合計	40,958	242,005	698,375	960,930	1,942,268
	2016年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 出售證券	持有至 到期證券	應收款項類 投資	合計
債券投資					
未逾期末減值	61,858	225,132	651,313	1,130,175	2,068,478
已減值	—	158	187	57	402
小計	61,858	225,290	651,500	1,130,232	2,068,880
減：減值準備					
未逾期末減值	—	—	—	(1,612)	(1,612)
已減值	—	(59)	(75)	(2)	(136)
合計	61,858	225,231	651,425	1,128,618	2,067,132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viii) 債權性證券(續)

下表是按照標準普爾評級結果列示的本集團及本行持有的外幣債券的評級情況。

民生銀行集團

	2017年				合計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類 投資	
AAA	25	620	—	—	645
AA-至AA+	—	7,690	—	—	7,690
A-至A+	4,405	44,045	3,191	—	51,641
低於A-	14,121	20,714	6,521	—	41,356
未評級	10,055	6,818	157	11,118	28,148
合計	<u>28,606</u>	<u>79,887</u>	<u>9,869</u>	<u>11,118</u>	<u>129,480</u>
	2016年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類 投資	合計
AAA	—	1,260	—	—	1,260
AA-至AA+	297	10,205	156	—	10,658
A-至A+	1,248	34,878	4,733	—	40,859
低於A-	6,110	8,882	4,878	—	19,870
未評級	6,083	1,968	170	18,684	26,905
合計	<u>13,738</u>	<u>57,193</u>	<u>9,937</u>	<u>18,684</u>	<u>99,552</u>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viii) 債權性證券(續)

民生銀行

	2017年				合計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類 投資	
AAA	25	620	—	—	645
AA-至AA+	—	7,690	—	—	7,690
A-至A+	4,405	44,045	3,191	—	51,641
低於A- 未評級	13,793	20,213	6,521	—	40,527
	<u>9,815</u>	<u>6,391</u>	<u>157</u>	<u>6,670</u>	<u>23,033</u>
合計	<u>28,038</u>	<u>78,959</u>	<u>9,869</u>	<u>6,670</u>	<u>123,536</u>
	2016年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類 投資	合計
AAA	—	1,260	—	—	1,260
AA-至AA+	297	10,205	156	—	10,658
A-至A+	1,248	34,878	4,733	—	40,859
低於A- 未評級	5,873	8,770	4,878	—	19,521
	<u>5,898</u>	<u>1,811</u>	<u>170</u>	<u>17,722</u>	<u>25,601</u>
合計	<u>13,316</u>	<u>56,924</u>	<u>9,937</u>	<u>17,722</u>	<u>97,899</u>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個別方式評估減值準備的已減值債券為人民幣22.62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1.39億元)，對應的減值損失為人民幣7.65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77億元)。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ix) 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集中度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開展信貸業務，主要客戶集中在若干主要行業。中國的不同地區和不同行業在經濟發展中有著各自不同的特點。所以，本集團在中國不同地區和不同行業的業務會表現出不同的信用風險。本集團不斷優化行業和區域集中度風險管理，防止個別行業集中度過高，減少對區域資源稟賦和金融生態環境較差區域的信貸投放。

a 地域集中度

非證券類金融資產(業務歸屬機構所在地)

民生銀行集團

	2017年				合計
	華北地區	華東地區	華南地區	海外及國內 其他地區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29,181	3,040	879	1,758	434,85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50,097	8,099	4,453	12,608	75,257
拆出資金	115,772	700	—	26,733	143,20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1,708	—	—	1,104	52,812
發放貸款和墊款	923,083	810,954	392,912	677,358	2,804,307
減：貸款減值準備	(27,637)	(18,122)	(8,861)	(19,899)	(74,519)
長期應收款	101,304	—	—	—	101,304
金融資產，其他	76,771	6,383	3,480	12,820	99,454
合計	<u>1,720,279</u>	<u>811,054</u>	<u>392,863</u>	<u>712,482</u>	<u>3,636,678</u>
	2016年				
	華北地區	華東地區	華南地區	海外及國內 其他地區	合計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10,873	1,723	1,014	1,643	515,25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33,605	29,706	51,654	73,449	188,414
拆出資金	140,157	1,411	—	41,309	182,87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0,408	13,257	10,895	15,986	90,546
發放貸款和墊款	765,655	738,275	326,378	631,278	2,461,586
減：貸款減值準備	(25,718)	(15,923)	(7,212)	(15,541)	(64,394)
長期應收款	94,791	—	—	—	94,791
金融資產，其他	75,599	6,687	5,750	6,576	94,612
合計	<u>1,645,370</u>	<u>775,136</u>	<u>388,479</u>	<u>754,700</u>	<u>3,563,685</u>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ix) 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集中度(續)

a 地域集中度(續)

民生銀行

	2017年				合計
	華北地區	華東地區	華南地區	海外及國內 其他地區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29,136	381	532	178	430,22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31,484	4,798	3,184	10,683	50,149
拆出資金	115,772	700	—	29,233	145,70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6,751	—	—	1,104	47,855
發放貸款和墊款	922,809	801,204	391,453	673,148	2,788,614
減：貸款減值準備	(27,626)	(17,692)	(8,792)	(19,547)	(73,657)
金融資產，其他	63,844	6,254	3,264	8,527	81,889
合計	<u>1,582,170</u>	<u>795,645</u>	<u>389,641</u>	<u>703,326</u>	<u>3,470,782</u>
	2016年				
	華北地區	華東地區	華南地區	海外及國內 其他地區	合計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10,826	198	380	301	511,70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29,742	26,032	50,644	71,654	178,072
拆出資金	142,099	1,411	—	41,309	184,81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9,908	13,257	10,895	15,986	90,046
發放貸款和墊款	765,488	729,408	325,015	625,643	2,445,554
減：貸款減值準備	(25,705)	(15,539)	(7,158)	(15,273)	(63,675)
金融資產，其他	59,653	6,614	3,045	6,329	75,641
合計	<u>1,532,011</u>	<u>761,381</u>	<u>382,821</u>	<u>745,949</u>	<u>3,422,162</u>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ix) 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集中度(續)

a 地域集中度(續)

證券類金融資產(發行人所在地)

民生銀行集團

	2017年				合計
	中國內地	北美洲	歐洲	其他地區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54,982	5,926	405	8,251	69,564
可供出售債券	287,586	14,556	958	18,899	321,999
持有至到期證券	702,510	5,659	—	75	708,244
應收款項類投資	971,849	348	—	1,966	974,163
合計	<u>2,016,927</u>	<u>26,489</u>	<u>1,363</u>	<u>29,191</u>	<u>2,073,970</u>
	2016年				合計
	中國內地	北美洲	歐洲	其他地區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65,087	5,849	762	3,898	75,596
可供出售債券	263,723	13,994	668	6,198	284,583
持有至到期證券	655,188	6,018	156	—	661,362
應收款項類投資	1,148,729	—	—	—	1,148,729
合計	<u>2,132,727</u>	<u>25,861</u>	<u>1,586</u>	<u>10,096</u>	<u>2,170,270</u>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ix) 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集中度(續)

a 地域集中度(續)

民生銀行

	2017年				合計
	中國內地	北美洲	歐洲	其他地區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54,910	5,926	405	7,755	68,996
可供出售債券	287,479	14,556	958	17,971	320,964
持有至到期證券	702,510	5,659	—	75	708,244
應收款項類投資	966,991	—	—	609	967,600
合計	<u>2,011,890</u>	<u>26,141</u>	<u>1,363</u>	<u>26,410</u>	<u>2,065,804</u>
	2016年				
	中國內地	北美洲	歐洲	其他地區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65,087	5,449	740	3,898	75,174
可供出售債券	261,533	13,894	647	6,081	282,155
持有至到期證券	655,188	6,018	156	—	661,362
應收款項類投資	1,146,340	—	—	—	1,146,340
合計	<u>2,128,148</u>	<u>25,361</u>	<u>1,543</u>	<u>9,979</u>	<u>2,165,031</u>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ix) 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集中度(續)

b 行業集中度

民生銀行集團

	2017年						
	政府及 準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製造業	房地產業	其他行業	個人	合計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34,858	—	—	—	—	—	434,858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	75,257	—	—	—	—	75,257
拆出資金	—	143,205	—	—	—	—	143,20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52,812	—	—	—	—	52,812
公司貸款和墊款	—	102,255	321,205	252,270	976,078	—	1,651,808
其中：有抵押公司 貸款和墊款	—	46,813	130,854	206,704	415,654	—	800,025
個人貸款和墊款	—	—	—	—	—	1,077,980	1,077,980
其中：有抵押個人 貸款和墊款	—	—	—	—	—	672,134	672,134
證券投資—債權投資	805,788	928,881	36,774	65,574	167,389	—	2,004,406
長期應收款	—	1,123	16,509	4,845	74,055	4,772	101,304
金融資產，其他	9,045	53,246	9,495	7,162	82,381	7,689	169,018
合計	<u>1,249,691</u>	<u>1,356,779</u>	<u>383,983</u>	<u>329,851</u>	<u>1,299,903</u>	<u>1,090,441</u>	<u>5,710,648</u>
	2016年						
	政府及 準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製造業	房地產業	其他行業	個人	合計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15,253	—	—	—	—	—	515,253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	188,414	—	—	—	—	188,414
拆出資金	—	182,877	—	—	—	—	182,87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90,546	—	—	—	—	90,546
公司貸款和墊款	—	109,508	308,742	223,582	879,244	—	1,521,076
其中：有抵押公司 貸款和墊款	—	77,061	125,285	186,910	397,998	—	787,254
個人貸款和墊款	—	—	—	—	—	876,116	876,116
其中：有抵押個人 貸款和墊款	—	—	—	—	—	529,424	529,424
證券投資—債權投資	754,623	864,710	68,638	56,485	350,218	—	2,094,674
長期應收款	—	720	21,891	2,431	69,726	23	94,791
金融資產，其他	6,338	45,042	12,448	5,955	100,425	—	170,208
合計	<u>1,276,214</u>	<u>1,481,817</u>	<u>411,719</u>	<u>288,453</u>	<u>1,399,613</u>	<u>876,139</u>	<u>5,733,955</u>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ix) 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集中度(續)

b 行業集中度(續)

民生銀行

	2017年						
	政府及 準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製造業	房地產業	其他行業	個人	合計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30,227	—	—	—	—	—	430,227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	50,149	—	—	—	—	50,149
拆出資金	—	145,705	—	—	—	—	145,70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47,855	—	—	—	—	47,855
公司貸款和墊款	—	104,759	320,639	252,270	975,396	—	1,653,064
其中：有抵押公司 貸款和墊款	—	46,813	130,331	206,704	415,208	—	799,056
個人貸款和墊款	—	—	—	—	—	1,061,893	1,061,893
其中：有抵押個人 貸款和墊款	—	—	—	—	—	661,768	661,768
證券投資—債權投資	805,095	927,696	36,705	64,859	162,453	—	1,996,808
金融資產，其他	8,890	52,911	9,489	7,041	64,956	7,598	150,885
合計	<u>1,244,212</u>	<u>1,329,075</u>	<u>366,833</u>	<u>324,170</u>	<u>1,202,805</u>	<u>1,069,491</u>	<u>5,536,586</u>
	2016年						
	政府及 準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製造業	房地產業	其他行業	個人	合計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11,705	—	—	—	—	—	511,705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	178,072	—	—	—	—	178,072
拆出資金	—	184,819	—	—	—	—	184,81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90,046	—	—	—	—	90,046
公司貸款和墊款	—	109,919	307,008	223,579	876,474	—	1,516,980
其中：有抵押公司 貸款和墊款	—	77,061	122,826	186,806	391,381	—	778,074
個人貸款和墊款	—	—	—	—	—	864,899	864,899
其中：有抵押個人 貸款和墊款	—	—	—	—	—	529,424	529,424
證券投資—債權投資	754,623	862,253	68,559	56,485	347,937	—	2,089,857
金融資產，其他	6,258	44,458	9,935	5,231	84,933	—	150,815
合計	<u>1,272,586</u>	<u>1,469,567</u>	<u>385,502</u>	<u>285,295</u>	<u>1,309,344</u>	<u>864,899</u>	<u>5,587,193</u>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臨市場風險。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市場風險可以分為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包括黃金)、股票價格風險和商品價格風險，分別是指由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所帶來的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來源於本行所進行的各項業務。本行各子公司所面臨的市場風險並不重大，本行與各子公司各自獨立地管理各項市場風險。

本行根據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銀行業管理傳統區分銀行賬戶和交易賬戶，並根據銀行賬戶和交易賬戶的不同性質和特點，採取相應的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方法。

交易賬戶記錄的是銀行為交易目的或對沖交易賬戶其他項目的風險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頭寸。記入交易賬戶的頭寸必須在交易方面不受任何條款限制，或者能夠完全對沖以規避風險，能夠準確估值，並進行積極的管理。與交易賬戶相對應，銀行的其他業務歸入銀行賬戶。

當前，風險管理與質量監控部負責提出市場風險偏好建議，並在全行風險政策框架下，確定市場風險年度風險整體總體導向；金融市場風險管理部是全行市場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在全行風險政策框架下，設定市場風險限額，並統籌開展銀行賬戶、交易賬戶、表外資產的市場風險管理，負責相應的制度、辦法、政策、限額管理、數據、模型、系統、計量、監測、監測報告等工作。

(i) 市場風險衡量技術

本行根據業務的實際需求，對銀行賬戶和交易賬戶中不同類別的市場風險選擇適當的、普遍接受的計量方法。

銀行賬戶利率風險按照監管要求，構建適合本行資產負債規模與結構的計量方法，使用缺口分析、淨利息收入模擬分析、經濟價值模擬分析等方法量化評估利率變化對本行淨利息收入和經濟價值的影響。

交易賬戶利率風險主要採用久期分析、情景分析、風險價值等方法進行計量。銀行賬戶中可供出售賬戶組合因其對資本的影響，還同時參照交易賬戶的利率風險計量方法進行利率風險監測。

銀行賬戶匯率風險包括結售滙敞口、外幣資本金、外幣利潤的結滙損失、外幣資產額相對本幣縮水等，本行根據本外幣滙率走勢，綜合全行資產負債組合的未來變化，評估未來外滙風險的影響。

交易賬戶匯率風險計量監測外滙敞口，通過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風險價值等方法計量滙率波動對交易利潤的潛在影響。

本行充分認識到市場風險不同計量方法的優勢和局限性，並採用壓力測試等其他分析手段進行補充。壓力測試方案包括：集中度風險、壓力市場條件下的市場非流動性、單一走勢市場、事件風險、非線性產品以及內部模型可能無法適當反映的其他風險。

(ii) 滙率風險

滙率風險是指外滙及外滙衍生工具頭寸，由於滙率發生不利變化導致銀行整體收益受損失的風險。本集團以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為主，其餘主要為美元和港幣。

本集團通過設置分幣種外滙敞口、總外滙敞口等風險敞口限額對本集團滙率進行有效管理。

本集團主要採用外滙敞口分析、情景模擬分析、壓力測試和風險價值等方法計量、分析滙率風險。在限額框架中，本集團按日監測、報告滙率風險，並根據滙率變化趨勢對外滙敞口進行積極管理。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ii) 滙率風險(續)

下表滙總了本集團及本行於相應財務報告日的外幣滙率風險敞口分佈，各原幣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已折合為人民幣金額。

民生銀行集團

	2017年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其他幣種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02,256	40,293	175	214	442,938
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5,892	26,228	7,496	5,641	75,257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43,644	30,286	303	368	74,601
拆出資金	119,666	13,934	6,450	3,155	143,20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2,812	—	—	—	52,812
發放貸款和墊款	2,563,333	111,048	30,527	24,880	2,729,788
證券投資	1,960,359	88,583	4,169	8,185	2,061,296
長期應收款	76,372	24,932	—	—	101,304
其他資產	140,257	54,304	5,421	20,903	220,885
資產合計	5,394,591	389,608	54,541	63,346	5,902,086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35,173	—	—	—	335,173
吸收存款	2,750,441	188,439	21,547	5,884	2,966,31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 拆入款項	1,163,855	127,023	6,723	18,392	1,315,99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04,680	2,842	—	—	107,522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94,080	49,479	3,440	—	146,999
已發行債券	484,969	16,958	—	—	501,927
其他負債	127,174	9,563	1,556	56	138,349
負債合計	5,060,372	394,304	33,266	24,332	5,512,274
頭寸淨額	334,219	(4,696)	21,275	39,014	389,812
貨幣衍生合約	(4,053)	(2,561)	(219)	—	(6,833)
表外信用承諾	765,392	41,628	5,245	6,977	819,242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ii) 滙率風險(續)

	2016年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其他幣種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82,352	41,443	211	233	524,239
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8,040	146,231	507	3,636	188,414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74,451	14,812	477	—	89,740
拆出資金	128,156	46,133	7,955	633	182,87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0,546	—	—	—	90,546
發放貸款和墊款	2,257,530	118,492	11,158	10,012	2,397,192
證券投資	2,031,355	76,503	2,179	7,132	2,117,169
長期應收款	82,558	12,233	—	—	94,791
其他資產	136,866	33,078	13,204	27,761	210,909
資產合計	5,321,854	488,925	35,691	49,407	5,895,877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15,438	—	—	—	315,438
吸收存款	2,919,583	120,231	16,054	26,374	3,082,24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 拆入款項	1,301,923	78,335	5,377	22,384	1,408,01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13,255	—	—	—	113,255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79,162	42,867	445	—	122,474
已發行債券	394,230	4,146	—	—	398,376
其他負債	94,575	6,921	1,581	969	104,046
負債合計	5,218,166	252,500	23,457	49,727	5,543,850
頭寸淨額	103,688	236,425	12,234	(320)	352,027
貨幣衍生合約	6,862	422	2,183	—	9,467
表外信用承諾	932,013	48,211	14,108	3,938	998,270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ii) 滙率風險(續)

民生銀行

	2017年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其他幣種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97,389	40,293	175	214	438,071
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751	24,563	7,198	5,637	50,149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43,390	28,199	—	368	71,957
拆出資金	122,166	13,934	6,450	3,155	145,70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7,855	—	—	—	47,855
發放貸款和墊款	2,545,998	111,048	33,031	24,880	2,714,957
證券投資	1,957,599	84,692	2,683	8,185	2,053,159
其他資產	120,003	25,225	5,912	20,903	172,043
資產合計	5,247,151	327,954	55,449	63,342	5,693,896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34,500	—	—	—	334,500
吸收存款	2,720,026	188,465	21,646	5,884	2,936,02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 拆入款項	1,171,496	128,020	6,724	18,392	1,324,63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04,555	2,835	—	—	107,390
已發行債券	483,971	16,958	—	—	500,929
其他負債	112,013	5,274	913	34	118,234
負債合計	4,926,561	341,552	29,283	24,310	5,321,706
頭寸淨額	320,590	(13,598)	26,166	39,032	372,190
貨幣衍生合約	(4,053)	(2,561)	(219)	—	(6,833)
表外信用承諾	764,846	38,799	5,245	6,977	815,867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ii) 滙率風險(續)

	2016年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其他幣種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78,584	41,443	211	233	520,471
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9,423	144,507	507	3,635	178,072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72,973	13,315	—	—	86,288
拆出資金	128,156	48,075	7,955	633	184,81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0,046	—	—	—	90,046
發放貸款和墊款	2,241,805	118,492	11,570	10,012	2,381,879
證券投資	2,026,647	75,784	1,667	7,132	2,111,230
其他資產	118,869	4,083	13,061	27,761	163,774
資產合計	5,186,503	445,699	34,971	49,406	5,716,579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15,000	—	—	—	315,000
吸收存款	2,888,010	120,231	16,054	26,374	3,050,66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 拆入款項	1,308,206	78,335	5,377	22,384	1,414,30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12,484	—	—	—	112,484
已發行債券	394,230	4,146	—	—	398,376
其他負債	82,865	3,658	1,439	966	88,928
負債合計	5,100,795	206,370	22,870	49,724	5,379,759
頭寸淨額	85,708	239,329	12,101	(318)	336,820
貨幣衍生合約	6,862	422	2,183	—	9,467
表外信用承諾	928,894	43,619	14,108	3,938	990,559

本集團對外滙敞口淨額進行滙率敏感度分析，以判斷外幣對人民幣的潛在滙率波動對利潤表的影響。在假定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前提下，於2017年12月31日假定美元對人民幣滙率上升100個基點將導致股東權益和淨利潤增加人民幣0.80億元(2016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3.62億元)；美元對人民幣滙率下降100個基點將導致股東權益和淨利潤減少人民幣0.80億元(2016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3.62億元)。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ii) 滙率風險(續)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滙率風險結構。有關的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a 各種滙率敏感性是指各幣種對人民幣於報告日當天收盤(中間價)滙率絕對值波動100個基點造成的滙兌損益；
- b 財務報告日滙率變動100個基點是假定自財務報告日起下一個完整年度內的滙率變動；
- c 各幣種滙率變動是指美元及其他外幣對人民幣滙率同時同向波動。由於本集團非美元的其他外幣資產及負債佔總資產和總負債比例並不重大，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其他外幣以折合美元後的金額計算對本集團淨損益及股東權益的可能影響；
- d 計算外滙敞口時，包含了即期外滙敞口、遠期外滙敞口和掉期；
- e 其他變量(包括利率)保持不變；及
- f 不考慮本集團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

由於基於上述假設，滙率變化導致本集團淨損益和股東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i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結構等要素發生不利變動導致銀行賬戶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遭受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源包括基準風險、重新定價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和期權性風險，其中基準風險和重新定價風險是本集團主要的風險來源。

本集團主要採用情景模擬分析、複位價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壓力測試等方法計量、分析利率風險。本集團在限額框架中按月監測、報告利率風險。

本集團密切關注本外幣利率走勢，緊跟市場利率變化，進行適當的情景分析，適時調整本外幣存貸款利率，以防範利率風險。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iii) 利率風險(續)

下表滙總本集團及本行利率風險敞口，根據合同約定的重新定價日或到期日較早者，對資產和負債按賬面淨額列示。

民生銀行集團

		2017年					
註	三個月以內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生息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34,858	—	—	—	8,080	442,938
	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1,335	3,922	—	—	—	75,257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13,394	17,709	40,932	1,503	1,063	74,601
	拆出資金	46,865	90,626	5,714	—	—	143,20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0,130	2,682	—	—	—	52,812
(i)	發放貸款和墊款	2,177,749	333,596	176,896	41,547	—	2,729,788
	證券投資	289,294	697,922	689,443	378,999	5,638	2,061,296
	長期應收款	101,304	—	—	—	—	101,304
	其他資產	9,322	6,198	—	—	205,365	220,885
	資產合計	3,194,251	1,152,655	912,985	422,049	220,146	5,902,086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3,673	311,500	—	—	—	335,173
	吸收存款	2,309,543	510,302	146,059	407	—	2,966,31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						
	拆入款項	1,110,312	203,681	2,000	—	—	1,315,99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93,188	14,287	47	—	—	107,522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42,377	73,311	18,278	13,033	—	146,999
	已發行債券	227,727	102,464	72,849	98,887	—	501,927
	其他負債	—	3,373	—	—	134,976	138,349
	負債合計	3,806,820	1,218,918	239,233	112,327	134,976	5,512,274
	利率敏感度缺口總計	(612,569)	(66,263)	673,752	309,722	85,170	389,812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iii) 利率風險(續)

		2016年					
註	三個月以內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生息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15,253	—	—	—	8,986	524,239
	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4,977	121,374	2,063	—	—	188,414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35,600	28,424	21,919	3,071	726	89,740
	拆出資金	62,897	111,116	8,864	—	—	182,87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6,000	4,546	—	—	—	90,546
(i)	發放貸款和墊款	1,811,163	398,240	156,672	31,117	—	2,397,192
	證券投資	368,568	711,849	627,546	401,997	7,209	2,117,169
	長期應收款	94,791	—	—	—	—	94,791
	其他資產	12,413	—	—	—	198,496	210,909
	資產合計	3,051,662	1,375,549	817,064	436,185	215,417	5,895,877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95,109	220,329	—	—	—	315,438
	吸收存款	1,859,909	900,527	321,465	341	—	3,082,24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 拆入款項	856,773	550,566	680	—	—	1,408,01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2,144	31,033	78	—	—	113,255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51,395	41,893	19,485	9,701	—	122,474
	已發行債券	97,121	204,482	29,529	67,244	—	398,376
	其他負債	868	—	—	—	103,178	104,046
	負債合計	3,043,319	1,948,830	371,237	77,286	103,178	5,543,850
	利率敏感度缺口總計	8,343	(573,281)	445,827	358,899	112,239	352,027

(i) 本集團三個月以內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餘額為人民幣559.77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64.20億元)的逾期貸款(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iii) 利率風險(續)

民生銀行

		2017年					
註	三個月以內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生息	合計	
資產：							
	430,227	—	—	—	7,844	438,071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48,642	1,507	—	—	—	50,149	
拆出資金	11,780	17,709	40,436	1,503	529	71,95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6,865	93,126	5,714	—	—	145,705	
發放貸款和墊款	47,855	—	—	—	—	47,855	
證券投資	(i) 2,167,443	330,703	176,089	40,722	—	2,714,957	
其他資產	287,133	695,114	686,951	378,807	5,154	2,053,159	
	9,322	6,198	—	—	156,523	172,043	
資產合計	3,049,267	1,144,357	909,190	421,032	170,050	5,693,896	
負債：							
	23,000	311,500	—	—	—	334,500	
向中央銀行借款	2,288,667	504,664	142,684	6	—	2,936,021	
吸收存款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 拆入款項	1,118,561	204,071	2,000	—	—	1,324,63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93,103	14,287	—	—	—	107,390	
已發行債券	227,727	102,464	71,851	98,887	—	500,929	
其他負債	—	3,373	—	—	114,861	118,234	
負債合計	3,751,058	1,140,359	216,535	98,893	114,861	5,321,706	
利率敏感度缺口總計	(701,791)	3,998	692,655	322,139	55,189	372,190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iii) 利率風險(續)

		2016年					
註	三個月以內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生息	合計	
資產：							
	511,705	—	—	—	8,766	520,471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55,628	120,396	2,048	—	—	178,072	
拆出資金	33,515	28,424	21,300	3,049	—	86,28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4,839	111,116	8,864	—	—	184,819	
發放貸款和墊款	86,000	4,046	—	—	—	90,046	
(i) 證券投資	1,797,728	396,751	156,593	30,807	—	2,381,879	
其他資產	366,115	710,729	626,327	401,915	6,144	2,111,230	
	—	—	—	—	163,774	163,774	
資產合計	<u>2,915,530</u>	<u>1,371,462</u>	<u>815,132</u>	<u>435,771</u>	<u>178,684</u>	<u>5,716,579</u>	
負債：							
	95,000	220,000	—	—	—	315,000	
向中央銀行借款	1,841,382	890,622	318,378	287	—	3,050,669	
吸收存款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 拆入款項	863,011	550,611	680	—	—	1,414,30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1,705	30,779	—	—	—	112,484	
已發行債券	97,121	204,482	29,529	67,244	—	398,376	
其他負債	868	—	—	—	88,060	88,928	
負債合計	<u>2,979,087</u>	<u>1,896,494</u>	<u>348,587</u>	<u>67,531</u>	<u>88,060</u>	<u>5,379,759</u>	
利率敏感度缺口總計	<u>(63,557)</u>	<u>(525,032)</u>	<u>466,545</u>	<u>368,240</u>	<u>90,624</u>	<u>336,820</u>	

(i) 本行三個月以內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餘額為人民幣552.92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57.62億元)的逾期貸款(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iii) 利率風險(續)

假設各貨幣收益率曲線於1月1日平行移動100個基點，對本集團及本行之後一年的淨利息收入和股東權益的潛在影響分析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7年 (損失)/收益	2016年 (損失)/收益	2017年 (損失)/收益	2016年 (損失)/收益
收益率曲線向上平移 100個基點	(4,206)	(1,558)	(4,594)	(1,894)
收益率曲線向下平移 100個基點	4,206	1,558	4,594	1,894

在進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時，本集團及本行在確定商業條件和財務參數時基於以下假設：

- a 未考慮財務報告日後業務的變化，分析基於財務報告日的靜態缺口；
- b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客戶行為的影響；
- c 未考慮複雜結構性產品(如嵌入的提前贖回期權等衍生金融工具)與利率變動的複雜關係；
- d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市場價格的影響；
- e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表外產品的影響；
- f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影響；
- g 其他變量(包括匯率)保持不變；及
- h 未考慮本集團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用於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的風險。

在報告期間，各子公司需按照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負責本機構的流動風險管理，本行負責管理所有經營機構及業務條線的流動性風險。

本行面臨各類日常現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隔夜存款、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客戶貸款提款、擔保及其他現金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付款要求。本行不會為滿足所有這些資金需求保留等額的現金儲備，因為根據歷史經驗，相當一部分到期的存款並不會在到期日立即提走，而是續留本行。但是為了確保應對不可預料的資金需求，本行規定了最低的資金存量標準和最低需保持的同業拆入和其他借入資金的額度以滿足各類提款要求。

在報告期間，本行將15%的人民幣存款及5%的外幣存款作為法定存款準備金存放於人行。

通常情況下，本行並不認為第三方會按擔保或開具信用證所承諾的金額全額提取資金，因此提供擔保和開具信用證所需的資金一般會低於信貸承諾的金額。同時，大量信貸承諾可能因過期或中止而無需實際履行，因此信貸承諾的合同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的資金需求。

(i)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本行與各子公司各自獨立地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相關政策。

董事會承擔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審核批准流動性風險偏好、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重要的政策和程序等。本行高級管理層根據本行總體發展戰略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日常流動性風險管理。具體程序包括：

- 日常資金管理，通過監控未來的現金流量，以確保滿足資金頭寸需求，包括存款到期或被客戶借款時需要增資的資金；本行一直積極參與全球貨幣市場的交易，以保證本行對資金的需求；
- 根據整體的資產負債狀況設定各種比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流動性覆蓋率、流動性比例、淨穩定資金比例)和交易金額限制，以監控和管理流動性風險；
- 通過資產負債管理系統計量和監控現金流情況，並對本行的總體資產與負債進行流動性情景分析和流動性壓力測試，滿足內部和外部監管的要求；利用各種技術方法對本行的流動性需求進行測算，在預測需求及在職權範圍內的基礎上做出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決策；初步建立起流動性風險的定期報告制度，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報告流動性風險最新情況；
- 進行金融資產到期日集中度風險管理，並持有合理數量的高流動性和高市場價值的資產，用以保證在任何事件導致現金流中斷時，本行有能力保證到期債務支付及資產業務增長等的需求。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ii) 到期日分析

下表列示於財務狀況表日資產與負債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的分析。

民生銀行集團

註	2017年							合計
	無期限(i)	實時償還	一個月 以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08,965	33,973	—	—	—	—	—	442,93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59,170	6,231	5,934	3,922	—	—	75,257
拆出資金	—	—	28,465	18,400	90,626	5,714	—	143,20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00	—	40,189	9,541	2,682	—	—	52,812
發放貸款和墊款	(ii) 49,157	8,536	407,013	239,300	928,326	606,502	490,954	2,729,788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56,906	—	7,136	17,698	79,602	170,064	47,483	378,889
— 持有至到期證券	33	—	1,373	2,840	37,631	360,821	305,546	708,244
— 應收款項類投資	1,334	—	121,382	66,989	577,836	179,371	27,251	974,163
長期應收款	4,071	—	5,155	5,408	22,107	54,377	10,186	101,304
其他資產	64,514	21,825	10,982	20,142	42,517	42,330	18,575	220,885
資產合計	<u>590,417</u>	<u>123,504</u>	<u>631,826</u>	<u>391,700</u>	<u>1,803,029</u>	<u>1,460,112</u>	<u>901,498</u>	<u>5,902,086</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23,673	311,500	—	—	335,173
吸收存款	4,098	1,371,679	582,424	351,743	510,302	146,059	6	2,966,31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 拆入款項	—	175,494	411,300	523,518	203,681	2,000	—	1,315,99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81,332	11,856	14,334	—	—	107,522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	—	16,265	26,112	73,311	18,278	13,033	146,999
已發行債券	—	—	63,989	163,738	102,464	72,849	98,887	501,927
其他負債	4,373	35,169	43,087	17,368	30,996	4,927	2,429	138,349
負債合計	<u>8,471</u>	<u>1,582,342</u>	<u>1,198,397</u>	<u>1,118,008</u>	<u>1,246,588</u>	<u>244,113</u>	<u>114,355</u>	<u>5,512,274</u>
淨頭寸	<u>581,946</u>	<u>(1,458,838)</u>	<u>(566,571)</u>	<u>(726,308)</u>	<u>556,441</u>	<u>1,215,999</u>	<u>787,143</u>	<u>389,812</u>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	<u>—</u>	<u>—</u>	<u>513,820</u>	<u>456,739</u>	<u>809,650</u>	<u>176,333</u>	<u>10,230</u>	<u>1,966,772</u>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ii) 到期日分析(續)

註	2016年							合計
	無期限(i)	實時償還	一個月 以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30,918	93,321	—	—	—	—	—	524,23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29,051	19,603	16,323	121,374	2,063	—	188,414
拆出資金	14,135	—	2,172	19,773	28,424	22,187	3,049	89,74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42,084	20,813	111,116	8,864	—	182,877
發放貸款和墊款	12	—	46,522	39,466	4,546	—	—	90,546
證券投資	(ii) 47,104	9,779	301,953	226,813	949,829	466,799	394,915	2,397,192
—可供出售證券	24,181	79	22,710	38,659	57,666	133,059	30,724	307,078
—持有至到期證券	—	33	2,990	5,985	10,817	304,483	337,054	661,362
—應收款項類投資	—	57	92,908	173,247	641,765	202,642	38,110	1,148,729
長期應收款	4,980	383	3,222	4,123	19,538	52,489	10,056	94,791
其他資產	81,235	28,546	15,692	15,659	42,428	20,847	6,502	210,909
資產合計	<u>602,565</u>	<u>161,249</u>	<u>549,856</u>	<u>560,861</u>	<u>1,987,503</u>	<u>1,213,433</u>	<u>820,410</u>	<u>5,895,877</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5,000	80,109	220,329	—	—	315,438
吸收存款	—	1,447,825	261,739	150,345	900,527	321,465	341	3,082,24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 拆入款項	—	231,399	190,527	434,847	550,566	680	—	1,408,01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42,911	39,233	31,033	78	—	113,255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	—	19,874	31,521	41,893	19,485	9,701	122,474
已發行債券	—	—	23,512	71,937	204,482	29,529	68,916	398,376
其他負債	1,164	27,665	17,489	28,626	21,616	5,345	2,141	104,046
負債合計	<u>1,164</u>	<u>1,706,889</u>	<u>571,052</u>	<u>836,618</u>	<u>1,970,446</u>	<u>376,582</u>	<u>81,099</u>	<u>5,543,850</u>
淨頭寸	<u>601,401</u>	<u>(1,545,640)</u>	<u>(21,196)</u>	<u>(275,757)</u>	<u>17,057</u>	<u>836,851</u>	<u>739,311</u>	<u>352,027</u>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	<u>—</u>	<u>—</u>	<u>254,280</u>	<u>188,308</u>	<u>422,194</u>	<u>70,929</u>	<u>988</u>	<u>936,699</u>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ii) 到期日分析(續)

民生銀行

註	2017年							合計
	無期限(i)	實時償還	一個月 以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06,439	31,632	—	—	—	—	—	438,07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40,022	4,767	3,853	1,507	—	—	50,149
拆出資金	—	—	28,465	18,400	93,126	5,714	—	145,70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00	—	40,189	7,266	—	—	—	47,855
發放貸款和墊款	(ii) 48,670	8,325	405,881	239,934	919,478	604,151	488,518	2,714,957
證券投資								
—可供出售證券	56,280	—	7,082	17,698	79,581	169,383	47,291	377,315
—持有至到期證券	33	—	1,373	2,840	37,631	360,821	305,546	708,244
—應收款項類投資	1,334	—	120,314	66,092	575,049	177,560	27,251	967,600
其他資產	34,426	18,022	9,858	17,249	36,856	38,535	17,097	172,043
資產合計	<u>550,543</u>	<u>98,001</u>	<u>621,829</u>	<u>378,780</u>	<u>1,760,937</u>	<u>1,396,600</u>	<u>887,206</u>	<u>5,693,896</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23,000	311,500	—	—	334,500
吸收存款	—	1,360,251	578,980	349,436	504,664	142,684	6	2,936,02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 拆入款項	—	179,365	413,801	525,395	204,071	2,000	—	1,324,63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81,305	11,798	14,287	—	—	107,390
已發行債券	—	—	63,989	163,738	102,464	71,851	98,887	500,929
其他負債	811	31,968	36,050	16,120	27,118	3,848	2,319	118,234
負債合計	<u>811</u>	<u>1,571,584</u>	<u>1,174,125</u>	<u>1,089,487</u>	<u>1,164,104</u>	<u>220,383</u>	<u>101,212</u>	<u>5,321,706</u>
淨頭寸	<u>549,732</u>	<u>(1,473,583)</u>	<u>(552,296)</u>	<u>(710,707)</u>	<u>596,833</u>	<u>1,176,217</u>	<u>785,994</u>	<u>372,190</u>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	—	—	513,820	456,439	809,650	175,491	9,285	1,964,685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ii) 到期日分析(續)

註	2016年							合計
	無期限(i)	實時償還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28,471	92,000	—	—	—	—	—	520,47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25,533	17,260	12,835	120,396	2,048	—	178,072
拆出資金	11,114	—	2,172	19,773	28,424	21,756	3,049	86,28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43,125	21,714	111,116	8,864	—	184,819
發放貸款和墊款	12	—	46,522	39,466	4,046	—	—	90,046
證券投資	(ii) 46,511	9,709	300,571	225,016	940,749	465,618	393,705	2,381,879
—可供出售證券	22,980	—	22,221	37,899	57,086	132,618	30,724	303,528
—持有至到期證券	—	33	2,990	5,985	10,817	304,483	337,054	661,362
—應收款項類投資	—	57	92,459	173,247	640,899	201,568	38,110	1,146,340
其他資產	51,490	28,305	6,855	13,383	37,169	20,360	6,212	163,774
資產合計	<u>560,578</u>	<u>155,637</u>	<u>534,175</u>	<u>549,318</u>	<u>1,950,702</u>	<u>1,157,315</u>	<u>808,854</u>	<u>5,716,579</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5,000	80,000	220,000	—	—	315,000
吸收存款	—	1,436,258	258,802	146,322	890,622	318,378	287	3,050,66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 拆入款項	—	234,711	192,013	436,287	550,611	680	—	1,414,30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42,738	38,967	30,779	—	—	112,484
已發行債券	—	—	23,512	71,937	204,482	29,529	68,916	398,376
其他負債	1,077	27,655	16,255	17,515	20,450	4,170	1,806	88,928
負債合計	<u>1,077</u>	<u>1,698,624</u>	<u>548,320</u>	<u>791,028</u>	<u>1,916,944</u>	<u>352,757</u>	<u>71,009</u>	<u>5,379,759</u>
淨頭寸	<u>559,501</u>	<u>(1,542,987)</u>	<u>(14,145)</u>	<u>(241,710)</u>	<u>33,758</u>	<u>804,558</u>	<u>737,845</u>	<u>336,820</u>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	<u>—</u>	<u>—</u>	<u>253,856</u>	<u>188,308</u>	<u>422,194</u>	<u>69,754</u>	<u>—</u>	<u>934,112</u>

(i)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中的無期限金額是指存放於人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與財政性存款。投資項中無期限金額是指已減值或已逾期一個月以上的部分。股權投資亦於無期限中列示。

(ii) 發放貸款和墊款中及長期應收款的「無期限」類別包括所有已減值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長期應收款，以及已逾期超過一個月的貸款和墊款及長期應收款。逾期一個月內的未減值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長期應收款歸入「實時償還」類別。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iii) 非衍生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

下表列示於財務報告日，本集團及本行非衍生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本集團會通過對預計未來現金流的預測進行流動性風險管理。

民生銀行集團

	2017年					合計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及無期限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3,973	—	—	—	408,983	442,95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9,427	1,942	3,998	—	—	75,367
拆出資金	4,062	5,868	19,632	45,855	4,537	79,95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8,506	18,526	94,092	6,071	—	147,195
發放貸款和墊款	40,212	10,055	2,790	—	—	53,057
證券投資	493,900	263,824	1,005,255	780,893	824,567	3,368,439
長期應收款	131,134	91,274	749,965	812,223	473,839	2,258,435
金融資產，其他	5,454	5,986	24,847	64,485	20,721	121,493
	32,835	20,392	42,754	42,330	83,090	221,401
金融資產合計(預期到期日)	<u>839,503</u>	<u>417,867</u>	<u>1,943,333</u>	<u>1,751,857</u>	<u>1,815,737</u>	<u>6,768,297</u>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23,799	318,061	—	—	341,860
吸收存款	1,951,759	352,758	518,232	156,276	3,379	2,982,40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586,669	528,343	209,353	2,327	—	1,326,69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1,833	8,741	14,566	49	—	105,189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16,301	26,317	75,498	20,033	17,032	155,181
已發行債券	64,137	165,104	109,034	74,207	139,256	551,738
金融負債，其他	17,249	3,161	7,108	2,106	4,999	34,623
金融負債合計(合同到期日)	<u>2,717,948</u>	<u>1,108,223</u>	<u>1,251,852</u>	<u>254,998</u>	<u>164,666</u>	<u>5,497,687</u>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iii) 非衍生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續)

	2016年					合計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及無期限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3,322	—	—	—	430,937	524,25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49,585	16,787	122,629	2,179	—	191,180
拆出資金	2,261	20,190	30,072	24,703	17,560	94,78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2,117	20,928	113,753	9,597	—	186,395
發放貸款和墊款	46,565	39,666	4,647	—	12	90,890
證券投資	383,709	245,879	1,013,334	597,869	667,214	2,908,005
長期應收款	120,803	227,361	754,832	743,292	478,790	2,325,078
金融資產，其他	4,111	4,629	21,944	62,449	22,112	115,245
	32,766	11,458	23,515	1,974	8,892	78,605
金融資產合計(預期到期日)	<u>775,239</u>	<u>586,898</u>	<u>2,084,726</u>	<u>1,442,063</u>	<u>1,625,517</u>	<u>6,514,443</u>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5,029	80,468	223,945	—	—	319,442
吸收存款	1,766,905	150,951	915,177	363,139	604	3,196,77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 拆入款項	422,230	438,546	563,591	737	—	1,425,10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2,960	39,524	31,860	86	—	114,430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19,900	31,696	42,625	21,254	12,547	128,022
已發行債券	23,553	72,349	208,848	31,831	98,409	434,990
金融負債，其他	14,621	1,542	2,519	2,426	1,550	22,658
金融負債合計(合同到期日)	<u>2,305,198</u>	<u>815,076</u>	<u>1,988,565</u>	<u>419,473</u>	<u>113,110</u>	<u>5,641,422</u>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iii) 非衍生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續)

民生銀行

	2017年					合計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及無期限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06,457	—	—	—	31,632	438,08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44,791	3,865	1,526	—	—	50,182
拆出資金	4,062	5,865	19,606	45,337	4,714	79,58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8,506	18,526	96,668	6,071	—	149,771
發放貸款和墊款	40,212	7,750	—	—	—	47,962
證券投資	492,070	261,954	996,408	778,542	822,131	3,351,105
金融資產，其他	131,023	91,206	749,722	811,236	473,160	2,256,347
	27,909	17,499	37,093	38,535	51,523	172,559
金融資產合計(預期到期日)	<u>1,175,030</u>	<u>406,665</u>	<u>1,901,023</u>	<u>1,679,721</u>	<u>1,383,160</u>	<u>6,545,599</u>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23,122	318,061	—	—	341,183
吸收存款	1,939,429	350,766	511,348	153,104	7	2,954,65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 拆入款項	593,046	530,235	209,753	2,327	—	1,335,36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1,805	8,683	14,566	—	—	105,054
已發行債券	64,137	165,104	109,034	73,088	139,256	550,619
金融負債，其他	16,994	1,167	6,895	1,581	1,538	28,175
金融負債合計(合同到期日)	<u>2,695,411</u>	<u>1,079,077</u>	<u>1,169,657</u>	<u>230,100</u>	<u>140,801</u>	<u>5,315,046</u>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iii) 非衍生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續)

	2016年					合計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及無期限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2,001	—	—	—	428,490	520,49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42,806	12,890	121,532	2,164	—	179,392
拆出資金	2,261	20,190	30,072	24,272	14,539	91,33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3,158	21,835	113,753	9,597	—	188,343
發放貸款和墊款	46,565	39,666	4,133	—	12	90,376
證券投資	381,664	243,672	1,004,254	596,687	666,004	2,892,281
金融資產，其他	119,857	226,591	753,166	741,637	476,996	2,318,247
	30,212	8,873	18,409	1,530	6,523	65,547
金融資產合計(預期到期日)	<u>758,524</u>	<u>573,717</u>	<u>2,045,319</u>	<u>1,375,887</u>	<u>1,592,564</u>	<u>6,346,011</u>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5,029	80,356	223,634	—	—	319,019
吸收存款	1,752,390	146,920	905,176	359,872	544	3,164,90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 拆入款項	427,030	439,991	563,637	737	—	1,431,39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2,787	39,256	31,600	—	—	113,643
已發行債券	23,553	72,349	208,848	31,831	98,409	434,990
金融負債，其他	14,299	961	2,117	1,063	1,080	19,520
金融負債合計(合同到期日)	<u>2,275,088</u>	<u>779,833</u>	<u>1,935,012</u>	<u>393,503</u>	<u>100,033</u>	<u>5,483,469</u>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iv) 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

a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 利率類衍生產品：利率掉期；
- 信用類衍生產品：信用違約掉期。

下表列示於財務報告日，本集團及本行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現合同現金流。

民生銀行集團

	2017年					合計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利率類衍生產品	(5)	5	(4)	(17)	10	(11)
信用類衍生產品	—	—	—	1	—	1
合計	<u>(5)</u>	<u>5</u>	<u>(4)</u>	<u>(16)</u>	<u>10</u>	<u>(10)</u>

民生銀行

	2017年					合計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利率類衍生產品	(5)	4	(7)	(34)	—	(42)
信用類衍生產品	—	—	—	1	—	1
合計	<u>(5)</u>	<u>4</u>	<u>(7)</u>	<u>(33)</u>	<u>—</u>	<u>(41)</u>

民生銀行集團和民生銀行

	2016年					合計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利率類衍生產品	—	2	3	3	—	8
信用類衍生產品	—	—	—	—	—	—
合計	<u>—</u>	<u>2</u>	<u>3</u>	<u>3</u>	<u>—</u>	<u>8</u>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iv) 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續)

b 以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以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 滙率類衍生產品：貨幣遠期、貨幣掉期和貨幣期權；
- 貴金屬類衍生產品：貴金屬遠期、掉期和期權；
- 其他類衍生產品：期貨和股權衍生工具等。

下表列示於財務報告日，本集團及本行以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現合同現金流。

民生銀行集團

	2017年					合計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滙率類衍生產品						
— 現金流出	(434,438)	(324,897)	(505,028)	(9,918)	—	(1,274,281)
— 現金流入	433,512	321,146	502,733	10,057	—	1,267,448
貴金屬類衍生產品						
— 現金流出	(15,286)	(23,037)	(56,960)	—	—	(95,283)
— 現金流入	12,105	22,128	53,023	—	—	87,256
其他						
— 現金流出	(36)	—	(18,352)	—	—	(18,388)
— 現金流入	36	27	18,361	—	—	18,424
現金流出合計	<u>(449,760)</u>	<u>(347,934)</u>	<u>(580,340)</u>	<u>(9,918)</u>	<u>—</u>	<u>(1,387,952)</u>
現金流入合計	<u>445,653</u>	<u>343,301</u>	<u>574,117</u>	<u>10,057</u>	<u>—</u>	<u>1,373,128</u>
	2016年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滙率類衍生產品						
— 現金流出	(197,179)	(75,479)	(239,967)	(2,535)	—	(515,160)
— 現金流入	199,718	77,114	245,207	2,588	—	524,627
貴金屬類衍生產品						
— 現金流出	(21,476)	(31,925)	(38,824)	—	—	(92,225)
— 現金流入	20,298	30,661	38,507	—	—	89,466
其他						
— 現金流出	—	—	(13)	—	—	(13)
— 現金流入	—	—	109	—	—	109
現金流出合計	<u>(218,655)</u>	<u>(107,404)</u>	<u>(278,804)</u>	<u>(2,535)</u>	<u>—</u>	<u>(607,398)</u>
現金流入合計	<u>220,016</u>	<u>107,775</u>	<u>283,823</u>	<u>2,588</u>	<u>—</u>	<u>614,202</u>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iv) 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續)

b 以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續)

民生銀行

	2017年					合計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滙率類衍生產品						
— 現金流出	(434,438)	(324,897)	(505,028)	(9,918)	—	(1,274,281)
— 現金流入	433,512	321,146	502,733	10,057	—	1,267,448
貴金屬類衍生產品						
— 現金流出	(15,286)	(23,037)	(56,960)	—	—	(95,283)
— 現金流入	12,105	22,128	53,023	—	—	87,256
其他						
— 現金流出	(36)	—	(18,352)	—	—	(18,388)
— 現金流入	36	—	18,361	—	—	18,397
現金流出合計	<u>(449,760)</u>	<u>(347,934)</u>	<u>(580,340)</u>	<u>(9,918)</u>	<u>—</u>	<u>(1,387,952)</u>
現金流入合計	<u>445,653</u>	<u>343,274</u>	<u>574,117</u>	<u>10,057</u>	<u>—</u>	<u>1,373,101</u>
	2016年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滙率類衍生產品						
— 現金流出	(197,179)	(75,479)	(239,967)	(2,535)	—	(515,160)
— 現金流入	199,718	77,114	245,207	2,588	—	524,627
貴金屬類衍生產品						
— 現金流出	(21,476)	(31,925)	(38,824)	—	—	(92,225)
— 現金流入	20,298	30,661	38,507	—	—	89,466
其他						
— 現金流出	—	—	(11)	—	—	(11)
— 現金流入	—	—	23	—	—	23
現金流出合計	<u>(218,655)</u>	<u>(107,404)</u>	<u>(278,802)</u>	<u>(2,535)</u>	<u>—</u>	<u>(607,396)</u>
現金流入合計	<u>220,016</u>	<u>107,775</u>	<u>283,737</u>	<u>2,588</u>	<u>—</u>	<u>614,116</u>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v) 承諾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

除非發生違約的客觀證據，管理層將合同到期日作為分析表外項目流動性風險的最佳估計。

民生銀行集團

	2017年			合計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銀行承兌滙票	461,630	—	—	461,630
開出信用證	106,766	757	—	107,523
開出保函	96,631	42,360	2,938	141,929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100,714	—	—	100,714
資本性支出承諾	4,515	14,601	—	19,116
經營租賃承諾	3,441	8,219	2,343	14,003
不可撤銷貸款承諾	680	2,277	1,329	4,286
融資租賃承諾	3,158	2	—	3,160
合計	<u>777,535</u>	<u>68,216</u>	<u>6,610</u>	<u>852,361</u>

	2016年			合計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銀行承兌滙票	612,583	—	—	612,583
開出信用證	110,330	—	—	110,330
開出保函	140,193	53,430	2,943	196,566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63,335	—	—	63,335
資本性支出承諾	2,682	11,092	17	13,791
經營租賃承諾	5,199	8,602	2,770	16,571
不可撤銷貸款承諾	138	7,287	1,210	8,635
融資租賃承諾	4,722	2,099	—	6,821
合計	<u>939,182</u>	<u>82,510</u>	<u>6,940</u>	<u>1,028,632</u>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v) 承諾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續)

民生銀行

	2017年			合計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銀行承兌滙票	461,419	—	—	461,419
開出信用證	106,766	757	—	107,523
開出保函	96,627	42,360	2,938	141,925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100,714	—	—	100,714
資本性支出承諾	456	173	—	629
經營租賃承諾	3,342	8,082	2,315	13,739
不可撤銷貸款承諾	680	2,277	1,329	4,286
合計	<u>770,004</u>	<u>53,649</u>	<u>6,582</u>	<u>830,235</u>

	2016年			合計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銀行承兌滙票	611,705	—	—	611,705
開出信用證	110,330	—	—	110,330
開出保函	140,193	53,418	2,943	196,554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63,335	—	—	63,335
資本性支出承諾	135	239	17	391
經營租賃承諾	5,140	8,486	2,722	16,348
不可撤銷貸款承諾	138	7,287	1,210	8,635
合計	<u>930,976</u>	<u>69,430</u>	<u>6,892</u>	<u>1,007,298</u>

(5)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主要操作風險包括內部欺詐、外部欺詐、就業制度和場所安全、客戶、產品和業務活動、實物資產損壞、業務中斷和信息技術系統故障以及執行、交割和流程管理。

本行為提升操作風險管理水平，完成對三大工具、管理流程及報告體系的優化；及時關注新興業務領域操作風險狀況，啟動了基於互聯網的新興金融服務風險專項管理，防控新興業務操作風險；強化業務連續性應急演練，開展了全行核心系統中斷應急演練，各業務條線亦開展了專項應急演練；着力於外包前瞻研究，充分借鑒國內外同業管理經驗，有效探索可外包領域，並持續管理外包項目風險。

同時，本行持續加強合規內控檢查及問題整改，強調重點領域風險防控。通過總行統一組織督導和機構分解落實相結合、具體問題整改和內控體系提升相結合、違規問責和警示教育相結合的方式，扎實完成各專項工作。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6) 國別風險

本集團面臨國別風險。本集團國別風險主要來源於境外信貸業務、債券投資、票據業務、同業融資、金融衍生交易、境外租賃業務、投資銀行業務、證券投資、設立境外機構等業務。

本集團將國別風險管理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服從並服務於集團發展戰略目標。本集團通過一系列管理工具來管理和控制國別風險，包括國別風險評估與評級、設定國別風險限額並開展監控、完善國別風險審核流程、建立國別風險準備金計提政策等。

本集團建立了國別風險管理三道防線。其中包括附屬機構在內的境外業務經營部門作為第一道防線，在發起、審核境外業務時遵循國別風險相關規定，識別和審核關鍵國別風險要素；風險管理部門作為第二道防線，在跨境業務評審過程中，充分考慮國別風險影響，執行國別風險限額，審慎評估相關國別風險轉移和緩釋效果；審計部門作為第三道防線，定期評估國別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並監督與評價國別風險管理政策和國別限額的執行情況。本集團併表管理的附屬機構除執行總行國別風險限額和敞口統計要求外，還需制定本機構相應國別風險管理細則和流程。

在國別風險準備金管理方面，本集團按照優先滿足國別風險準備金的計提規則，銀行本級和附屬機構層面均足額計提了國別風險準備金。

(7)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以滿足監管要求、不斷提高資本的風險抵禦能力以及提升資本回報為目標，並在此基礎上確立本集團資本充足率目標，通過綜合運用計劃考核、限額管理等多種手段確保管理目標的實現，使之符合外部監管、信用評級、風險補償和股東回報的要求，並推動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保證資產規模擴張的有序性，改善業務結構和經營模式。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銀監會規定的方法定期監控資本充足率和監管資本的使用情況。本集團及本行於每季度向銀監會提交所需信息。

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團按照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計算資本充足率。

銀監會要求商業銀行在2018年底前達到《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的資本充足率要求，對於系統重要性銀行，銀監會要求其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50%，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9.50%，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1.50%。對於非系統重要性銀行，銀監會要求其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7.50%，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50%，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0.50%。此外，在境外設立的子銀行或分行也會直接受到當地銀行監管機構的監管，不同國家對於資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

表內加權風險資產採用不同的風險權重進行計算，風險權重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附件2要求確定，並考慮合格抵押和擔保的影響。表外敞口也採用了相同的方法計算，同時針對其或有損失的特性進行了調整。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加權資產為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加權資產與信用估值調整風險加權資產之和。市場風險加權資產根據標準法計量。操作風險加權資產根據基本指標法計量。

本集團按照銀監會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相關規定計算下列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該計算依據可能與香港及其他國家所採用的相關依據存在差異。

本集團的資本充足率及相關數據是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為基礎進行計算。本年度內，本集團遵守了監管部門規定的資本要求。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7)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按照銀監會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規定計算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如下：

	註	2017年	2016年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63%	8.95%
一級資本充足率		8.88%	9.22%
資本充足率		11.85%	11.73%
資本基礎組成部分			
核心一級資本：			
實收資本		36,485	36,485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64,753	64,744
盈餘公積		34,914	30,052
一般風險準備		74,168	72,929
未分配利潤		163,420	130,630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6,750	7,011
其他	(1)	(4,662)	(2,142)
總核心一級資本		<u>375,828</u>	<u>339,709</u>
總核心一級資本		375,828	339,709
核心一級資本調整項目		<u>(1,204)</u>	<u>(1,035)</u>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374,624	338,674
其他一級資本		<u>10,790</u>	<u>10,589</u>
一級資本淨額		<u>385,414</u>	<u>349,263</u>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可計入金額		98,887	68,916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28,300	24,442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1,800	1,409
二級資本調整項目		—	—
二級資本淨額		<u>128,987</u>	<u>94,767</u>
資本淨額		<u>514,401</u>	<u>444,030</u>
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3,998,394	3,468,749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		63,112	42,638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u>278,756</u>	<u>274,686</u>
總風險加權資產		<u>4,340,262</u>	<u>3,786,073</u>

(1) 依據銀監會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其他為投資重估儲備、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和現金流量套期儲備。

4 重大會計估計和會計判斷

在執行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會對未來不確定事項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作出判斷及假設。管理層在報告期末就主要未來不確定事項作出下列的判斷及主要假設，可能導致下個會計期間的資產負債的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

(1) 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

除對減值貸款單獨進行減值損失評估外，本集團定期對貸款組合的減值損失情況進行評估。在個別貸款出現減值前本集團對該組合是否有觀察數據顯示預計未來現金流減少的跡象進行判斷，以確定減值準備是否需計入利潤表。發生減值損失的證據包括有可觀察數據表明借款人的支付狀況發生了不利的變化，或出現了可能導致借款人違約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化等。對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和客觀減值證據的貸款組合，管理層採用與此類似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作為測算該貸款組合未來現金流的基礎。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對未來現金流的金額和時間進行估計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少估計貸款減值損失和實際貸款減值損失之間的差異。

(2) 衍生金融工具和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有活躍交易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通過向市場詢價確定其公允價值；對沒有活躍交易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這些估價技術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價格，可觀察到的類似金融工具價格，使用風險調整後的貼現現金使用分析，以及普遍使用的市場定價模型。市場定價模型在有需要時會使用可觀察的市場資料及數據，例如：利率收益率曲線、外匯匯率和期權波動率。使用估值技術計算出的公允價值會根據行業慣例，以及當期可觀察到的市場交易中相同或類似金融工具的價格進行驗證。

(3) 可供出售證券和持有至到期證券的減值

本集團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定可供出售證券和持有至到期證券的減值。減值確定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管理層判斷。在進行判斷的過程中，本集團需評估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程度和持續期間，以及被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和業務展望，包括行業狀況、技術變革、信用評級、違約率、損失覆蓋率和對手方的風險。

(4) 持有至到期證券

本集團將固定或可確定還款金額和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證券」。進行此項分類工作涉及大量的判斷。在進行判斷的過程中，本集團會對其持有該類投資至到期日的意願和能力進行評估。除在特別情況下（例如，在臨近到期日前出售少量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投資），如果本集團無法持有這些債券至到期日或將其中一部分重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本集團應當將全部存量證券投資重分類至可供出售證券，並以公允價值而非攤餘成本對其進行計量。

(5) 稅項

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很多交易最終的稅務處理和計算存在不確定性。在計提營業稅費用和所得稅費用時，本集團需作出重大估計。本集團基於對預期的稅務檢查項目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款的估計確認相應的負債。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同最初入賬的金額存在差異，則該差異將對最終認定期間的營業稅、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的金額產生影響。

(6) 結構化主體

對結構化主體具有控制的判斷，是指本集團作為結構化主體管理人時，對本集團是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進行評估，以判斷是否對該等結構化主體具有控制。本集團基於作為管理人的決策範圍、其他方持有的權力、提供管理服務而獲得的報酬和面臨的可變動收益風險敞口等因素來判斷本集團是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

5 分部信息

本集團從地區和業務兩方面對業務進行管理。從地區角度，本集團主要在四大地區開展業務活動，包括華北地區、華東地區、華南地區及其他地區；從業務角度，本集團主要通過四大分部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個人銀行業務、資金業務及其他業務。

分部資產、負債、收入、經營成果和資本性支出是以集團的會計政策和內部管理規則為基礎進行計量的。在分部中列示的項目包括直接歸屬於各分部的及可基於合理標準分配至各分部的相關項目。作為資產負債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的資金來源和運用通過資金業務分部在各個業務分部中進行分配。本集團的內部轉移定價機制以存貸款利率和市場利率為基準，參照不同產品及其期限確定轉移價格，相關內部交易的影響在編製合併報表時已抵銷。

經營分部按以下地區和業務進行列報：

地區分部：

- (一) 華北 — 包括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民生金融租賃」)、寧晉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寧晉村鎮銀行」)、總行和以下分行：北京、太原、石家莊和天津；
- (二) 華東 — 包括慈溪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慈溪村鎮銀行」)、上海松江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松江村鎮銀行」)、上海嘉定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嘉定村鎮銀行」)、蓬萊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蓬萊村鎮銀行」)、阜寧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阜寧村鎮銀行」)、太倉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太倉村鎮銀行」)、寧國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寧國村鎮銀行」)、貴池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貴池村鎮銀行」)、天台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天台村鎮銀行」)、天長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天長村鎮銀行」)和以下分行：上海、杭州、寧波、南京、濟南、蘇州、溫州、青島、合肥、南昌和上海自貿區；
- (三) 華南 — 包括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簡稱「民生加銀基金」)、安溪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安溪村鎮銀行」)、漳浦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漳浦村鎮銀行」)、翔安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翔安村鎮銀行」)和以下分行：福州、廣州、深圳、泉州、汕頭、廈門、南寧和海口；
- (四) 其他地區 — 包括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簡稱「民銀國際」)、彭州民生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簡稱「彭州村鎮銀行」)、綦江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綦江村鎮銀行」)、潼南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潼南村鎮銀行」)、梅河口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梅河口村鎮銀行」)、資陽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資陽村鎮銀行」)、武漢江夏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江夏村鎮銀行」)、長垣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長垣村鎮銀行」)、宜都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宜都村鎮銀行」)、鐘祥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鐘祥村鎮銀行」)、普洱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普洱村鎮銀行」)、景洪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景洪村鎮銀行」)、志丹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志丹村鎮銀行」)、榆林榆陽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榆陽村鎮銀行」)、騰沖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騰沖村鎮銀行」)、林芝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林芝村鎮銀行」)和以下分行：西安、大連、重慶、成都、昆明、武漢、長沙、鄭州、長春、呼和浩特、瀋陽、香港、貴陽、拉薩、蘭州、哈爾濱、烏魯木齊、西寧和銀川。

5 分部信息(續)

地區分部：(續)

民生銀行集團

	2017年					合計
	華北	華東	華南	其他地區	分部間抵銷	
利息淨收入—外部	58,037	6,418	3,650	18,447	—	86,552
利息淨(支出)/收入—分部間	(31,500)	17,043	11,012	3,445	—	—
利息淨收入	26,537	23,461	14,662	21,892	—	86,55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3,620	2,684	5,008	2,756	—	54,068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308)	(579)	(1,904)	(535)	—	(6,32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0,312	2,105	3,104	2,221	—	47,742
營運支出	(19,536)	(10,987)	(6,756)	(9,966)	—	(47,245)
資產減值損失	(14,463)	(7,947)	(3,652)	(8,078)	—	(34,140)
其他收支淨額	6,802	398	(5)	458	—	7,653
所得稅前利潤	39,652	7,030	7,353	6,527	—	60,562
折舊和攤銷	3,049	688	370	687	—	4,794
資本性支出	7,979	987	593	793	—	10,352
分部資產	5,083,940	1,295,906	662,721	941,025	(2,110,668)	5,872,924
其中：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	21	—	—	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29,162
總資產						5,902,086
分部負債	(4,781,657)	(1,274,839)	(644,197)	(922,184)	2,110,668	(5,512,2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65)
總負債						(5,512,274)
信用承諾	323,716	236,813	89,067	169,646	—	819,242

5 分部信息(續)

地區分部：(續)

民生銀行集團(續)

	2016年					合計
	華北	華東	華南	其他地區	分部間抵銷	
利息淨收入—外部	63,340	10,131	2,933	18,280	—	94,684
利息淨(支出)/收入—分部間	(27,026)	13,166	10,804	3,056	—	—
利息淨收入	36,314	23,297	13,737	21,336	—	94,68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2,734	4,760	4,137	4,635	—	56,26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046)	(663)	(720)	(576)	—	(4,00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0,688	4,097	3,417	4,059	—	52,261
營運支出	(22,219)	(12,177)	(7,250)	(10,778)	—	(52,424)
資產減值損失	(21,366)	(10,481)	(2,584)	(6,947)	—	(41,378)
其他收支淨額	4,832	1,124	618	532	—	7,106
所得稅前利潤	38,249	5,860	7,938	8,202	—	60,249
折舊和攤銷	2,739	757	423	781	—	4,700
資本性支出	7,842	1,321	606	836	—	10,605
分部資產	4,795,197	1,521,038	827,041	1,077,414	(2,348,179)	5,872,511
其中：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	25	—	—	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23,366
總資產						5,895,877
分部負債/總負債	(4,523,616)	(1,504,305)	(808,695)	(1,055,413)	2,348,179	(5,543,850)
信用承諾	344,463	323,375	99,029	231,403	—	998,270

5 分部信息(續)

業務分部：

本集團業務分為四個分部：公司銀行業務、個人銀行業務、資金業務和其他業務。

公司銀行業務 — 為公司客戶、政府機關和金融機構提供銀行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包括存款、貸款、託管、與貿易相關的產品及其他信貸服務、外幣業務等。

個人銀行業務 — 為個人客戶提供銀行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包括儲蓄存款、投資性儲蓄產品、信用卡及借記卡、小微企業貸款、住房貸款和消費信貸等。

資金業務 — 包括外匯交易、根據客戶要求敘做利率及外匯衍生工具交易、貨幣市場交易、自營性交易以及資產負債管理。該業務分部的經營成果包括分部間由於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業務而引起的內部資金盈餘或短缺的損益影響及外幣折算損益。

其他業務 — 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包括集團投資和其他任何不構成單獨報告分部的業務。

由於本集團分部業務總收入主要來源於利息，同時本集團管理部門以利息淨收入作為評估部門表現的主要指標之一，因此報告分部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在分部報告中以淨額列示。

本集團管理層報告中的外部收入與合併利潤表的表述方式相一致。業務分部之間的交易被抵銷。

資金通常在分部之間進行分配，分部間的利息淨收入以本集團的內部轉移定價為基礎確定。業務分部之間沒有其他重大的收入支出交易。

內部轉移定價根據每筆交易的性質進行調整。外部收入按合理的標準分配到業務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歸屬於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其他長期資產及應收款項等資產，但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歸屬於各分部的所有負債。

5 分部信息(續)

業務分部：(續)

民生銀行集團

	2017年				合計
	公司銀行 業務	個人銀行 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利息淨收入	50,149	23,521	11,726	1,156	86,552
其中：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9,265	(17,901)	8,619	17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4,115	25,074	6,773	1,780	47,742
其中：分部間手續費及 佣金淨(支出)／收入	(43)	—	—	43	—
營運支出	(21,725)	(16,485)	(7,827)	(1,208)	(47,245)
資產減值損失	(15,543)	(16,579)	(1,204)	(814)	(34,140)
其他收支淨額	132	26	5,110	2,385	7,653
所得稅前利潤	<u>27,128</u>	<u>15,557</u>	<u>14,578</u>	<u>3,299</u>	<u>60,562</u>
折舊和攤銷	1,762	1,324	619	1,089	4,794
資本性支出	<u>977</u>	<u>735</u>	<u>343</u>	<u>8,297</u>	<u>10,352</u>
分部資產	1,701,522	1,092,556	2,884,691	194,155	5,872,924
其中：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	—	21	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9,162</u>
總資產					<u>5,902,086</u>
分部負債	(2,485,406)	(577,068)	(2,278,437)	(171,298)	(5,512,2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u>(65)</u>
總負債					<u>(5,512,274)</u>
信用承諾	<u>715,368</u>	<u>100,714</u>	<u>—</u>	<u>3,160</u>	<u>819,242</u>

5 分部信息(續)

業務分部：(續)

民生銀行集團(續)

	2016年				合計
	公司銀行 業務	個人銀行 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利息淨收入	51,445	27,019	14,445	1,775	94,684
其中：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16,915	(8,492)	(8,440)	17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9,641	22,597	7,803	2,220	52,261
其中：分部間手續費及 佣金淨(支出)／收入	(323)	—	—	323	—
營運支出	(24,454)	(17,111)	(9,545)	(1,314)	(52,424)
資產減值損失	(20,401)	(20,012)	(106)	(859)	(41,378)
其他收支淨額	1,290	43	3,879	1,894	7,106
所得稅前利潤	<u>27,521</u>	<u>12,536</u>	<u>16,476</u>	<u>3,716</u>	<u>60,249</u>
折舊和攤銷	1,647	1,128	579	1,346	4,700
資本性支出	<u>1,027</u>	<u>703</u>	<u>362</u>	<u>8,513</u>	<u>10,605</u>
分部資產	1,600,607	889,907	3,220,636	161,361	5,872,511
其中：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	—	25	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3,366</u>
總資產					<u>5,895,877</u>
分部負債／總負債	(2,578,464)	(616,229)	(2,204,088)	(145,069)	<u>(5,543,850)</u>
信用承諾	<u>928,114</u>	<u>63,335</u>	<u>—</u>	<u>6,821</u>	<u>998,270</u>

6 利息淨收入

	2017年	2016年
利息收入		
— 發放貸款和墊款		
— 公司貸款和墊款	71,542	65,919
— 個人貸款和墊款	50,576	44,600
— 票據貼現	4,334	4,775
— 證券投資	78,995	56,669
— 其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38	1,488
—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870	6,961
— 拆出資金	6,708	6,587
— 長期應收款	6,431	5,543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792	4,088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662	8,776
小計	<u>230,910</u>	<u>203,918</u>
利息支出		
— 吸收存款	(52,244)	(51,305)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51,833)	(35,324)
— 已發行債券	(18,947)	(10,547)
— 向中央銀行借款	(10,005)	(5,689)
—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及其他	(5,877)	(3,977)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452)	(2,392)
小計	<u>(144,358)</u>	<u>(109,234)</u>
利息淨收入	<u>86,552</u>	<u>94,684</u>
其中：		
已識別的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u>832</u>	<u>970</u>

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017年	2016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22,009	16,807
—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佣金	13,085	15,072
— 代理業務手續費	11,648	15,651
—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3,028	2,403
— 信用承諾手續費及佣金	2,493	4,501
— 融資租賃手續費	1,070	1,056
— 財務顧問服務費	412	617
— 其他	323	159
小計	<u>54,068</u>	<u>56,266</u>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u>(6,326)</u>	<u>(4,005)</u>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u>47,742</u>	<u>52,261</u>

8 交易收入淨額

	2017年	2016年
匯率工具(虧損)/收入	(2,267)	3,491
利率產品收入/(虧損)	88	(338)
貴金屬及其他產品收入/(虧損)	3,545	(1,520)
合計	<u>1,366</u>	<u>1,633</u>

9 證券及票據處置收益淨額

	2017年	2016年
證券處置收益淨額	3,541	1,846
票據處置收益淨額	333	625
合計	<u>3,874</u>	<u>2,471</u>

票據處置收益淨額為未攤銷貼現利息收入與轉貼現成本之間的差額。

10 資產減值損失

	2017年	2016年
發放貸款和墊款	32,180	41,214
證券投資		
— 應收款項類投資	634	(34)
— 可供出售證券	488	(6)
— 持有至到期證券	(20)	(23)
長期應收款	449	711
拆出資金	68	29
其他	341	(513)
合計	<u>34,140</u>	<u>41,378</u>

11 營運支出

	2017年	2016年
員工薪酬(包括董事薪酬)		
— 短期薪酬	22,952	22,774
— 離職後福利— 設定提存計劃	2,167	2,308
租賃及物業管理費	4,337	4,466
折舊和攤銷費用	3,350	3,535
辦公費用	1,610	2,214
稅金及附加	1,484	4,338
業務費用及其他	11,345	12,789
合計	<u>47,245</u>	<u>52,424</u>

審計師報酬包含在營運支出中，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師報酬為人民幣0.17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0.16億元)。

12 董事和監事薪酬

2017年度(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7年			合計
	基本工資、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養老金 計劃供款	酌情獎金	
洪崎 ⁽¹⁾⁽²⁾	3,762	303	403	4,468
張宏偉	915	—	—	915
盧志強	890	—	—	890
劉永好	900	—	—	900
梁玉堂 ⁽¹⁾⁽²⁾	3,301	256	356	3,913
鄭萬春 ⁽¹⁾⁽²⁾	3,408	297	402	4,107
史玉柱	600	—	—	600
吳迪	800	—	—	800
姚大鋒	820	—	—	820
宋春風	—	—	—	—
田志平	—	—	—	—
翁振杰	—	—	—	—
鄭海泉	880	—	—	880
劉紀鵬	865	—	—	865
李漢成	950	—	—	950
解植春	990	—	—	990
彭雪峰	680	—	—	680
劉寧宇	810	—	—	810
張俊潼 ⁽¹⁾⁽²⁾	2,727	227	278	3,232
王家智 ⁽¹⁾⁽²⁾	3,298	227	322	3,847
郭棟 ⁽¹⁾⁽²⁾	2,522	189	228	2,939
王航	735	—	—	735
張博	545	—	—	545
魯鐘男	715	—	—	715
王玉貴	715	—	—	715
包季鳴	530	—	—	530
程果琦	590	—	—	590
王軍輝	135	—	—	135
郭廣昌	130	—	—	130
王立華	290	—	—	290
韓建旻	180	—	—	180
段青山 ⁽¹⁾⁽²⁾	610	38	—	648
張迪生	120	—	—	120
張克	125	—	—	125
王梁	115	—	—	115

- (1) 本行對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和監事會副主席的部分業績薪酬實行延期支付，此等金額未包含在上述披露中。延期支付事項參見附註47。
- (2) 本行全薪履職的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和監事會副主席的稅前薪酬總額尚待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批准。批准後，本行將另行披露。預計未計提的薪酬不會對本集團及本行2017年度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12 董事和監事薪酬(續)

2016年度(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6年			合計
	基本工資、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養老金 計劃供款	酌情獎金	
洪崎 ⁽¹⁾⁽²⁾	3,729	442	3,079	7,250
鄭萬春 ⁽¹⁾⁽²⁾	3,503	405	2,812	6,720
梁玉堂 ⁽¹⁾⁽²⁾	3,459	331	2,547	6,337
段青山 ⁽¹⁾⁽²⁾	3,377	331	2,452	6,160
王家智 ⁽¹⁾⁽²⁾	3,196	331	1,908	5,435
郭棟 ⁽¹⁾⁽²⁾	1,741	229	1,192	3,162
鄭海泉	950	—	—	950
韓建旻	1,070	—	—	1,070
張宏偉	925	—	—	925
盧志強	890	—	—	890
王航	990	—	—	990
王立華	1,175	—	—	1,175
劉永好	855	—	—	855
郭廣昌	805	—	—	805
王玉貴	1,000	—	—	1,000
吳迪	875	—	—	875
王軍輝	740	—	—	740
張克	685	—	—	685
魯鐘男	785	—	—	785
張迪生	655	—	—	655
王梁	685	—	—	685
姚大鋒	830	—	—	830
劉紀鵬	110	—	—	110
李漢成	110	—	—	110

- (1) 本行對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和監事會副主席的部分業績薪酬實行延期支付，此等金額未包含在上述披露中。延期支付事項參見附註47。
- (2) 本行全薪履職的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和監事會副主席的稅前薪酬總額已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批准。本行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16年度高管薪酬的補充公告》中進行了補充披露。相關薪酬金額已進行了重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均為董事或監事，酬金詳情已在上表列示。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所得稅費用

	<u>2017年</u>	<u>2016年</u>
當期所得稅	14,764	17,832
滙算清繳差異調整	(110)	(151)
小計	14,654	17,681
遞延所得稅的變動(附註25)	(5,014)	(6,210)
合計	9,640	11,471

本集團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的關係列示如下：

	註	<u>2017年</u>	<u>2016年</u>
稅前利潤		60,562	60,249
按照25%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5,141	15,062
免稅收入的影響	(i)	(5,874)	(4,176)
不可抵扣支出的影響		441	428
其他		(68)	157
所得稅費用		9,640	11,471

(i) 免稅收入主要為中國國債及地方政府債券利息收入。

2017年度中國內地機構適用所得稅率為25%(2016年：25%)，香港地區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6.5%(2016年：16.5%)。

14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除以本行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稀釋每股收益以調整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除以調整後的本行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行於2017年度及2016年度均不存在稀釋性潛在普通股。

	2017年	2016年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49,813	47,843
減：歸屬於母公司其他權益持有者的淨利潤	(523)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49,290	47,843
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36,485	36,485
基本／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35	1.31

15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庫存現金	8,080	8,986	7,844	8,766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法定存款準備金	407,340	427,603	404,814	425,156
超額存款準備金	25,893	84,335	23,788	83,234
財政性存款及其他	1,625	3,315	1,625	3,315
合計	442,938	524,239	438,071	520,471

本集團按人行或當地監管機構相應規定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該款項不能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

於2017年12月31日，本行中國內地機構的人民幣法定存本行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率為15.0%（2016年12月31日：15.0%），外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率為5.0%（2016年12月31日：5.0%）。本集團子公司及本行境外機構的繳存要求按當地監管機構的規定執行。

超額存款準備金是出於流動性考慮，本集團存入人行的、用於銀行間往來資金清算的款項。

1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中國內地				
— 銀行	41,682	171,645	19,666	162,592
— 非銀行金融機構	7,644	6,141	7,644	5,941
小計	49,326	177,786	27,310	168,533
中國境外				
— 銀行	25,205	10,310	22,119	9,221
— 非銀行金融機構	726	318	720	318
小計	25,931	10,628	22,839	9,539
合計	75,257	188,414	50,149	178,072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持有作交易用途				
債券				
政府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565	605	1,565	605
政策性銀行				
— 香港上市	65	—	65	—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064	3,039	1,064	3,039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 香港上市	8,479	2,232	8,479	2,232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0,695	19,234	10,631	19,213
其他企業				
— 香港上市	10,791	6,314	10,433	5,913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9,630	39,360	29,555	39,360
權益投資				
— 香港上市	532	726	529	—
— 非上市	531	—	—	—
投資基金				
— 非上市	1,314	12,304	—	10,000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債券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 非上市	3,633	—	3,633	—
其他企業				
— 非上市	3,642	4,812	3,571	4,812
投資基金				
— 非上市	2,660	1,114	2,432	1,114
合計	74,601	89,740	71,957	86,288

本財務報表中將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劃分為上市債券。

18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其價值隨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等級、信用指數或其他類似變量的變動而變動的金融工具。本集團運用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遠期、掉期及期權。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是指上述的特定金融工具的金額，其僅反映本集團衍生交易的數額，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需支付的價格。

本集團及本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未到期名義金額及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2017年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貨幣掉期合約	1,129,297	10,304	(14,952)
利率掉期合約	596,828	1,050	(315)
貴金屬類衍生合約	93,805	5,540	(868)
貨幣期權合約	72,787	375	(307)
貨幣遠期合約	51,421	619	(1,062)
商品期權合約	17,199	789	(554)
延期選擇權	5,000	—	—
信用類衍生合約	131	4	—
其他	304	53	(18)
合計		<u>18,734</u>	<u>(18,076)</u>
2016年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貨幣掉期合約	961,676	4,350	(7,045)
利率掉期合約	312,133	104	(141)
貴金屬類衍生合約	90,504	2,775	(1,978)
貨幣遠期合約	52,682	354	(968)
貨幣期權合約	22,748	171	(145)
延期選擇權	5,000	—	—
信用類衍生合約	139	1	—
其他	21	88	—
合計		<u>7,843</u>	<u>(10,277)</u>

18 衍生金融工具(續)

民生銀行

	2017年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貨幣掉期合約	1,129,297	10,304	(14,952)
利率掉期合約	594,741	1,039	(296)
貴金屬類衍生合約	93,805	5,540	(868)
貨幣期權合約	72,787	375	(307)
貨幣遠期合約	51,421	619	(1,062)
商品期權合約	17,199	789	(554)
延期選擇權	5,000	—	—
信用類衍生合約	131	4	—
其他	304	26	(18)
合計		<u>18,696</u>	<u>(18,057)</u>
		2016年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貨幣掉期合約	961,676	4,350	(7,045)
利率掉期合約	309,546	104	(114)
貴金屬類衍生合約	90,504	2,775	(1,978)
貨幣遠期合約	52,682	354	(968)
貨幣期權合約	22,748	171	(145)
延期選擇權	5,000	—	—
信用類衍生合約	139	1	—
其他	21	4	—
合計		<u>7,759</u>	<u>(10,250)</u>

現金流量套期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套期工具包括貨幣掉期，用於對現金流波動進行套期。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本集團及本行認定為現金流量套期的套期工具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和民生銀行

	2017年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貨幣掉期合約	3,371	109	—
合計		<u>109</u>	<u>—</u>
		2016年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貨幣掉期合約	35,880	—	(1,821)
合計		<u>—</u>	<u>(1,821)</u>

18 衍生金融工具(續)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民生銀行集團	
	2017年	2016年
外匯合約	4,994	3,133
貴金屬合約	3,818	1,851
商品期權合約	2,510	—
利率合約	585	152
其他衍生合約	45	87
合計	11,952	5,223

	民生銀行	
	2017年	2016年
外匯合約	4,994	3,133
貴金屬合約	3,818	1,851
商品期權合約	2,510	—
利率合約	577	145
其他衍生合約	18	1
合計	11,917	5,130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體現了與衍生交易相關的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其計算參照中國銀監會發佈的指引進行，金額大小取決於交易對手的信用程度及各項合同的到期期限等因素。

上述信用風險加權金額的計算已考慮協議互抵結算安排的影響。

19 拆出資金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中國內地				
— 銀行	6,060	23,400	6,060	23,400
— 非銀行金融機構	112,497	118,364	114,997	120,306
中國境外				
— 銀行	21,295	37,768	21,295	37,768
— 非銀行金融機構	3,448	3,374	3,448	3,374
減：減值準備	(95)	(29)	(95)	(29)
合計	143,205	182,877	145,705	184,819

2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債券	46,751	47,711	46,751	47,711
貼現票據	704	40,674	704	40,674
其他*	5,357	2,317	400	1,817
總額	52,812	90,702	47,855	90,202
減：減值準備	—	(156)	—	(156)
淨額	52,812	90,546	47,855	90,046

* 買入返售其他金融資產主要是指符合買入返售資產分類條件的以信託受益權、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受益權或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為標的的買入返售交易。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公司貸款和墊款				
— 一般公司貸款	1,615,830	1,394,864	1,617,816	1,391,932
— 貼現	82,650	165,800	81,880	164,453
小計	1,698,480	1,560,664	1,699,696	1,556,385
個人貸款和墊款				
— 小微企業貸款*	373,262	335,074	359,147	327,136
— 住房貸款	350,986	295,875	349,073	295,201
— 信用卡	294,019	207,372	294,019	207,372
— 其他	87,560	62,601	86,679	59,460
小計	1,105,827	900,922	1,088,918	889,169
總額	2,804,307	2,461,586	2,788,614	2,445,554
減：貸款減值準備				
其中：單項計提	(13,675)	(11,142)	(13,675)	(11,099)
組合計提	(60,844)	(53,252)	(59,982)	(52,576)
小計	(74,519)	(64,394)	(73,657)	(63,675)
淨額	2,729,788	2,397,192	2,714,957	2,381,879

* 小微企業貸款是本集團向小微企業、個體商戶等經營商戶提供的貸款產品。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1) 發放貸款和墊款按組合和個別評估方式列示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2017年				合計
	按組合方式 評估損失準備 的貸款和墊款 (注釋(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注釋(ii))		小計	
		其損失 準備按組合 方式評估	其損失 準備按個別 方式評估		
貸款和墊款總額					
— 公司貸款和墊款	1,672,726	—	25,754	25,754	1,698,480
— 個人貸款和墊款	1,083,692	22,135	—	22,135	1,105,827
減值準備	(46,107)	(14,737)	(13,675)	(28,412)	(74,519)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u>2,710,311</u>	<u>7,398</u>	<u>12,079</u>	<u>19,477</u>	<u>2,729,788</u>
	2016年				
	按組合方式 評估損失準備 的貸款和墊款 (注釋(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注釋(ii))		小計	合計
		其損失 準備按組合 方式評估	其損失 準備按個別 方式評估		
貸款和墊款總額					
— 公司貸款和墊款	1,538,466	—	22,198	22,198	1,560,664
— 個人貸款和墊款	881,685	19,237	—	19,237	900,922
減值準備	(40,237)	(13,015)	(11,142)	(24,157)	(64,394)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u>2,379,914</u>	<u>6,222</u>	<u>11,056</u>	<u>17,278</u>	<u>2,397,192</u>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1) 發放貸款和墊款按組合和個別評估方式列示如下：(續)

民生銀行

	2017年				
	按組合方式 評估損失準備 的貸款和墊款 (注釋(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注釋(ii))		小計	合計
		其損失 準備按組合 方式評估	其損失 準備按個別 方式評估		
貸款和墊款總額					
— 公司貸款和墊款	1,673,942	—	25,754	25,754	1,699,696
— 個人貸款和墊款	1,067,314	21,604	—	21,604	1,088,918
減值準備	(45,579)	(14,403)	(13,675)	(28,078)	(73,657)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u>2,695,677</u>	<u>7,201</u>	<u>12,079</u>	<u>19,280</u>	<u>2,714,957</u>
	2016年				
	按組合方式 評估損失準備 的貸款和墊款 (注釋(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注釋(ii))		小計	合計
		其損失 準備按組合 方式評估	其損失 準備按個別 方式評估		
貸款和墊款總額					
— 公司貸款和墊款	1,534,251	—	22,134	22,134	1,556,385
— 個人貸款和墊款	870,245	18,924	—	18,924	889,169
減值準備	(39,755)	(12,821)	(11,099)	(23,920)	(63,675)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u>2,364,741</u>	<u>6,103</u>	<u>11,035</u>	<u>17,138</u>	<u>2,381,879</u>

(i) 組合計提的貸款和墊款包括評級為正常或關注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i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包括有客觀證據表明出現減值，並按以下方式評估損失準備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 個別評估(包括評級為次級、可疑或損失的公司類貸款和墊款)；或
- 組合評估，指同類貸款組合(包括評級為次級、可疑或損失的個人貸款和墊款)。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1) 發放貸款和墊款按組合和個別評估方式列示如下：(續)

(iii) 上文注釋(i)及(ii)所述貸款分類的定義見附註3(2)(i)a。

(iv)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個別方式評估損失準備的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為人民幣257.54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21.98億元)。其中抵押物涵蓋部分以及未涵蓋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04.69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88億元)和人民幣152.85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21.10億元)。該類貸款所對應抵押物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9.99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0.52億元)。於2017年12月31日，該類貸款的損失準備為人民幣136.75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11.42億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行以個別方式評估損失準備的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為人民幣257.54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21.34億元)。其中抵押物涵蓋部分以及未涵蓋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04.69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40億元)和人民幣152.85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20.94億元)。該類貸款所對應抵押物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9.99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0.40億元)。於2017年12月31日，該類貸款的損失準備為人民幣136.75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10.99億元)。

(2) 發放貸款和墊款按行業分佈情況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賬面餘額	佔比(%)	賬面餘額	佔比(%)	賬面餘額	佔比(%)	賬面餘額	佔比(%)
公司貸款和墊款								
製造業	335,206	11.95	321,246	13.05	334,625	12.00	319,437	13.06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75,289	9.82	199,841	8.12	275,259	9.87	199,413	8.15
房地產業	256,127	9.13	226,944	9.22	256,127	9.18	226,941	9.28
批發和零售業	221,770	7.91	221,161	8.98	221,499	7.94	220,500	9.02
採礦業	125,949	4.49	128,243	5.21	125,942	4.52	128,238	5.24
金融業	103,672	3.70	110,836	4.50	106,176	3.81	111,247	4.55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89,079	3.18	61,187	2.49	89,061	3.19	61,162	2.50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81,176	2.89	79,753	3.24	81,153	2.91	79,723	3.26
建築業	75,924	2.71	66,678	2.71	75,841	2.72	66,460	2.72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52,021	1.86	46,569	1.89	51,988	1.86	46,508	1.90
農、林、牧、漁業	10,788	0.38	15,905	0.65	10,688	0.38	15,459	0.63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	10,284	0.37	24,886	1.01	10,284	0.37	24,886	1.02
住宿和餐飲業	7,494	0.27	8,277	0.34	7,494	0.27	8,226	0.34
其他	53,701	1.91	49,138	1.99	53,559	1.93	48,185	1.97
小計	1,698,480	60.57	1,560,664	63.40	1,699,696	60.95	1,556,385	63.64
個人貸款和墊款	1,105,827	39.43	900,922	36.60	1,088,918	39.05	889,169	36.36
總額	2,804,307	100.00	2,461,586	100.00	2,788,614	100.00	2,445,554	100.00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3) 發放貸款和墊款按擔保方式分佈情況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賬面餘額	佔比(%)	賬面餘額	佔比(%)	賬面餘額	佔比(%)	賬面餘額	佔比(%)
信用貸款	678,023	24.18	493,658	20.05	680,107	24.39	493,788	20.19
保證貸款	632,828	22.57	632,487	25.69	626,416	22.46	625,867	25.59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1,134,722	40.46	972,097	39.50	1,125,154	40.35	964,846	39.46
— 質押貸款	358,734	12.79	363,344	14.76	356,937	12.80	361,053	14.76
總額	<u>2,804,307</u>	<u>100.00</u>	<u>2,461,586</u>	<u>100.00</u>	<u>2,788,614</u>	<u>100.00</u>	<u>2,445,554</u>	<u>100.00</u>

(4)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民生銀行集團

	2017年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5,731	5,287	3,098	69	14,185
保證貸款	11,260	12,768	15,207	1,294	40,529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4,860	6,846	12,613	1,562	25,881
— 質押貸款	2,204	1,842	3,970	506	8,522
合計	<u>24,055</u>	<u>26,743</u>	<u>34,888</u>	<u>3,431</u>	<u>89,117</u>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比	<u>0.87%</u>	<u>0.95%</u>	<u>1.24%</u>	<u>0.12%</u>	<u>3.18%</u>
	2016年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3,123	5,990	1,893	455	11,461
保證貸款	12,372	18,082	11,062	134	41,650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5,915	8,513	11,059	369	25,856
— 質押貸款	2,023	2,529	2,612	23	7,187
合計	<u>23,433</u>	<u>35,114</u>	<u>26,626</u>	<u>981</u>	<u>86,154</u>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比	<u>0.95%</u>	<u>1.43%</u>	<u>1.08%</u>	<u>0.04%</u>	<u>3.50%</u>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4)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續)

民生銀行

	2017年				合計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信用貸款	5,729	5,286	3,098	69	14,182
保證貸款	11,132	12,684	15,001	1,254	40,071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4,733	6,742	12,378	1,526	25,379
— 質押貸款	2,117	1,840	3,953	506	8,416
合計	<u>23,711</u>	<u>26,552</u>	<u>34,430</u>	<u>3,355</u>	<u>88,048</u>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比	<u>0.86%</u>	<u>0.95%</u>	<u>1.23%</u>	<u>0.12%</u>	<u>3.16%</u>
	2016年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3,122	5,989	1,892	455	11,458
保證貸款	12,291	17,865	10,834	123	41,113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5,829	8,383	10,895	366	25,473
— 質押貸款	2,014	2,520	2,611	23	7,168
合計	<u>23,256</u>	<u>34,757</u>	<u>26,232</u>	<u>967</u>	<u>85,212</u>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比	<u>0.95%</u>	<u>1.42%</u>	<u>1.07%</u>	<u>0.04%</u>	<u>3.48%</u>

已逾期貸款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貸款。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5) 貸款減值準備變動

民生銀行集團

	2017年			合計
	公司貸款和墊款		個人	
	個別評估	組合評估	貸款和墊款 組合評估	
於1月1日餘額	(11,142)	(28,446)	(24,806)	(64,394)
計提	(10,604)	(6,904)	(16,673)	(34,181)
轉回	1,901	100	—	2,001
劃轉	(2,055)	2,055	—	—
轉出	2,391	—	1,968	4,359
核銷	6,362	—	12,077	18,439
收回原核銷貸款和墊款	(1,015)	—	(758)	(1,773)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的轉回	487	—	345	832
滙兌差額	—	198	—	198
於12月31日餘額	<u>(13,675)</u>	<u>(32,997)</u>	<u>(27,847)</u>	<u>(74,519)</u>
	2016年			
	公司貸款和墊款		個人	合計
	個別評估	組合評估	貸款和墊款 組合評估	
於1月1日餘額	(6,725)	(23,742)	(19,956)	(50,423)
計提	(15,154)	(7,359)	(20,649)	(43,162)
轉回	1,937	11	—	1,948
劃轉	(2,732)	2,732	—	—
轉出	6,029	—	4,681	10,710
核銷	5,590	—	11,910	17,500
收回原核銷貸款和墊款	(682)	—	(1,167)	(1,849)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的轉回	595	—	375	970
滙兌差額	—	(88)	—	(88)
於12月31日餘額	<u>(11,142)</u>	<u>(28,446)</u>	<u>(24,806)</u>	<u>(64,394)</u>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5) 貸款減值準備變動(續)

民生銀行

	2017年			合計
	公司貸款和墊款		個人	
	個別評估	組合評估	貸款和墊款 組合評估	
於1月1日餘額	(11,099)	(28,306)	(24,270)	(63,675)
計提	(10,604)	(6,904)	(16,333)	(33,841)
轉回	1,878	—	—	1,878
劃轉	(2,055)	2,055	—	—
轉出	2,391	—	1,957	4,348
核銷	6,330	—	12,018	18,348
收回原核銷貸款和墊款	(1,003)	—	(742)	(1,745)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的轉回	487	—	345	832
滙兌差額	—	198	—	198
於12月31日餘額	<u>(13,675)</u>	<u>(32,957)</u>	<u>(27,025)</u>	<u>(73,657)</u>
	2016年			
	公司貸款和墊款		個人	合計
	個別評估	組合評估	貸款和墊款 組合評估	
於1月1日餘額	(6,674)	(23,589)	(19,519)	(49,782)
計提	(15,082)	(7,359)	(20,476)	(42,917)
轉回	1,937	—	—	1,937
劃轉	(2,730)	2,730	—	—
轉出	6,020	—	4,681	10,701
核銷	5,517	—	11,829	17,346
收回原核銷貸款和墊款	(682)	—	(1,160)	(1,842)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的轉回	595	—	375	970
滙兌差額	—	(88)	—	(88)
於12月31日餘額	<u>(11,099)</u>	<u>(28,306)</u>	<u>(24,270)</u>	<u>(63,675)</u>

22 證券投資

	註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可供出售證券	(1)	378,889	307,078	377,315	303,528
持有至到期證券	(2)	708,244	661,362	708,244	661,362
應收款項類投資	(3)	974,163	1,148,729	967,600	1,146,340
合計		2,061,296	2,117,169	2,053,159	2,111,230
按上市地列示如下：					
— 香港上市		39,666	20,510	39,521	20,356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972,845	924,232	970,982	922,211
— 非上市		1,048,785	1,172,427	1,042,656	1,168,663
合計		2,061,296	2,117,169	2,053,159	2,111,230

(1) 可供出售證券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債券 — 以公允價值列示				
政府				
— 香港上市	18	52	18	52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93,019	65,440	93,019	65,440
— 非上市	835	894	835	894
政策性銀行				
— 香港上市	337	108	337	108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34,183	26,292	34,183	26,292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 香港上市	25,073	15,097	25,073	15,083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91,701	94,868	91,701	93,390
— 非上市	26,445	26,847	26,445	26,247
其他企業				
— 香港上市	7,613	5,182	7,468	5,042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39,409	48,449	38,607	48,344
— 非上市	3,861	1,748	3,733	1,652
減：減值準備(注釋(i))	(495)	(394)	(455)	(389)
小計	321,999	284,583	320,964	282,155
權益投資				
— 香港上市	62	71	62	71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732	930	1,275	492
— 非上市	4,776	4,626	4,750	3,997
減：減值準備(注釋(i))	(932)	(564)	(932)	(564)
小計	5,638	5,063	5,155	3,996
投資基金				
— 非上市	51,252	17,432	51,196	17,377
合計	378,889	307,078	377,315	303,528

22 證券投資(續)

(1) 可供出售證券(續)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已減值可供出售證券賬面餘額為人民幣16.14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1.99億元)，減值損失為人民幣13.14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9.58億元)。本行持有的已減值可供出售證券賬面餘額為人民幣14.88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0.66億元)，減值損失為人民幣12.74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9.53億元)。

2017年度及2016年度，本集團未將任何可供出售金額資產重新分類。

(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變動情況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2017年		合計
	可供出售 債務工具	可供出售 權益工具	
於2017年1月1日餘額	(394)	(564)	(958)
本年計提	(148)	(368)	(516)
本年轉回	28	—	28
滙兌差額	19	—	19
於2017年12月31日餘額	<u>(495)</u>	<u>(932)</u>	<u>(1,427)</u>

	2016年		合計
	可供出售 債務工具	可供出售 權益工具	
於2016年1月1日餘額	(379)	(564)	(943)
本年計提	(36)	—	(36)
本年轉回	42	—	42
滙兌差額	(21)	—	(21)
於2016年12月31日餘額	<u>(394)</u>	<u>(564)</u>	<u>(958)</u>

民生銀行

	2017年		合計
	可供出售 債務工具	可供出售 權益工具	
於2017年1月1日餘額	(389)	(564)	(953)
本年計提	(113)	(368)	(481)
本年轉回	28	—	28
滙兌差額	19	—	19
於2017年12月31日餘額	<u>(455)</u>	<u>(932)</u>	<u>(1,387)</u>

22 證券投資(續)

(1) 可供出售證券(續)

(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變動情況如下：(續)

民生銀行(續)

	2016年		合計
	可供出售 債務工具	可供出售 權益工具	
於2016年1月1日餘額	(379)	(564)	(943)
本年計提	(31)	—	(31)
本年轉回	42	—	42
滙兌差額	(21)	—	(21)
於2016年12月31日餘額	<u>(389)</u>	<u>(564)</u>	<u>(953)</u>

(2) 持有至到期證券

	民生銀行集團和民生銀行	
	2017年	2016年
政府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651,129	610,045
政策性銀行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9,760	25,613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 香港上市	4,405	—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7,468	17,321
— 非上市	2,353	2,584
其他企業		
— 香港上市	2,171	—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874	5,881
— 非上市	146	—
減：減值準備(注釋(i))	(62)	(82)
合計	<u>708,244</u>	<u>661,362</u>
證券公允價值	<u>679,333</u>	<u>658,558</u>

本集團於2017年度內將面值為人民幣133.95億元(2016年度：人民幣262.44億元)的持有至到期債券投資重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上述已重分類的持有至到期債券投資合計金額佔本集團持有至到期債券投資的比例不重大。

(i) 持有至到期投資減值變動情況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和民生銀行	
	2017年	2016年
年初餘額	(82)	(105)
本年計提	—	(7)
本年轉回	20	30
年末餘額	<u>(62)</u>	<u>(82)</u>

22 證券投資(續)

(3) 應收款項類投資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債券				
政府				
— 非上市	60,788	51,394	60,094	51,394
政策性銀行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500	500	500	500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6,793	13,566	6,787	13,566
— 非上市	129,567	1,168	129,089	805
其他企業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6,835	15,409	6,232	15,409
— 非上市	25,035	17,038	20,884	16,373
資產管理計劃	670,774	1,040,867	670,074	1,039,432
信託受益權	76,137	10,475	76,137	10,475
總額	<u>976,429</u>	<u>1,150,417</u>	<u>969,797</u>	<u>1,147,954</u>
減：減值準備(注釋(i))	<u>(2,266)</u>	<u>(1,688)</u>	<u>(2,197)</u>	<u>(1,614)</u>
淨額	<u>974,163</u>	<u>1,148,729</u>	<u>967,600</u>	<u>1,146,340</u>

註：上述信託受益權和資產管理計劃均未上市交易。

(i) 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變動情況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年初餘額	(1,688)	(1,722)	(1,614)	(1,497)
本年計提	(772)	(117)	(701)	(117)
本年轉回	138	151	64	—
本年核銷	52	—	52	—
滙兌差額	4	—	2	—
年末餘額	<u>(2,266)</u>	<u>(1,688)</u>	<u>(2,197)</u>	<u>(1,614)</u>

23 長期應收款

	註	民生銀行集團	
		2017年	2016年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21,493	112,992
減：未實現融資租賃收益		<u>(16,763)</u>	<u>(16,789)</u>
最低融資租賃收款額		104,730	96,203
其他		—	2,029
減：減值準備	(1)		
其中：組合計提		(1,817)	(2,263)
單項計提		<u>(1,609)</u>	<u>(1,178)</u>
淨額		<u>101,304</u>	<u>94,791</u>

23 長期應收款(續)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未實現融資租賃收益及最低融資租賃收款額的剩餘期限分析列示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2017年			2016年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未實現融資租賃收益	最低融資租賃收款額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未實現融資租賃收益	最低融資租賃收款額
1年以內	36,287	(2,925)	33,362	30,684	(2,776)	27,908
1至2年	28,546	(3,032)	25,514	23,164	(2,700)	20,464
2至3年	19,964	(2,548)	17,416	17,487	(2,232)	15,255
3至5年	15,975	(3,024)	12,951	19,546	(3,442)	16,104
5年以上	15,023	(4,724)	10,299	15,004	(4,843)	10,161
無期限*	5,698	(510)	5,188	7,107	(796)	6,311
	<u>121,493</u>	<u>(16,763)</u>	<u>104,730</u>	<u>112,992</u>	<u>(16,789)</u>	<u>96,203</u>

* 無期限金額是指已減值或已逾期1個月以上的部分。

(1) 長期應收款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2017年	2016年
年初餘額	(3,441)	(2,773)
本年計提	(449)	(711)
本年轉出	216	50
本年核銷	248	—
收回原核銷長期應收款	—	(7)
年末餘額	<u>(3,426)</u>	<u>(3,441)</u>

24 物業及設備

民生銀行集團

	房屋及 建築物	租入固定 資產改良	經營設備	運輸工具	經營租賃 固定資產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12,961	8,635	8,409	507	18,798	5,517	54,827
本年增加	633	838	625	46	8,852	1,979	12,973
在建工程轉入	790	—	—	—	—	(790)	—
本年減少	(95)	—	(319)	(29)	(1,816)	(2,080)	(4,339)
於2016年12月31日	14,289	9,473	8,715	524	25,834	4,626	63,461
本年增加	199	540	516	22	6,697	1,006	8,980
在建工程轉入	750	—	—	—	—	(750)	—
本年減少	—	(4,277)	(466)	(24)	(2,874)	(2)	(7,643)
於2017年12月31日	15,238	5,736	8,765	522	29,657	4,880	64,798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2,362)	(5,210)	(4,247)	(316)	(1,374)	—	(13,509)
本年增加	(446)	(1,346)	(1,296)	(64)	(971)	—	(4,123)
本年減少	26	—	299	22	184	—	531
於2016年12月31日	(2,782)	(6,556)	(5,244)	(358)	(2,161)	—	(17,101)
本年增加	(444)	(1,089)	(1,251)	(56)	(1,320)	—	(4,160)
本年減少	—	4,260	408	23	316	—	5,007
於2017年12月31日	(3,226)	(3,385)	(6,087)	(391)	(3,165)	—	(16,254)
減值準備							
於2016年1月1日	—	—	—	—	(167)	—	(167)
本年增加	—	—	—	—	(3)	—	(3)
本年減少	—	—	—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	—	—	(170)	—	(170)
本年增加	—	—	—	—	(36)	—	(36)
本年減少	—	—	—	—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	(206)	—	(206)
賬面價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11,507	2,917	3,471	166	23,503	4,626	46,190
於2017年12月31日	12,012	2,351	2,678	131	26,286	4,880	48,338

24 物業及設備(續)

民生銀行

	房屋及 建築物	租入固定 資產改良	經營設備	運輸工具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12,508	8,452	8,234	475	5,435	35,104
本年增加	631	827	603	43	1,979	4,083
在建工程轉入	790	—	—	—	(790)	—
本年減少	(95)	—	(311)	(29)	(2,080)	(2,515)
於2016年12月31日	13,834	9,279	8,526	489	4,544	36,672
本年增加	192	522	470	21	1,137	2,342
在建工程轉入	750	—	—	—	(750)	—
本年減少	(1)	(4,233)	(449)	(18)	—	(4,701)
於2017年12月31日	14,775	5,568	8,547	492	4,931	34,313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2,312)	(5,093)	(4,112)	(294)	—	(11,811)
本年增加	(430)	(1,326)	(1,272)	(61)	—	(3,089)
本年減少	26	—	291	21	—	338
於2016年12月31日	(2,716)	(6,419)	(5,093)	(334)	—	(14,562)
本年增加	(456)	(1,066)	(1,249)	(53)	—	(2,824)
本年減少	—	4,211	403	18	—	4,632
於2017年12月31日	(3,172)	(3,274)	(5,939)	(369)	—	(12,754)
賬面價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11,118	2,860	3,433	155	4,544	22,110
於2017年12月31日	11,603	2,294	2,608	123	4,931	21,559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行物業及設備中不存在融資租入物業及設備、暫時閑置物業及設備及持有待售的物業及設備。

24 物業及設備(續)

建築物及租賃物業改良支出的賬面價值按土地剩餘租賃期分析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位於中國內地				
中期租賃(10–50年)	11,853	11,471	11,568	11,082
短期租賃(10年以內)	2,510	2,953	2,329	2,896
合計	14,363	14,424	13,897	13,978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0.16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1.08億元)的物業產權手續正在辦理中。管理層預期相關手續不會影響本集團承繼這些資產的權利或對本集團的經營運作造成嚴重影響。

25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1) 未經抵銷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列示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2017年		2016年	
	遞延所得稅項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項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準備	24,686	98,744	19,760	79,040
應付職工薪酬	2,858	11,432	2,456	9,824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損失	4,515	18,060	2,347	9,389
可供出售證券估值損失	1,635	6,543	697	2,7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估值損失	107	427	45	180
其他	108	432	99	396
小計	33,909	135,638	25,404	101,6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收益	(4,647)	(18,586)	(1,940)	(7,759)
可供出售證券估值收益	(79)	(316)	(98)	(3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估值收益	(21)	(84)	—	—
其他	(65)	(260)	—	—
小計	(4,812)	(19,246)	(2,038)	(8,15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9,097	116,392	23,366	93,466

25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續)

(1) 未經抵銷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列示如下：(續)

民生銀行

	2017年		2016年	
	遞延所得稅項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項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準備	23,819	95,276	18,905	75,620
應付職工薪酬	2,822	11,288	2,421	9,686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損失	4,515	18,060	2,347	9,389
可供出售證券估值損失	1,635	6,543	697	2,7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估值損失	107	427	45	180
小計	32,898	131,594	24,415	97,6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收益	(4,647)	(18,586)	(1,940)	(7,759)
可供出售證券估值收益	(25)	(98)	(73)	(2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估值收益	(21)	(84)	—	—
小計	(4,693)	(18,768)	(2,013)	(8,05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8,205	112,826	22,402	89,610

(2) 未經抵銷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列示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資產減值 準備	公允價值 損失	其他	遞延所得稅 資產合計	公允價值 收益及 其他	遞延所得稅 負債合計
2017年1月1日	19,760	3,089	2,555	25,404	(2,038)	(2,038)
計入當期損益	4,926	2,470	411	7,807	(2,793)	(2,793)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698	—	698	19	19
2017年12月31日	24,686	6,257	2,966	33,909	(4,812)	(4,812)
2016年1月1日	14,219	1,300	2,561	18,080	(2,217)	(2,217)
計入當期損益	5,541	1,308	(6)	6,843	(633)	(633)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481	—	481	812	812
2016年12月31日	19,760	3,089	2,555	25,404	(2,038)	(2,038)

25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續)

(2) 未經抵銷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列示如下：(續)

民生銀行

	資產減值 準備	公允價值 損失	其他	遞延所得稅 資產合計	公允價值 收益及 其他	遞延所得稅 負債合計
2017年1月1日	18,905	3,089	2,421	24,415	(2,013)	(2,013)
計入當期損益	4,914	2,470	401	7,785	(2,728)	(2,728)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698	—	698	48	48
2017年12月31日	<u>23,819</u>	<u>6,257</u>	<u>2,822</u>	<u>32,898</u>	<u>(4,693)</u>	<u>(4,693)</u>
2016年1月1日	13,491	1,290	2,261	17,042	(2,164)	(2,164)
計入當期損益	5,414	1,318	160	6,892	(633)	(633)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481	—	481	784	784
2016年12月31日	<u>18,905</u>	<u>3,089</u>	<u>2,421</u>	<u>24,415</u>	<u>(2,013)</u>	<u>(2,013)</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金額：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747)</u>	<u>(2,038)</u>	<u>(4,693)</u>	<u>(2,013)</u>

(4) 抵銷後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列示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2017年		2016年	
	遞延 所得稅資產/ (負債)淨額	互抵後的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額	遞延 所得稅資產/ (負債)淨額	互抵後的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162	116,652	23,366	93,4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u>(65)</u>	<u>(260)</u>	<u>—</u>	<u>—</u>

民生銀行

	2017年		2016年	
	遞延 所得稅資產/ (負債)淨額	互抵後的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額	遞延 所得稅資產/ (負債)淨額	互抵後的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205	112,826	22,402	89,6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u>—</u>	<u>—</u>

26 投資子公司

	2017年	2016年
民生金融租賃	2,600	2,600
民銀國際	1,614	1,614
民生加銀基金	190	190
彭州村鎮銀行	20	20
慈溪村鎮銀行	35	35
松江村鎮銀行	70	70
綦江村鎮銀行	30	30
潼南村鎮銀行	25	25
梅河口村鎮銀行	26	26
資陽村鎮銀行	41	41
江夏村鎮銀行	41	41
長垣村鎮銀行	26	26
宜都村鎮銀行	26	26
嘉定村鎮銀行	102	102
鐘祥村鎮銀行	36	36
蓬萊村鎮銀行	51	51
安溪村鎮銀行	51	51
阜寧村鎮銀行	52	52
太倉村鎮銀行	76	76
寧晉村鎮銀行	20	20
漳浦村鎮銀行	25	25
普洱村鎮銀行	15	15
景洪村鎮銀行	15	15
志丹村鎮銀行	7	7
寧國村鎮銀行	20	20
榆陽村鎮銀行	25	25
貴池村鎮銀行	26	26
天台村鎮銀行	31	31
天長村鎮銀行	20	20
騰沖村鎮銀行	20	20
翔安村鎮銀行	36	36
林芝村鎮銀行	13	13
合計	<u>5,385</u>	<u>5,385</u>

26 投資子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企業性質	持股比例(%)	表決權比例 (%)
民生金融租賃	中國天津	租賃業務	人民幣50.95億元	有限公司	51.03	51.03
民銀國際	中國香港	投資銀行業務	港幣20億元	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民生加銀基金	中國廣東	基金管理	人民幣3億元	有限公司	63.33	63.33
彭州村鎮銀行	中國四川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5,500萬元	有限公司	36.36	36.36
慈溪村鎮銀行	中國浙江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1億元	有限公司	35	35
松江村鎮銀行	中國上海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1.5億元	有限公司	35	35
綦江村鎮銀行	中國重慶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6,000萬元	有限公司	50	50
潼南村鎮銀行	中國重慶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5,000萬元	有限公司	50	50
梅河口村鎮銀行	中國吉林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5,000萬元	有限公司	51	51
資陽村鎮銀行	中國四川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8,000萬元	有限公司	51	51
江夏村鎮銀行	中國湖北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8,600萬元	有限公司	51	51
長垣村鎮銀行	中國河南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5,000萬元	有限公司	51	51
宜都村鎮銀行	中國湖北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5,240萬元	有限公司	51	51
嘉定村鎮銀行	中國上海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2億元	有限公司	51	51
鐘祥村鎮銀行	中國湖北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7,000萬元	有限公司	51	51
蓬萊村鎮銀行	中國山東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1億元	有限公司	51	51
安溪村鎮銀行	中國福建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1億元	有限公司	51	51
阜寧村鎮銀行	中國江蘇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8,500萬元	有限公司	51	51
太倉村鎮銀行	中國江蘇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1.35億元	有限公司	51	51
寧晉村鎮銀行	中國河北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4,000萬元	有限公司	51	51
漳浦村鎮銀行	中國福建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5,000萬元	有限公司	51	51
普洱村鎮銀行	中國雲南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3,000萬元	有限公司	51	51
景洪村鎮銀行	中國雲南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3,000萬元	有限公司	51	51
志丹村鎮銀行	中國陝西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1,500萬元	有限公司	51	51
寧國村鎮銀行	中國安徽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4,000萬元	有限公司	51	51
榆陽村鎮銀行	中國陝西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5,000萬元	有限公司	51	51
貴池村鎮銀行	中國安徽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5,000萬元	有限公司	51	51
天台村鎮銀行	中國浙江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6,000萬元	有限公司	51	51
天長村鎮銀行	中國安徽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4,000萬元	有限公司	51	51
騰沖村鎮銀行	中國雲南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4,000萬元	有限公司	51	51
翔安村鎮銀行	中國福建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7,000萬元	有限公司	51	51
林芝村鎮銀行	中國西藏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2,500萬元	有限公司	51	51

所有子公司股權均為直接持有。

本行持有部分子公司半數及半數以下的表決權，但在其董事會佔有多數席位，從而主導其主要經營決策，使其主要經營活動在本行的控制之下，因此將其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27 其他資產

民生銀行集團

	註	2017年			2016年		
		賬面餘額	減值準備 (注釋(i))	賬面價值	賬面餘額	減值準備 (注釋(i))	賬面價值
應收利息	(1)	39,664	—	39,664	31,516	—	31,516
應收待結算及清算款項		13,436	(65)	13,371	28,871	—	28,871
抵債資產	(2)	11,099	(85)	11,014	12,114	(81)	12,033
預付租賃資產購置款	(3)	10,646	(173)	10,473	14,254	(178)	14,076
經營性物業		7,008	—	7,008	6,523	—	6,523
應收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797	(9)	4,788	3,474	—	3,474
土地使用權		3,958	—	3,958	4,164	—	4,164
應收訴訟費		2,624	(863)	1,761	1,312	(603)	709
無形資產	(4)	957	—	957	948	—	948
融出資金		908	—	908	—	—	—
預付款項		795	—	795	1,883	—	1,883
商譽		198	(6)	192	6	—	6
長期待攤費用		137	—	137	168	—	168
其他		8,768	—	8,768	6,241	(7)	6,234
合計		<u>104,995</u>	<u>(1,201)</u>	<u>103,794</u>	<u>111,474</u>	<u>(869)</u>	<u>110,605</u>

民生銀行

	註	2017年			2016年		
		賬面餘額	減值準備 (注釋(i))	賬面價值	賬面餘額	減值準備 (注釋(i))	賬面價值
應收利息	(1)	39,096	—	39,096	31,047	—	31,047
應收待結算及清算款項		12,358	(46)	12,312	27,945	—	27,945
抵債資產	(2)	10,431	(61)	10,370	11,484	(57)	11,427
應收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788	—	4,788	3,282	—	3,282
土地使用權		2,807	—	2,807	2,891	—	2,891
應收訴訟費		2,618	(862)	1,756	1,304	(603)	701
無形資產	(4)	897	—	897	912	—	912
預付款項		762	—	762	1,853	—	1,853
長期待攤費用		95	—	95	126	—	126
其他		4,479	—	4,479	3,054	—	3,054
合計		<u>78,331</u>	<u>(969)</u>	<u>77,362</u>	<u>83,898</u>	<u>(660)</u>	<u>83,238</u>

27 其他資產(續)

(i) 其他資產減值變動情況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年初餘額	(869)	(578)	(660)	(402)
本年計提	(602)	(336)	(579)	(303)
本年轉出	270	45	270	45
年末餘額	<u>(1,201)</u>	<u>(869)</u>	<u>(969)</u>	<u>(660)</u>

(1) 應收利息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發放貸款和墊款	21,391	13,518	21,344	13,482
債券及其他投資	16,901	15,444	16,852	15,419
其他	1,372	2,554	900	2,146
合計	<u>39,664</u>	<u>31,516</u>	<u>39,096</u>	<u>31,047</u>

(2)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主要為房屋及機器設備。2017年度本集團共處置抵債資產成本計人民幣11.76億元(2016年度：人民幣25.60億元)。

(3) 預付租賃資產購置款

上述款項是本集團為購置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資產而預先支付的款項。

27 其他資產(續)

(4) 無形資產

民生銀行集團

	<u>2017年</u>	<u>2016年</u>
成本		
年初餘額	3,215	2,899
本年增加	389	318
本年減少	(10)	(2)
年末餘額	<u>3,594</u>	<u>3,215</u>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2,267)	(1,921)
本年增加	(377)	(346)
本年減少	7	—
年末餘額	<u>(2,637)</u>	<u>(2,267)</u>
淨值		
年初餘額	<u>948</u>	<u>978</u>
年末餘額	<u>957</u>	<u>948</u>

民生銀行

	<u>2017年</u>	<u>2016年</u>
成本		
年初餘額	3,136	2,829
本年增加	352	309
本年減少	(10)	(2)
年末餘額	<u>3,478</u>	<u>3,136</u>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2,224)	(1,886)
本年增加	(363)	(338)
本年減少	6	—
年末餘額	<u>(2,581)</u>	<u>(2,224)</u>
淨值		
年初餘額	<u>912</u>	<u>943</u>
年末餘額	<u>897</u>	<u>912</u>

27 其他資產(續)

(5) 商譽

	<u>2017年</u>	<u>2016年</u>
年初賬面餘額	6	—
收購子公司	192	6
年末賬面餘額	198	6
減值準備	(6)	—
商譽淨值	<u>192</u>	<u>6</u>

企業合併取得的商譽已經按照合理的方法分配至相應的資產組以進行減值測試，這些資產組不大於本集團的報告分部。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計提商譽減值準備的金額為0.06億元(2016年12月31日：無)。

28 吸收存款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活期存款				
— 公司	1,187,367	1,141,097	1,172,480	1,129,063
— 個人	182,652	167,686	181,070	166,125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 公司	1,267,880	1,381,135	1,262,267	1,373,977
— 個人	309,356	372,862	301,168	362,072
發行存款證	12,069	12,792	12,069	12,792
滙出及應解滙款	6,987	6,670	6,967	6,640
合計	2,966,311	3,082,242	2,936,021	3,050,669

以上吸收存款中包括的保證金存款列示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承兌滙票保證金	122,253	177,867	122,148	177,433
開出信用證及保函保證金	23,596	28,793	23,582	28,783
其他保證金	82,008	84,125	81,920	83,832
合計	227,857	290,785	227,650	290,048

2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中國內地				
— 銀行	322,893	516,434	328,602	522,244
— 非銀行金融機構	887,264	848,768	889,694	848,768
中國境外				
— 銀行	88,502	29,639	88,502	29,639
— 非銀行金融機構	17,334	13,178	17,834	13,651
合計	1,315,993	1,408,019	1,324,632	1,414,302

3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貼現票據	46,930	72,201	46,851	71,695
證券投資	60,539	40,789	60,539	40,789
長期應收款	53	265	—	—
合計	107,522	113,255	107,390	112,484

於2017年12月31日，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中有人民幣162.73億元為本集團與人行進行的賣出回購票據業務(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2.47億元)。

31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民生銀行集團	
	2017年	2016年
信用借款	123,419	105,743
附擔保物的借款		
— 抵押借款	23,580	16,731
合計	146,999	122,474

於2017年12月31日，抵押借款人民幣235.80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67.31億元)系由賬面價值人民幣107.01億元的物業及設備(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88.38億元)、人民幣143.64億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下的資產(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29.76億元)作為抵押。於2017年12月31日，附擔保物的借款項下，本集團無尚未使用的借款額度(2016年12月31日：無)。

32 已發行債券

	註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應付同業存單		335,131	255,345	335,131	255,345
應付二級資本債券	(1)	89,899	59,930	89,899	59,930
應付一般金融債券	(2)	50,951	69,969	49,953	69,969
應付中期票據	(3)	16,958	4,146	16,958	4,146
應付混合資本債券	(4)	4,993	4,992	4,993	4,992
應付次級債券	(5)	3,995	3,994	3,995	3,994
合計		501,927	398,376	500,929	398,376

本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債券本息逾期或其他違約事項。上述債券未設任何擔保。

32 已發行債券(續)

(1) 應付二級資本債券

	註	民生銀行集團和民生銀行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200億元2014年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i)	19,982	19,979
人民幣200億元2015年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ii)	19,981	19,979
人民幣200億元2016年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iii)	19,974	19,972
人民幣150億元2017年第一期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iv)	14,981	—
人民幣150億元2017年第二期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v)	14,981	—
合計		89,899	59,930

- (i) 2014年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的票面金額為人民幣200億元，票面利率為6.60%。根據發行條款，本行有權在其發行滿5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間，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
- (ii) 2015年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的票面金額為人民幣200億元，票面利率為5.40%。根據發行條款，本行有權在其發行滿5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間，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
- (iii) 2016年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的票面金額為人民幣200億元，票面利率為3.50%。根據發行條款，本行有權在其發行滿5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間，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
- (iv) 2017年第一期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的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50億元，票面利率為4.70%。根據發行條款，本行有權在第五個發行年度的最後一日，按面值一次性全部或部分贖回本期債券。
- (v) 2017年第二期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的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50億元，票面利率為4.70%。根據發行條款，本行有權在第五個發行年度的最後一日，按面值一次性全部或部分贖回本期債券。

(2) 應付一般金融債券

	註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300億元2017年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i)	29,971	—	29,971	—
人民幣200億元2016年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ii)	19,982	19,972	19,982	19,972
人民幣10億元2017年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iii)	998	—	—	—
人民幣300億元2012年5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iv)	—	29,999	—	29,999
人民幣200億元2012年5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v)	—	19,998	—	19,998
合計		50,951	69,969	49,953	69,969

- (i) 2017年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300億元，票面利率4.00%。
- (ii) 2016年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200億元，票面利率2.95%。
- (iii) 2017年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票面利率4.50%。
- (iv) 2012年5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300億元，票面利率4.30%。本行已於2017年2月14日贖回全部債券。
- (v) 2012年5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200億元，票面利率4.39%。本行已於2017年5月10日贖回全部債券。

32 已發行債券(續)

(3) 應付中期票據

	註	民生銀行集團和民生銀行	
		2017年	2016年
美元6億元2015年3年期中期票據	(i)	3,916	4,146
美元5億元2017年3年期中期票據	(ii)	3,259	—
美元4.5億元2017年3年期中期票據	(iii)	2,935	—
美元4.5億元2017年3年期中期票據	(iv)	2,935	—
美元3.5億元2017年5年期中期票據	(v)	2,282	—
美元2.5億元2017年3年期中期票據	(vi)	1,631	—
合計		16,958	4,146

(i) 2015年3年期中期票據票面金額為6億美元，票面利率為2.25%。

(ii) 2017年3年期中期票據票面金額為5億美元，票面利率為2.50%。

(iii) 2017年3年期中期票據票面金額為4.5億美元，票面利率為2.34%。

(iv) 2017年3年期中期票據票面金額為4.5億美元，票面利率為2.44%。

(v) 2017年5年期中期票據票面金額為3.5億美元，票面利率為2.54%。

(vi) 2017年3年期中期票據票面金額為2.5億美元，票面利率為2.88%。

(4) 應付混合資本債券

	註	民生銀行集團和民生銀行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33.25億元2009年15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i)	3,320	3,320
人民幣16.75億元2009年15年期浮動利率債券	(ii)	1,673	1,672
合計		4,993	4,992

(i) 2009年15年期固定利率混合資本債券的票面金額為人民幣33.25億元，第1至10年的票面利率為5.70%，如果本行不行使提前贖回權，從第11個計息年度開始，票面利率提高至8.70%。

(ii) 2009年15年期浮動利率混合資本債券的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6.75億元，第1至10年票面利率按照計息日人行公佈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基本利差3.00%確定，如果本行不行使提前贖回權，從第11個計息年度開始，基本利差提高到6.00%。

混合資本債券的持有人對債券本金和利息的受償次序位於次級債務債權人和二級資本債權人之後、股東之前，所有混合資本債券持有人位列同等受償順序。根據發行條款約定，本債券到期前，若本行參照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告計算的核心資本充足率低於4%，本行有權選擇延期支付利息；若同時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狀況表中盈餘公積與未分配利潤之和為負，且最近12個月內未向普通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則本行必須延期支付利息。

32 已發行債券(續)

(5) 應付次級債券

	註	民生銀行集團和民生銀行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40億元2011年15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i)	<u>3,995</u>	<u>3,994</u>

(i) 2011年15年期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的票面金額為人民幣40億元，票面利率為5.70%。根據發行條款，本行有權在其發行滿10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間，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

根據發行條款約定，上述次級債券持有人的受償次序在本行的其他一般債務債權人之後，先於本行的混合資本債券持有人和股東。

33 其他負債

	註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應付利息	(1)	42,276	36,494	40,925	35,654
待劃轉清算款項		22,235	14,487	22,221	14,481
應付職工薪酬	(2)	11,638	10,107	11,288	9,686
預收及暫收款項		11,289	10,257	—	—
應交其他稅費	(3)	3,588	3,087	3,404	3,044
應付長期資產購置款		583	400	385	348
預提費用		472	561	421	496
遞延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81	348	381	348
融資租賃保證金		318	319	—	—
其他		11,439	7,453	5,569	4,692
合計		<u>104,219</u>	<u>83,513</u>	<u>84,594</u>	<u>68,749</u>

(1) 應付利息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吸收存款	24,905	25,800	24,613	25,40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6,087	2,751	6,106	2,754
已發行債券	3,789	4,190	3,771	4,190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借款	1,058	450	—	—
其他	6,437	3,303	6,435	3,301
合計	<u>42,276</u>	<u>36,494</u>	<u>40,925</u>	<u>35,654</u>

33 其他負債(續)

(2) 應付職工薪酬

民生銀行集團

	2017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2017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9,784	17,771	(16,258)	11,297
— 職工福利費	—	2,243	(2,243)	—
— 社會保險及企業補充保險	47	1,317	(1,307)	57
— 住房公積金	117	1,077	(1,068)	126
—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38	544	(558)	24
小計	<u>9,986</u>	<u>22,952</u>	<u>(21,434)</u>	<u>11,504</u>
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				
— 基本養老金	89	1,199	(1,196)	92
— 失業保險費	12	48	(43)	17
— 企業年金	20	920	(915)	25
小計	<u>121</u>	<u>2,167</u>	<u>(2,154)</u>	<u>134</u>
合計	<u><u>10,107</u></u>	<u><u>25,119</u></u>	<u><u>(23,588)</u></u>	<u><u>11,638</u></u>
	2016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2016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8,781	17,509	(16,506)	9,784
— 職工福利費	—	2,271	(2,271)	—
— 社會保險及企業補充保險	37	1,362	(1,352)	47
— 住房公積金	111	1,039	(1,033)	117
—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25	593	(580)	38
小計	<u>8,954</u>	<u>22,774</u>	<u>(21,742)</u>	<u>9,986</u>
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				
— 基本養老金	70	1,103	(1,084)	89
— 失業保險費	11	56	(55)	12
— 企業年金	105	1,149	(1,234)	20
小計	<u>186</u>	<u>2,308</u>	<u>(2,373)</u>	<u>121</u>
合計	<u><u>9,140</u></u>	<u><u>25,082</u></u>	<u><u>(24,115)</u></u>	<u><u>10,107</u></u>

33 其他負債(續)

(2) 應付職工薪酬(續)

民生銀行

	2017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2017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9,383	16,917	(15,325)	10,975
— 職工福利費	—	2,189	(2,189)	—
— 社會保險及企業補充保險	47	1,290	(1,282)	55
— 住房公積金	117	1,039	(1,030)	126
—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20	516	(533)	3
小計	9,567	21,951	(20,359)	11,159
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				
— 基本養老金	88	1,152	(1,148)	92
— 失業保險費	12	45	(40)	17
— 企業年金	19	891	(890)	20
小計	119	2,088	(2,078)	129
合計	9,686	24,039	(22,437)	11,288
	2016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2016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8,379	16,660	(15,656)	9,383
— 職工福利費	—	2,219	(2,219)	—
— 社會保險及企業補充保險	36	1,336	(1,325)	47
— 住房公積金	111	1,006	(1,000)	117
—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14	569	(563)	20
小計	8,540	21,790	(20,763)	9,567
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				
— 基本養老金	69	1,063	(1,044)	88
— 失業保險費	11	54	(53)	12
— 企業年金	104	1,128	(1,213)	19
小計	184	2,245	(2,310)	119
合計	8,724	24,035	(23,073)	9,686

33 其他負債(續)

(3) 應交其他稅費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增值稅	2,467	2,144	2,453	2,128
其他	1,121	943	951	916
合計	3,588	3,087	3,404	3,044

34 股本及資本公積

	民生銀行集團和民生銀行	
	2017年	2016年
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	29,551	29,551
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H股)	6,934	6,934
股份總數	36,485	36,485

所有A股及H股均為無限售條件普通股，股東均具有同等地位，享有相同權力及利益。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公積為人民幣647.53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647.44億元)，主要由股本溢價構成。

35 優先股

(1) 期末發行在外的優先股情況表：

發行在外金融工具	發行時間	會計分類	初始 股息率	發行價格	數量 (百萬股)	原幣 (百萬元)	折合 人民幣 (百萬元)	到期日	轉股 條件	轉換 情況
境外優先股	2016年 12月14日	權益工具	4.95%	20美元/股	72	1,439	9,933	永久存續	強制 轉股	無
募集資金合計							9,933			
減：發行費用							(41)			
賬面價值							9,892			

35 優先股(續)

(2) 主要條款

a. 股息

在境外優先股發行後的一定時期內採用相同股息率，隨後每隔5年重置一次(該股息率由基準利率加上初始固定息差確定)。初始固定息差為該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時股息率與基準利率之間的差值，且在存續期內保持不變。股息每一年度支付一次。

b. 股息發放條件

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法規要求的前提下，本集團在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有可分配稅後利潤的情況下，可以向境外優先股股東分配股息，且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任何情況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集團有權取消境外優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且不構成違約事件。

c. 股息制動機制

如本集團全部或部分取消境外優先股的股息支付，在決議完全派發當期優先股股息之前，本集團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

d.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美元境外優先股的股東位於同一受償順序，受償順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及次級債持有人、可轉換債券持有人、二級資本債券持有人及其他二級資本工具持有人之後，優先於普通股股東。

e. 強制轉股條件

當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時，本集團有權在無需獲得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或部分轉為H股普通股，並使本集團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5.125%以上；當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

當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本集團有權在無需獲得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轉為H股普通股。當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其中，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的較早發生者：(1)銀監會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或減記，本集團將無法生存；(2)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集團將無法生存。

f. 贖回條款

在取得銀監會批准並滿足贖回條件的前提下，本集團有權在第一個贖回日以及後續任何股息支付日贖回全部或部分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發行價格加當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美元優先股的第一個贖回日為發行結束之日起5年後。

g. 股息的設定機制

境外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的股息的差額部分，不累積到下一計息年度。境外優先股的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剩餘利潤分配。境外優先股股東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

本集團以現金形式支付境外優先股股息，計息本金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相應期次境外優先股票面總金額(即境外優先股發行價格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股數的乘積)。

36 盈餘公積、一般風險準備及未分配利潤

(1) 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定、本行章程及董事會決議，本行按企業會計準則下的淨利潤提取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當法定盈餘公積的累計額達到本行股本的50%時，本行繼續按照當期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經股東大會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可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或者轉增本行股本。運用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股本後，所留存的法定盈餘公積不得少於股本的25%。

根據2017年8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決議，本行在2017年上半年利潤分配中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27.53億元。

根據2018年3月29日召開的董事會決議，本行在2017年下半年利潤分配中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21.09億元。該方案尚待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本行在2016年度利潤分配中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46.91億元。

2017年度和2016年度，本行均未提取任意盈餘公積。

(2) 一般風險準備

本行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 20號)，在提取資產減值準備的基礎上，設立一般準備用以彌補本行尚未識別的與風險資產相關的潛在可能損失。該一般準備作為利潤分配處理，是股東權益的組成部分，原則上應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

一般風險準備還包括本行下屬子公司根據其所屬行業或所屬地區適用法規提取的一般風險準備。

根據2017年8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決議，本行在2017年上半年利潤分配中提取人民幣1.09億元的一般風險準備。

根據2018年3月29日召開的董事會決議，本行在2017年下半年利潤分配中提取人民幣10.38億元的一般風險準備。該方案尚待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本行在2016年度利潤分配中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165.15億元。

(3) 未分配利潤

於2017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潤中包含歸屬於本行的子公司盈餘公積餘額人民幣5.49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98億元)。

37 非控制性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為人民幣108.42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94.37億元)。

38 股利分配

普通股股利

根據2018年3月2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2017年下半年股利分配方案，本次利潤分配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派發人民幣0.30元(含稅)，並每10股派送股票股利2股。以本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364.85億股計算，現金股利總額共計人民幣10.95億元，股票股利總額共計72.97億股。該方案尚待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根據2017年8月28日董事會會議通過的2017年上半年股利分配方案，本次利潤分配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派發人民幣1.20元(含稅)，計現金分紅人民幣43.78億元。

根據2017年6月16日召開的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2016年下半年股利分配方案，本次利潤分配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現金分紅人民幣1.65元(含稅)，計現金分紅人民幣60.20億元。

根據2016年8月29日董事會會議通過的2016年上半年股利分配方案，本次利潤分配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派發人民幣1.15元(含稅)，計現金分紅人民幣41.96億元。

根據2016年6月7日召開的2015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2015年下半年股利分配方案，本次利潤分配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現金分紅人民幣1.60元(含稅)，計現金分紅人民幣58.38億元。

根據2016年2月1日召開的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2015年上半年股利分配方案，本次利潤分配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派發人民幣0.75元(含稅)，計現金分紅人民幣27.36億元。

優先股股息

根據2017年12月4日董事會會議通過的境外優先股股息分配決議，按照境外優先股條款和條件確定的第一個股息率重置日前的初始年股息率4.95%(稅後)計算，發放股息共計人民幣5.23億元(含稅)，股息支付日為2017年12月14日。

39 投資重估儲備和現金流量套期儲備

民生銀行集團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投資重估儲備和現金流量套期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現金流量 套期儲備	合計
2016年1月1日餘額	1,291	—	1,291
上年增減變動金額	(3,125)	(721)	(3,846)
2017年1月1日餘額	(1,834)	(721)	(2,555)
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2,923)	718	(2,205)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4,757)	(3)	(4,760)

民生銀行

財務狀況表中投資重估儲備和現金流量套期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現金流量 套期儲備	合計
2016年1月1日餘額	1,207	—	1,207
上年增減變動金額	(3,073)	(721)	(3,794)
2017年1月1日餘額	(1,866)	(721)	(2,587)
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2,965)	718	(2,247)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4,831)	(3)	(4,834)

40 銀行層面股東權益變動表

	股本	其他 權益工具	儲備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現金流量 套期儲備	小計	未分配利潤	合計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投資 重估儲備						
2016年1月1日餘額	36,485	—	64,447	25,361	55,467	1,207	44	—	146,526	113,566	296,577	
淨利潤	—	—	—	—	—	—	—	—	—	46,910	46,910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	—	—	—	—	—	(3,073)	5	(721)	(3,789)	—	(3,789)	
綜合收益合計	—	—	—	—	—	(3,073)	5	(721)	(3,789)	46,910	43,121	
其他權益工具所有者投入的資本	—	9,892	—	—	—	—	—	—	—	—	9,892	
提取盈餘公積	—	—	—	4,691	—	—	—	—	4,691	(4,691)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16,515	—	—	—	16,515	(16,515)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12,770)	(12,770)	
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餘額	<u>36,485</u>	<u>9,892</u>	<u>64,447</u>	<u>30,052</u>	<u>71,982</u>	<u>(1,866)</u>	<u>49</u>	<u>(721)</u>	<u>163,943</u>	<u>126,500</u>	<u>336,820</u>	
淨利潤	—	—	—	—	—	—	—	—	—	48,619	48,619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	—	—	—	—	—	(2,965)	(81)	718	(2,328)	—	(2,328)	
綜合收益合計	—	—	—	—	—	(2,965)	(81)	718	(2,328)	48,619	46,291	
提取盈餘公積	—	—	—	4,862	—	—	—	—	4,862	(4,862)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1,147	—	—	—	1,147	(1,147)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10,921)	(10,921)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u>36,485</u>	<u>9,892</u>	<u>64,447</u>	<u>34,914</u>	<u>73,129</u>	<u>(4,831)</u>	<u>(32)</u>	<u>(3)</u>	<u>167,624</u>	<u>158,189</u>	<u>372,190</u>	

41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列示於簡要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民生銀行集團	
	2017年	2016年
現金(附註15)	8,080	8,986
存放中央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附註15)	25,893	84,335
原始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3,116	42,953
— 拆出資金	12,010	35,029
合計	109,099	171,303

(2) 融資活動現金流產生的負債變動

	本集團				合計
	負債		權益		
	已發行 債務證券	應付 債券利息	未分配 利潤	非控制性 權益	
附註	32	33(1)	36	37	
2017年1月1日餘額	398,376	4,190	130,630	9,437	542,633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債務證券收到的現金	885,225	—	—	—	885,225
支付債務證券利息	—	(12,282)	—	—	(12,282)
償還債務證券所支付的現金	(788,740)	—	—	—	(788,740)
分配股息支付的現金	—	—	(10,921)	(13)	(10,934)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96,485	(12,282)	(10,921)	(13)	73,269
與負債相關的其他變動總和	7,066	11,881	—	—	18,947
與權益相關的其他變動總和	—	—	43,711	1,418	45,129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501,927	3,789	163,420	10,842	679,978

42 金融資產的轉移

資產證券化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進行的某些交易會將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出售給第三方或結構化主體。這些金融資產轉讓若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相關金融資產全部或部分終止確認。當本集團保留了以轉讓資產的幾乎全部風險與報酬時，相關金融資產轉讓不符合終止確認的條件，本集團繼續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上述資產。

信貸資產證券化

本集團將信貸資產出售給結構化主體，再由結構化主體向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

本集團進行的一些證券化交易會使本集團終止確認全部轉移的金融資產。當本集團將金融資產的全部風險與報酬實質性地轉讓給未合併的證券化實體，並同時保留該實體相對很小的利益或是對於所轉讓的金融資產進行後續服務的安排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所轉讓的金融資產。本集團2017年已證券化的信貸資產於轉讓日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73.61億元(2016年：人民幣566.07億元)。同時，本集團認購了一定比例由這些結構化主體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優先檔證券的資產價值為人民幣0.23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85億元)，持有的次級檔證券的資產價值為人民幣1.55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35億元)，均已劃分為應收款項類投資。

除上述證券化交易外，本集團在2017年將面值為人民幣98.69億元(2016年：人民幣98.69億元)的信貸資產轉讓給證券化實體，本集團在上述交易中沒有實質性轉讓或保留信貸資產的全部風險和收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繼續確認的資產價值為人民幣10.38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0.38億元)。本集團確認的繼續涉入資產和繼續涉入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0.38億元和10.38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0.38億元和10.38億元)。

43 或有事項及承諾

(1) 信用承諾

本集團信貸承諾包括已審批並簽訂合同的貸款及信用卡額度、財務擔保及信用證服務。本集團定期評估信貸承諾的或有損失並在必要時確認預計負債。

貸款及信用卡承諾的合同金額是指貸款及信用卡額度全部支用時的金額。保函及信用證的合同金額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約時可能出現的最大損失額。承兌滙票是指本集團對客戶簽發的滙票作出的兌付承諾。本集團預期大部分的承兌滙票均會與客戶償付款項同時結清。

有關信用額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用，因此以下所述的合同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的預期現金流出。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銀行承兌滙票	461,630	612,583	461,419	611,705
開出保函	141,929	196,566	141,925	196,554
開出信用證	107,523	110,330	107,523	110,330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100,714	63,335	100,714	63,335
融資租賃承諾	3,160	6,821	—	—
不可撤銷貸款承諾				
— 原到期日在1年以內	680	138	680	138
— 原到期日在1年或以上	3,606	8,497	3,606	8,497
合計	<u>819,242</u>	<u>998,270</u>	<u>815,867</u>	<u>990,559</u>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u>323,252</u>	<u>326,966</u>	<u>322,462</u>	<u>324,648</u>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的計算參照了銀監會發佈的指引進行，金額大小取決於交易對手的信用程度及各項合同的到期期限等因素，權重範圍是0%至100%。

(2) 資本性支出承諾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已簽約但尚未支付	19,097	13,784	616	384
已批准但尚未簽約	19	7	13	7
合計	<u>19,116</u>	<u>13,791</u>	<u>629</u>	<u>391</u>

43 或有事項及承諾(續)

(3) 經營租賃承諾

根據已簽訂的不可撤銷的經營性租賃合同，本集團及本行未來最低應支付租金列示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1年以內	3,441	5,199	3,342	5,140
1年至5年	8,219	8,602	8,082	8,486
5年以上	2,343	2,770	2,315	2,722
合計	<u>14,003</u>	<u>16,571</u>	<u>13,739</u>	<u>16,348</u>

(4) 前期承諾履行情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性支出承諾及經營租賃租入承諾在重大方面已按照合同約定履行。

(5) 抵／質押資產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貼現票據	46,930	72,201	46,851	71,695
證券投資	60,100	40,365	60,100	40,36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6,067	12,991	—	—
物業和設備	15,428	8,838	—	—
其他資產	—	12	—	—
合計	<u>138,525</u>	<u>134,407</u>	<u>106,951</u>	<u>112,060</u>

於2017年12月31日，上述抵／質押資產中包括一部分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質押的資產，均系本集團在買入返售交易中接受的貼現票據，其公允價值為人民幣7.04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06.74億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再次出售或向外再次質押的該等質押物(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8.54億元)。本集團有義務在約定的返售日返還上述貼現票據。

(6) 證券承銷責任

	民生銀行集團和民生銀行	
	2017年	2016年
中短期融資券	<u>465,529</u>	<u>224,561</u>

(7) 兌付承諾

本行受財政部委託作為其代理人發行憑證式國債。憑證式國債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兌付持有的憑證式國債，本行有義務按提前兌付安排確定的憑證式國債本金及至兌付日的應付利息履行兌付責任。於2017年12月31日，本行具有提前兌付義務的憑證式國債的本金餘額為人民幣40.82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9.24億元)，原始期限為一至五年。

43 或有事項及承諾(續)

(8) 未決訴訟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在正常業務中發生的若干未決法律訴訟事項。經考慮專業意見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法律訴訟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44 合併的結構化主體

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為部分資產管理計劃。本集團作為資產管理計劃管理人考慮對該等結構化主體是否存在控制，並基於本集團作為資產管理人的決策範圍、資產管理計劃持有人的權力和面臨的可變動收益風險敞口等因素來判斷本集團作為資產管理計劃管理人是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對於納入合併範圍的資產管理計劃，儘管本集團不在其中持有任何權益，但本集團作為主要責任人身份行使投資決策權，且集團所享有的總收益在資產投資總收益中佔比較大，因此將其納入合併範圍。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及合併的資產管理計劃的持有人享有的權益金額共計人民幣0.04億元，單支資產管理計劃對集團的財務影響均不重大。

45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1) 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未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主要包括專項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以及資產支持融資債券。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賺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

於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的賬面價值列示如下：

	2017年	
	賬面價值	最大損失敞口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668,706	668,706
信託計劃	76,339	76,339
資產支持融資	39,491	39,491
合計	<u>784,536</u>	<u>784,536</u>
	2016年	
	賬面價值	最大損失敞口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1,039,288	1,039,288
信託計劃	12,183	12,183
資產支持融資	33,076	33,076
合計	<u>1,084,547</u>	<u>1,084,547</u>

45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1) 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續)

於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的在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的相關資產負債項目列示如下：

	2017年		
	應收款項類 投資	可供出售 證券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668,706	—	—
信託計劃	75,939	—	400
資產支持融資	20,620	18,871	—
合計	<u>765,265</u>	<u>18,871</u>	<u>400</u>
	2016年		
	應收款項類 投資	可供出售 證券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1,039,288	—	—
信託計劃	10,366	—	1,817
資產支持融資	30,062	3,014	—
合計	<u>1,079,716</u>	<u>3,014</u>	<u>1,817</u>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和資產支持融資債券的最大損失敞口按其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分類為其在報告日的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

(2) 在本集團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集團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和投資基金。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收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本集團在這些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資或通過管理這些結構化主體收取管理費收入。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直接持有投資以及應收管理手續費而在資產負債表中反映的資產賬面價值金額不重大。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及投資基金資產規模餘額分別為人民幣8,138.38億元及人民幣3,713.26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1,771.13億元及人民幣6,689.26億元)。

(3) 本集團於本年度發起但於2017年12月31日已不再享有權益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於2017年度，本集團在上述結構化主體賺取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為人民幣103.27億元(2016年度：人民幣115.81億元)。

本集團於2017年1月1日之後發行，並於2017年12月31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發行總量共計人民幣14,878.27億元(2016年：人民幣12,464.12億元)。

46 受託業務

本集團通常作為代理人為零售客戶、信託機構和其他機構保管和管理資產。託管業務中所涉及的資產及其相關收益或損失不屬於本集團，所以這些資產並未在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證券投資基金託管餘額為人民幣3,441.11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932.86億元)，養老金產品託管餘額為人民幣850.34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72.79億元)，信貸資產委託管理餘額為人民幣261.06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36.06元)，委託貸款餘額為人民幣3,845.92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282.77億元)。

47 關聯方

(1) 關聯方關係

- (i) 本集團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或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本集團與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企業。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關聯方包括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以及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控制的或共同控制的企業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對本行的經營或財務政策有影響的主要股東及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

(ii) 本行主要股東

企業名稱	註冊地	註冊資本	對本行持有股數 (股)	對本行持股比例 % (註a)	主營業務 (註b)	經濟性質或類型	法定 代表人
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幣 307.9億元	2,371,416,274	6.50	保險業務	股份有限公司	姚大鋒
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幣 370億元	2,046,834,132	5.61	保險業務	股份有限公司	葉菁
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幣 619億元	1,673,502,001	4.59	保險業務	股份有限公司	何肖鋒
和諧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	人民幣 89億元	416,760,000	1.14	保險業務	股份有限公司	古紅梅
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幣 153億元	1,602,831,145	4.39	保險業務	股份有限公司	李飛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黑龍江	人民幣 37.15億元	1,066,764,269	2.92	金融業	股份有限公司	孫明濤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幣 200億元	1,682,652,182	4.61	投資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盧志強
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 京群島	美元 5萬元	503,584,125	1.38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註c)
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5.48億元	6,864,600	0.02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註c)
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	拉薩	人民幣 5.77億元	1,523,606,135	4.18	投資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牟清華
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	拉薩	人民幣 8.84億元	85,323,189	0.23	批發零售	有限責任公司	李建雄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幣 2.45億元	1,149,732,989	3.15	食品業	有限責任公司	魏巍
中國船東互保協會	北京	人民幣 10萬元	1,086,917,406	2.98	保險業務	全國性社會團體	宋春風
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重慶	人民幣 25.74億元	500,000,000	1.37	投資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何玉柏
重慶國投股權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重慶	人民幣 5億元	385,117,716	1.06	投資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余小華
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	人民幣 150億元	216,599,598	0.59	信託業務	股份有限公司	翁振杰
福信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幣 1.33億元	536,700,022	1.47	研發與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吳迪

47 關聯方(續)

(1) 關聯方關係(續)

(ii) 本行主要股東(續)

- a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39% (2016年12月31日：3.74%)；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38% (2016年12月31日：1.11%)；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59% (2016年12月31日：0.60%)；其餘上述主要股東持股比例較2016年12月31日無變化。

- b 主營業務詳情如下：

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金融、地產及投資管理等。

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和保證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設立保險企業；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企業各種國內國際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投資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業務；經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和諧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各種人民幣和外幣的健康保險業務、意外傷害保險業務，與國家醫療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託的健康保險業務，與健康保險有關的諮詢服務業務及代理業務，與健康保險有關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資金運用業務，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資現代農業、新型城鎮化開發產業、金融業、港口交通業等。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金融、地產及投資管理等。

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創業投資、投資管理和理財投資。

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飼料研究開發，批發、零售，電子產品、五金交電、百貨、針紡織品、文化辦公用品(不含彩色複印機)、建築材料(不含化學危險品及木材)、農副土特產品(除國家有專項規定的品種)、化工產品(除化學危險品)、機械器材；投資、諮詢服務(除中介服務)。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食品生產及銷售(分支機構經營)，化妝品、保潔用品、保健器材、廚具銷售，保健食品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和技術轉讓，批發非實物方式：預包裝食品(不含熟食滷味、冷凍冷藏)，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諮詢，商務信息諮詢，企業管理諮詢。

中國船東互保協會：海上互助保險、業務培訓、海事交流、國際合作、諮詢服務。

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國政府鼓勵和允許的領域內依法進行投資；協助或代理公司所投資企業從國內外採購該企業自用的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和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並提供售後服務；為公司所投資企業提供產品生產、銷售和市場開發過程中的技術支持、員工培訓、企業內部人事管理等服務；協助其所投資企業尋求貸款及提供擔保；為其投資者提供諮詢服務，為其關聯公司提供與其投資有關的市場信息等諮詢服務；從事母公司及其關聯公司、子公司所生產產品的進出口、佣金代理(拍賣除外)，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經營範圍涉及許可、審批經營的，須辦理相應許可、審批手續後方可經營)。

福信集團有限公司：高科技產品研究、開發、銷售；實業投資；教育、農業、工業娛樂業、保健品產業投資；攝影、新型建築材料銷售；批發零售化工(不含危險化學品和監控化學品)、針紡織品、五金交電、百貨、金屬材料、建築材料、汽車(不含乘用車)及配件、普通機械、電子產品及通信設備、國家允許經營的礦產品。

- c 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境外註冊公司，實際控制人均為盧志強。

47 關聯方(續)

(1) 關聯方關係(續)

(ii) 本行主要股東(續)

於12月31日各公司註冊資本及其變化：

企業名稱	2017年	2016年
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307.9億元	人民幣307.9億元
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370億元	人民幣370億元
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619億元	人民幣619億元
和諧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89億元	人民幣89億元
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153億元	人民幣153億元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37.15億元	人民幣28.57億元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億元	人民幣200億元
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美元5萬元	美元5萬元
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港幣15.48億元	港幣15.48億元
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	人民幣5.77億元	人民幣5.77億元
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	人民幣8.84億元	人民幣8.84億元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2.45億元	人民幣2.45億元
中國船東互保協會	人民幣10萬元	人民幣10萬元
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幣25.74億元	人民幣25.74億元
重慶國投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5億元	人民幣5億元
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億元	人民幣128億元
福信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1.33億元	人民幣1.33億元

(iii) 本行子公司的基本情況參見附註26。

(2) 關聯交易

(i) 定價政策

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和正常業務程序進行，其定價原則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47 關聯方(續)

(2) 關聯交易(續)

(ii) 關聯方在本集團的貸款

於報告期末餘額：

	擔保方式	2017年	2016年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屬企業	保證	5,730	5,344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	1,500	1,500
AUSPICIOUS SUCCESS LIMITED	保證	784	—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屬企業	質押	723	1,440
福信集團有限公司	抵押	668	408
	保證	177	325
SHR FSST, LLC	抵押	653	—
廈門奧盟體育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抵押	650	—
民生養老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	346	347
拜博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下屬企業	保證	250	250
河北蘇龍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抵押	104	—
四川希望深藍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保證	100	80
南京鋼鐵聯合有限公司	質押	97	—
上海市松江自來水有限公司	保證	90	54
CUDECO LIMITED	保證	65	416
四川希望深藍空調製造有限公司	保證	50	—
陝西新希望能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質押	50	—
四川美好家園商貿有限公司	質押	43	—
希望森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	30	60
重慶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質押	27	—
四川希望華西建設工程總承包有限公司	保證	20	20
廈門融銀貿易有限公司	質押	11	14
東方希望集團有限公司	保證	—	400
成都綠科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抵押	—	40
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	—	20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保證	—	500
關聯方個人	抵押	26	30
合計		12,194	11,248
佔同類交易的比例(%)		0.45	0.47
報告期交易金額：			
		2017年	2016年
關聯方貸款利息收入		258	223
佔同類交易的比例(%)		0.11	0.11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發現上述關聯方貸款存在個別減值(2016年12月31日：無)。

47 關聯方(續)

(2) 關聯交易(續)

(iii) 本集團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資產負債表科目於報告期末餘額：

	2017年		2016年	
	餘額	佔同類交易的比例(%)	餘額	佔同類交易的比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0	0.09	50	0.06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1,235	0.33	200	0.07
—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2,024	0.18
長期應收款	416	0.41	95	0.10
其他資產	42	0.04	242	0.22
吸收存款	17,668	0.60	50,783	1.6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212	0.02	513	0.04
其他負債	48	0.05	1,853	2.22

利潤表科目於報告期末餘額：

	2017年		2016年	
	餘額	佔同類交易的比例(%)	餘額	佔同類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	32	0.01	84	0.04
利息支出	591	0.41	3,077	2.8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52	0.65	1,372	2.44
營運支出	373	0.79	380	0.72

本年度關聯交易的其他損益影響不重大。

表外項目於報告期末餘額：

	2017年		2016年	
	餘額	佔同類交易的比例(%)	餘額	佔同類交易的比例(%)
銀行承兌匯票	3,849	0.83	4,788	0.78
開出保函	3,421	2.41	5,238	2.57
開出信用證	375	0.35	1,480	1.34

其他於報告期末餘額：

	2017年		2016年	
	餘額	佔同類交易的比例(%)	餘額	佔同類交易的比例(%)
由關聯方提供擔保的貸款	11,851	0.43	13,106	0.55
本集團買入返售票據中由關聯方開立的票據	—	—	17	0.04

本集團2017年從國藥控股(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購買了人民幣1.15億元(2016年：無)的融資租賃資產。

上述關聯交易對本集團2017年度和2016年度的損益和於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影響不重大。

47 關聯方(續)

(2) 關聯交易(續)

(iv) 與本行年金計劃的交易

本集團與本行設立的企業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和普通銀行業務外，2017年度和2016年度均未發生其他重大關聯交易。

(v) 與關鍵管理人員的交易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參與本行計劃、直接或間接指導及控制本行活動的人員，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同關鍵管理人員進行業務往來。具體業務包括：發放貸款、吸收存款，相應利率等同於本行向第三方提供的利率。於2017年12月31日，本行向關鍵管理人員發放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0.06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0.12億元)，已經包括在上述向關聯方發放的貸款中。

本行2017年度計提的關鍵管理人員稅前薪酬，包括工資和短期福利合計人民幣1.06億元(2016年：人民幣1.32億元，此等薪酬已根據《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16年度高管薪酬的補充公告》進行了重述)。其中，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本行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監事會副主席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稅前薪酬中，人民幣0.47億元是本行按照上述人員業績薪酬的不低於50%的比例計提(2016年度計提比例不低於50%，計提金額為人民幣0.58億元)，並實行延期支付的部分。待上述人員在本行任期結束時，視其履職情況確定應支付金額。如在規定期限內出現上述人員職責內的風險損失，本行將有權止付並追償已付金額。除上述已披露項目外，本行於2017年度和2016年度均未提供給關鍵管理人員退休福利計劃、離職計劃及其他長期福利等支出。

本行全薪履職的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監事會副主席及高級管理人員的2017年度稅前薪酬總額尚待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批准。批准後，本行將另行披露。預計未計提的薪酬不會對本集團及本行2017年度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vi) 本行與子公司的交易

於報告期末餘額：

	2017年	2016年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1	70
拆出資金	2,500	1,942
發放貸款和墊款	2,504	411
其他資產	376	43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8,638	6,584
吸收存款	497	89
其他負債	47	31

報告期交易金額：

	2017年	2016年
利息收入	251	30
利息支出	182	11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86	398
營運支出	327	273

2017年度，本集團子公司間發生的主要交易為同業間往來。於2017年12月31日，上述交易的餘額為人民幣2.75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34億元)。

本行財務狀況表、損益表及表外項目中包含的與子公司及子公司間的交易餘額及交易金額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抵銷。

4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估計是根據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關市場資料於某一特定時間做出，一般是主觀的。本集團根據以下層級確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集團在估值當天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該層級包括在交易所(如倫敦證券交易所、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權和債務工具以及交易所交易的衍生產品如股指期貨(基於Nasdaq、S&P500等指數)等。

第二層級：輸入變量為除了第一層級中的活躍市場報價之外的可觀察變量，通過直接或者間接可觀察。劃分為第二層級的債券投資大部分為人民幣債券。這些債券的公允價值按照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估值結果確定，估值方法屬於所有重大估值參數均採用可觀察市場信息的估值技術。此層級還包括大多數場外衍生工具合約，交易性貸款和發行的結構型債務工具。常用的估值技術包括遠期定價和掉期模型(以現值計算)；輸入參數(如中債收益率曲線、倫敦同業拆借利率收益率曲線或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來源是彭博和路透交易系統。

第三層級：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變量基於不可觀察的變量。該層級包括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為不可觀察變量的股權和債權工具。所採用的估值模型為現金流折現模型。該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觀察假設包括折現率和市場價格波動率。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採用包括不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進行估值的金融工具賬面價值不重大，且採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觀察假設替換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觀察假設對公允價值計量結果的影響也不重大。

該公允價值層級要求盡量利用可觀察的公開市場數據，在進行估值時，盡量考慮使用相關並可觀察的市場價格。

4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1)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按公允價值層級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進行分析：

民生銀行集團

	2017年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23,076	39,213	—	62,289
— 權益投資	532	—	531	1,063
— 投資基金	1,314	—	—	1,314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251	6,952	72	7,275
— 投資基金	2,432	—	228	2,660
衍生金融資產				
— 利率衍生工具	—	1,050	—	1,050
— 貨幣衍生工具	—	11,298	—	11,298
— 其他	26	6,333	27	6,386
可供出售證券				
— 債券投資	59,740	262,203	56	321,999
— 權益投資	1,067	358	4,061	5,486
— 投資基金	51,252	—	—	51,252
合計	139,690	327,407	4,975	472,072
負債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利率衍生工具	—	(315)	—	(315)
— 貨幣衍生工具	—	(16,321)	—	(16,321)
— 其他	(18)	(1,422)	—	(1,4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777)	(2,596)	—	(3,373)
合計	(795)	(20,654)	—	(21,449)

4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1)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民生銀行集團(續)

	2016年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8,024	62,760	—	70,784
— 權益投資	254	—	472	726
— 投資基金	12,304	—	—	12,304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346	4,466	—	4,812
— 投資基金	1,114	—	—	1,114
衍生金融資產				
— 利率衍生工具	—	104	—	104
— 貨幣衍生工具	—	4,875	—	4,875
— 其他	2	2,778	84	2,864
可供出售證券				
— 債券投資	40,247	244,322	14	284,583
— 權益投資	736	265	3,911	4,912
— 投資基金	17,432	—	—	17,432
合計	<u>80,459</u>	<u>319,570</u>	<u>4,481</u>	<u>404,510</u>
負債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利率衍生工具	—	(141)	—	(141)
— 貨幣衍生工具	—	(8,158)	—	(8,158)
— 其他	—	(1,978)	—	(1,9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868)	—	—	(868)
合計	<u>(868)</u>	<u>(10,277)</u>	<u>—</u>	<u>(11,145)</u>

4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1)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民生銀行

	2017年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22,579	39,213	—	61,792
— 權益投資	529	—	—	529
— 投資基金	—	—	—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251	6,953	—	7,204
— 投資基金	2,432	—	—	2,432
衍生金融資產				
— 利率衍生工具	—	1,039	—	1,039
— 貨幣衍生工具	—	11,298	—	11,298
— 其他	26	6,333	—	6,359
可供出售證券				
— 債券投資	58,828	262,080	56	320,964
— 權益投資	611	358	4,061	5,030
— 投資基金	51,196	—	—	51,196
合計	<u>136,452</u>	<u>327,274</u>	<u>4,117</u>	<u>467,843</u>
負債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利率衍生工具	—	(296)	—	(296)
— 貨幣衍生工具	—	(16,321)	—	(16,321)
— 其他	(18)	(1,422)	—	(1,4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777)	(2,596)	—	(3,373)
合計	<u>(795)</u>	<u>(20,635)</u>	<u>—</u>	<u>(21,430)</u>

4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1)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民生銀行(續)

	2016年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7,601	62,761	—	70,362
— 投資基金	10,000	—	—	10,000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346	4,466	—	4,812
— 投資基金	1,114	—	—	1,114
衍生金融資產				
— 利率衍生工具	—	104	—	104
— 貨幣衍生工具	—	4,875	—	4,875
— 其他	2	2,778	—	2,780
可供出售證券				
— 債券投資	39,472	242,669	14	282,155
— 權益投資	298	265	3,308	3,871
— 投資基金	17,377	—	—	17,377
合計	<u>76,210</u>	<u>317,918</u>	<u>3,322</u>	<u>397,450</u>
負債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利率衍生工具	—	(114)	—	(114)
— 貨幣衍生工具	—	(8,158)	—	(8,158)
— 其他	—	(1,978)	—	(1,9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868)	—	—	(868)
合計	<u>(868)</u>	<u>(10,250)</u>	<u>—</u>	<u>(11,118)</u>

4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級金融工具變動情況

第三公允價值層級本年年初至本年年末的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民生銀行集團

	2017年					
	衍生 金融資產	持有作 交易用途的 金融資產	指定以 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資產合計
				債券投資	權益工具	
於1月1日	84	472	—	14	3,911	4,481
— 損失	—	(28)	20	19	—	11
— 其他綜合收益	—	—	—	(22)	(16)	(38)
購入	27	87	71	—	769	954
新增	—	—	209	45	—	254
結算	(84)	—	—	—	(603)	(687)
於12月31日	<u>27</u>	<u>531</u>	<u>300</u>	<u>56</u>	<u>4,061</u>	<u>4,975</u>
12月31日持有的資產／負債中 合計計入利潤表中的收益	<u>—</u>	<u>(28)</u>	<u>20</u>	<u>27</u>	<u>—</u>	<u>19</u>
	2016年					
	衍生 金融資產	持有作 交易用途的 金融資產	指定以 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資產合計
				債券投資	權益工具	
於1月1日	110	350	—	56	3,715	4,231
— 損失	(4)	—	—	(21)	—	(25)
— 其他綜合收益	—	—	—	(21)	(499)	(520)
購入	—	122	—	—	—	122
新增	93	—	—	—	695	788
結算	(115)	—	—	—	—	(115)
於12月31日	<u>84</u>	<u>472</u>	<u>—</u>	<u>14</u>	<u>3,911</u>	<u>4,481</u>
12月31日持有的資產／負債中 合計計入利潤表中的收益	<u>—</u>	<u>—</u>	<u>—</u>	<u>1</u>	<u>—</u>	<u>1</u>

4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級金融工具變動情況(續)

民生銀行

	2017年					
	衍生 金融資產	持有作 交易用途的 金融資產	指定以 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資產合計
				債券投資	權益工具	
於1月1日	—	—	—	14	3,308	3,322
— 損失	—	—	—	19	—	19
— 其他綜合收益	—	—	—	(22)	(16)	(38)
購入	—	—	—	—	769	769
新增	—	—	—	45	—	45
於12月31日	—	—	—	56	4,061	4,117
12月31日持有的資產／負債中 合計計入利潤表中的收益	—	—	—	27	—	27
	2016年					
	衍生 金融資產	持有作 交易用途的 金融資產	指定以 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資產合計
				債券投資	權益工具	
於1月1日	—	—	—	56	3,412	3,468
— 損失	—	—	—	(21)	—	(21)
— 其他綜合收益	—	—	—	(21)	(499)	(520)
新增	—	—	—	—	395	395
於12月31日	—	—	—	14	3,308	3,322
12月31日持有的資產／負債中 合計計入利潤表中的收益	—	—	—	1	—	1

4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3) 層級之間轉換

本年度，未發生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和第三層級金融資產和負債之間的轉換。

(4) 未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

a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長期應收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回購和返售協議

由於以上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大部分的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內或者均為浮動利率，其賬面價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b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按照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淨額列示，其估計的公允價值為預計未來收到的現金流按照當前市場利率的貼現值。

c 持有至到期證券及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

持有至到期證券及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通常以公開市場買價或經紀人／交易商的報價為基礎。如果無法獲得相關的市場信息，則以市場對具有相似特徵(如信用風險、到期日和收益率)的證券產品報價為依據。

d 吸收存款

支票賬戶、儲蓄賬戶和短期貨幣市場存款的公允價值為即期需支付給客戶的應付金額。沒有市場報價的固定利率存款，以剩餘到期期間相近的現行定期存款利率作為貼現率按現金流貼現模型計算其公允價值。

e 應付債券

應付債券的公允價值按照市場報價計算。若沒有市場報價，則以剩餘到期期間相近的類似債券的當前市場利率作為貼現率按現金流貼現模型計算其公允價值。

4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4) 未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下表列示了未以公允價值反映或披露的持有至到期證券、應收款項類投資、發放貸款及墊款、已發行債券以及吸收存款的賬面價值、公允價值以及公允價值層級的披露：

民生銀行集團

	2017					2016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	152	152	—	—	152	151	151	—	—	151
應收款項類投資	974,163	971,020	—	971,020	—	1,148,729	1,148,072	—	1,148,072	—
發放貸款及墊款	2,729,788	3,144,570	—	3,144,570	—	2,397,192	2,713,617	—	2,713,617	—
持有至到期證券	708,244	679,333	—	679,333	—	661,362	658,558	—	658,558	—
合計	<u>4,412,347</u>	<u>4,795,075</u>	<u>—</u>	<u>4,794,923</u>	<u>152</u>	<u>4,207,434</u>	<u>4,520,398</u>	<u>—</u>	<u>4,520,247</u>	<u>151</u>
金融負債										
吸收存款	2,966,311	2,982,404	—	2,982,404	—	3,082,242	3,196,776	—	3,196,776	—
已發行債券	501,927	497,864	—	497,864	—	398,376	396,437	—	396,437	—
合計	<u>3,468,238</u>	<u>3,480,268</u>	<u>—</u>	<u>3,480,268</u>	<u>—</u>	<u>3,480,618</u>	<u>3,593,213</u>	<u>—</u>	<u>3,593,213</u>	<u>—</u>

民生銀行

	2017					2016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	125	125	—	—	125	125	125	—	—	125
應收款項類投資	967,600	964,457	—	964,457	—	1,146,340	1,145,683	—	1,145,683	—
發放貸款及墊款	2,714,957	3,126,373	—	3,126,373	—	2,381,879	2,697,174	—	2,697,174	—
持有至到期證券	708,244	679,333	—	679,333	—	661,362	658,558	—	658,558	—
合計	<u>4,390,926</u>	<u>4,770,288</u>	<u>—</u>	<u>4,770,163</u>	<u>125</u>	<u>4,189,706</u>	<u>4,501,540</u>	<u>—</u>	<u>4,501,415</u>	<u>125</u>
金融負債										
吸收存款	2,936,021	2,954,654	—	2,954,654	—	3,050,669	3,164,903	—	3,164,903	—
已發行債券	500,929	496,867	—	496,867	—	398,376	396,437	—	396,437	—
合計	<u>3,436,950</u>	<u>3,451,521</u>	<u>—</u>	<u>3,451,521</u>	<u>—</u>	<u>3,449,045</u>	<u>3,561,340</u>	<u>—</u>	<u>3,561,340</u>	<u>—</u>

49 銀行層面財務狀況表

	2017年	2016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38,071	520,47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0,149	178,072
貴金屬	20,836	22,8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1,957	86,288
衍生金融資產	18,696	7,759
拆出資金	145,705	184,81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7,855	90,046
發放貸款和墊款	2,714,957	2,381,879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377,315	303,528
— 持有至到期證券	708,244	661,362
— 應收款項類投資	967,600	1,146,340
物業及設備	21,559	22,1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205	22,402
投資子公司	5,385	5,385
其他資產	77,362	83,238
資產總計	5,693,896	5,716,579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34,500	315,000
吸收存款	2,936,021	3,050,66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1,324,632	1,414,3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373	868
衍生金融負債	18,057	10,25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07,390	112,484
預計負債	808	1,075
已發行債券	500,929	398,376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402	7,986
其他負債	84,594	68,749
負債合計	5,321,706	5,379,759

49 銀行層面財務狀況表(續)

	<u>2017年</u>	<u>2016年</u>
股東權益		
股本	36,485	36,485
其他權益工具		
其中：優先股	9,892	9,892
儲備		
資本公積	64,447	64,447
盈餘公積	34,914	30,052
一般風險準備	73,129	71,982
其他儲備	(4,866)	(2,538)
未分配利潤	158,189	126,500
	<u>372,190</u>	<u>336,820</u>
股東權益合計	372,190	336,820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5,693,896	5,716,579

50 期後事項

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除股利分配外，本集團無需要披露的重大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股利分配的具體情況見附註38。

51 上期比較數字

出於財務報表披露目的，本集團對部分比較數字進行了重分類調整。

2017年度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1 流動性覆蓋率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7年平均</u>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6年平均</u>
流動性覆蓋率(%)				
本外幣合計	<u>95.46%</u>	<u>87.17%</u>	<u>88.42%</u>	<u>87.98%</u>

以上流動性覆蓋率比例為根據銀監會公佈的相關規定及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信息計算。

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2015修訂)》要求，商業銀行的流動性覆蓋率應當在2018年底前達到100%。在過渡期內，應當在2014年底、2015年底、2016年底及2017年底前分別達到60%、70%、80%、90%。

2 貨幣集中情況

	<u>2017年</u>			
	<u>美元</u>	<u>港元</u>	<u>其他</u>	<u>合計</u>
即期資產	386,901	55,112	63,665	505,678
即期負債	(395,750)	(33,673)	(24,651)	(454,074)
遠期購入	668,925	13,354	62,194	744,473
遠期出售	(586,963)	(26,937)	(113,783)	(727,683)
淨多頭/(空頭)	<u>73,113</u>	<u>7,856</u>	<u>(12,575)</u>	<u>68,394</u>
	<u>2016年</u>			
	<u>美元</u>	<u>港元</u>	<u>其他</u>	<u>合計</u>
即期資產	491,474	35,630	49,538	576,642
即期負債	(253,651)	(23,220)	(49,858)	(326,729)
遠期購入	216,120	23,302	145,393	384,815
遠期出售	(290,900)	(16,136)	(115,470)	(422,506)
淨多頭	<u>163,043</u>	<u>19,576</u>	<u>29,603</u>	<u>212,222</u>

* 淨期權敞口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要求的得爾塔值方法計算。

在有關期間內，本集團不存在結構敞口。

2017年度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續)

3 發放貸款和墊款

(1) 按地區劃分的減值貸款

民生銀行集團

	2017年				合計
	華北	華東	華南	其他地區	
減值貸款	19,843	11,053	4,433	12,560	47,889
減值準備					
— 單項計提	5,615	3,582	1,295	3,183	13,675
— 組合計提	7,010	2,828	1,364	3,535	14,737
	2016年				合計
	華北	華東	華南	其他地區	
減值貸款	19,448	9,396	3,736	8,855	41,435
減值準備					
— 單項計提	6,562	2,356	726	1,498	11,142
— 組合計提	6,085	2,989	1,139	2,802	13,015

民生銀行

	2017年				合計
	華北	華東	華南	其他地區	
減值貸款	19,830	10,815	4,365	12,348	47,358
減值準備					
— 單項計提	5,615	3,582	1,295	3,183	13,675
— 組合計提	7,005	2,670	1,331	3,397	14,403
	2016年				合計
	華北	華東	華南	其他地區	
減值貸款	19,435	9,213	3,719	8,691	41,058
減值準備					
— 單項計提	6,564	2,321	726	1,488	11,099
— 組合計提	6,079	2,892	1,129	2,721	12,821

2017年度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續)

3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2) 按地區劃分的逾期超過3個月的貸款

民生銀行集團

	2017年				合計
	華北	華東	華南	其他地區	
逾期貸款	27,702	15,002	5,560	16,798	65,062
減值準備					
— 單項計提	1,470	1,634	620	1,164	4,888
— 組合計提	7,876	3,315	1,664	4,363	17,218
	2016年				合計
	華北	華東	華南	其他地區	
逾期貸款	28,958	13,063	5,860	14,840	62,721
減值準備					
— 單項計提	6,366	2,177	697	1,304	10,544
— 組合計提	8,069	3,832	1,632	4,077	17,610

民生銀行

	2017年				合計
	華北	華東	華南	其他地區	
逾期貸款	27,688	14,757	5,508	16,384	64,337
減值準備					
— 單項計提	1,470	1,473	620	1,164	4,727
— 組合計提	7,871	3,154	1,629	4,178	16,832
	2016年				合計
	華北	華東	華南	其他地區	
逾期貸款	28,938	12,768	5,784	14,466	61,956
減值準備					
— 單項計提	6,366	2,143	697	1,295	10,501
— 組合計提	8,064	3,730	1,610	3,966	17,370

2017年度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續)

4 國際債權

	2017年				合計
	中國內地 以外的 亞太地區	北美	歐洲	其他地區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34,794	9,624	4,924	5,182	54,524
公共部門	826	130	—	—	956
其他	117,807	29,043	6,148	19,715	172,713
合計	<u>153,427</u>	<u>38,797</u>	<u>11,072</u>	<u>24,897</u>	<u>228,193</u>
	2016年				
	中國內地 以外的 亞太地區	北美	歐洲	其他地區	合計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50,704	18,775	10,745	7,011	87,235
公共部門	928	251	—	139	1,318
其他	121,986	16,019	2,811	15,394	156,210
合計	<u>173,618</u>	<u>35,045</u>	<u>13,556</u>	<u>22,544</u>	<u>244,763</u>